

# 就业帮扶的增收效应考察

——来自 2015—2023 年全国 125 个脱贫县追踪调查数据的证据

蒋 炜 杨 阳 徐 舒 仇童伟

**摘要：**确保农村人口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强化对有劳动能力的帮扶对象的开发式帮扶是实施分层分类帮扶的重要举措。本文基于脱贫攻坚战结束当年就业帮扶资金投入变动这一外生冲击，利用强度双重差分模型，评估就业帮扶的增收效果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就业帮扶显著促进了帮扶对象的工资性收入增长。机制检验表明，就业帮扶可通过就业帮扶的稳定性和开发性来提高帮扶对象的工资性收入。进一步分析发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越低，就业帮扶的增收效果越好。而且，第三产业发展是提升就业帮扶政策效果的重要助力。在就业帮扶的具体措施中，仅有提供公益岗位展现出显著的增收效应。同时，就业帮扶表现出良好的政策瞄准性。因此，需要通过强化帮扶对象返贫致贫动态监测与帮扶并举、建立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地实施就业帮扶等方式，释放就业帮扶等举措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潜能，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关键词：**农民增收 就业帮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乡村全面振兴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2025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sup>①</sup>。自 2020 年中国取得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彻底消除绝对贫困以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就成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底线任务。2021 年印发的

---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民收入稳定性监测及增收长效机制研究”（编号：23&ZD116）。

[作者信息] 蒋炜，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电子邮箱：jwuniversity@163.com；杨阳，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监测中心，电子邮箱：cufe\_yangyang@163.com；徐舒，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电子邮箱：xushu@swufe.edu.cn；仇童伟（通讯作者），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15150561782@163.com。

<sup>①</su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2/content\\_7005158.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2/content_7005158.htm)。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明确指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关系到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要“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sup>①</sup>。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要“落实好产业、就业等帮扶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sup>②</sup>。就业帮扶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治本之策之一，需要“扎实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确保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收入保持稳定”<sup>③</sup>。

事实上，就业帮扶一直是中国开发式扶贫的重要举措。相关研究指出，就业是增强脱贫人口发展动力的内生源泉，是防止返贫的关键举措（张鹏龙等，2024）。平卫英等（2020）的研究表明，就业培训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收入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且非农就业的增收效应明显优于传统农业劳动。与单纯的受教育水平提升相比，技能培训对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的正向作用更大，表明具有针对性的就业培训是帮助贫困人口实现增收脱贫的关键（赵海，2013）。此外，无论是本地非农就业，还是外出务工，均有助于提高贫困地区农户的收入水平。其中，本地非农就业显著改善了贫困地区农户的多维贫困状况（韩佳丽，2019）。换言之，加大就业帮扶力度，不仅是激发地方就业潜力、推动地区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帮助脱贫人口增收、有效防止返贫的核心手段。然而，殷江滨等（2021）发现，初始就业水平会对非农就业增长产生抑制作用，反映出脱贫地区就业增加的内生动力不足，若无就业帮扶难以破解就业困境。同时，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也会提高就业的脆弱性。如果非农就业减少，脱贫家庭的收入就可能下降，返贫风险也会提高（岳希明和罗楚亮，2010）。通过非农就业来增加工资性收入是脱贫人口增收的主要方式，且重要性持续上升。2015—2023年农业农村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的数据显示，帮扶对象的工资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已从2015年的51.73%增至2023年的73.25%。在这样的情况下，揭示就业帮扶政策的效果及其优化路径有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后扶贫时代就业帮扶能否持续产生预期效果，需要关注其稳定性和开发性。然而，关注就业帮扶的政策效能及其优化路径的研究较少，且大多基于微观数据进行分析，并以短期评估为主，样本范围较小（平卫英等，2020；张鹏龙等，2024）。同时，现有研究缺乏对就业帮扶稳定性和开发性的系统性探讨。这些不足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难以全面揭示就业帮扶的整体效果；第二，难以识别2015年以来就业帮扶政策的效能及其存在的不足；第三，难以为过渡期后持续优化就业帮扶政策提供明确且有效的建议。

因此，本文首先利用2015—2023年信息系统抽样数据，根据财政资金投入的变化来建立强度DID模型，评估就业帮扶政策对帮扶对象家庭收入规模和结构的影响；其次从稳定性和开发性两个维度，

<sup>①</sup>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3/22/content\\_5594969.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3/22/content_5594969.htm)。

<sup>②</sup>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2/content\\_6992258.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2/content_6992258.htm)。

<sup>③</sup> 《以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http://www.qstheory.cn/20250228/90932509ed2b45d2a94effbf1f5df8f3/c.html>。

系统考察就业帮扶政策影响帮扶对象家庭收入的内在机制；最后基于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等情景，评估就业帮扶政策的异质性增收效应，为优化政策设计提供思路。本文主要贡献包括：第一，通过财政资金投入变化识别就业帮扶政策的增收效应，为政策调整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供新的视角和证据；第二，基于 2015—2023 年数据，系统剖析脱贫攻坚以来就业帮扶政策的效果及其面临的挑战，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过渡期结束后优化后续政策提供针对性建议和理论支持。

## 二、特征事实与分析框架

### （一）特征事实

1. 中国就业帮扶政策的实施状况。增加就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之一。为困难群体提供就业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支持，能够帮助困难群体稳定收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从而促进可持续脱贫（平卫英等，2021）。2018 年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全力推进就业扶贫”“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脱贫覆盖面”<sup>①</sup>。2025 年印发的《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进一步提出，“强化农民增收举措。落实农民工稳岗就业政策和权益保障机制，加强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sup>②</sup>。

表 1 展示了 125 个脱贫县在 2015—2023 年的就业帮扶投入规模及其占县域总帮扶投入的比重（以下简称“投入占比”）的均值<sup>③</sup>。统计结果显示：2015—2016 年，就业帮扶投入的平均规模从 914 万元下降到 833 万元，其投入占比从 30.48% 下降到 7.82%。其原因是：2015 年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提出，要加大财政扶贫总体投入力度，并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倾斜。受此影响，就业帮扶投入占比大幅下降，但是绝对规模变化不大。2016—2020 年，就业帮扶投入的平均规模从 833 万元增至 2447 万元，其投入占比从 7.82% 增至 11.87%。2020—2023 年，就业帮扶投入的平均规模从 2447 万元下降到 338 万元，其投入占比从 11.87% 增加到 16.47%。这一变化主要源于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后，地方政府对帮扶资金的使用方向和重点领域进行了战略性调整：一方面，随着贫困人口基本稳定脱贫，对其直接性的资金支持逐步减少；另一方面，资金配置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倾斜，更加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表 1 125 个脱贫县在 2015—2023 年的就业帮扶投入状况（均值）

指标	各年份的就业帮扶投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就业帮扶投入规模（万元）	914	833	1234	1886	1886	2447	897	613	338

<sup>①</su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317095.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317095.htm)。

<sup>②</sup>《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1/content\\_7000493.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1/content_7000493.htm)。

<sup>③</sup>本文重点关注扶贫资金，因此文中就业帮扶投入资金在 2020 年及之前为扶贫资金，在 2020 年后为地方政府自主安排的地方财政专项资金，不包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表1 (续)

就业帮扶投入占比 (%)	30.48	7.82	9.25	9.93	11.39	11.87	10.74	11.07	16.47
--------------	-------	------	------	------	-------	-------	-------	-------	-------

注：根据信息系统中 125 个脱贫县在 2015—2023 年的观测数据测算得到。

2. 样本脱贫县在 2015—2023 年的帮扶对象家庭收入的变动趋势。在就业帮扶政策的影响下，帮扶对象的增收状况到底如何？2015—2023 年，125 个脱贫县的帮扶对象的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均值从 6969 元增加到 12049 元，但其在家庭总收入中的比重从 39.00% 下降到 18.43%；工资性收入的均值从 9243 元增加到 47887 元，相应比重从 51.73% 增加至 73.25%；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均值分别从 339 元和 1316 元增加到 669 元和 4770 元，相应比重分别从 1.90% 和 7.37% 变化为 1.02% 和 7.30%<sup>①</sup>。这意味着，帮扶对象对经营性收入的依赖程度显著下降。同时，工资性收入占主导，且重要性持续提高，凸显就业在脱贫增收中的关键作用。黄一诺等（2022）也得出了类似结论。

3. 样本脱贫县在 2015—2023 年的帮扶对象返贫致贫原因的变化趋势。在致贫因素中，疾病、缺技术、残疾、缺资金是最主要的致贫类型。2015—2020 年，残疾致贫的比重呈现增加态势；缺技术致贫的比重也呈现增加趋势；相反，缺劳力和缺资金致贫的比重有所下降；缺土地等资源 and 交通条件落后致贫的比重变化不大<sup>②</sup>。这说明，疾病、残疾等因素确实是帮扶对象致贫的关键原因，兜底线的保障举措需要进一步完善。同时，还需要进一步做好就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切实保障有劳动能力的帮扶对象不致贫。

根据表 2，在返贫因素中，疾病、缺资金、残疾、缺劳力、自然灾害和教育负担是主要的返贫类型。其中，疾病、自然灾害和教育负担返贫的比重逐步下降，说明兜底性社会保障和教育帮扶等政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残疾返贫的比重增加，说明需要提升帮扶政策的及时性，切实加强对突发风险的防控。另外，因缺技术、缺劳力和缺资金而返贫的比重有所上升。因此，应当强化为有劳动能力的帮扶对象提供技能培训和小额贷款支持等帮扶政策，以增强帮扶对象自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内生动力。

表 2 2015—2020 年帮扶对象返贫原因的变化趋势 单位：%

返贫原因	不同年份返贫原因占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疾病	53.29	38.71	41.68	42.04	41.62	41.67
自然灾害	12.75	5.59	6.25	6.64	6.75	6.84
残疾	7.88	7.85	8.09	8.39	8.38	8.34
教育负担	7.05	7.31	6.78	6.69	6.87	6.85
缺资金	5.96	13.18	11.93	11.1	11	11.03
缺技术	4.68	8.02	6.54	6.63	6.8	6.8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3.67	5.9	5.19	4.96	5.06	5.02

<sup>①</sup> 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1。

<sup>②</sup> 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2。

表2 (续)

缺劳力	3.11	7.57	7.36	7.45	7.33	7.25
缺土地	0.79	0.77	0.78	0.72	0.73	0.74
交通条件落后	0.55	4.56	4.89	4.76	4.81	4.81
产业扶贫失败	0.12	0.24	0.27	0.36	0.39	0.39
缺水	0.09	0.2	0.16	0.16	0.16	0.16
婚姻	0.06	0.1	0.08	0.1	0.1	0.1

注：根据信息系统中125个脱贫县在2015—2020年的观测数据测算得到。

## (二) 分析框架

非农就业收入是衡量帮扶对象能否实现长期稳定脱贫的重要指标之一(黄薇和曹杨, 2022)。稳定的非农就业有助于增强脱贫户的经济独立性, 降低其对外部扶持的依赖, 从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并推动乡村振兴进程。平卫英等(2021)指出, 推进非农就业, 就业帮扶成为关键举措之一。就业帮扶主要通过提供公益岗位、技能培训和资金支持等方式, 提高脱贫户的就业能力, 使其获得稳定的非农就业收入。因此, 工资性收入作为直接依赖就业的收入类型, 最能体现就业帮扶政策的效果。同时, 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与家庭的非农就业无直接关联, 所以就业帮扶对这些类型收入的影响较为有限: 经营性收入主要依赖生产资料投入、市场环境和农户经营能力; 财产性收入来源于房产、股权、存款利息等资产收益; 转移性收入主要指政府补贴和社会救助。换言之, 就业帮扶的关键作用在于提高非农劳动收入, 而非直接改善家庭的生产、财产或社会福利状况(张世伟和张君凯, 2020; 黄一诺等, 2022)。因此, 本文提出研究假说1。

H1: 就业帮扶会增加帮扶对象的工资性收入, 但对其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提升作用比较有限。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程中, 稳定性是决定帮扶对象能否长期稳定脱贫的基础, 开发性则是决定帮扶对象能否自力更生、脱离依赖困境的核心。就业帮扶的稳定性体现在稳定帮扶对象的经济基础, 避免其收入出现剧烈或不可预测的波动。稳定性是就业帮扶政策的重要目标之一, 也是衡量其成效的关键指标(刘天平等, 2024)。通过一系列科学、系统的举措, 就业帮扶能够有效提升帮扶对象的抗风险能力, 以确保其在面临外部冲击时的收入相对稳定。陈菲菲等(2022)研究发现, 稳定就业是保障易地搬迁人口融入新环境并实现平稳过渡的关键, 为易地搬迁人口在搬迁地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郭倩等(2021)指出, 在防止返贫致贫的各种机制中, 就业帮扶的作用最强, 已成为防止返贫致贫的重点。因此, 本文提出研究假说2。

H2: 稳定性是就业帮扶提升帮扶对象工资性收入的作用机制之一。

就业帮扶的开发性体现在帮扶对象自主实现脱贫增收, 摆脱对外部救助的依赖。韩华为(2019)指出, 农村低保等兜底扶贫政策投入过多会引致福利依赖, 造成政府和社会负担加重以及资源非效率配置, 影响扶贫开发政策效果的持续性。肖萌和李飞跃(2017)指出, 福利依赖现象并非源于就业积极性低下, 而是来自就业能力不足和就业机会匮乏。换言之, 摆脱外部依赖、实现自主脱贫增收的关键在于提升帮扶对象的就业能力和创造就业机会。实际上, 就业帮扶一方面通过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

等方式激发帮扶对象的自我发展动力，另一方面通过产业对接和企业带动等方式为帮扶对象提供工作机会，从而促进帮扶对象实现非农就业，提升其增收的自主性（平卫英等，2021）。因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3。

H3：开发性是就业帮扶提升帮扶对象工资性收入的作用机制之一。

然而，就业帮扶的增收效果可能受到地区特征的影响（林嵩等，2023）。其中，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发挥重要作用。首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越低，帮扶对象的就业机会往往越少。就业帮扶能够为市场注入活力，改善劳动力市场供给，从而帮助帮扶对象实现就业增收。龚沁宜和成学真（2018）、陈慧卿等（2021）发现，经济发展水平越低的地区，就业帮扶的效果越显著。其次，产业结构决定了当地的就业规模和就业结构。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相比，第三产业，尤其是服务业，能够创造大量低技能门槛的就业岗位，更能满足帮扶对象的就业需求，直接带动他们的就业和增收（张萃，2011；单德朋，2012）。换言之，地区经济特征及其产业结构是就业帮扶作用发挥的重要情景约束，也是就业帮扶政策优化需要关注的重点。因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4。

H4：就业帮扶对帮扶对象工资性收入的提升作用存在地区特征的异质性。

图1呈现了就业帮扶政策与帮扶对象家庭收入关系的分析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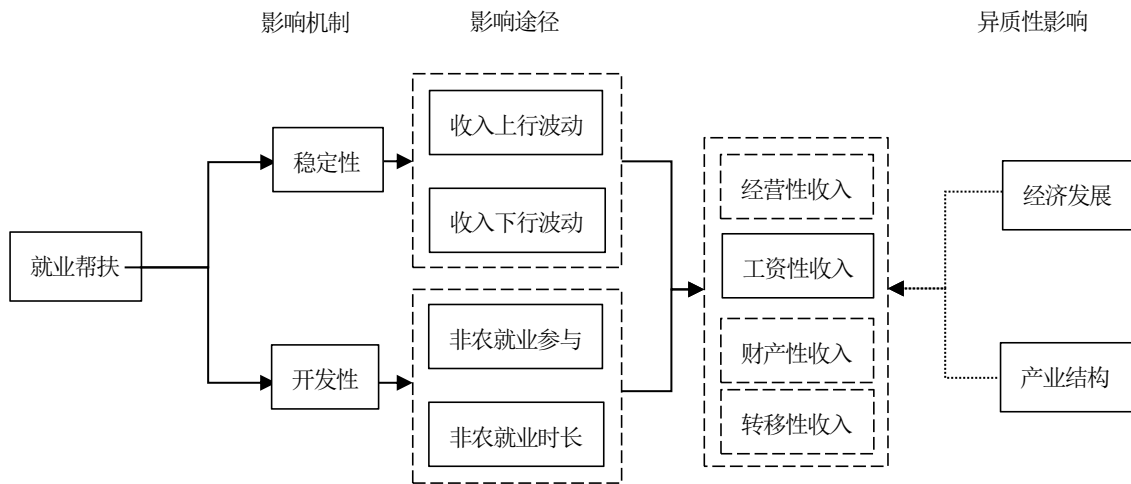


图1 就业帮扶影响帮扶对象家庭收入的分析框架

### 三、数据、变量与模型选择

#### （一）数据来源

本文的微观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信息系统<sup>①</sup>是一个集贫困人口信息采集、致贫原因分析、贫困防治政策落实、贫困人口脱贫情况跟踪、脱贫人口返贫预警等功能于一体的系统，旨在全面、精准地服务新时代的农村发展目标实现。信息系统是为适

<sup>①</sup>为了表述简便，后文使用前文定义的简称。

应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需求，升级改版原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而形成的。信息系统数据的来源多样，涵盖基层采集、部门共享、预警机制、线上录入、历史数据整合以及群众反馈等多个渠道。经过清洗的信息系统数据，不仅为精准监测和帮扶提供了有力支持，而且为评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全面、精准的事实支持和决策依据。本文所使用的信息系统数据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帮扶项目数据，包括通过抽样而来的 125 个脱贫县的帮扶项目类型、资金金额等信息。具体而言，帮扶项目分为产业项目、就业项目、易地搬迁项目等，本文主要使用就业帮扶项目的相关数据。第二，125 个脱贫县的原贫困户和脱贫户数据，包括家庭和成员两个层次数据。其中，家庭层面数据包括家庭收入、人口数、耕地面积、主要致贫原因和返贫原因等；成员层面数据包括成员年龄、性别、文化水平、健康状况和务工时间等。在时间维度上，现有信息系统数据的时间范围为 2015—2023 年。

本文的地区宏观数据来源于 2016—2023 年的《中国县域统计年鉴》。本文使用的是 2015—2022 年的县级数据，包括地区生产总值、户籍人口数、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等。

为确保研究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本文对原始数据进行如下处理。由于县级数据的保密性和产权问题，课题组仅被允许使用信息系统中 125 个脱贫县的数据。在抽样方面，课题组首先以各省份原国家级贫困县数量为权重，计算从各省份抽取的样本县数。随后，在各省份内部再以各脱贫县的脱贫人口数为权重，进行 PPS (probability proportionate to size sampling) 抽样。在数据处理方面，保留了原贫困户和脱贫户的数据，并删除了家庭收入数据缺失的样本，同时删除了户主、家庭和县域层面变量数据缺失严重的样本。本文最终使用的样本涵盖 125 个脱贫县的 18565205 户农户。由于部分核心变量存在数据缺失问题，因此，后文的模型估计会出现样本量不一致的情况。

## (二) 变量选择

1. 因变量。本文的因变量为帮扶对象的家庭收入，包括人均经营性收入、人均工资性收入、人均财产性收入和人均转移性收入。由于本文考察的是就业帮扶的增收效应，在基准回归识别就业帮扶对四类收入的影响后，后文将聚焦于就业帮扶对工资性收入的影响。

2. 核心自变量。本文的核心自变量为就业帮扶冲击。本文将 2020 年脱贫攻坚战结束当年就业帮扶资金的剧烈变动视为冲击，构建就业帮扶的强度双重差分 (DID) 变量，即时间虚拟变量和冲击指标的交互项。其中，时间虚拟变量在 2020 年及之后取值为 1，在 2020 年之前取值为 0。冲击指标的构建公式如下：

$$Shock_c = \frac{Expen_{c,2020-2023}}{Rev_{c,2020-2022}} - \frac{Expen_{c,2015-2019}}{Rev_{c,2015-2019}} \quad (1)$$

(1) 式中： $Expen_{c,2020-2023}$  和  $Expen_{c,2015-2019}$  分别为  $c$  县在脱贫攻坚战胜利之后和之前的年均就业帮扶资金， $Rev_{c,2020-2022}$  和  $Rev_{c,2015-2019}$  分别为  $c$  县在脱贫攻坚战胜利之后和之前的年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若冲击指标大于零，则说明地方政府加大了就业帮扶的投入力度；若该指标小于零，则说明地方政府降低了就业帮扶的投入力度。

图2展示了冲击指标分组下就业帮扶资金投入情况。图2显示，不同分组的就业帮扶资金投入存在明显的差异。具体而言，冲击指标大于0的地区在2020年加大了就业帮扶资金投入，政策实施力度较大；冲击指标小于0的地区则在2020年之前就逐步减少了就业帮扶资金投入，在脱贫攻坚后期降低了就业帮扶的资金投入力度。这种资金投入趋势的差异，为本文采用强度双重差分（DID）方法提供了良好的准自然实验条件。强度DID方法的核心优势在于能够利用政策冲击的强度差异，对比分析具有相似特征但受冲击影响程度不同的地区差异，从而更精准地识别政策冲击的真实效果。本文通过比较冲击指标大于0和小于0的地区在就业帮扶效果上的差异，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内生因素的干扰，从而实现较为外生且更为准确的就业帮扶增收效应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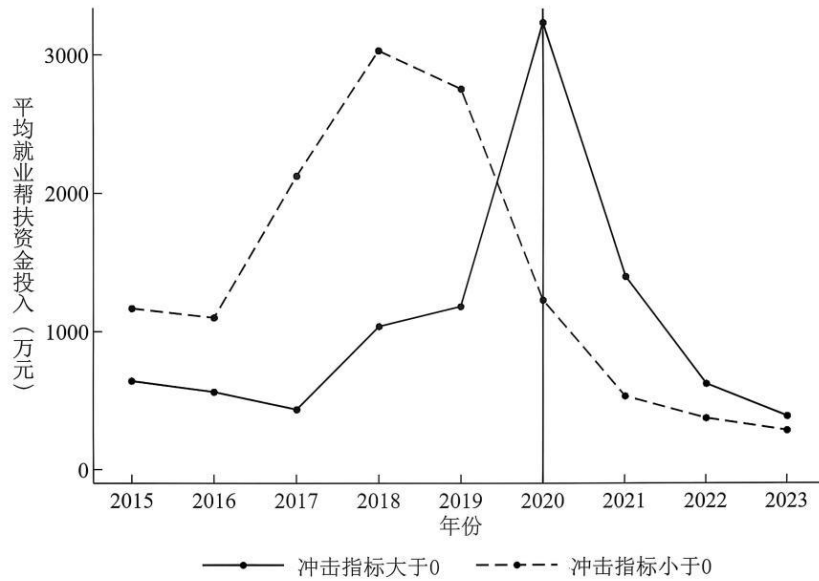


图2 冲击指标分组下就业帮扶资金投入情况

3.控制变量。为避免不可观测因素带来的潜在干扰，本文参考已有文献（钱忠好和王兴稳，2016；谢先雄等，2020；孙顶强等，2024），引入户主、家庭和县域层面的控制变量。其中，户主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户主年龄、户主性别、户主文化程度和户主健康状况。年龄与收入可能存在倒U型关系（闵继胜和陈靖雯，2024），因此，本文引入户主年龄的平方项（除以100）。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家庭人口数和家庭耕地面积。县域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县域户籍人口数、县域第二产业占比、县域第三产业占比、县域财政自给率、县域金融发展水平、县域产业规模化、县域储蓄水平、县域社会福利水平和县域教育水平。变量说明及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3。

表3 变量说明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变量说明	均值	标准差
因变量	人均经营性收入	家庭人均经营性收入（元）	2053.432	3547.998
	人均财产性收入	家庭人均财产性收入（元）	267.082	871.243
	人均工资性收入	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元）	5146.406	5673.096
	人均转移性收入	家庭人均转移性收入（元）	1864.306	2473.568

表3 (续)

自变量	就业帮扶冲击	时间虚拟变量和冲击指标的交互项	-0.005	0.046
控制变量	户主年龄	家庭户主年龄 (岁)	54.880	13.547
	户主年龄平方	家庭户主年龄的平方除以 100	31.953	15.379
	户主性别	女性=1; 男性=0	0.140	0.347
	户主文化程度	本科及以上=6; 大专=5; 高中=4; 初中=3; 小学=2; 文盲或半文盲=1	2.275	0.728
	户主健康状况	健康=1; 患有长期慢性病、大病或残疾=0	0.654	0.476
	家庭人口数	家庭总人口数 (人)	3.599	1.788
	家庭耕地面积	家庭承包的耕地面积 (亩)	5.726	6.853
	县域地区生产总值	县域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1671797	1223845
	县域户籍人口数	县域户籍人口数 (万人)	79.158	53.226
	县域第二产业占比	县域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县域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0.323	0.126
	县域第三产业占比	县域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县域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0.441	0.105
	县域财政自给率	县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县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值	0.174	0.094
	县域金融发展水平	县域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与县域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0.846	0.384
	县域产业规模化	县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个)	64.919	60.180
	县域储蓄水平	县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526682	1149669
	县域社会福利水平	县域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床)	2043.540	2297.635
县域教育水平	县域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占县域户籍人口数的比重	0.052	0.013	

注：4 个因变量、家庭耕地面积、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县域户籍人口数、县域产业规模化、县域储蓄水平、县域社会福利水平在后续回归中取对数。

### (三) 模型选择

本文旨在探究就业帮扶的增收效应及其内在机制，利用强度 DID 方法识别就业帮扶冲击对帮扶对象家庭收入的影响。基准模型设定如下：

$$\ln Y_{it} = \beta_0 + \beta_1 Post_{it} \times Shock_c + \mathbf{X}'\boldsymbol{\gamma} + \alpha_i + \theta_t + \varphi_{pt} + \varepsilon_{it} \quad (2)$$

(2) 式中： $i$ 、 $c$ 、 $p$  和  $t$  分别代表家庭、县级行政区、省份和年份。 $Y_{it}$  表示家庭人均收入，包括人均经营性收入、人均财产性收入、人均工资性收入和人均转移性收入。 $Post_{it}$  为时间虚拟变量，在 2020 年及之后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Shock_c$  为本文构建的冲击指标。 $\mathbf{X}$  为户主、家庭和县域层面的控制变量构成的向量。 $\alpha_i$  为家庭固定效应， $\theta_t$  为年份固定效应， $\varphi_{pt}$  为省份一年份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为随机扰动项，且聚类到县级层面。系数  $\beta_1$  为本文关注的核心系数，反映了就业帮扶对帮扶对象家庭收入的影响。

为了检验采用强度 DID 方法是否满足平行趋势假设，本文使用事件研究法将 (2) 式中的时间虚拟变量  $Post_{it}$  替换为年份虚拟变量组，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ln Y_{it} = \beta_0 + \sum_{k=-5}^{-2} \beta_k Year_t^k \times Shock_c + \sum_{k=0}^2 \beta_k Year_t^k \times Shock_c + \mathbf{X}'\boldsymbol{\gamma} + \alpha_i + \theta_t + \varphi_{pt} + \varepsilon_{it} \quad (3)$$

(3) 式中： $Year_t^k$  为时点虚拟变量，表示就业帮扶冲击的相对时间。由于模型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为避免完全共线性，本文选择冲击的前一年作为基期。因此，(3) 式中的时点虚拟变量被分为两组，一组用来检验冲击发生前的平行趋势 ( $-5 \leq k \leq -2$ )；另一组用来考察冲击发生后的动态效应 ( $0 \leq k \leq 2$ )。其他变量含义与基准模型一致。

#### 四、实证结果分析与讨论

##### (一) 就业帮扶对帮扶对象家庭收入的影响

表 4 汇报了就业帮扶对帮扶对象家庭收入影响的估计结果。其中，(1) 列、(3) 列、(5) 列和 (7) 列未引入控制变量。估计结果显示，就业帮扶冲击对人均经营性收入、人均财产性收入、人均工资性收入和人均转移性收入影响的估计系数分别为 -0.926、-1.004、3.927 和 -0.851，且仅对人均工资性收入存在显著影响，其他估计系数均不具有统计显著性。另外，相较于 (1) 列、(3) 列和 (7) 列，(5) 列的  $R^2$  最接近 1，拟合度最高，表明本文模型对人均工资性收入方程的解释力度较强。同时，引入控制变量的模型估计结果与未引入控制变量的模型估计结果基本一致。这说明，就业帮扶冲击仅对人均工资性收入具有显著的提升作用，对其他类型收入未产生明显影响。实际上，就业帮扶的核心目标就是为帮扶对象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通过提高其非农就业收入来缓解贫困（平卫英等，2021）。这验证了本文的研究假说 1。

已有研究表明，就业帮扶通过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职业技能培训以及资金支持，显著提升了贫困和脱贫人口的劳动参与率和就业质量（Rupert and Zanella, 2015；Bandiera et al., 2017；张鹏龙等，2024）。这些帮扶措施不仅直接增加了帮扶对象的就业收入，也为其长期脱贫奠定了坚实基础。然而，当就业帮扶显著提高帮扶对象的工资性收入后，帮扶对象的家庭总收入可能提高，进而导致其失去获取部分政府补贴或社会救助的资格，形成所谓的“福利悬崖”效应，从而可能削弱转移性收入的补充作用。因此，需要加快建立以就业帮扶为核心、其他帮扶举措并重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体系。

表 4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人均经营性收入		人均财产性收入		人均工资性收入		人均转移性收入	
	(1)	(2)	(3)	(4)	(5)	(6)	(7)	(8)
就业帮扶冲击	-0.926 (1.648)	-0.692 (1.464)	-1.004 (1.274)	-1.415 (1.212)	3.927** (1.754)	2.772* (1.408)	-0.851 (1.063)	-0.206 (0.791)
户主年龄		0.0257 (0.0169)		-0.0722*** (0.0181)		0.147*** (0.0183)		-0.0302* (0.0158)
户主年龄平方		-0.0106 (0.0156)		0.0651*** (0.0163)		-0.153*** (0.0168)		0.0458*** (0.0137)
户主性别		-0.386*** (0.0393)		0.166*** (0.0429)		-0.175*** (0.0252)		0.174*** (0.0278)
户主文化程度		-0.0196 (0.0125)		-0.0148 (0.0124)		0.0890*** (0.0112)		-0.0249*** (0.00855)

表4（续）

户主健康状况	0.00167 (0.0192)	-0.0522** (0.0259)	0.217*** (0.0172)	-0.147*** (0.0154)
家庭人口数	0.0367*** (0.0117)	-0.0589*** (0.0107)	0.275*** (0.0349)	-0.109*** (0.0123)
家庭耕地面积	0.406*** (0.0709)	0.0214 (0.0358)	0.165*** (0.0321)	0.170*** (0.0346)
县域地区生产总值	-0.636 (0.473)	0.461 (0.680)	0.0743 (0.494)	0.411 (0.364)
县域户籍人口数	1.462 (1.340)	0.445 (1.737)	1.935 (1.991)	-2.455** (0.935)
县域第二产业占比	1.253 (1.268)	-0.609 (1.999)	-4.932*** (1.869)	1.282 (1.147)
县域第三产业占比	0.800 (1.132)	-2.249 (1.888)	-3.048 (1.973)	1.437 (1.084)
县域财政自给率	-0.968 (0.758)	0.240 (0.839)	-0.415 (0.632)	-0.877 (0.538)
县域金融发展水平	-0.168 (0.302)	0.268 (0.478)	-0.254 (0.279)	0.308 (0.289)
县域产业规模化	-0.418*** (0.114)	0.0342 (0.183)	0.329 (0.244)	-0.131 (0.111)
县域储蓄水平	0.173 (0.416)	0.279 (0.713)	-0.914 (0.795)	0.807* (0.410)
县域社会福利水平	-0.00480 (0.0514)	-0.167** (0.0820)	-0.00384 (0.0487)	0.0230 (0.0390)
县域教育水平	-6.390 (4.523)	-0.438 (7.877)	8.734 (7.107)	3.509 (3.483)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一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072814	16072814	16072814	16072814
R <sup>2</sup>	0.623	0.625	0.577	0.579
			0.746	0.750
				0.677
				0.681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 （二）稳健性检验 1：平行趋势检验

本文使用强度 DID 方法进行因果关系识别。强度 DID 方法要求处理组和对照组在政策冲击发生前的关键变量具有相似的变化趋势，即满足平行趋势假设。为此，本文参考 Liu and Qiu（2016）的做法，基于（3）式进行平行趋势检验。检验结果显示，在脱贫攻坚战胜利之前，核心自变量不显著<sup>①</sup>。

<sup>①</sup>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图 1。

这表明，处理组和对对照组的人均工资性收入在冲击前没有显著差异。

### （三）稳健性检验 2：安慰剂检验（假设冲击年份提前）

不可观测因素或随机波动可能导致估计结果有偏。为此，本文将冲击年份提前。具体而言，本文分别将冲击年份提前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并基于（2）式重新进行估计。如果就业帮扶冲击变量在这些假设的冲击年份及之后不显著，则通过安慰剂检验，表明估计结果未受其他不可观测因素或随机波动的严重影响。安慰剂检验结果显示，所有核心自变量均未通过显著性检验<sup>①</sup>。这意味着，在假设的冲击年份及之后，就业帮扶未对处理组和对对照组的人均工资性收入产生差异性影响，说明本文的估计结果具有稳健性。

### （四）稳健性检验 3：安慰剂检验（随机抽取处理组）

遗漏变量问题是导致估计结果有偏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排除遗漏变量问题对研究结果的潜在影响，本文借鉴相关研究（La Ferrara et al., 2012; Cai et al., 2016），通过随机抽取处理组方式来验证估计结果的稳健性。具体而言，本文在样本中随机抽取与原始处理组数量相同的样本作为“伪处理组”，并进行回归，然后将这一过程重复进行 200 次。该做法可以检验在不存在真实政策冲击的情况下，本文的估计结果是否稳健。安慰剂检验结果显示，就业帮扶冲击影响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的所有估计系数均小于基准回归中的估计系数<sup>②</sup>。这表明，在随机条件下，就业帮扶的政策效果被显著高估的可能性较小。t 值的绝对值分布显示，只有 7 个 t 值的绝对值大于 2，远低于显著性水平所要求的临界值。这表明，随机抽取处理组的安慰剂检验通过，遗漏变量问题未严重干扰本文估计结果。

### （五）稳健性检验 4：排除其他帮扶政策的影响

在本文的样本期间，除就业帮扶外，帮扶政策还包括产业帮扶和教育帮扶等。这些帮扶政策可能对帮扶对象的家庭收入产生一定影响。为了排除其他帮扶政策的干扰，本文在（2）式基础上引入产业帮扶和教育帮扶的强度 DID 变量作为控制变量，以检验就业帮扶的增收效应是否稳健。这两个帮扶变量的构建方式与就业帮扶冲击变量的构建方式类似，为时间虚拟变量和冲击指标的交互项。其中，冲击指标构建与（1）式类似，区别在于将就业帮扶资金替换为产业或教育帮扶资金。估计结果显示，引入产业帮扶冲击和教育帮扶冲击等相关控制变量后，就业帮扶冲击对人均工资性收入的影响依然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sup>③</sup>。这意味着，基准回归结果并非由其他帮扶政策引起。

## 五、机制检验与进一步分析

### （一）作用机制检验：就业帮扶的稳定性

就业帮扶在确保帮扶对象收入稳定、降低返贫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能够为帮扶对象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避免家庭收入出现剧烈波动。本文以收入波动性为因变量，基于（2）式分析就业帮

<sup>①</sup>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3。

<sup>②</sup>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图 2。

<sup>③</sup>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4。

扶对帮扶对象家庭收入波动性的影响。考虑到波动方向所代表的含义截然不同，不加以区分可能会混淆波动的真实作用，因此，本文将收入波动性区分为收入上行波动和收入下行波动，并进行分组回归。其中，收入波动以家庭层面当年收入和上一年收入差值与上一年收入的比值的绝对值来衡量。表5报告了就业帮扶冲击对人均工资性收入波动性影响的估计结果。结果显示，就业帮扶冲击仅对收入下行波动具有显著影响。这意味着，就业帮扶在降低帮扶对象家庭收入下行波动、增强其抵御负面冲击能力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这验证了本文的研究假说2。

就业帮扶通过提供公益岗位、职业技能培训、务工补贴等多元化的扶持措施，积极为帮扶对象创造就业机会，拓展其增收渠道。更为重要的是，在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就业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这些就业帮扶措施稳定了帮扶对象的基本收入，能够有效增强其面对外部冲击时的自我维持与调节能力（郭倩等，2021；陈菲菲等，2022）。当家庭遭遇劳动力流失、外部就业市场收缩、突发性健康风险等不可控因素时，就业帮扶所提供的制度性支持有助于对冲这些因素对帮扶对象家庭收入的负面影响，从而避免帮扶对象再次陷入贫困状态或被边缘化，进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有力支持。

表5 作用机制检验结果：就业帮扶的稳定性

变量	人均工资性收入波动性			
	收入上行波动		收入下行波动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就业帮扶冲击	-0.249	0.329	-0.226*	0.13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6742730		1040306	
R <sup>2</sup>	0.317		0.595	

注：①\*表示10%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4（6）列。

## （二）作用机制检验：就业帮扶的开发性

就业帮扶旨在助力帮扶对象打破就业壁垒，帮助其摆脱对小农经济的依赖，实现家庭收入的自主增长。本文使用非农就业参与以及非农就业时长变量作为因变量，分析就业帮扶对帮扶对象非农就业的影响。其中，非农就业参与以受访者当年是否务工（务工=1，不务工=0）来测度，非农就业时长则以受访者当年的务工月数来衡量。表6汇报了就业帮扶冲击对帮扶对象非农就业的影响。结果显示，就业帮扶冲击对非农就业参与和非农就业时长影响的估计系数分别为0.353和2.685，且对非农就业参与存在显著影响。这说明，就业帮扶发挥开发性作用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增加就业岗位来创造就业机会，或是通过培训提高帮扶对象的就业能力，以促进未就业者进入就业市场，而非延长已就业帮扶对象的工作时间。这验证了本文的研究假说3。

实际上，就业帮扶的开发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增加就业岗位，为帮扶对象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张鹏龙等，2024）。具体来说，政府通过产业扶持、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和创业补贴等方式，提高企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二是通过技能培训或资金支持提升帮扶对象的就业能力，使未就业者有能力进入劳动力市场（平卫英等，2020）。例如，政府和社会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如农技培训、电商培训和手工艺培训等，以提高帮扶对象的就业能力。

表 6 作用机制检验结果：就业帮扶的开发性

变量	非农就业参与		非农就业时长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就业帮扶冲击	0.353*	0.187	2.685	2.04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一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37653149		37653149	
R <sup>2</sup>	0.741		0.721	

注：①\*表示 10% 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表中的回归使用个人层面的控制变量替代户主层面的控制变量，家庭层面和县域层面的控制变量同表 4（6）列，同时以个体固定效应代替家庭固定效应。

### （三）进一步分析：基于经济发展水平的比较分析

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通常面临产业结构单一、基础设施薄弱、教育和医疗资源匮乏等问题。因此，本文在（2）式基础上引入就业帮扶冲击与县域地区生产总值的交互项，比较分析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地区的就业帮扶的增收效应。表 7（1）列的估计结果显示，就业帮扶冲击与县域地区生产总值的交互项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负向影响帮扶对象的人均工资性收入。这表明，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越低，就业帮扶的增收效应越强。这一结果验证了本文的研究假说 4。

一方面，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政府会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政策支持，以缓解贫困问题并推动经济增长。例如，中央政府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优化财政支持机制等方式，帮助欠发达地区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就业帮扶工作的开展，从而推动帮扶对象增收。另一方面，经济欠发达地区通常劳动力市场不发达，就业机会有限。就业帮扶能够有效填补劳动力市场的空白，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从而显著提高帮扶对象的家庭收入。相较之下，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劳动力市场相对成熟，就业帮扶等政策的边际效应可能较小（陈慧卿等，2021）。

### （四）进一步分析：基于产业结构的比较分析

就业帮扶政策的效果受地区产业结构的影响。本文在（2）式基础上分别引入就业帮扶冲击与县域第二产业占比、县域第三产业占比的交互项，以考察产业结构对就业帮扶增收效应的作用。表 7（2）列报告了相关估计结果。结果显示，就业帮扶冲击与县域第二产业占比的交互项不显著，但与县域第三产业占比的交互项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正向影响帮扶对象的人均工资性收入。这表明，地

区的第三产业越发达，就业帮扶的增收效应越强。这与张萃（2011）以及单德朋（2012）的发现一致。这一结果验证了本文的研究假说4。

实际上，第二产业，尤其是制造业，在数字化和智能化过程中，出现了“技能偏向型技术进步”。这使得第二产业对劳动力的需求更多集中在高技能劳动力上，而对低技能劳动力的需求较少。然而，第三产业内部结构丰富，涵盖传统服务业（如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现代服务业（如金融、科技服务、数字经济等）等多个领域。这些领域对不同技能水平劳动力的需求均较大，能够为帮扶对象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有助于帮扶对象增收脱贫。

表7 基于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的比较分析估计结果

变量	人均工资性收入			
	(1)		(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就业帮扶冲击	43.31**	21.490	-25.08	15.090
县域地区生产总值	0.215	0.499		
就业帮扶冲击×县域地区生产总值	-2.961*	1.576		
县域第二产业占比			-4.965**	1.922
就业帮扶冲击×县域第二产业占比			24.11	15.270
县域第三产业占比			-2.979	2.035
就业帮扶冲击×县域第三产业占比			45.74*	23.500
其他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072814		16072814	
R <sup>2</sup>	0.750		0.750	

注：①\*\*和\*分别表示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除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县域第二产业占比和县域第三产业占比外，其他控制变量同表4（6）列。

#### （五）进一步分析：就业帮扶具体措施的增收效应

正如上文所述，就业帮扶通过提供公益岗位、技能培训和资金支持等方式，提升帮扶对象的就业能力，促进其获得稳定的非农就业收入，从而助力帮扶对象增收（张鹏龙等，2024）。本文在（2）式基础上，进一步考察提供公益岗位、技能培训和务工补助等就业帮扶具体措施对帮扶对象人均工资性收入的影响。探究就业帮扶具体措施对帮扶对象家庭收入的影响可以进一步明晰就业帮扶发挥增收作用的路径，从而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更精准的参考。在具体的实证分析中，就业帮扶具体措施冲击变量的构建方式与（1）式类似。这一做法既有助于确保变量设定的逻辑延续性，使研究设计严谨一致，又增强了结果的可比性与稳健性，使分析结果更具可信度。表8报告了估计结果。结果显示，公益岗位冲击、技能培训冲击和务工补助冲击对人均工资性收入影响的估计系数分别为4.322、13.190和5.086，

且仅有公益岗位冲击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说明，在就业帮扶的三项具体措施中，仅有提供公益岗位在提升帮扶对象人均工资性收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公益岗位主要针对就业困难群体，为其提供相对直接的工作机会。这些岗位不仅促进了帮扶对象的劳动参与，也为其提供了一定的工资性收入（胡振通和王亚华，2019）。部分技能培训项目未能充分对接市场需求，导致受训者在完成培训后，仍然面临技能与岗位要求不匹配的问题。例如，部分培训内容较为基础或过时，难以满足企业对劳动力技能的要求，导致技能培训的增收作用不强。务工补助通常用于支持外出务工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但补助金额有限，可能只在短期内降低务工成本，而未能对帮扶对象的收入产生显著的提升作用。同时，帮扶对象的工资性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就业机会和工资水平，而务工补助对这两方面的直接影响都较弱。这导致务工补贴的增收作用不强。

表 8 就业帮扶具体措施的增收效应的估计结果

变量	人均工资性收入					
	(1)		(2)		(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公益岗位冲击	4.322***	1.384				
技能培训冲击			13.190	8.657		
务工补助冲击					5.086	3.89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8958108		8820501		6653120	
R <sup>2</sup>	0.742		0.738		0.742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4（6）列。

#### （六）进一步分析：就业帮扶政策的瞄准性

就业帮扶充分考虑脱贫人口的返贫原因，并“因地制宜”地采取了针对性帮扶措施，推动就业受阻的帮扶对象增收。本文基于（2）式分析就业帮扶冲击对不同返贫原因的帮扶对象家庭收入的影响。根据返贫原因，表 9 分组估计了就业帮扶的增收效应。估计结果显示，对因自身发展动力不足和缺资金而返贫的帮扶对象，就业帮扶冲击对其人均工资性收入影响的估计系数分别为 3.001 和 1.861，且变量均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对因疾病、残疾、教育负担、缺技术和缺劳力而返贫的帮扶对象，就业帮扶冲击对其人均工资性收入影响均不显著。这说明，就业帮扶具有良好的政策瞄准性，能够为内生发展动力不足或资金缺乏的困难群体提供有效支持，助力其参与就业，防止返贫。

一方面，因自身发展动力不足和缺资金而返贫的家庭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是缺乏就业激励和启动资金。公益性政府服务采购（胡振通和王亚华，2019）、思想政治教育和知识技能培训相结合（刘斯文，2020）、创业扶持与企业税费优惠相配合（王轶和刘蕾，2022）等方式，可以为内生动力不足和就业条

件受限的帮扶对象提供合适的就业渠道，同时也可以促进本地产业发展，实现就业和产业的双向帮扶。另一方面，因健康状况、身体条件、教育负担、技能缺乏或家庭劳动力不足而返贫的家庭面临的是“结构性约束”。即便有就业机会，这些家庭也难以稳定参与劳动。换言之，这些家庭需要医疗保障、教育资助和社会救助等多元化的政策工具来破解这些“结构性约束”，而非仅仅需要就业帮扶。这种差异凸显了就业帮扶的政策瞄准性：精准作用于存在就业障碍的群体，对症解决制约其就业的关键问题，在目标群体上有明确聚焦。而且，由于针对的是存在就业障碍的帮扶对象，就业帮扶的增收作用往往强于其他帮扶项目（罗良清等，2022）。

表9 就业帮扶政策瞄准性的估计结果

变量	人均工资性收入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1)	缺资金 (2)	疾病 (3)	残疾 (4)	教育负担 (5)	缺技术 (6)	缺劳力 (7)
就业帮扶冲击	3.001** (1.361)	1.861** (0.706)	1.648 (1.493)	1.942 (1.665)	1.301 (0.982)	1.335 (1.130)	-0.476 (1.35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6141	16736	54745	11072	11307	10754	9.430
R <sup>2</sup>	0.759	0.764	0.785	0.792	0.682	0.696	0.807

注：①\*\*表示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4（6）列；④样本区间为2015—2020年。

## 六、结论与启示

就业帮扶是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本文利用2015—2023年农业农村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抽样数据，考察就业帮扶的增收效应及其内在机制。研究发现，就业帮扶能够显著促进帮扶对象的工资性收入增长。机制检验表明，就业帮扶通过稳定性和开发性来提高帮扶对象的工资性收入。进一步分析发现，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越低，就业帮扶的增收效果越好。而且，第三产业发展是强化就业帮扶政策效果的重要助力，通过发展第二产业来强化就业帮扶的政策效果可能面临效能不足的问题。在就业帮扶的具体措施中，仅有提供公益岗位展现出显著的增收效果。同时，就业帮扶表现出良好的政策瞄准性。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得出如下政策启示。首先，同步强化帮扶对象返贫致贫动态监测与帮扶。应建立健全就业需求动态监测机制，及时掌握帮扶对象的就业状况和需求，继续提升就业帮扶的瞄准性。同时，政府需加强与企业、行业协会的合作，建立劳动力供需信息平台，确保就业信息的畅通与就业供需匹配，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就业岗位。其次，建立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推动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具体而言，要完善劳动合同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提供长期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同时，加强对帮扶对象的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其就业稳定性，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强化帮扶对象增收的稳定性。最后，因地制宜地实施就业帮扶。鉴于第三产业对就业帮扶增收效应的积极影响，地方政府应加大对服务业、旅游业、电子商务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政府应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提供多元化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帮扶对象就业。特别是在经济欠发达地区，产业帮扶和就业帮扶相结合的帮扶方式应该得到足够重视。

#### 参考文献

- 1.陈菲菲、张祎彤、仇焕广，2022：《“挪穷窝”后如何实现平稳过渡？——基于疫情冲击下易地扶贫搬迁户就业治理的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2期，第48-59页。
- 2.陈慧卿、陈国生、魏晓博、彭六妍、张星星，2021：《数字普惠金融的增收减贫效应——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经济地理》第3期，第184-191页。
- 3.龚沁宜、成学真，2018：《数字普惠金融、农村贫困与经济增长》，《甘肃社会科学》第6期，第139-145页。
- 4.郭倩、廖和平、王子羿、刘愿理、李涛，2021：《秦巴山区村域稳定脱贫测度及返贫防控风险识别——以重庆市城口县为例》，《地理科学进展》第2期，第232-244页。
- 5.韩华为，2019：《农村低保会引致负向就业激励吗？——基于CFPS面板数据的实证检验》，《人口学刊》第6期，第89-102页。
- 6.韩佳丽，2019：《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流动减贫的路径比较研究》，《中国软科学》第12期，第43-52页。
- 7.胡振通、王亚华，2019：《公益岗位互助扶贫模式助力脱贫攻坚战：基于山东乐陵的实地调研》，《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第121-131页。
- 8.黄薇、曹杨，2022：《常态化精准扶贫政策的完善：反福利依赖的视角》，《经济研究》第4期，第172-190页。
- 9.黄一诺、路之纤、余可欣、李国平、刘慧迪，2022：《精准扶贫背景下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效果评估》，《资源科学》第9期，第1891-1904页。
- 10.林嵩、谷承应、斯晓夫、严雨姗，2023：《县域创业活动、农民增收与共同富裕——基于中国县级数据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第3期，第40-58页。
- 11.刘斯文，2020：《“精准扶志扶智”：缓解脱贫地区返贫之行动路径》，《人民论坛·学术前沿》第15期，第120-123页。
- 12.刘天平、郭健斌、孙凯，2024：《西藏脱贫户脱贫稳定性评价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农户职业分化视角》，《西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32-142页。
- 13.罗良清、平卫英、单青松、王佳，2022：《中国贫困治理经验总结：扶贫政策能够实现有效增收吗？》，《管理世界》第2期，第70-83页。
- 14.闵继胜、陈靖雯，2024：《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促进农民增收了吗？——基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试点的准自然实验》，《财经研究》第4期，第94-108页。
- 15.平卫英、罗良清、张波，2020：《就业扶贫、增收效应与异质性分析——基于四川秦巴山区与藏区调研数据》，《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7期，第155-174页。

- 16.平卫英、罗良清、张波, 2021:《我国就业扶贫的现实基础、理论逻辑与实践经验》,《管理世界》第7期,第32-43页。
- 17.钱忠好、王兴稳, 2016:《农地流转何以促进农户收入增加——基于苏、桂、鄂、黑四省(区)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39-50页。
- 18.单德朋, 2012:《产业结构、劳动密集度与西部地区贫困减缓——基于动态面板系统广义矩方法的分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第6期,第106-112页。
- 19.孙顶强、刘丹、杨馨越, 2024:《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能否促进农户增收——基于产业集聚视角的经验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23-43页。
- 20.王轶、刘蕾, 2022:《农民工返乡创业何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第44-62页。
- 21.肖萌、李飞跃, 2017:《工作还是依赖?——低保对象就业行为的影响因素分析》,《人口学刊》第1期,第102-112页。
- 22.谢先雄、赵敏娟、蔡瑜、邓悦, 2020:《农地休耕如何影响农户收入?——基于西北休耕试点区1240个农户面板数据的实证》,《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62-78页。
- 23.殷江滨、李尚谦、姜磊、程哲、黄晓燕、路改改, 2021:《中国连片特困地区非农就业增长的时空特征与驱动因素》,《地理学报》第6期,第1471-1488页。
- 24.岳希明、罗楚亮, 2010:《农村劳动力外出打工与缓解贫困》,《世界经济》第11期,第84-98页。
- 25.张萃, 2011:《中国经济增长与贫困减少——基于产业构成视角的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5期,第51-63页。
- 26.张鹏龙、钟建乐、胡羽珊, 2024:《防止返贫帮扶政策效果评估——基于劳动收入的视角》,《管理世界》第3期,第127-152页。
- 27.张世伟、张君凯, 2020:《政府培训、正规就业与农民工劳动报酬》,《人口学刊》第6期,第101-112页。
- 28.赵海, 2013:《教育和培训哪个更重要——对我国农民工人力资本回报率实证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1期,第40-45页。
29. Bandiera, O., R. Burgess, N. Das, S. Gulesci, I. Rasul, and M. Sulaiman, 2017, "Labor Markets and Poverty in Village Economie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2(2): 811-870.
30. Cai, X., Y. Lu, M. Wu, and L. Yu, 2016, "Does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Drive away Inbou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in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23: 73-85.
31. La Ferrara, E., A. Chong, and S. Duryea, 2012, "Soap Operas and Fertility: Evidence from Brazil",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4(4): 1-31.
32. Liu, Q., and L. D. Qiu, 2016, "Intermediate Input Imports and Innovations: Evidence from Chinese Firms' Patent Filing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03: 166-183.
33. Rupert, P., and G. Zanella, 2015, "Revisiting Wage, Earnings, and Hours Profile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72: 114-130.

## Income-Enhancing Effects of Employment Support: Evidence from a 2015–2023 Tracking Survey of 125 Poverty-Alleviated Counties in China

JIANG Wei<sup>1</sup> YANG Yang<sup>2</sup> XU Shu<sup>1</sup> QIU Tongwei<sup>3</sup>

(1.School of Economics,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2.Rural Revitalization Monitoring Cent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3.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ummary:** Ensuring that rural populations do not experience large-scale return to poverty constitutes a fundamental baseline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rehensive advancemen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Within the overarching framework of targeted and stratified assistance, the provision of development-oriented support to labor-capable groups is of critical importance. Employment support, as a key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of development-oriented support,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consolidating poverty reduction achievements in China. Unlike simple cash transfers, employment support enhances rural laborers' employ ability and market participation through skill training, job matching, and industrial linkage, effectively achieving a shift from transfusion-style assistance to self-sustaining development capacity. Employment support not only strengthens human capital and labor capacity but also facilitates labor mobility and the expansion of stabl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thereby enhancing households' resilience to poverty recurrence and promoting sustainable income growth. Consequently, investigating the effects and underlying mechanisms of employment support on household income is of considerable theoretical and policy relevance for preventing return to poverty and consolidating poverty alleviation outcomes.

This study utilizes sample data from the information system spanning 2015–2023 and constructs an intensity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DID) model using variations in county-level fiscal expenditures to evaluate the impact of employment support on both the scale and composition of beneficiary households' incomes. It furth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s of employment support through two dimensions—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and assesses the heterogeneous income effects of employment support policies under different scenario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reby providing insights for policy optimization.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employment support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wage income among beneficiaries. Mechanism tests show that employment support enhances wage income through both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pathways. Further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income-enhancing effect is stronger in regions with lower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s. Moreov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ertiary sector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reinforcing policy effects, whereas relying solely on the secondary sector may yield limited results. Among specific measures, only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service positions demonstrates a significant income effect. Employment support also exhibits good policy targeting. Overall, employment support plays a vital role in raising wage income;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tinue to maintain or even increase investment in employment support, not only to consolidate poverty reduction achievements and prevent return to poverty, but also to promote sustainable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Simultaneously, policies should be tailored to local conditions, with precise and differentiated support strategies that design and implement employment support measures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eneficiaries, so as to maximize policy effectiveness and enhance the employment capacity and income of rural laborers.

The primary contributions of this paper are twofold. First, by identifying the income effects of employment support through variations in fiscal expenditure, it provides new evidence and perspectives for policy adjustment and optimal allocation of fiscal resources. Second, based on 2015–2023 data, it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effectiveness and challenges of employment support policies since the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campaign, offering targeted recommendations and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optimizing post-transition policies to effectively link the consolida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chievements with rural revitalization after the five-year transition period.

**Keywords:** Farmers' Income Growth; Employment Support; Consolidation and Expans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chievements;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JEL Classification:** I38; J21; O15

(责任编辑：光明)

# 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水平的影响

石智雷 张 槩

**摘要：**尽管政府和学术界高度关注农村留守儿童问题，但关于他们成年后健康状况的研究仍然较为匮乏。基于2018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数据，本文分析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状况的影响。回归结果显示，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均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其中，学前阶段留守经历的不利影响最大。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相较于男性、单亲家庭和“90后”，留守经历对女性、双亲家庭以及“80后”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的负面影响更大；相较于独生子女，留守经历对非独生子女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心理健康水平的负面影响更大。机制分析发现，生活方式分别解释了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影响的9.48%和3.27%，社会地位分别解释了其影响的15.56%和9.48%，受教育水平解释了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生理健康水平影响的4.11%。应当从推进人口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与人口回流等方面，解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

**关键词：**留守经历 健康 农村留守儿童 生命历程

**中图分类号：**F328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农村留守儿童现象是在中国快速城镇化和工业化过程中，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而普遍发生的现象（李强和臧文斌，2011）。2020年，18~45岁的流动人口二代的规模已经达到1.59亿，占该年龄段劳动年龄人口的29.89%（石智雷和周小强，2024）。如何从源头减少留守儿童现象成为政府和社会关注的焦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sup>①</sup>目前，中国农村地区依然存在大量留守儿童，农村留守儿童问题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流动人口二代成年后面临的问题研究”（编号：22&ZD196）。

**[作者信息]** 石智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口与健康研究中心，电子邮箱：shizhilei2004@126.com；张槩，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贸易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口与健康研究中心，电子邮箱：zhangshuo9624@126.com。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slb=true](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slb=true)。

关乎儿童身心健康，是乡村振兴过程中亟待解决的短板与难题。

生命历程理论认为，童年是生命历程的起点，早年经历对个体的影响具有长期性和持续性（Elder, 1999）。留守经历是农村留守儿童生命历程中的关键节点，对其长期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留守儿童在成长过程中面临受教育水平低、社会经济地位低和生活条件差等问题（唐宁和谢勇，2019；韩保庆等，2021）。已有研究发现，留守儿童的学习成绩较低，出现行为问题或健康问题的概率较高（李云森，2013；田旭等，2018；王天宇和周晔馨，2023）。在生命历程中，健康是与个体生存和生活联系最紧密的指标（石智雷和吴志明，2018）。那么，留守经历是否会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身心健康产生影响？本文从生命历程的视角研究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健康状况的长期影响，这不仅有助于深化对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影响因素的研究，也丰富了成年劳动力健康致因研究。

从生命历程视角研究早年留守经历对健康的长期影响，实际上并非关注受访者生命历程早期个人选择，而是聚焦于社会结构性因素的影响。过去几十年，中国经历了深刻的社会经济变迁，尤其是随着城镇化和市场化的快速推进，农村地区出现大量的外出务工家庭和留守儿童（李强和臧文斌，2011）。留守经历主要由两个因素导致：一是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在城乡二元制度安排下，农村与城市在资源配置、发展机会等方面存在明显差距，致使农村劳动力不得不进城务工以维持家庭生计（盛来运，2007）。二是户籍制度限制。农民工因户籍制度限制而难以获得城市户口，其子女无法享受城市的教育、医疗等社会福利，迫使儿童留守农村，形成了规模庞大的留守儿童群体（谭深，2011）。留守经历是儿童的个体经历，实际上反映了城乡二元结构、户籍制度等社会结构性因素对个体的影响。从生命历程视角研究留守经历和长期健康的关系，有助于更加深入地认识早期社会结构性因素的长期影响。

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与现有研究多聚焦于父母外出务工对留守儿童童年时期的受教育情况（李云森，2013）、健康状况（孙文凯和王乙杰，2016）等的影响不同，本文从生命历程视角研究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健康状况的长期影响，揭示农村原生家庭特征对子女成年后健康的影响，为促进个体全生命周期健康提供经验证据。第二，现有文献往往侧重于揭示留守经历的负面效应及其阶段性特征（姚远和张顺，2018），较少探讨这些负面效应在个人成长过程中的潜在变化及其影响因素。同时，父母外出务工影响留守儿童健康状况的作用机制直接且清晰，但是留守经历通过何种途径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健康状况产生影响，目前还不清晰。本文基于生命历程理论，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健康状况，并从个人发展视角提供减弱留守经历长期影响的可能途径。本文从生活方式、社会地位、接受高等教育等方面讨论留守经历如何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健康状况产生影响。这不仅拓宽了留守经历对个人长期影响研究的边界，而且为理解个体成长过程中的健康变化提供了新的视角，为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社会支持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践启示。

## 二、文献综述、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提出

### （一）文献综述

以往对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研究多聚焦于父母外出务工对农村留守儿童的短期影响。随着农村留守儿童长大成人以及相关调查数据的逐渐完善，探究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健康状况影响的研究开

始受到学术界关注。

1.关于留守儿童健康的研究。当前，关于留守儿童健康的研究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

首先，部分研究认为，父母外出务工对留守儿童的生理健康产生正向效应。这种观点认为，父母外出务工会增加家庭收入，能够为留守儿童提供更多的物质帮助，进而增加留守儿童接受教育和获得卫生健康知识的机会（Nobles, 2006），即所谓的“汇款效应”。汇款效应给留守儿童生理健康带来的正向影响在多个国家得到证实。在墨西哥，国际移民汇款显著降低了城市儿童死亡率、文盲率等（López-Córdova, 2005）。在拉丁美洲地区，移民家庭中的留守儿童的生理健康指标普遍好于非移民家庭中的儿童（Antén, 2010）。国内相关研究也佐证了汇款效应的存在，即父母外出会对留守儿童的自评健康等产生促进效应（孙文凯和王乙杰, 2016）。

其次，大量研究表明，父母缺席会导致留守儿童的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问题频发。这种观点认为，家庭结构会影响孩子的发展（吴愈晓等, 2018），家庭照料缺失是留守儿童生理健康与心理健康存在较多问题的原因（宋月萍和张耀光, 2009）。父母外出务工导致对农村留守儿童的照料减少，会对留守儿童的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产生负向效应，即所谓的“分离效应”（叶敬忠和孟祥丹, 2010）。来自墨西哥的实证研究表明，在移民家庭中，父母不在孩子身边，孩子得不到父母的呵护与关爱，会对孩子的健康产生长期的负面影响（Hildebrandt et al., 2005）。国内研究也支持了这种观点。在生理健康方面，父母外出务工会对留守儿童的身高、体重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丁继红和徐宁吟, 2018）。陈在余（2009）运用中国营养与健康调查数据研究发现，父母外出务工对学龄儿童身体质量指数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特别是母亲外出务工对留守儿童身体质量指数的不利影响更为显著。在心理健康方面，刘红艳等（2017）使用陕西省38所样本学校的调查数据研究发现，父母长期外出会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产生负面影响。总体来看，亲情缺失会带来心理、教育、健康和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导致留守儿童的健康状况较差（谭深, 2011）。

父母外出务工的汇款效应和分离效应同时存在，留守儿童的健康问题是这两种效应交织的结果。汇款效应提高了留守儿童的生理健康水平，但在心理健康方面，汇款效应的正向影响难以对冲分离效应带来的负面影响。

2.关于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的研究。留守儿童的短期健康问题是否具有长期性，对中国人口素质的提升有重要意义。就本文关注的健康问题而言，相关研究认为，留守经历与个体终生的健康状况有关，不幸的早年经历对个体健康可能存在终生的不利影响（Dobbins et al., 2022）。生命历程理论认为，个体的早年健康状况对其成年后的健康状况有重要影响（Elder, 1994）。留守儿童与他人沟通的频率较低，在日常生活中从家庭获得情感和社会支持的机会有限，这增加了他们成年后出现焦虑、抑郁和人际敏感等问题的可能性（Duan et al., 2023）。

关于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心理健康的研究，现有文献主要关注大学生等特殊群体。已有研究显示，有留守经历的大学生可能存在自我评价低、情绪不稳定等问题（张莉华, 2006）。李晓敏等（2009）研究发现，农村留守经历对大学生心理健康的负面影响与负面情绪和低自尊等因素有关。骆素萍和周邦（2017）认为，有农村留守经历的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和心理韧性均低于无农村留守经历的大学生。

农村留守经历对大学生存在性别、家庭结构和城乡层面的异质性影响(郭亚平, 2020)。还有研究发现, 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的外来务工人员中, 在学前、小学或初中某个阶段有留守经历的个体更有可能处于精神健康的“高危”状态, 其中, 学前和初中阶段的留守经历的影响更大(刘志军, 2019)。这些研究较多关注有农村留守经历的大学生等特殊群体, 对有农村留守经历的一般成年人的关注不足。

留守儿童长期缺乏父母的关心与关注是农村留守经历持续影响个体成年后健康状况的原因。留守儿童容易受到早期社会剥夺的不利影响, 存在依恋障碍等精神疾病的可能性较大(George, 2014)。父母的亲情关爱和有效监护在保障儿童健康成长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能促使儿童形成和维系安全型依恋关系(陈立等, 2021)。长期分离会导致留守儿童难以建立与父母的亲密联系, 留守儿童在成长过程中很难从父母的言行与关爱中获得心灵寄托。在马太效应作用下, 留守儿童早年的健康“劣势”逐渐累积, 形成“劣势累积效应”(Merton, 1968)。相关研究也证明, 农村留守经历持续时间越长, 大学生的幸福感与心理健康水平越低(姚远和张顺, 2018)。因此, 农村留守经历不仅会对留守儿童的健康产生影响, 还会在劣势累积效应的作用下对其成年后的健康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基于Elder(1994)的生命历程理论, 本文探讨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状况的影响。该理论认为, 生命历程由一系列事件构成。这些事件的时间安排和顺序至关重要。同时, 个体的社会角色与文化背景也不容忽视。他们共同塑造每个人的生活轨迹。在本文的分析框架中, 留守经历被视为生命早期事件, 个体成年后的健康状况是早期事件的长期结果。

在生命早期, 家庭是儿童成长过程中最为核心的环境, 家庭氛围、父母的教养方式以及亲子互动对儿童的身心健康具有深远影响(姚远和张顺, 2018)。然而, 由于父母长期外出务工, 留守儿童往往缺失父母一方或双方的持续陪伴、情感支持和教育引导, 这种结构性家庭功能的弱化极易导致留守儿童的身心健康问题(谭深, 2011)。从生命历程理论来看, 童年时期的经历往往会影响个体的长期发展。在生命早期, 留守儿童存在情感缺失、照料不足、营养失衡等问题, 不仅会直接影响其心理发展和生理健康, 还可能对其成年后的身心健康产生长期影响(骆素萍和周邦, 2017)。因此, 留守经历作为生命历程早期的重要事件, 可能对留守儿童的终生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基于上述分析, 本文提出研究假说1。

H1: 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健康状况存在负面影响。

生命历程理论指出, 个体的生命历程深深嵌入历史时间(Elder, 1999)。按照生命历程理论对时间的理解, 个体在不同阶段的生活环境和经历的关键事件会因其发生时间和顺序的不同而产生差异化的影响(石智雷和吴志明, 2018)。如果特定事件在适当的年龄没有发生或者完成, 随后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可能被推迟或不会再出现。从依恋视角来看, 留守儿童容易受到早期社会剥夺的不利影响(George, 2014)。如果个体在早期与父母分离, 那么儿童很难得到父母的关心和照料, 导致儿童的健康水平下降。此外, Heckman(2006)基于生命周期视角提出, 人力资本投资回报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递减。在个体成长的不同阶段, 人力资本投资的回报率不同, 投资越早, 人力资本投资的回报率就越高。基于上述分析, 本文提出研究假说2。

H2: 留守开始的时间越早, 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状况的影响越大。

Link and Phelan (1995) 提出了健康的根本致因理论, 认为健康差异并非仅由具体的疾病因素直接导致的, 而是源于更深层次的社会经济因素, 社会经济地位是导致个体健康状况存在差异的根本原因。社会经济地位通过两种途径影响健康状况。第一种途径是社会经济地位的溢出效应。社会经济地位较高、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个体能够选择居住和环境更好、健康设施和医疗服务更加完善的社区, 进而对其健康状况产生正向溢出效应 (Christakis and Fowler, 2007)。第二种途径是高社会经济地位的人群更倾向于采用健康的生活方式。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群体最先推崇更加健康的生活方式, 这一理念随后会部分扩散至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群体中 (Ross and Mirowsky, 2011)。现有研究表明, 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活机会获得、健康生活方式养成、高等教育获得、经济地位提升等存在显著的负面影响 (唐宁和谢勇, 2019; 韩保庆等, 2021)。因此, 生活方式、社会地位以及受教育程度是留守经历影响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状况的作用机制。基于上述分析, 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3。

H3: 相较于无留守经历者, 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更可能拥有不健康的生活方式, 社会地位和受教育程度可能更低, 并且这种差异部分解释了有无留守经历者之间健康状况的差异。

### 三、研究设计

#### (一)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了两组数据, 第一组数据来源于 2018 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 (CLDS)。2018 年 CLDS 询问了 1980 年及以后出生的受访者在学前、小学、初中和高中四个阶段主要和谁一起生活。通过这个问题, 本文可以精确识别受访者的留守经历。第二组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1990)》。本文将城市特征数据与个体数据进行匹配, 以控制城市层面的固定效应。本文的研究对象为 1980—2000 年出生的、户口为农业户口的个体。剔除无法识别是否具有留守经历的样本以及出生时户口为非农业户口的样本后, 本文共获得 3301 个有效样本, 其中, 有留守经历的样本有 624 个, 占比为 18.9%, 无留守经历的样本有 2677 个。

#### (二) 变量设置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是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健康状况。连玉君等 (2015) 认为, 自评健康是一个综合考虑疾病严重程度、家庭疾病史、健康状况稳定性等众多因素的主观评价, 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受访者的生理健康水平。因此, 本文使用自评健康来衡量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本文主要通过 CLDS 问卷中的问题“您认为自己现在的健康状况如何?” 来衡量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若受访者回答为“非常不健康”“比较不健康”“一般”, 则将生理健康水平赋值为 0; 若受访者回答为“健康”“非常健康”, 则将生理健康水平赋值为 1。农村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本文使用 CLDS 问卷中的抑郁自评量表 (CES-D) 来衡量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心理健康水平。问卷相应内容为“过去的一周里, 选择您出现以下情况的频率”, 其中, “以下情况”包括“因一些小事而烦恼”“觉得生活没有意思”等 20 个条目。相应选项包括“没有或几乎没有”“少有”“常有”“几乎一直有”。本文参考相关研究 (王天宇和周晔馨, 2023) 和 CES-D 的判定标准

(Radloff, 1977), 按照心理问题从轻到重的顺序, 依次给选项赋值 0、1、2 和 3。本文加总 20 个条目的得分, 若总分大于或等于 16, 则将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心理健康水平赋值为 0, 表示其可能存在心理健康问题; 若总分小于 16, 则将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心理健康水平赋值为 1, 表示其可能不存在心理健康问题。

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是留守经历。本文根据 CLDS 问卷中受访者在学前、小学和初中三个阶段主要和谁一起生活来定义留守经历变量。若受访者在其中任何一个阶段未与父亲或者母亲共同生活, 则留守经历变量赋值为 1; 否则, 赋值为 0。关于开始留守阶段的定义, 若受访者在学前阶段开始成为留守儿童, 则学前留守变量赋值为 1; 若任何阶段无留守经历, 则变量赋值为 0。若受访者在小学阶段开始成为留守儿童, 则小学留守变量赋值为 1; 若任何阶段无留守经历, 则变量赋值为 0。若受访者在初中阶段开始成为留守儿童, 则初中留守变量赋值为 1; 若任何阶段无留守经历, 则变量赋值为 0。在留守时长方面, 受数据约束, 本文不能精确识别留守儿童的留守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因此, 本文将受访者经历的留守阶段数量定义为留守时长。留守时长为 0, 表明受访者没有留守经历; 留守时长为 1, 表明受访者在学前、小学和初中三个阶段中有一个阶段成为留守儿童; 留守时长为 2, 表明受访者在学前、小学和初中三个阶段中有两个阶段成为留守儿童; 留守时长为 3, 表明受访者在学前、小学和初中三个阶段均为留守儿童。

本文参考已有研究(盛来运, 2007; 陶然和周敏慧, 2012)并考虑数据可得性, 选取三方面的变量作为控制变量。一是个体特征变量, 包括性别。二是父母特征变量, 包括父亲受教育年限、母亲受教育年限、父亲单位、母亲单位和父母婚姻状态。三是城市经济特征变量, 包括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失业率和就业结构变动。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 1。

表 1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变量说明	样本均值	标准差
留守经历	受访者在学前、小学、初中任一阶段未与父母共同生活=1, 其他=0	0.189	0.392
学前留守	受访者在学前阶段开始成为留守儿童=1, 任何阶段无留守经历=0	0.035	0.183
小学留守	受访者在小学阶段开始成为留守儿童=1, 任何阶段无留守经历=0	0.114	0.318
初中留守	受访者在初中阶段开始成为留守儿童=1, 任何阶段无留守经历=0	0.064	0.244
留守时长	受访者经历的留守阶段的数量	0.349	0.855
生理健康水平	您认为自己现在的健康状况如何: 健康或非常健康=1, 其他=0	0.746	0.435
心理健康水平	抑郁自评量表 20 个条目得分的总和小于 16=1, 其他=0	0.574	0.494
性别	男性=1, 女性=0	0.454	0.497
父亲受教育年限	父亲受教育年限(年)	6.914	3.735
母亲受教育年限	母亲受教育年限(年)	5.177	3.832
父亲单位	受访者 14 岁时父亲有单位=1, 受访者 14 岁时父亲无单位=0	0.199	0.399
母亲单位	受访者 14 岁时母亲有单位=1, 受访者 14 岁时母亲无单位=0	0.115	0.319
父母婚姻状态	受访者 14 岁时父母的婚姻状态: 初婚=1, 其他=0	0.955	0.20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受访者出生地所在地级市 1990 年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0.252	0.258

表1 (续)

失业率	受访者出生地所在地级市 1990 年的失业率	0.040	0.021
就业结构变动	受访者出生地所在地级市 2018 年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比重与 1994 年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比重的差值	-0.417	0.209

注：父亲单位和母亲单位中的单位是指集体企业、村居委会等自治组织、民营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合资企业、民办非企业、社团等社会组织，或者是个体工商户，“无单位”是指务农、自由职业者、无固定工作者。

### (三) 实证模型

本研究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的影响，模型设定如下：

$$Health_i = \alpha_0 + \alpha_1 LBE_i + \mathbf{X}_i \alpha_2 + \varepsilon_i \quad (1)$$

(1) 式中： $Health_i$  代表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 $LBE_i$  代表留守经历，衡量受访者的留守经历情况；控制变量  $\mathbf{X}_i$  包含个体特征、父母特征和城市经济特征三个层面的控制变量； $\varepsilon_i$  是随机扰动项。(1) 式模型潜在的内生性问题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反向因果问题。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是受访者的留守经历，被解释变量是受访者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受访者成年后的健康状况不会影响其童年经历，反向因果问题可以避免。二是测量误差问题。CLDS 并未直接询问受访者的留守经历，而是询问受访者在学前、小学、初中三个阶段是否与其父母共同生活，这样可以很好地缓解测量误差问题。三是遗漏变量问题。

本文无法获得受访者在成为留守儿童之前的健康状况，这会产生由遗漏变量导致的内生性问题。这是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状况的影响可能受到一些难以观测因素的干扰，如父母的性格偏好和外出务工时的生活环境等。这些因素可能会同时影响受访者的早年经历和成年后的健康状况。在实际生活中，这些被遗漏的变量往往难以被量化。所以，本文采用工具变量法进行回归。估计模式设定如下：

$$LBE_i = \delta_0 + \delta_1 IV_i + \mathbf{X}_i \delta_2 + \mu_i \quad (2)$$

$$Health_i = \beta_0 + \beta_1 \hat{LBE}_i + \mathbf{X}_i \beta_2 + \varepsilon_i \quad (3)$$

(2) 式表示第一阶段估计方程。参考张欢和吴方卫 (2022) 的研究，本文采用户籍地到港口的最小距离作为留守经历的工具变量 ( $IV_i$ )。首先，工具变量选择符合相关性假定。地区到港口距离越远，产业发展越落后，就业岗位越少，人口外流越多，个体成为留守儿童的可能性越大。其次，工具变量选取符合外生性假定。地区到港口的距离是相对固定的自然地理因素，通常不影响个体的健康相关决策，且不直接作用于个体的健康状况，满足工具变量的外生性与排他性要求。 $\mu_i$  是随机扰动项。

(3) 式为第二阶段估计方程， $\hat{LBE}_i$  是第一阶段留守经历的估计值， $\beta_1$  为考虑内生性问题后留守经历的估计系数。考虑到被解释变量为二分类变量，本文使用两阶段 IV-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并在稳健性检验中使用线性模型两阶段最小二乘法 (2SLS)。

样本选择偏误主要来源于父母外出务工的选择性。父母外出务工受自身条件以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并非随机发生的，由此带来样本选择偏差问题。本文尽可能控制个体特征、父母特征和城市经济特征层面的控制变量，以缓解可能的样本选择偏差问题，并在稳健性检验中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处理选择偏误问题。

#### 四、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影响的实证结果

##### （一）基准估计结果

本文使用两阶段 IV-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基准估计结果如表 2 所示。Wald 外生性检验的 p 值均小于 0.01，即在 1% 的统计水平上认为农村留守经历是内生解释变量。在两阶段工具变量估计中，一阶段的 F 值为 22.27，工具变量的 t 值为 4.75。F 值大于 10% 偏误水平下的临界值 16.38，通过 Cragg-Yogo 检验。这表明，选择户籍地到港口的距离作为农村留守经历的工具变量是合适的，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第一阶段回归结果显示，户籍地到港口的距离对农村留守经历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

第二阶段回归结果表明，留守经历对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均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相较于非留守者，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状况和心理健康状况更差。这表明，农村留守经历作为人生经历中的重要事件，对个体健康的负面影响可以持续到个体成年以后。在个体特征方面，相较于女性，男性的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显著更高。在父母特征方面，母亲受教育年限对子女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母亲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会显著提升子女成年后的健康水平。相较于 14 岁时父亲没有单位的子女，14 岁时父亲有单位的子女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更高。父母婚姻状态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心理健康水平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在城市经济特征方面，失业率越高，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越低。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越高，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越低。

表 2 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影响的基准估计结果

变量	第一阶段回归		第二阶段回归			
	(1) 留守经历		(2) 生理健康水平		(3) 心理健康水平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留守经历			-2.355***	0.865	-3.480***	0.976
户籍地到港口的距离	0.076***	0.016				
性别	0.016	0.013	0.156***	0.058	0.185***	0.064
父亲受教育年限	0.002	0.002	0.009	0.009	0.011	0.010
母亲受教育年限	0.000	0.002	0.020**	0.009	0.003	0.009
父亲单位	0.086***	0.020	0.217**	0.108	0.210*	0.121
母亲单位	0.058**	0.025	0.159	0.114	0.154	0.126
父母婚姻状态	-0.269***	0.032	-0.446	0.271	-0.755**	0.30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0.065**	0.031	-0.294**	0.149	-0.355**	0.169

表2 (续)

失业率	0.464	0.317	4.142***	1.406	-0.273	1.547
就业结构变动	0.027	0.037	0.052	0.159	0.335*	0.178
Wald 外生性检验结果			8.240***			21.080***
一阶段 F 值	22.270					
观测值数	3301		3301		3301	

注：\*\*\*、\*\*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相较于单亲外出务工，双亲外出务工更容易对农村留守儿童的长期健康状况造成持续性伤害。农村家庭的外出务工策略包含父亲单独外出务工、母亲单独外出务工以及双亲外出务工三种模式，本文将家庭外出务工模式划分为单亲外出务工和双亲外出务工两种，分别设置单亲外出务工经历（父亲单独外出务工或者母亲单独外出务工=1，无农村留守经历=0）和双亲外出务工经历（父母均外出务工=1，无留守经历=0）变量。表 3 汇报了单亲外出务工经历和双亲外出务工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状况的影响。从估计结果来看，双亲外出务工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健康状况存在显著的不利影响，具有双亲外出务工经历的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状况和心理健康状况显著变差。单亲外出务工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的不利影响偏小。这表明，相较于单亲外出务工，双亲外出务工导致父母照料双重缺失，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健康状况产生了更为显著的影响。

表3 不同类型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生理健康水平	心理健康水平	生理健康水平	心理健康水平
	(1)	(2)	(3)	(4)
单亲外出务工经历	-0.907*	-1.174**		
	(0.500)	(0.595)		
双亲外出务工经历			-2.890***	-3.808***
			(1.035)	(1.127)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一阶段 F 值	4.750		19.820	
观测值数	2816	2816	3162	3162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③表中系数为第二阶段估计系数；④控制变量同表 2。

本文将核心解释变量替换为学前留守、小学留守和初中留守，并重新进行回归。根据表 4 的估计结果，留守开始的阶段越早，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越差。学前留守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的负面影响最大，其次是小学留守，负面影响最小的是初中留守。这表明，父母离开子女的时间越早，留守经历对子女健康状况的长期不利影响越显著。以上结果表明，学前阶段父母对子女的照顾相较于小学阶段和初中阶段更为重要。

表 4 留守阶段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生理健康水平 (1)	心理健康水平 (2)	生理健康水平 (3)	心理健康水平 (4)	生理健康水平 (5)	心理健康水平 (6)
学前留守	-7.232** (2.848)	-8.430*** (2.988)				
小学留守			-6.091** (2.803)	-7.417** (3.193)		
初中留守					-4.699** (2.282)	-6.634** (2.624)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一阶段 F 值	12.800		6.590		9.980	
观测值数	2774	2774	3022	3022	2859	2859

注：①\*\*\*、\*\*分别表示 1%、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③表中系数为第二阶段估计系数；④控制变量同表 2。

## (二) 稳健性检验

为了验证估计结果的可靠性，本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稳健性检验。

1. 替换被解释变量。首先，本文使用是否有伤病、是否住院来替换生理健康水平。是否有伤病根据问卷中的问题“您过去两周内是否有病伤？”来衡量。是否住院根据问卷中的问题“2017年7月以来，您是否有医生诊断需要住院？”来衡量，以反映更长时间内的客观的生理健康水平。本文使用两阶段 IV-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其次，本文调整基准回归中生理健康水平的赋值方式，按照从“非常健康”到“非常不健康”的顺序，分别赋值 5~1，赋值越低，表示生理健康水平越差。本文使用线性模型两阶段最小二乘法 (2SLS) 进行估计。根据估计结果，留守经历显著增加了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有伤病和住院的概率，且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重新赋值）产生了显著的负向影响<sup>①</sup>。总体来看，有农村留守经历的样本在成年后面临更严重的生理健康问题。

本文采用三种方式替换基准回归中的心理健康变量。首先，本文直接使用抑郁自评量表总分替换基准回归中的心理健康水平变量，总分越高，个体面临的心理健康问题越严重。其次，本文根据抑郁自评量表中 20 个条目的得分，使用因子分析方法计算得到个体的心理健康状况，并替换基准回归中的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最后，本文根据抑郁自评量表的分类标准，从抑郁情绪因子、消极情绪因子、躯体症状或活动阻滞因子和人际关系因子 4 个方面，分别定义抑郁情绪因子、消极情绪因子、躯体症状因子和人际关系因子变量，并替换基准回归中的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4 个因子变量的赋值为抑郁自评量表中 4 个因子对应条目得分的总和。本文使用线性模型两阶段最小二乘法 (2SLS) 进行回归。估计结果显示，农村留守经历显著降低了个体的心理健康水平，留守经历会显著增加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心理健康问题<sup>①</sup>。

<sup>①</sup>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1。

2.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本文需考虑以下两个问题：第一，农村留守经历是一种“自选择”行为，受自身及家庭条件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并非随机发生，而样本自选择问题可能导致模型估计存在偏差。第二，即便观测到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健康情况，本文也不可能观测到（假设）没有留守经历的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健康水平，这实际上是一种“数据缺失”问题。因此，本文所用样本可能是总体中的一个非随机样本，进而造成估计结果偏误。为解决这一个问题，本文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基于不同的匹配方法来估计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状况的影响。根据估计结果，无论采取何种匹配方法，留守经历均显著降低了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与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一致<sup>①</sup>。因此，本文的基准回归结果是稳健的。

3.考虑留守时长。基准回归未考虑留守时长的影响，因此，本文进一步考虑留守时长的作用。本文先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仅保留共同支撑域内的样本，然后基于 Probit 模型，控制留守时长，研究不同阶段开始留守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状况的影响。结果表明，相较于初中留守，小学留守和学前留守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心理健康水平的负面影响更大<sup>②</sup>。

### （三）异质性分析

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状况的影响可能存在性别和家庭结构上的异质性。本文分别按照性别、家庭是否为独生子女家庭以及家庭是单亲家庭还是双亲家庭，将样本分为两组，并进行分组回归。根据表 5 中 A 部分的估计结果，从性别角度来看，相较于男性，女性的生理健康水平更容易受到农村留守经历的负面影响。根据表 5 中 B 部分和 C 部分的估计结果，从家庭结构角度来看，相较于独生子女家庭组，非独生子女家庭组中个体的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更容易受到农村留守经历的负面影响；相较于单亲家庭组，双亲家庭的个体的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更容易受到农村留守经历的负面影响。这表明，当兄弟姐妹数量增加或缺乏双亲照料时，留守儿童获得父母陪伴和资源支持的机会较少，处于不利的成长环境中。根据双重劣势理论，这类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健康状况将会受到更严重的影响。

本文进一步分析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状况的影响存在出生队列上的异质性。样本个体的出生年份为 1980—2000 年，因此，本文将样本划分为“80 后组”和“90 后组”。这样划分的意义是：“90 后”在 2018 年的最大年龄为 28 岁，是步入社会的新人，而“80 后”则是在社会打拼过的有一定社会积累的人群。通过这种划分，本文可以初步探究后期社会积累在农村留守经历影响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状况中的作用。根据表 5 中 D 部分的估计结果，农村留守经历对“90 后”的心理健康水平存在显著的负面影响，对“80 后”的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均存在显著的负面影响。相较于对“90 后”的影响，留守经历影响“80 后”的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的程度虽有所增加，但显著性下降。

<sup>①</sup>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2。

<sup>②</sup>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3。

表 5 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的异质性影响检验结果

变量	生理健康水平	心理健康水平	生理健康水平	心理健康水平
A 部分	男性组		女性组	
	(1)	(2)	(3)	(4)
留守经历	-1.250 (1.077)	-3.160** (1.322)	-3.388** (1.444)	-3.866*** (1.48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一阶段 F 值	11.380		10.560	
观测值数	1500	1500	1801	1801
B 部分	独生子女家庭组		非独生子女家庭组	
	(5)	(6)	(7)	(8)
留守经历	-2.040 (1.449)	-2.256 (1.376)	-2.232** (1.003)	-3.696*** (1.19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一阶段 F 值	8.450		15.830	
观测值数	457	457	2844	2844
C 部分	单亲家庭组		双亲家庭组	
	(9)	(10)	(11)	(12)
留守经历	1.723 (1.266)	-7.706 (28.706)	-2.318*** (0.831)	-3.521*** (0.948)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一阶段 F 值	0.070		24.510	
观测值数	147	147	3154	3154
D 部分	90 后组		80 后组	
	(13)	(14)	(15)	(16)
留守经历	-1.259 (0.897)	-1.975** (0.895)	-6.835* (4.020)	-8.085* (4.61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一阶段 F 值	14.500		3.560	
观测值数	1354	1354	1947	1947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④表中系数为第二阶段估计系数。

## 五、留守经历影响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的作用机制分析

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健康状况产生了显著的不利影响。健康的根本致因理论认为，生活方式、受教育水平等。社会经济因素会持续影响个体健康 (Link and Phelan, 1995)。所以，本文

采用 KHB 方法检验留守经历能够在多大程度上通过生活方式、高等教育和社会地位影响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健康状况。估计结果如表 6 所示。

个体的生活方式是影响其健康的直接因素。本文根据问卷中的 3 个问题——“您最近一个月进行有规律的锻炼吗”“您是否有饮酒历史（每周至少 1 次）”“您是否有吸烟历史”——来定义生活方式变量。对于第一个问题，若受访者回答“是”，则相应分值为 0；若回答“否”，则相应分值为 1；对于第二个和第三个问题，若受访者回答“是”，则相应分值为 1；若回答“否”，则相应分值为 0。本文加总这 3 个问题的分值，得到生活方式的分值。根据表 6 中 A 部分的估计结果，在生理健康方面，生活方式解释了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生理健康水平影响的 9.48%；在心理健康方面，生活方式解释了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心理健康水平影响的 3.27%。这表明，留守经历导致更加不健康的生活方式，进而增加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健康风险。可见，留守经历会通过影响个体的生活方式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健康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Link and Phelan (1995) 认为，社会经济地位是影响健康状况的根本因素，社会经济地位较高、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人群往往能够更早获取新的健康信息，并据此改善或维持自身的健康状况。本文采用受教育水平和社会地位来衡量受访者的社会经济地位。其中，若受访者的最高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则将受教育水平变量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本文根据问卷中受访者自评社会地位的评分对社会地位变量进行赋值，评分为 1~10，评分越高，自评社会地位越高。根据表 6 中 B 部分的估计结果，社会地位分别解释了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影响的 15.56% 和 9.48%。根据表 6 中 C 部分的估计结果，受教育水平解释了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生理健康水平影响的 4.11%。这表明，留守经历通过降低农村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水平，增加了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健康风险。可见，留守经历影响农村留守儿童的人力资本水平和经济社会地位，进而影响其健康状况。

表 6 作用机制分析：基于 KHB 方法的估计结果

	被解释变量	生理健康水平		心理健康水平	
		(1)		(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A 部分 生活方式	总效应	-0.229***	0.059	-0.290***	0.056
	直接效应	-0.208***	0.059	-0.281***	0.056
	间接效应	-0.022***	0.007	-0.009**	0.004
	中介效应占比 (%)	9.48		3.27	
B 部分 社会地位	总效应	-0.235***	0.059	-0.294***	0.056
	直接效应	-0.199***	0.059	-0.266***	0.056
	间接效应	-0.037***	0.011	-0.028***	0.009
	中介效应占比 (%)	15.56		9.48	
C 部分 受教育水平	总效应	-0.230***	0.059	-0.290***	0.056
	直接效应	-0.221***	0.059	-0.285***	0.056

表6 (续)

C 部分 受教育水平	间接效应	-0.009**	0.005	-0.005	0.003
	中介效应占比 (%)	4.11		1.68	

注：①\*\*\*、\*\*分别表示 1%、5% 的显著性水平；②表中回归的控制变量同表 2；③表中回归所用样本是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后保留的共同支撑域内的样本。

## 六、结论与启示

数量庞大的农村留守儿童在成年后逐渐成为劳动力大军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成年后的健康问题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本文基于 2018 年 CLDS 数据和地级市宏观数据，运用工具变量法探讨了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健康的影响。主要发现如下：留守经历显著降低了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在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等进行稳健性检验后，该结论依然成立。相较于在小学或初中阶段成为留守儿童，学前留守对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的负面影响更大。相较于父母仅一人外出务工，父母均外出务工对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的负面影响更大。相较于男性，女性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水平受到农村留守经历的负面影响更大；相较于独生子女，有兄弟姐妹的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水平受到农村留守经历的负面影响更大；单亲家庭中的留守儿童和“90 后”留守儿童，双亲家庭中或“80 后”的留守儿童成年后的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水平更容易受到农村留守经历的不利影响。机制分析表明，生活方式、社会地位和受教育水平在留守经历影响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的健康状况中发挥中介作用，生活方式分别解释了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影响的 9.48% 和 3.27%，社会地位分别解释了其影响的 15.56% 和 9.48%，受教育水平解释了留守经历对农村留守儿童成年后生理健康水平影响的 4.11%。

本文的政策含义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第一，人口流入地要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构建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实施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采取发放补贴等形式，增加人口流入较多城市的中小学教师、医生和护士等刚需岗位的数量，减少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迁移成本，促进儿童随迁。第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与人口回流。在人口流出地，政府要为返乡创业就业人员量身定制扶持政策，对有意愿回乡创业的人员实施“一人一策”“专班跟进”。通过发展县域经济和特色产业，提升县域公共服务水平，创造更多就业，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

### 参考文献

1. 陈立、王倩、赵微、王庭照，2021：《早期社会剥夺的发展风险与儿童依恋障碍》，《学前教育研究》第 10 期，第 22-31 页。
2. 陈在余，2009：《中国农村留守儿童营养与健康状况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 5 期，第 95-102 页。

- 3.丁继红、徐宁吟, 2018:《父母外出务工对留守儿童健康与教育的影响》,《人口研究》第1期,第76-89页。
- 4.郭亚平, 2020:《留守经历及其开始阶段对大学生非认知能力的影响》,《青年研究》第1期,第12-23页。
- 5.韩保庆、王胜今、张敬霞, 2021:《父母外出与子女发展——童年留守经历如何影响成年工资收入?》,《社会发展研究》第4期,第103-122页。
- 6.李强、臧文斌, 2011:《父母外出对留守儿童健康的影响》,《经济学(季刊)》第1期,第341-360页。
- 7.李晓敏、罗静、高文斌、袁婧, 2009:《有留守经历大学生的负性情绪、应对方式、自尊水平及人际关系研究》,《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第5期,第620-622页。
- 8.李云森, 2013:《自选择、父母外出与留守儿童学习表现——基于不发达地区调查的实证研究》,《经济学(季刊)》第3期,第1027-1050页。
- 9.连玉君、黎文素、黄必红, 2015:《子女外出务工对父母健康和生活满意度影响研究》,《经济学(季刊)》第1期,第185-202页。
- 10.刘红艳、常芳、岳爱、王欢, 2017:《父母外出务工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影响:基于面板数据的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第2期,第161-174页。
- 11.刘志军, 2019:《留守经历与精神健康——基于80后外来工的实证分析》,《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11-127页。
- 12.骆素萍、周邦, 2017:《有留守经历的大学生心理健康与主观幸福感关系研究——基于心理韧性的中介作用》,《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72-78页。
- 13.盛来运, 2007:《中国农村劳动力外出的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2-15页。
- 14.石智雷、吴志明, 2018:《早年不幸对健康不平等的长远影响:生命历程与双重累积劣势》,《社会学研究》第3期,第166-192页。
- 15.石智雷、周小强, 2024:《中国成年流动人口二代的规模、特征与演变趋势》,《人口与社会》第5期,第29-42页。
- 16.宋月萍、张耀光, 2009:《农村留守儿童的健康以及卫生服务利用状况的影响因素分析》,《人口研究》第6期,第57-66页。
- 17.孙文凯、王乙杰, 2016:《父母外出务工对留守儿童健康的影响——基于微观面板数据的再考察》,《经济学(季刊)》第3期,第963-988页。
- 18.谭深, 2011:《中国农村留守儿童研究述评》,《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第138-150页。
- 19.唐宁、谢勇, 2019:《留守经历对劳动者就业质量的影响》,《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48-64页。
- 20.陶然、周敏慧, 2012:《父母外出务工与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成绩——基于安徽、江西两省调查实证分析的新发现与政策含义》,《管理世界》第8期,第68-77页。
- 21.田旭、黄莹莹、钟力、王辉, 2018:《中国农村留守儿童营养状况分析》,《经济学(季刊)》第1期,第247-276页。
- 22.王天宇、周晔馨, 2023:《社会网络视角下的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基于四川省的经验证据》,《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164-184页。
- 23.吴愈晓、王鹏、杜思佳, 2018:《变迁中的中国家庭结构与青少年发展》,《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第98-120页。
- 24.姚远、张顺, 2018:《持久的“心灵烙印”:留守时间如何影响青年早期的主观福祉》,《青年研究》第3期,第23-33页。

- 25.叶敬忠、孟祥丹, 2010:《外出务工父母视角的留守儿童》,《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68-76页。
- 26.张欢、吴方卫, 2022:《产业区域转移背景下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107-128页。
- 27.张莉华, 2006:《具有“留守经历”大学生的心理分析》,《当代青年研究》第12期,第28-30页。
- 28.Antén, J. I., 2010, “The Impact of Remittances on Nutritional Status of Children in Ecuador”,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4(2): 269-299.
- 29.Christakis, N. A., and J. H. Fowler, 2007, “The Spread of Obesity in a Large Social Network over 32 Years”,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57(4): 370-379.
- 30.Dobbins, D. L., L. M. Berenson, H. Chen, S. A. Quandt, P. J. Laurienti, and T. A. Arcury, 2022,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mong Low-Income, Latinx Children in Immigrant Families: Comparison of Children in Rural Farmworker and Urban Non-Farmworker Communities”, *Immigrant Minority Health*, 24: 977-986.
- 31.Duan, Z., Y. Feng, S. Xu, D. Gao, Y. Ji, X. Sun, R. Chen, and Y. Wang, 2023, “The Role of Childhood Left-Behind Experience on Childhood Trauma Exposure and Mental Health Outcomes: A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PSM) Analysis”,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45(4): 785-793.
- 32.Elder, G. H., 1994, “Time, Human Agency and Social Change, Perspectives on the Life Course”,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7(1): 4-15.
- 33.Elder, G. H., 1999, *Children of the Great Depression: 25th Anniversary Edition (25th ed.)*, New York: Routledge, 1-472.
- 34.George, L. K., 2014, “Taking Time Seriously: A Call to Action in Mental Health Research”,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55(3): 251-264.
- 35.Heckman, J. J., 2006, “Skill Formation and the Economics of Investing in Disadvantaged Children”, *Science*, 312(5782): 1900-1902.
- 36.Hildebrandt, N., D. J. McKenzie, G. Esquivel, and E. Schargrofsky, 2005, “The Effects of Migration on Child Health in Mexico”, *Economía*, 6(1): 257-289.
- 37.Link, B. G., and J. Phelan, 1995, “Social Conditions as Fundamental Causes of Disease”,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Extra Issue)*: 80-94.
- 38.López-Córdova, E., 2005, “Globalization,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Role of Mexican Migrant Remittances”, *Economía Journal*, 6(1): 217-248.
- 39.Merton, R. K., 1968, “The Matthew Effect in Science: The Reward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 of Science Are Considered”, *Science*, 159(3810): 56-63.
- 40.Nobles, J., 2006, “The Contribution of Migration to Children’s Family Contexts”, California Center for Population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CCPR-046-06, <https://paa2006.populationassociation.org/papers/60775>.
- 41.Radloff, L. S., 1977, “The CES-D Scale: A Self-Report Depression Scale For Research in the General Population”, *Applie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1(3): 385-401.
- 42.Ross, C. E., and J. Mirowsky, 2011, “The Interaction of Personal and Parental Education on Health”,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72(4): 591-599.

## The Impact of Left-Behind Experience on the Health Status of Rural Left-Behind Children in Adulthood

SHI Zhilei<sup>1,3</sup> ZHANG Shuo<sup>2,3</sup>

(1.School of Economic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2.School of Economics and Trade,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3.Population and Health Research Center,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Summary:** The issue of rural left-behind children (RLBC) is crucial to children'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nd constitutes a pressing gap and challenge to be addressed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While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nd governments have paid significant attention to RLBC, research on their health status after reaching adulthood remains relatively scarce. Based on data from the 2018 China Labor-force Dynamics Survey (CLDS), this study employs the instrumental variable method to empirically analyze the impact of left-behind experience on the health status of rural left-behind children (RLBC) in adulthood from the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left-behind experience exerts a significant negative impact on both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RLBC in adulthood. Among different life stages, left-behind experience during the preschool stage has the most adverse effect on their adulthood health. Heterogeneity analysis reveals the following patterns: 1) Compared with males, children from single-parent families, and the 1990s cohort, left-behind experience imposes a greater negative impact on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in adulthood for RLBC who are female, live in two-parent families, or belong to the 1980s cohort; 2) Relative to only-child RLBC, left-behind experience has a more prominent negative impact on the mental health of non-only-child RLBC in adulthood. Mechanism analysis reveals that left-behind experience exerts an impact on the physical health and mental health of rural left-behind children (RLBC) in adulthood through three pathways: lifestyle, social status,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provide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addressing the RLBC issue, including promoting the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in population inflow areas, advancing county-leve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facilitating population return. The marginal contributions of this paper are reflected in two aspects: 1) From the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it investigates the long-term impact of left-behind experience on the health of RLBC, reveals how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ural original families influence children's adulthood health, and provides empirical evidence for promoting individuals' health throughout the life cycle. 2) Guided by life course theory, it focuses on the adulthood health of RLBC and proposes potential pathways to mitigate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left-behind experi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ividual development. By discussing how left-behind experience affects the adulthood health of RLBC through dimensions such as lifestyle, social status,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this study not only expands the boundaries of research on the long-term individual impacts of left-behind experience but also offers a new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health changes during individual growth, thereby providing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for formulating more targeted and effective social support policies.

**Keywords:** Left-Behind Experience; Health; Rural Left-Behind Children; Life Course

**JEL Classification:** I12;J62;O15

(责任编辑：光明)

#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对乡村产业主体培育的影响

潘嗣同 盖庆恩 史清华

**摘要：**发展电子商务是构建中国特色乡村产业振兴长效机制的重要支撑。本文利用2007—2020年中国县级面板数据，使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衡量政府支持的电商发展，采用渐进双重差分模型考察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乡村集体企业创立的影响。研究发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使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乡村集体企业的注册数量分别增长7.9%和8.2%，对前者的影响在非东部地区突出，对后者的影响在东部地区突出。机制检验结果表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有利于推动农产品上行销售、促进县域电商企业发展、推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从而为培育乡村产业主体创造有利条件。本文从乡村产业振兴视角提供了电商支持中国农村内源式发展的证据。

**关键词：**农村电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乡村集体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图分类号：**F323.4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sup>①</sup>。关于乡村产业的定义，2019年6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指出：“乡村产业根植于县域，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是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产业。”<sup>②</sup>培育多元融合主体是乡村产业振兴的题中之义（黄祖辉和胡伟斌，202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新型农村集体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劳动力流动视角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研究”（编号：21&ZD07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粮食安全背景下农户储粮行为的变化及其内在机制研究”（编号：7217308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促进中国农村共同富裕的长效机制及政策研究”（编号：72442019）。

**〔作者信息〕** 潘嗣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pansitong@sjtu.edu.cn；盖庆恩，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gaiqingen@sjtu.edu.cn；史清华（通讯作者），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shq@sjtu.edu.cn。

<sup>①</sup> 《习近平总书记“把脉”乡村产业》，[http://www.qstheory.cn/zhuanku/2022-04/13/c\\_1128554998.htm](http://www.qstheory.cn/zhuanku/2022-04/13/c_1128554998.htm)。

<sup>②</sup>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6/28/content\\_5404170.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6/28/content_5404170.htm)。

经济（以下简称“两新”）作为乡村创业的主要形式，在推动农民增收共富的过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李江一和秦范，2022）。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截至2022年6月，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222万家<sup>①</sup>；截至2022年底，全国乡镇、村、组三级共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约96万个，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约9亿人<sup>②</sup>。关于如何进一步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与农民共同富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的可行思路。为此，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基础促进农业经营增效，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依托赋予农民更充分的财产权益，可以成为推动农村宜居宜业、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耿鹏鹏和罗必良，2022）。

那么，如何才能有效培育和发展“两新”，进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呢？一个不容小觑的现象是，农村电子商务（以下简称“电商”）正在中国蓬勃发展。2014—2022年，中国农村网络零售额从0.18万亿元增至2.17万亿元<sup>③</sup>；2009—2022年，中国淘宝村数量从3个<sup>④</sup>增至7780个<sup>⑤</sup>；二者均呈现指数级增长。与此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也同步增长。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从2015年10月底的约147万家<sup>⑥</sup>增长为2024年10月底的约214万家<sup>⑦</sup>。这意味着农村电商发展与乡村产业主体培育之间可能存在紧密关联。以农村电商为抓手，促进乡村产业主体的培育和发展，有诸多可行方案。鉴于此，值得思考的问题是：农村电商发展是否已成为乡村产业主体培育的数字引擎？特别地，电子商务进农村（以下简称“电商进村”）是否有效推动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乡村集体企业的创立？如果是，内在机制又是什么？评估电商进村的乡村产业主体培育效应及其潜在机制，对于进一步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央高度重视数商兴农。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及“电子商务”。此后，2012—2025年，连续1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对农村电商发展作出重要部署。2015—2019年，连续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及“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可见，在政策层面，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以下

<sup>①</sup>资料来源：《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第7390号建议的答复》，[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ZQYJ/202209/t20220902\\_6408545.htm](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ZQYJ/202209/t20220902_6408545.htm)。

<sup>②</sup>资料来源：《深度关注 | 管好农村“三资”责任田》，[http://www.moj.gov.cn/pub/sfbgw/jgsz/gjjwzsfbjjz/zyzsfbjzyw/202302/t20230216\\_472203.html](http://www.moj.gov.cn/pub/sfbgw/jgsz/gjjwzsfbjjz/zyzsfbjzyw/202302/t20230216_472203.html)。

<sup>③</sup>资料来源：《在农村电商发展中读懂中国乡村（光明日报8月21日第3版）》，[https://www.moa.gov.cn/ztzl/ymksn/gmrbbd/202308/t20230821\\_6434621.htm](https://www.moa.gov.cn/ztzl/ymksn/gmrbbd/202308/t20230821_6434621.htm)。

<sup>④</sup>资料来源：《淘宝村下一个十年：超过20000个淘宝村，超过2000万就业机会 | 附〈中国淘宝村研究报告（2009—2019）〉》，<http://www.aliresearch.com/cn/activity/recentactivities?eventCode=16390628896280576>。

<sup>⑤</sup>资料来源：《2022年“淘宝村”名单正式发布》，[https://swt.fj.gov.cn/xxgk/jgzn/jgcs/sctxjsc/gzdt\\_386/202212/t20221219\\_6081123.htm](https://swt.fj.gov.cn/xxgk/jgzn/jgcs/sctxjsc/gzdt_386/202212/t20221219_6081123.htm)。

<sup>⑥</sup>资料来源：《147万家合作社覆盖全国四成农户》，[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08/c\\_128509962.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08/c_128509962.htm)。

<sup>⑦</sup>资料来源：《农业经营体系不断完善》，[https://www.moa.gov.cn/ztzl/2024fzcj/202412/t20241225\\_6468532.htm](https://www.moa.gov.cn/ztzl/2024fzcj/202412/t20241225_6468532.htm)。

简称“电商进村政策”)是扎实推进农村电商发展的重要政策抓手。2014年,财政部和商务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4〕41号),拉开了电商进村综合示范试点工作的序幕。电商进村政策聚焦于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健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和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培育四方面内容。国家为每个入选的示范县提供一定的中央财政支持。2014年,电商进村政策试点工作正式启动。2015年,电商进村政策在之前的基础上强调拓宽农村电商应用领域,提高农村电商的应用能力,改善农村电商发展环境。2016年,中央政府将电商扶贫纳入政策的顶层设计,电商进村政策开始向国家级贫困县、欠发达革命老区县倾斜。2017年,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了电商进村政策的工作机制和考核机制,并更加强调该政策同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截至2022年底,电商进村政策累计支持1489个县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超过2700个,以及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15.3万个,有效地促进了农产品进城和公共服务与工业品进农村<sup>①</sup>。就实证研究而言,电商进村政策的导向性强,且政策效果显著(易法敏等,2021),可以作为衡量政府支持农村电商发展的有效指标。

本文聚焦乡村产业主体的培育。产业主体是指构成产业的微观经济单位,一般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以“两新”为代表,乡村产业主体是指在乡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乡村振兴离不开乡村产业主体的培育和发展。换言之,乡村产业主体数量的增长与乡村产业经济发展之间存在密切关联。首先,乡村产业主体数量的增长有助于乡村资源的集约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经济。其次,相较于小农户,乡村产业主体能够更快、更好地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商业模式,更多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附加值。同时,乡村产业主体数量的增长能够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进而增强农村商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最后,乡村产业主体为乡村人才提供了可以依托的实体,不仅能够吸引乡村振兴所需的人才资源,还能改善乡村基层治理。综合而言,从功能性主体数量的角度看,乡村产业主体的培育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基础。

本文基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这一准自然实验,利用县级层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乡村集体企业工商注册数量来衡量乡村产业活动,并采用渐进双重差分模型(staggere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实证分析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乡村产业主体培育和发展的影响效应及其潜在机制。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本文将农村电商的研究视角从消费电商拓展到产业电商,理论分析也从消费端拓展到生产端。第二,本文基于全面的工商企业注册数据,提供了政府支持的农村电商发展推动乡村产业主体培育的新证据,丰富了农村电商与乡村振兴的相关研究。同时,本文的发现有助于理解中国乡村产业发展的新态势,并为进一步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参考。第三,本文挖掘了农村电商发展对乡村产业主体培育的潜在影响及其机制,为培育和发展“两新”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 二、文献综述

电商作为连接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桥梁,具有明确的内涵和广泛的受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

<sup>①</sup>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2》, <https://images.mofcom.gov.cn/dzsws/202306/20230609104929992.pdf>。

商务法》将“电子商务”界定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农村电子商务，根植于乡土，服务于“三农”，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了城乡要素、产品、信息、市场等方面的互通有无。电商进村，作为在城乡二元结构背景下产生的概念，刻画了电商在农村地区的渗透，也体现了资源在城乡之间的双向流通。就其内涵边界而言，电商进村不仅包括电商在农业领域的应用，还涵盖了工业与服务业电商在农村地区的普及与发展（曾亿武等，2016）。

新制度经济学理论指出，交易成本会对资源配置效率产生深刻影响（Williamson，1989）。针对数字时代的社会转型，Rifkin（2014）在《零边际成本社会》一书中指出，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与自动化技术的发展，社会生产率将大幅提高，经济体内生产与分销产品和服务的边际成本将趋于零。对于农村电商发展引发的农村经济转型，邱泽奇等（2016）指出，互联网及电商在农村的应用带来的高度连通性，极大地降低了市场扩张中的交易成本，并同时产生了“互联网资本与市场规模乘数效应”和“潜在需求差异乘数效应”。Fan et al.（2018）指出，电商发展不仅消除了市场进入的固定成本，还降低了空间距离产生的贸易成本，从而促进了区域间的贸易，并减少了消费不平等。汪阳洁等（2022）基于交易成本降低的视角，对农村电商发展的福利效应进行了理论分析，发现农村电商的出现与发展提升了农户在农产品销售中的议价能力，扩大了农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了农产品的销售利润。基于交易成本理论，大量研究探讨了农村电商发展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Couture et al.（2021）基于在安徽、河南、贵州开展的随机对照实验，发现农村电商项目通过降低与物流障碍有关的交易成本，促进了农户消费的包容性增长。马彪等（2021）基于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专项调查数据发现，农产品电商通过有效降低追踪成本和验证成本，增加了家庭农场经营性收入。此外，一些学者还发现，电商技术的采纳能够消除中间商的垄断地位，提升农户在产品价值链中的位置，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搜寻成本和流通成本，进而提高农户收入（邱子迅和周亚虹，2021）。既有研究聚焦于电商促进消费端和生产端有效匹配而产生的“交易成本降低效应”，而电商推动生产端转型，除了有交易成本降低带来的消费端对生产端的“拉力”，还有其他非交易成本因素带来的变化。

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驱动因素，学术界已有一定的探讨。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既有研究指出了三次产业融合（赵雪等，2023）、数字普惠金融（黄祖辉等，2023）、主体经营规模及模式（钱忠好和李友艺，2020）等因素的重要作用。对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已有研究论证了市场化（黄祖辉等，2021）、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陆雷和赵黎，2021）、产业创新与乡村“能人”（肖红波和陈萌萌，2021）等因素的重要性。现有研究主要从组织结构视角探讨“两新”培育和发展的可行路径，但乡村产业振兴是以产业为核心的，而约束“两新”培育和一个关键原因是缺乏产业创新、融合、优化和升级的有效抓手。既有的乡村发展实践证明，农村电商能够成为助推乡村产业发展的有力支点。通过健全农村流通体系、促进农产品上行销售<sup>①</sup>、推动电商企业发展等渠道，电商进村实实在在地打通了数字经济赋能乡村产业的“最后一公里”（邱泽奇和乔天宇，2021）。然而，有关农村电商发展促进乡村产业主体培育和发展及其内在机制的研究仍相对缺乏。

<sup>①</sup> “农产品上行”是指依托互联网平台将农产品从农村产地销售到全国各地，特别是城市（镇）市场。

与本文密切相关的一类文献是对电商进村政策效应的评估。既有研究从不同视角评估了该政策实施的效应,包括对县域经济的振兴效应(王奇等,2021)、对农户收入增加的积极作用(唐跃恒等,2020)、对劳动力本地就业的推动作用(张琛等,2023)、对农民创业的助推效应(涂勤和曹增栋,2022)等。另外,现有研究较多关注数字经济与农村转型,这也是与本文相关的一类文献。例如,郭峰等(2023)研究指出,数字经济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不再局限于城市中心,而是呈现从中心城区向城郊迁移的趋势。张勋等(2021)发现,数字金融通过推动非农就业结构转型,影响了农户的收入和消费,进而缩小了城乡数字鸿沟。田鸽和张勋(2022)的研究表明,数字经济带动的消费互联网发展促进了农村低技能劳动力的非农就业,而数字经济推动的工业互联网发展则更多地促进了农村高技能劳动力的非农就业。方福前等(2023)指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优化劳动力供需两侧,为农民实现代际收入向上流动创造了条件。

进一步,聚焦于数字经济对创业的影响,现有研究指出,数字普惠金融(田鸽等,2023)、数字乡村建设(赵佳佳等,2023)、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王剑程等,2020)、现代通信技术普及(赵涛等,2020)会对县域创业活动产生积极影响。以上研究表明,数字经济通过消除空间限制、优化要素配置、完善基础设施、推动产业融合等方式促进城乡创业活动。这些研究为本文研究提供了有益参考。有别于城市创业和农户个体创业,本文聚焦于乡村产业主体的培育和发展,研究场域定在农村地区,研究重点放在经营主体。综合来看,有关农村电商发展影响乡村产业主体培育和发展的经验证据及理论机制尚不明确。特别是在农村电商迅猛发展、乡村振兴扎实推进的背景下,农村电商发展是否有利于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集体企业的创立,激发农村发展内在活力,并助推乡村产业兴旺,尚未得到有效检验。

###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 (一) 农村电商发展对乡村产业主体培育的影响

从现实层面看,伴随电商进村的深入推进,农村电商正从消费电商向产业电商延伸。农村电商不再仅限于销售端的网络化,还拓展到生产端的数字化,如订单农业、品牌农业、预制菜农业等。一个显著的特征是,电商服务下沉打破了传统农业的分散化困境,为乡村产业主体的培育和发展带来了新机遇。第一,新型业态的兴起与发展,如私域电商和社区团购等,加速了“产地直供—渠道优化—消费直达”的闭环体系的形成,为农业产业创业创造了结构性机遇。第二,农村产业电商融入县域餐饮、文旅等服务业场景,激发了“农产品+服务”的融合消费场景,从需求侧倒逼供给侧的组织化升级。第三,兴趣电商、信任电商和社交电商等内容电商的渗透,加速了三次产业融合的发展进程,并拓展了乡村产业主体的发展空间。另一个显著的特征是,地方品牌化战略通过电商流量赋能和标准化认证体系,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与个人品牌的协同发展,构建差异化的市场竞争力,促使传统农户向现代化经营主体转型。地方政府和电商平台也将农业品牌化作为工作重点,从品牌建设、认证、营销、保护等方面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保障。在此过程中,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完善、物流网络的扩展与公共服务体

系的优化，系统性地降低了乡村创业门槛，为各类乡村产业主体突破资源约束、实现可持续成长提供了底层支撑。

从理论层面看，农村电商推动乡村产业主体培育，本质上是数字技术深度介入农业经济系统引发的组织跃迁。根据演化经济学理论，经济系统的变化和发展是通过创新、学习和历史特异性驱动的（Nelson and Winter, 1985）。传统乡村产业长期处于“小农生产—低附加值—弱市场接入”的路径依赖中，导致农业经济系统难以摆脱低效率均衡。农村电商通过局部的“创造性破坏”，打破了传统乡村产业的低效率均衡。其一，通过推动乡村产业对需求侧的适应，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其二，通过对供给侧的重塑，优化资源配置和生产方式，从而推动产销模式的转型与升级。伴随电商进村，数字技术以“干中学”的方式嵌入乡村社会网络。乡村经营主体经历着数字技术环境下的“理性重建”过程：面对增量需求和技术创新，通过“模仿—试错—创新”的适应性学习，农户突破“有限理性”的约束，转向数字技术驱动的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同时，根据“适者生存”原则，在数字技术驱动乡村产业转型过程中，顺应市场规律的特定乡村产业主体被筛选出来，并得到培育和发展。

从产业链的角度看，农村电商通过促进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和利益链的“四链重构”，为乡村产业主体培育提供系统性支持。第一，农村电商通过延伸产业链促进乡村产业主体培育。依托数字技术整合供求数据，农村电商有效解决了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了交易成本，促进了资源优化配置（汪阳洁等，2022）。电商平台利用信息优势向上指导农业生产，发掘当地优势产业，贯通产业链的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推动农民全方位融入产业链分工，激发其生产经营积极性。在纵向延伸产业链的同时，农村电商通过“互联网+”推动农业与文旅、教育、康养等业态横向融合，激活农村闲置资源，为多元化乡村产业主体的培育提供产业基础（刘亚军和储新民，2017）。第二，农村电商通过提升价值链加速乡村产业主体的成长。农村电商重塑了上下游之间的连通性，极大地降低了市场扩张的边际成本，能够充分发挥数字红利的“乘数效应”（邱泽奇等，2016）。一方面，电商促进了需求导向的农业技术推广，强化了物联网、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另一方面，电商基于细分需求，帮助发掘农产品的多元价值，改善种养结构，促进农产品深加工和标准化储藏，最大化地提升了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利润率。价值链升级促使乡村产业主体从低附加值生产向标准化经营跃迁。第三，农村电商通过优化供应链强化乡村产业主体的竞争力。作为数字化销售渠道，农村电商能够加速形成“生产—加工—流通”三位一体的现代化农业供应体系，推动实现“订单化生产、批量化供应”，为农产品保鲜、仓储、运输等难题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促使农产品快捷精准地对接广阔市场，充分实现其价值（谢莉娟和王晓东，2020）。供应链效率的提升显著降低了乡村产业主体的经营成本，使其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第四，农村电商通过重构利益链完善乡村产业主体的生态。与传统的资本投入农村所形成的“强资本—弱农户”关系格局不同，电商进村更可能形成“强农户—弱资本”的发展模式（周浪，2020）。在政府引导下，农户个体、乡村产业主体、电商平台等多元主体形成了契约化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数据共享、风险共担、利润分成等制度设计，为乡村产业主体培育创造了包容性环境（梅燕和蒋雨清，2020）。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1：电商进村政策实施能够促进乡村产业主体培育。

## （二）农村电商发展影响乡村产业主体培育的机制

1. 市场需求。首先，农村电商通过数字技术重构农产品交易机制，系统性地降低交易成本，为乡村产业主体培育提供内生动力。传统农产品交易面临三大交易成本约束：搜寻成本、谈判成本和监督成本。电商平台通过实时供需跨区域匹配打破时空贸易壁垒，将局部市场扩展为全国性市场，降低时空维度的交易摩擦（Aker and Ksoll, 2016）。有别于依赖社会网络在本地市场进行农产品交易的传统方式，引入电商的农产品市场能够借助互联网平台大幅降低交易成本，并对接更广阔的市场，从而形成更大的交易规模，最终带来农产品销量的增量效应（王奇等，2021）。其次，电商销售能够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生成价格信号，更加迅速地反映市场价格的变动。这一方面可以借助信息要素引导农业生产，避免“谷贱伤农”现象；另一方面有助于使农产品价格更加接近其真实市场价值，从而综合形成农产品价格的提价效应（Tack and Aker, 2014）。最后，电商平台可以直接对接生产者和消费者，通过缩短农产品供应链降低交易成本，避免了中间商在后续流通环节对农产品层层加价，使农业生产者拥有更多的议价空间并分享到更多的数字红利，从而形成农产品分成的红利效应（汪阳洁等，2022）。电商进村带来的增量效应、提价效应和红利效应三者共同作用，能够实现农产品从供给端到消费端的高效上行，从而形成对乡村产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发展的持续经济激励。结合政策实践来看，电商进村政策聚焦于农村产品上行，且中央财政资金用于支持农村产品上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sup>①</sup>。

企业起源理论认为，企业是为了节约市场交易成本而形成的，本质上是市场机制的一种替代（Coase, 2012）。同理，乡村产业主体的形成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为了更好地节省农村商品在既有市场上的交易成本。在电商进村的背景下，乡村产业面临全新的线上市场和传统的线下市场。为了更好地将农村电商带来的增量效应、提价效应和红利效应在乡村内部化，乡村内部会自发选择形成更经济的乡村产业组织形式，即乡村产业主体。

进一步，农产品上行助推乡村产业主体培育的作用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生产者借助消费大数据预测需求，推动生产决策从“经验导向”转向“数据导向”，形成需求反哺生产的新型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的变革使得分散的农户需要通过组织化来实现数据资源的有效利用。其二，数字技术的普及与应用将农村传统“熟人社会”的关系信任升级为技术赋能的算法信任。当生产者和消费者能够通过电商平台建立直接契约关系时，为了削弱中间环节对价值链的控制并实现交易成本内部化，乡村经营主体将从原子化个体向契约化组织转型。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2：电商进村政策实施通过推动农产品上行促进乡村产业主体培育。

2. 服务中介。电商进村通过培育和发展电商服务中介，促进县域电商企业发展，为发挥“交易成本降低效应”提供了有效载体。作为电商体系的关键节点，本地电商企业发挥着信息中介与能力培育的双重功能（曾亿武和郭红东，2016）。一方面，电商企业作为信息中介，具备信息要素的整合与传递功能。在指导乡村经营主体上游生产的同时，还负责培训相关人员的电商运营技术（曾亿武等，2019）。

<sup>①</sup> 《关于开展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30号），<http://com.gd.gov.cn/attach/w020180726522180995552.pdf>。

不同于传统依靠政府自上而下的线性技术推广模式，电商服务中介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网状推广网络。这一模式显著提升了新技术的推广效率和应用深度，并使技术采纳过程与农业生产场景实现深度耦合。另一方面，电商企业作为能力培育的中介，具备对接下游企业和联结市场消费者的功能，在提高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消费者黏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Luo et al., 2019）。在此过程中，传统的“生产者—中间商—消费者”的松散关系被“生产者—服务中介—消费者”的数字化契约关系所取代，从而形成更加稳固的价值链。

此外，电商平台的扩张有助于知识和技术的溢出，加速乡村产业组织形式演变（吕越等，2023）。在新冠疫情期间，线下零售被电商销售大规模取代，电商企业赋能农产品供应链并稳定市场交易的作用也得到凸显（Guo et al., 2022）。电商企业的发展意味着更好的电商中介服务，为乡村产业经营主体依托“电商+”模式创立和成长提供了便利。传统农村商品附加值未能充分实现的症结不在于社会需求不足，而在于供给侧对需求侧的有效响应不足。规模化是乡村产业面对电商带来的巨大流量所作出的一种适应性调整。根据梅特卡夫法则（Metcalfe's law），网络价值取决于用户数量，当用户规模达到一定阈值后，网络价值会呈指数级增长，进而产生网络效应（Shapiro and Varian, 1999）。电商平台的兴起可以通过网络效应推动规模经济的形成。同时，根据长尾理论，高度分散的市场需求借助互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得以充分显化，不同类型的需求在数字平台上产生的集聚效应也为规模经济的形成提供了基础（Anderson, 2006）。

从创新扩散理论视角看，电商服务中介作为数字技术传播的重要节点，通过降低技术采纳门槛和重构产业协作网络，助推规模经济和乡村产业主体的形成（Rogers et al., 2014）。立足政策本身，电商进村政策支持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与改造，并强调充分利用商业化电商平台。服务中介通过数字技术对乡村生产关系的重塑是深刻的，具体体现在：其一，促进技术溢出和组织创新。通过提供标准化的经营模式和技术，触发农户的模仿行为，推动乡村产业组织朝着企业化方向演进；其二，借助数据和流量赋能乡村产业主体。依托数字技术，让乡村产业主体能够分享到更多的数字红利，从而降低乡村经营主体转型的成本。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3：电商进村政策实施通过推动电商企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主体培育。

3.外部支持。电商进村政策强调政府在农村电商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财政支持能够精准地完善农村电商发展所需的外部条件，从而促进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发展。政府支持的电商发展不仅完善了公路、电线、光缆、配送站、冷库等基础设施，还极大地降低了偏远地区的交易成本，削弱了自然地理条件对乡村产业创业的制约。因此，乡村创业活动可以在更大的空间范围内发生（郭峰等，2023；Qi et al., 2019）。此外，农村电商发展带动的基础设施的完善也提高了乡村产业创业的可行性，确保各乡村产业经营主体在面对同样的市场机会时能够享有平等的外部环境，从而有效激活乡村产业创业的主观能动性（Howell, 2024）。

结合新经济地理学理论来看，电商进村政策通过引导公共投资进农村，重构了乡村产业的区位选择逻辑，从而推动乡村产业组织形式演化。根据“核心—边缘”模型，经济集聚由规模收益递增、运

输成本和要素流动共同决定 (Krugman, 1991)。传统乡村产业受限于低规模经济、高运输成本和要素城乡双向流动阻塞, 长期处于经济系统的“边缘”位置。随着电商进村与数字技术的接入, 乡村产业处于“边缘”位置的空间均衡可能发生改变。特别地,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削弱了地理位置对经济活动的制约, 有利于促进乡村成为新的经济集聚点。同时, 数字基础设施的改善弥补了乡村相对偏远的地理劣势, 凸显了乡村地区的创业优势, 吸引了人才和资本流入, 推动产业链和供应链向乡村延伸, 最终促成乡村形成多元且活跃的产业集聚。

从政策执行角度来看, 电商进村政策重点支持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和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进一步,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两个方面赋能乡村产业主体培育: 其一, 乡村基础设施的准公共品属性有效降低了市场失灵带来的农村商品市场交易效率损失, 增强了市场主体参与乡村产业创业的信心和意愿; 其二, 数据平台接入的均等化削弱了区位差异, 将运输成本转变为数据成本, 使偏远乡村地区获得数字补偿优势, 形成虚拟空间的生产要素重组, 促使乡村产业组织呈现新形态。基于以上分析, 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4: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通过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乡村产业主体培育。

## 四、数据与研究设计

### (一) 变量构建与数据来源

1. 被解释变量: 乡村产业主体培育。本文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乡村集体企业的创立行为作为衡量乡村产业主体培育的核心指标。其中: 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用于反映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状况; 新注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则用于衡量当地乡村集体企业的培育状况。各县逐年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提取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工商注册信息。企业工商注册信息覆盖了所有注册企业的注册日期、地点、性质与所属行业等信息, 具有覆盖范围广、更新频率高、数据维度全等显著优势。县级层面的注册数据为研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集体企业的发展状况提供了细致和全面的数据支撑。

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正式实施, 标志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工商注册行为趋于规范。因此, 本文将2007年设定为样本期的起点<sup>①</sup>。从2000—2020年各年度县级层面平均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看, 自2014年电商进村政策实施以来, 示范县在平均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和新注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上, 均显著高于非示范县<sup>②</sup>。结合分类统计结果, 本文初步推断, 政府引导的电商资源进农村能够有效赋能乡村产业创业,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集体企业的培育产生积极影响。后文将对此进行更深入的实证分析。

从2007—2020年31个省(区、市)县均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来看, 山东省居全国首位, 其次为吉林省, 再次为河南省, 西藏自治区则位于末位; 从2007—2020年31个省(区、市)县均新

<sup>①</sup>由于本文使用的工商注册数据的可得性截至2020年, 因此本文将2020年设定为样本期的终点。

<sup>②</sup>受限于篇幅, 相关数据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A中的附图1。

注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来看，北京市排名第一，其次为天津市，再次为河南省，西藏自治区同样位列最末<sup>①</sup>。该结果反映出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

2.核心解释变量：农村电商发展。本文使用电商进村政策刻画政府支持的农村电商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的名单数据来源于商务部网站。具体而言，若某县在特定年份被纳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名单，意味着该县的电商发展获得了政府的政策支持，该县即被视为处理组，赋值为1<sup>②</sup>；反之，则被视为控制组，赋值为0。随着时间的推移，各省份都有越来越多的县得到了电商进村政策的支持<sup>③</sup>。电商进村政策从试点到逐年推广，在时空上呈现交错展开的特征。这一特征为本文采用渐进双重差分模型创造了条件。截至2022年7月，电商进村政策累计支持1489个县<sup>④</sup>。

3.控制变量。除了控制县级固定效应以及省份与年份的交互固定效应外，本文还参考相关研究（Bu and Liao, 2022；黄祖辉等，2023），进一步控制了可能同时影响乡村产业发展和电商进村政策实施的县级社会经济特征变量。其中，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年末总人口、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用以控制经济发展的影响；固定电话用户数，用以控制现代通信技术普及程度的影响。以上县级社会经济特征变量数据来源于2008—2021年《中国县域统计年鉴》。此外，县级人力资本积累可能影响本地产业发展。鉴于此，本文控制了县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2010年县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数据来源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sup>⑤</sup>。除了县级特征外，一些潜在的政策考量因素也可能同时影响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和乡村产业发展，如原国家级贫困县和革命老区振兴规划覆盖县。原国家级贫困县数据来源于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布的全国832个贫困县名单；革命老区振兴规划覆盖县数据来源于赣闽粤、陕甘宁、左右江、大别山和川陕五大重点革命老区振兴规划文本中所列县（区）名录<sup>⑥</sup>。

4.其他变量。用于机制分析的变量中，淘宝村数量来自阿里研究院<sup>⑦</sup>。新注册电商企业数量<sup>⑧</sup>提取

<sup>①</sup>受限于篇幅，2007—2020年31个省（区、市）县均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乡村集体企业的数量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A中的附图2。

<sup>②</sup>2014—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名单中存在少量重复入选的县，本文在统计逐年新增示范县时，仅计入其首次入选年份，并在实证分析中将首次入选时间作为该县的政策处理时间。

<sup>③</sup>2014—2020年电商进村政策在全国各省份的实施情况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A中的附图3。

<sup>④</sup>资料来源：《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2年）》，<http://www.scs.moa.gov.cn/zcjd/202304/P020230410575631299102.pdf>。

<sup>⑤</sup>县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数据来源于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为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前可获得的最新权威统计资料。本文使用2010年县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变量来控制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前各县人口受教育水平的差异。

<sup>⑥</sup>资料来源：《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

<sup>⑦</sup>阿里研究院的淘宝村数据显示，2013年以前达到“淘宝村”认定标准的行政村几乎没有。

<sup>⑧</sup>本文中的电商企业是指企业注册名称包含“电子商务”或“电商”字段的企业。

自企业工商注册信息；公路长度来自 OpenStreetMap 项目<sup>①</sup>。用于稳健性检验的同期政策变量的数据（“宽带中国”试点、“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试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试点和“智慧城市”试点）来源于政府网站。用于进一步分析的变量中，新注册家庭农场数量、新注册农林牧渔业企业数量、不同行业新注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均提取自企业工商注册信息。

表 1 报告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sup>②</sup>。在剔除被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缺失的观测值后，本文获得了覆盖 2007—2020 年、涉及 2068 个县级行政区的面板数据。全样本覆盖示范县 1285 个，非示范县 783 个。样本县平均每年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为 54.175 家，平均新注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为 1.858 家。

表 1 主要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类型	变量	定义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在工商部门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家）	54.175	82.351
	新注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	在工商部门新注册的乡村集体企业数量（家）	1.858	9.338
核心解释变量	电商进村政策	是否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是=1，否=0	0.151	0.358
控制变量	原国家级贫困县	是否为原国家级贫困县（在 2014 年至其脱贫摘帽年份之间）：是=1，否=0	0.133	0.339
	革命老区振兴规划覆盖县	是否为革命老区振兴规划覆盖县（在规划生效后）：是=1，否=0	0.059	0.23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31050.015	28330.911
	人口	年末总人口（万人）	50.744	37.299
	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9.253	19.251
	财政支出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亿元）	24.413	23.676
	储蓄余额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亿元）	98.112	152.692
	贷款余额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102.176	252.857
	第三产业占比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0.368	0.111
	固定电话用户数	固定电话用户数（万户）	6.488	8.015
县级人力资本	2010 年县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8.208	1.069	
机制分析变量	淘宝村数量	淘宝村数量（个）	0.505	5.117
	新注册电商企业数量	在工商部门新注册的电商企业数量（家）	1.412	7.170
	公路长度	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总长度（千米）	709.415	591.078

注：受数据的可得性限制，公路长度变量的样本期间为 2013—2020 年，观测值数为 9794；其余变量的样本期间为 2007—2020 年，观测值数为 20727。

## （二）模型设定

为了识别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乡村集体企业创立的影响，本文利用电商进村政

<sup>①</sup>OpenStreetMap 项目是一个全球协作的开源地图项目。

<sup>②</sup>受限于篇幅，稳健性检验变量和进一步分析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 A 中的附表 1。

策在不同县级行政区实施的时间差异，构建了如下渐进双重差分模型：

$$Y_{it} = \alpha + \beta I(\text{Policy}_{it} > 0) + \mathbf{X}_{it}'\boldsymbol{\theta} + (\mathbf{S}_i \times \gamma_t)' \boldsymbol{\varphi} + \lambda_i + \delta_{p \times t} + \varepsilon_{it} \quad (1)$$

(1) 式中：被解释变量  $Y_{it}$  表示  $i$  县  $t$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乡村集体企业的新注册数量（取对数）；核心解释变量  $I(\text{Policy}_{it} > 0)$  是  $i$  县  $t$  年是否实施电商进村政策的指针变量； $\mathbf{X}_{it}$  表示随县域和年份变化的相关县级社会经济特征变量； $\mathbf{S}_i$  是县级前定特征变量，包括政策考量因素变量和县级人力资本水平； $\gamma_t$  表示年份固定效应； $\lambda_i$  表示县级固定效应； $\delta_{p \times t}$  表示省份与年份交互固定效应； $\beta$  为本文关心的系数，表示电商进村政策实施的局部平均处理效应； $\alpha$  为常数项； $\boldsymbol{\theta}$  和  $\boldsymbol{\varphi}$  为协变量的回归系数； $\varepsilon_{it}$  为随机扰动项。为了缓解可能存在的序列相关和异方差问题，本文在统计推断时使用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电商进村政策的实施并非完全随机，处理组与对照组之间，以及处理组内部先处理和后处理的县之间并非完全可比。对此问题，本文借鉴 Duflo（2001）的做法，在模型中加入若干县级前定特征与年份固定效应的交互项，以控制这些特征可能带来的异质性影响。

进一步，为了将上述双重差分模型的估计结果解读为因果效应，需要检验双重差分方法的重要识别假设——事前平行趋势，并考察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乡村集体企业创立的动态影响。本文使用事件研究法对此进行检验和分析。据此，本文构建了如下模型：

$$Y_{it} = \alpha + \sum_{k=-10(k \neq -1)}^4 \beta_k I(\text{Policy}_{i,t-k} > 0) + \mathbf{X}_{it}'\boldsymbol{\theta} + (\mathbf{S}_i \times \gamma_t)' \boldsymbol{\varphi} + \lambda_i + \delta_{p \times t} + \varepsilon_{it} \quad (2)$$

(2) 式中： $I(\text{Policy}_{i,t-k} > 0)$  是  $i$  县在特定年份是否实施电商进村政策的指针变量； $\beta_k$  是本文关心的系数，表示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前后逐年的处理效应。在事件研究模型中，将政策干预前 1 年设定为参照组。标准误聚类到县级层面。其他变量的定义同（1）式。

## 五、实证结果

### （一）基准回归结果

表 2 汇报了基准回归结果。(1) ~ (4) 列的被解释变量为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取对数），(5) ~ (8) 列的被解释变量为新注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取对数）。回归中，(1) 列和 (5) 列仅控制了县级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2) 列和 (6) 列分别在 (1) 列和 (5) 列的基础上，进一步控制了县级社会经济特征变量和县级人力资本与年份固定效应的交互项；(3) 列和 (7) 列分别在 (2) 列和 (6) 列的基础上，进一步控制了政策考量因素与年份固定效应的交互项；(4) 列和 (8) 列分别将 (3) 列和 (7) 列中的年份固定效应替换为省份与年份固定效应的交互项。

各列结果均显示，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在至少 5% 的统计水平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乡村集体企业的创立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以 (4) 列和 (8) 列结果为例，实证结果显示，2007—2020 年，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平均使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乡村集体企业的新注册数量分别增长 7.9% 和 8.2%。据此粗略估计，自电商进村政策实施以来，该政策在全国层面共计推动了约 18437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约 656 家

乡村集体企业创立<sup>①</sup>，为全国各地乡村产业振兴与农民增收致富注入了活力。假说 H1 得证。

表 2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乡村产业主体培育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取对数）				新注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取对数）			
	(1)	(2)	(3)	(4)	(5)	(6)	(7)	(8)
电商进村政策	0.438*** (0.035)	0.268*** (0.042)	0.192*** (0.042)	0.079** (0.033)	0.148*** (0.024)	0.100*** (0.029)	0.092*** (0.030)	0.082*** (0.03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取对数）		0.266*** (0.078)	0.277*** (0.076)	-0.094 (0.070)		0.161*** (0.053)	0.172*** (0.053)	0.149*** (0.058)
人口（取对数）		1.181*** (0.321)	1.129*** (0.314)	0.370 (0.265)		-0.036 (0.189)	-0.043 (0.188)	-0.159 (0.196)
财政收入（取对数）		-0.105** (0.041)	-0.102** (0.041)	-0.079** (0.039)		-0.029 (0.032)	-0.027 (0.032)	0.003 (0.034)
财政支出（取对数）		0.161** (0.066)	0.126** (0.064)	0.217*** (0.057)		-0.037 (0.044)	-0.045 (0.044)	-0.058 (0.047)
储蓄余额（取对数）		0.092 (0.072)	0.042 (0.066)	0.013 (0.066)		0.068* (0.039)	0.060 (0.039)	0.076* (0.040)
贷款余额（取对数）		0.125*** (0.045)	0.098** (0.043)	-0.014 (0.038)		0.033 (0.031)	0.024 (0.031)	-0.008 (0.034)
第三产业占比		0.266 (0.233)	0.309 (0.228)	-0.267 (0.210)		0.005 (0.178)	-0.005 (0.178)	-0.049 (0.190)
固定电话用户数（取 对数）		0.004 (0.026)	0.014 (0.025)	-0.020 (0.022)		0.039** (0.019)	0.045** (0.019)	0.014 (0.019)
县级人力资本×年份 固定效应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政策考量因素×年份 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年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县级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未控制
观测值数	20727	20727	20727	20727	20727	20727	20727	20727
县级行政区的个数	2068	2068	2068	2068	2068	2068	2068	2068
R <sup>2</sup>	0.700	0.799	0.805	0.858	0.438	0.591	0.592	0.611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中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sup>①</sup>2007—2020 年，样本县平均每年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 54.175 家，平均每年新注册乡村集体企业 1.858 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 2847 个区县级行政单位，累计约经历了 4308（ $20727 \times 0.151 \times 2847 / 2068$ ）个处理期。据此可粗略估算，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的边际效应约为  $54.175 \times 4308 \times 0.079 \approx 18437$  家，对新注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的边际效应约为  $1.858 \times 4308 \times 0.082 \approx 656$  家。

鉴于示范县和非示范县在政策实施前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可能违背双重差分方法的平行趋势假设，本文采用事件研究法对事前趋势和事后动态效应进行检验。估计结果显示<sup>①</sup>，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的估计系数在处理前2~10年未显著偏离0，且未呈现明显的连续变动趋势，支持平行趋势假设成立；在处理后1~4年，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的估计系数大多显著为正，表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持续推动乡村产业主体培育，不断激活乡村产业发展活力。

## （二）异质性分析

由于地理区位差异，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乡村产业发展的影响可能存在区域异质性。本文根据各县所属的省级行政区划，将样本划分为东部地区和非东部地区<sup>②</sup>，随后分别在各自样本上基于（1）式进行回归。估计结果显示<sup>③</sup>：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的促进作用仅在非东部地区显著，而在东部地区不显著；相较之下，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新注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的正向影响在东部和非东部地区均显著，从系数绝对值大小来看，在东部地区的影响更大。这一差异可能源于产业创业门槛的不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相比，乡村集体企业经营范围更广、辐射人群更多、融资需求更大；在创业门槛方面，乡村集体企业对产业基础和产业融合程度的要求也更高。相较于发达的东部农村地区，欠发达的西部农村地区产业基础薄弱、产业融合程度低。因此，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在非东部农村更容易推动“低门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创立，而在东部农村更容易推动“高门槛”的乡村集体企业创立。以上发现表明，政府支持的农村电商发展有助于实现区域间的乡村协调发展。

## （三）稳健性检验

1.排除同期政策干扰。本文在基准回归的基础上进一步控制了可能影响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乡村集体企业创立的其他同期政策因素，包括“宽带中国”政策、“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政策、“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政策以及“智慧城市”政策。上述政策均旨在提升地区数字化水平，与电商进村政策具有一定的同质性。这些政策作为干扰因素若未加以控制，可能会对估计电商进村政策的乡村产业主体培育效应造成影响。估计结果显示<sup>④</sup>，在控制这些政策因素后，电商进村政策均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绝对值变化幅度也不大。这表明，本文对电商进村政策效应的估计并未受到同期政策的明显干扰。

2.安慰剂检验。为进一步确保基准回归结果并非由其他政策或随机因素所致，本文采用构造“伪处理组”的方式进行安慰剂检验。具体而言，基于随机抽样方法，针对各年份的样本县，随机生成一组虚拟处理组，并据此按照（1）式重新进行基准回归。该过程重复1000次，从而得到1000个虚拟的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和新注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影响的“伪估计系数”及其

<sup>①</sup>受限于篇幅，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A中的附图4。

<sup>②</sup>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资料来源：《东西中部和东北地区划分方法》，[https://www.stats.gov.cn/zt\\_18555/zthd/sjtjr/dejtkf/tjqp/202302/t20230216\\_1909741.htm](https://www.stats.gov.cn/zt_18555/zthd/sjtjr/dejtkf/tjqp/202302/t20230216_1909741.htm)。

<sup>③</sup>受限于篇幅，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A中的附表2。

<sup>④</sup>受限于篇幅，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A中的附表3。

对应的 t 值。安慰剂检验结果显示<sup>①</sup>，“伪估计系数”的 t 值集中分布在 0 附近，且绝大多数低于 1% 显著性水平对应的阈值 2.576<sup>②</sup>；而实际估计系数对应的 t 值明显偏离该分布范围。这表明，在排除不可观测因素可能影响的情况下，本文基准回归的结果依然稳健成立。

3. 有效性检验。在多时点接受政策处理且处理效应具有动态性的情况下，基于双向固定效应的双重差分模型可能因“负权重问题”而失效（Baker et al., 2022）。为排除这一潜在问题的影响，本文使用 Goodman-Bacon（2021）提出的方法，对双向固定效应—双重差分估计量进行分解。具体而言，将样本分为两个组别：处理组（在样本期内受到政策处理）和从未处理组（在样本期内从未受到政策处理）。鉴于此，在本文中，双向固定效应—双重差分估计量可以表示为处理组间比较以及处理组与从未处理组比较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从双向固定效应—双重差分估计量的分解结果看<sup>③</sup>：对于被解释变量为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的情形，处理组与从未处理组比较对应的处理效应为 0.071；对于被解释变量为新注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的情形，处理组与从未处理组比较对应的处理效应为 0.041。处理组与从未处理组的比较可以解释加权平均处理效应的 71.7%，说明基准回归结果主要是由处理组与从未处理组的比较驱动的。换言之，本文基准回归的双重差分估计结果不太可能因“负权重问题”<sup>④</sup>而产生严重偏差。

4. 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模型。电商进村示范县的选择并非完全随机的。示范县和非示范县在社会经济特征和相关政策特征上可能存在差异，由此可能导致处理组与控制组存在样本选择偏误。为缓解这一问题，本文采用逐年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PSM-DID）方法，以进一步保证处理组和控制组的同质性。具体而言，首先，本文基于可观测的县级社会经济特征和政策考量因素，对逐年截面数据进行倾向得分估计；其次，基于倾向得分，采用近邻匹配（1 对 1）、卡尺匹配和核匹配等方法为处理组寻找最佳控制组；最后，仅保留成功匹配的样本进行双重差分分析。估计结果显示<sup>⑤</sup>，采用不同匹配方法得到的回归结果与基准回归基本一致，表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能显著增加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和新注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

#### （四）机制探讨

前文研究结果表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鉴于此，本文进一步检验理论分析中提出的机制假说。按照本文的理论分析，电商进村政策实施能够推动农产品上行、促进县域电商企业发展、推动县域基础设施建设，从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集体企业的设立创造有利条件。

<sup>①</sup>受限于篇幅，安慰剂检验结果的图形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 A 中的附图 5。

<sup>②</sup>在基准回归的自由度下， $P(|t| < 2.576) = 0.01$ 。

<sup>③</sup>受限于篇幅，分解结果的图形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 A 中的附图 6。

<sup>④</sup>当平行趋势与恒定处理效应假设不成立时，处理组间比较可能导致“负权重问题”。

<sup>⑤</sup>受限于篇幅，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 A 中的附表 4。

1.推动农产品上行。电商进村政策通过优化物流、商品流、信息流、资金流和人才流，重构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和利益链，改变了传统农产品销售模式，并依托农产品电商销售推动农产品上行。参考王奇等（2021）的研究，本文使用县域年度“淘宝村”<sup>①</sup>存量来刻画县域每年农产品上行状况。阿里研究院对淘宝村的认定标准包括：一是经营场所所在农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单元；二是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三是村庄活跃网店数达到100家以上，或网店数量达到当地家庭户数的10%以上<sup>②</sup>。本文检验了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县域淘宝村数量的影响。估计结果显示<sup>③</sup>，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在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增加了县域淘宝村数量。考虑到县域淘宝村数量与县域淘宝村电子商务年交易额是一体两面的<sup>④</sup>，这一结果还表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显著提高了县域淘宝村电子商务年交易额，推动了县域农产品上行。一方面，电商驱动的农产品上行提高了农产品销量与利润率，为乡村产业主体的培育提供了正向市场激励；另一方面，农产品上行过程伴随数据驱动的生产端转型和数字技术对产销关系的重构，从而促进了乡村产业主体的发展。由此，假说H2得到验证。

2.促进电商企业发展。电商进村政策实施为县域平台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契机，具体表现为助推县域电商平台企业创立。县域平台经济的发展为降低交易成本、连接不同市场、推动产业融合、引入新业态、推广技术创新创造了有利条件。为刻画县域电商平台的发展状况，本文使用县域年度的新注册电商企业数量作为衡量指标。本文对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影响县域电商平台发展的效应进行了实证检验。估计结果显示<sup>⑤</sup>，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增加了县域新注册电商企业数量。随着电商进村政策推动县域平台经济的发展，电商企业的服务中介作用得到充分释放。一方面，电商企业发展通过技术溢出效应驱动乡村经营主体实现企业化转型；另一方面，电商企业依托数据与流量赋能，为乡村经营主体提供增量性的数字红利，从而激励乡村产业主体的培育与成长。假说H3得到验证。

3.推动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等基础设施是促进区域经济增长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Asher and Novosad, 2020）。电商进村政策在实施过程中聚焦于农村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升级，以及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的构建完善，并通过财政支持推动农村道路建设。参考Jia et al.（2021）的研究，本文使用县域年度的公路长度<sup>⑥</sup>存量来衡量县域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考察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县域基础设施建

<sup>①</sup>根据阿里研究院的定义，“淘宝村”是指大量网商聚集在特定村庄，以淘宝为主要交易平台，以淘宝电商生态系统为依托，形成规模和协同效应的网络商业聚集现象。

<sup>②</sup>资料来源：《中国淘宝村研究报告（2014）》，<http://www.aliresearch.com/ch/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s?articleCode=20048&type=%E6%96%B0%E9%97%BB>。

<sup>③</sup>受限于篇幅，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A中的附表5。

<sup>④</sup>各县淘宝村数量乘以1000万元可以得到每个县淘宝村电子商务交易额的下限估计。

<sup>⑤</sup>受限于篇幅，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A中的附表5。

<sup>⑥</sup>涵盖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

设的影响。估计结果显示<sup>①</sup>，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拓展了县域公路长度。道路等基础设施是要素流动的必要条件，机制分析表明，县域基础设施的优化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集体企业的创立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支持。一方面，乡村基础设施具有准公共品属性，可降低市场交易过程中的效率损失，并增强乡村产业创业信心；另一方面，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及其应用重构了生产要素配置，以数字补偿优势重塑乡村产业组织形式。假说 H4 得到验证。

### （五）进一步分析

除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之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包括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以及其他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此，本文进一步考察了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家庭农场和农林牧渔业企业数量增长的影响。具体而言，基于工商注册数据，本文分别统计了县域年度家庭农场和农林牧渔业企业的新增数量，并将其作为被解释变量，依照（1）式进行回归分析。估计结果显示<sup>②</sup>，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新注册家庭农场数量和新注册农林牧渔业企业数量均产生了显著的正向影响。这说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长的促进作用不仅限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而且在不同类型的农业经营主体中具有普遍性。

不同行业对电商的依赖方式和受益程度可能不同。本文进一步探讨了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不同行业乡村集体企业数量增长的影响。根据乡村集体企业所属行业，本文将其划分为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和其他行业六类，并统计县域年度新注册企业数量。基于（1）式以分行业的新注册乡村集体企业数量为被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显示<sup>③</sup>，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乡村集体企业数量增长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对第二产业的影响并不显著。具体而言，政策实施对批发零售业乡村集体企业的促进效应最为显著，其次是农林牧渔业，再次是服务业，最后是其其他行业。该结果说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乡村产业主体数量增长的作用具有明显的行业偏向性：电商适配性更高的行业能够更充分地利用增量电商资源，催生新的乡村产业主体并形成扩张优势。

此外，基于 2003—2021 年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浙江十村的纵向案例研究支持并深化了本文的实证研究发现<sup>④</sup>。相较于非淘宝村，淘宝村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集体企业数量显著更多，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村庄层面的案例分析进一步表明，淘宝村的形成推动了村庄流通设施的升级，带动了新型职业农民的成长，并促进了现代通信技术在农村的广泛应用。案例分析的结果支持本文基准回归的结论，在佐证机制检验分析结果的同时，进一步揭示了农村电商发展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潜在机制。

##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以电商促振兴是中国特色的农村发展实践。电商在中国农村的发展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

<sup>①</sup>受限于篇幅，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 A 中的附表 5。

<sup>②</sup>受限于篇幅，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 A 中的附表 6。

<sup>③</sup>受限于篇幅，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 A 中的附表 7。

<sup>④</sup>受限于篇幅，案例分析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 B。

但是现有文献中关于电商进村影响乡村产业主体培育的研究还比较缺乏。本文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集体企业的增长来刻画乡村产业主体培育，并以电商进村政策衡量政府支持的农村电商发展，利用2007—2020年县级层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乡村集体企业工商注册数据，采用渐进双重差分模型，探析了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乡村集体企业创立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主要研究结论如下：第一，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显著促进了乡村产业主体培育。2007—2020年，电商进村政策实施使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乡村集体企业新注册数量平均增加7.9%和8.2%。在控制同期政策变量、开展安慰剂检验和有效性检验，以及采用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模型分析后，这一效应依然稳健。第二，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乡村产业主体培育的促进作用存在异质性，体现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产生的促进作用在非东部地区更为显著，而对乡村集体企业设立的促进作用在东部地区更强。第三，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有助于推动当地农产品上行、电商企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进而为乡村产业主体培育创造了有利条件。第四，电商进村政策实施能够显著推动多种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和农林牧渔业企业）的设立，并且能够显著促进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乡村集体企业的创立。

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重要的政策启示。

第一，充分认识农村电商发展对乡村产业振兴的作用。在城乡二元结构背景下，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关键仍是切实提高农民收入。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是农村增权赋能和农民增收共富的有力抓手。电商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培育和发展，是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内在逻辑。因此，要充分认识农村电商的乡村产业振兴效应，借力农村电商发展促进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应基于“电商+”商业模式，以行政村为单位因地制宜地发展当地优势产业，支持乡村产业主体参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建立多元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确保电商增值效益有效转化为农民可感知的实质收益。

第二，制定差异化的依托农村电商的乡村产业振兴方案。考虑到电商进村政策的乡村产业主体培育效应具有较强的异质性，可以制定差异化的农村电商发展政策，以支持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的乡村产业主体培育和发展。一是考虑区位差异。对东部地区，重点支持高门槛乡村产业主体培育，通过强化数字技术应用促进乡村集体企业提质增效；对非东部地区，应降低创业准入门槛，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引导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二是考虑主体规模。通过加强村级服务站点建设，促进小微主体降本增效；通过专项财政支持与区域品牌建设，提高中大型主体的市场竞争力。三是考虑行业差异。针对电商适配性较高的批发零售业、农林牧渔业和服务业，应优化县域电商物流网络，完善农产品溯源体系，提升行业电商渗透率，推动相关行业乡村产业主体数字化转型。

第三，围绕电商进村的作用机制开展配套政策设计。加速农产品上行、推动电商企业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是电商进村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潜在机制。因此，应进一步构建农产品数字化流通体系，推动特色农产品品牌化建设，打通农产品上行通道；引导头部电商平台下沉设立县域乡村服务点，同时扶持本土电商企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主体集聚，培育直播电商、社区团购等新业态；加强乡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速网络覆盖乡村，开展农民数字技能培训，弥合城乡数字鸿沟，缓解农村创

业信息不对称，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与成果共享。

#### 参考文献

- 1.方福前、田鸽、张勋，2023：《数字基础设施与代际收入向上流动性——基于“宽带中国”战略的准自然实验》，《经济研究》第5期，第79-97页。
- 2.耿鹏鹏、罗必良，2022：《农地确权是否推进了乡村治理的现代化？》，《管理世界》第12期，第59-76页。
- 3.郭峰、熊云军、石庆玲、王靖一，2023：《数字经济与行政边界地区经济发展再考察——来自卫星灯光数据的证据》，《管理世界》第4期，第16-33页。
- 4.黄祖辉、胡伟斌，2022：《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十大重点》，《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第15-24页。
- 5.黄祖辉、李懿芸、马彦丽，2021：《论市场在乡村振兴中的地位与作用》，《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第4-10页。
- 6.黄祖辉、宋文豪、叶春辉，2023：《数字普惠金融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立的影响与机理——来自中国1845个县域的经验证据》，《金融研究》第4期，第92-110页。
- 7.李江一、秦范，2022：《如何破解农地流转的需求困境？——以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例》，《管理世界》第2期，第84-99页。
- 8.刘亚军、储新民，2017：《中国“淘宝村”的产业演化研究》，《中国软科学》第2期，第29-36页。
- 9.陆雷、赵黎，2021：《从特殊到一般：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现代化的省思与前瞻》，《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2-21页。
- 10.吕越、陈泳昌、张昊天、诸竹君，2023：《电商平台与制造业企业创新——兼论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驱动路径》，《经济研究》第8期，第174-190页。
- 11.马彪、彭超、薛岩、朱信凯，2021：《农产品电商会影响我国家庭农场的收入吗？》，《统计研究》第9期，第101-113页。
- 12.梅燕、蒋雨清，2020：《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电商产业集聚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机制——基于产业集群生命周期理论的多案例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56-74页。
- 13.钱忠好、李友艺，2020：《家庭农场的效率及其决定——基于上海松江943户家庭农场2017年数据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第4期，第168-181页。
- 14.邱泽奇、乔天宇，2021：《电商技术变革与农户共同发展》，《中国社会科学》第10期，第145-166页。
- 15.邱泽奇、张树沁、刘世定、许英康，2016：《从数字鸿沟到红利差异——互联网资本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第10期，第93-115页。
- 16.邱子迅、周亚虹，2021：《电子商务对农村家庭增收作用的机制分析——基于需求与供给有效对接的微观检验》，《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36-52页。
- 17.唐跃桓、杨其静、李秋芸、朱博鸿，2020：《电子商务发展与农民增收——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考察》，《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75-94页。
- 18.田鸽、黄海、张勋，2023：《数字金融与创业高质量发展：来自中国的证据》，《金融研究》第3期，第74-92页。

- 19.田鹤、张勋, 2022:《数字经济、非农就业与社会分工》,《管理世界》第5期,第72-84页。
- 20.涂勤、曹增栋, 2022:《电子商务进农村能促进农户创业吗?——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准自然实验》,《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163-180页。
- 21.汪阳洁、黄浩通、强宏杰、黄季焜, 2022:《交易成本、销售渠道选择与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经济研究》第8期,第116-136页。
- 22.王剑程、李丁、马双, 2020:《宽带建设对农户创业的影响研究——基于“宽带乡村”建设的准自然实验》,《经济学(季刊)》第1期,第209-232页。
- 23.王奇、牛耕、赵国昌, 2021:《电子商务发展与乡村振兴:中国经验》,《世界经济》第12期,第55-75页。
- 24.肖红波、陈萌萌, 2021:《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形势、典型案例剖析及思路举措》,《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第104-115页。
- 25.谢莉娟、王晓东, 2020:《数字化零售的政治经济学分析》,《马克思主义研究》第2期,第100-110页。
- 26.易法敏、孙煜程、蔡轶, 2021:《政府促进农村电商发展的政策效应评估——来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经验研究》,《南开经济研究》第3期,第177-192页。
- 27.曾亿武、郭红东, 2016:《农产品淘宝村形成机理:一个多案例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39-48页。
- 28.曾亿武、万粒、郭红东, 2016:《农业电子商务国内外研究现状与展望》,《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82-93页。
- 29.曾亿武、张增辉、方湖柳、郭红东, 2019:《电商农户大数据使用:驱动因素与增收效应》,《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29-47页。
- 30.张琛、马彪、彭超, 2023:《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会促进农村劳动力本地就业吗》,《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90-107页。
- 31.张勋、万广华、吴海涛, 2021:《缩小数字鸿沟:中国特色数字金融发展》,《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第35-51页。
- 32.赵佳佳、魏娟、刘天军, 2023:《数字乡村发展对农民创业的影响及机制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第61-80页。
- 33.赵涛、张智、梁上坤, 2020:《数字经济、创业活跃度与高质量发展——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第10期,第65-76页。
- 34.赵雪、石宝峰、盖庆恩、吴比、赵敏娟, 2023:《以融合促振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融合的增收效应》,《管理世界》第6期,第86-100页。
- 35.周浪, 2020:《另一种“资本下乡”——电商资本嵌入乡村社会的过程与机制》,《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35-55页。
- 36.Aker, J. C., and C. Ksoll, 2016, "Can Mobile Phones Improve Agricultural Outcomes? Evidence from a Randomized Experiment in Niger", *Food Policy*, 60: 44-51.
- 37.Anderson, C., 2006, *The Long Tail: Why the Future of Business is Selling Less of More*, New York: Hyperion, 16-18.
- 38.Asher, S., and P. Novosad, 2020, "Rural Roads and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0(3): 797-823.

39. Baker, A. C., D. F. Larecker, and C. C. Wang, 2022, "How Much Should We Trust Staggere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Estimat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44(2): 370-395.
40. Bu, D., and Y. Liao, 2022, "Land Property Rights and Rural Enterprise Growth: Evidence from Land Titling Reform in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57: 102853.
41. Coase, R. H., 2012, *The Nature of the Firm*, Berlin, Heidelberg: Springer, 317-333.
42. Couture, V., B. Faber, Y. Gu, and L. Liu, 2021, "Connecting the Countryside via E-Commerce: Evidence from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Insights*, 3(1): 35-50.
43. Duflo, E., 2001, "Schooling and Labor Market Consequences of School Construction in Indonesia: Evidence from an Unusual Policy Experi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4): 795-813.
44. Fan, J., L. Tang, W. Zhu, and B. Zou, 2018, "The Alibaba Effect: Spatial Consumption Inequality and the Welfare Gains from E-Commer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14: 203-220.
45. Goodman-Bacon, A., 2021,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with Variation in Treatment Timing",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25(2): 254-277.
46. Guo, J., S. Jin, J. Zhao, H. Wang, and F. Zhao, 2022, "Has COVID-19 Accelerated the E-Commer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Evidence from Sales Data of E-Stores in China", *Food Policy*, 112: 102377.
47. Howell, A., 2024, "Rural Road Stimulus and the Role of Matching Mandates on Economic Recovery in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66: 103211.
48. Jia, J., X. Liang, and G. Ma, 2021, "Political Hierarchy and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a Spatial Discontinuity in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94: 104352.
49. Krugman, P., 1991,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Geograph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9(3): 483-499.
50. Luo, X., Y. Wang, and X. Zhang, 2019, "E-Commerce Development and Household Consumption Growth in China",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8810,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server/api/core/bitstreams/89c4bfe3-8990-5be2-bc8c-31b823bc38e4/content>.
51. Nelson, R. R., and S. G. Winter, 1985, *An Evolutionary Theory of Economic Chang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96-99.
52. Qi, J., X. Zheng, and H. Guo, 2019, "The Formation of Taobao Villages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53: 106-127.
53. Rifkin, J., 2014, *The Zero Marginal Cost Society: The Internet of Things, the Collaborative Commons, and the Eclipse of Capital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6.
54. Rogers, E. M., A. Singhal, and M. M. Quinlan, 2014,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London: Routledge, 432-448.
55. Shapiro, C., and H. R. Varian, 1999, *Information Rules: A Strategic Guide to the Network Economy*, Cambridge, MA: Harvard Business Press, 184-187.
56. Tack, J., and J. C. Aker, 2014, "Information, Mobile Telephony, and Traders' Search Behavior in Niger",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96(5): 1439-1454.
57. Williamson, O. E., 1989,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Handbook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1: 135-182.

## The Impact of Rural E-commerce Development Policy on Cultivation of Rural Industry Entities in China

PAN Sitong GAI Qingen SHI Qinghua

(Antai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ummary:** Recent developments in rural e-commerce are profoundly transforming the ways rural industries organize, grow, and interact with broader markets in China. E-commerce has emerged as a crucial catalyst for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promoting new types of agricultural operating entities, enhancing new types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es, and integrating remote villages into modern value chains. Despite growing attention to e-commerce's role in rural development, there remains a lack of systematic, empirical analysis on how e-commerce development directly contributes to the cultivation of rural industrial entities and the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such impacts occur.

To bridge this gap, this paper utilizes comprehensive county-level panel data from 2007 to 2020, and focuses on the National Rural E-commerce Comprehensive Demonstration Policy—an influential policy aimed at accelerating e-commerce development in rural China. Employing a staggere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DID) method, the paper rigorously evaluates the causal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olicy on the growth of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and rural collective enterprises, both of which serve as the backbone for rural industrial entities in China.

Empirical results demonstrate that this policy robustly facilitates the cultivation of rural industrial entities: the number of newly registered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increased by 7.9%, while rural collective enterprises grew by 8.2% following policy implementation. Importantly, the effects display significant regional heterogeneity: the positive impact on cooperatives expands most rapidly in non-eastern areas, while the positive impact on collective enterprises is particularly prominent in the eastern part of China. Robustness tests, including controlling confounding policies, placebo tests, estimator decompositions, and the use of matching methods, validate the credibility of the findings. The mechanism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the village e-commerce policy drives ru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hrough three main channels. First, it accelerates the upward sal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by expanding market access and integrating rural producers into digital supply chains. Second, the policy stimulates the growth of local e-commerce enterprises, creating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rural entrepreneurship. Third, the policy promotes local infrastructure improvement, such as logistics and digital facilities, reducing transaction costs and creating a more conducive environment for the cultivation and expansion of rural industry entities.

From a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perspective, this study provides solid evidence that policy-driven e-commerce development acts as an endogenous engine driving sustainable industrial growth and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s countryside. The analysis underscores the need for regionally adapted e-commerce strategies, ongoing investment in rural digital infrastructure, and e-commerce talent cultivation to maximize policy effectiveness and ensure more inclusive rural progress. This paper contributes to the literature by presenting an objective, quantitative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e-commerce development policies on the formation of rural industrial entities, and by illuminating the potential channels through which e-commerce cultivates rural vitality and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In doing so, it offers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insights for the ongoing formulation and refinement of rural industrial policies in China and other developing economies.

**Keywords:** Rural E-commerce;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ng Entities; Rural Collective Enterprises;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JEL Classification:** Q11; Q12; Q13

(责任编辑：张丽娟)

# 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影响

闵师 刘文丽 杨敏达 潘聪

**摘要：**本文基于2022年湖北、山东、吉林三省农村居民食物消费调查数据，运用内生转换回归模型（ESR）估计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表明：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乡镇农贸市场的存在使当地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提升21.129%；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异质性影响主要体现在家庭收入水平、耕地资源禀赋、公共交通条件等方面；乡镇农贸市场通过增强食物可供性、提高居民膳食知识水平来改善农村居民膳食结构，从而促进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为提高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推动农村居民营养健康饮食，应持续推进乡镇农贸市场建设，完善农村食物市场；密切关注农村特定群体需求，更好地发挥市场的辐射作用。

**关键词：**乡镇农贸市场 膳食平衡 食物可供性 膳食知识 内生转换回归模型

**中图分类号：**F323.7; F328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乡居民的饮食消费结构明显升级，但农村地区膳食不平衡现象仍然突出，由此带来的营养健康问题对农村人力资本积累构成挑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985年至2023年，全国居民肉类、蛋类、奶类的消费水平大幅提升，人均年消费量分别从14.4千克、3.2千克、2.1千克增加至52.2千克、15.0千克、13.2千克<sup>①</sup>。从城乡差异来看，与城镇居民相比，农村居民的膳食以植物性食物为主，奶类、水产品、干鲜瓜果类等关键营养食物的消费明显不足，而这些食物对于实现饮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形势下我国粮食安全战略问题研究”（编号：22&ZD079）；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饮食消费与营养健康的影响机理与效果研究”（编号：72103072）；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经济转型对农村居民食物消费与营养的影响研究”（编号：11041910122）。

**[作者信息]** 闵师，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min@mail.hzau.edu.cn；刘文丽，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wenli\_liu@webmail.hzau.edu.cn；杨敏达（通讯作者），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yangminda@webmail.hzau.edu.cn；潘聪，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pancong@webmail.hzau.edu.cn。

<sup>①</sup>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肉类包括猪肉、牛肉、羊肉和禽肉。

食均衡至关重要（中国营养学会，2021）。膳食不平衡引致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问题是中国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的主要健康问题（朱文丽，2024）。膳食平衡问题深刻影响居民的健康状况、身体特质和认知技能等人力资本的积累。根据《中国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报告 2018》，截至 2018 年，农村成年居民高血压患病率（29.4%）已超过城市地区（25.7%）。不妥善解决与膳食不平衡有关的营养健康问题，在中长期会影响农村地区乃至全国的健康人力资本积累（王晓兵等，2024），阻碍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和乡村全面振兴。

乡镇农贸市场发展的不完全及不均衡可能构成制约中国农村居民膳食平衡的关键障碍。随着城镇化水平、农业经营集约化水平以及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食物获取的市场依赖程度显著提高。然而，农村食物市场发育不足不仅迫使农村居民在有限供给范围内进行次优消费决策，削弱收入增长改善膳食的边际效应，而且通过价格机制扭曲、品类供给短缺、质量安全风险、季节性波动等渠道进一步加剧农村居民的膳食结构失衡及城乡“营养鸿沟”（Török et al., 2024）。作为城乡食物供应链的核心节点，乡镇农贸市场凭借空间可达性高、消费频次密集、社交互动便利、价格信号灵敏等独特优势，在构建农村食物流通网络、满足农村居民多元化食物需求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尤其在村级食物市场供给能力薄弱、县级食物市场辐射范围受限的双重约束下，乡镇农贸市场在目前乃至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将是保障农村居民食物获取的主要市场形态（黄泽颖等，2019）。

当前，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影响的研究尚缺乏理论探讨与经验证据。既有文献多聚焦于城市农贸市场，探讨其区域分布、流通功能和治理策略等（Yu et al., 2017; Manser, 2022），鲜有研究考察乡镇农贸市场对食物消费、膳食平衡水平等方面的影响。尽管学术界普遍认同食物市场一体化对改善农村居民食物消费和提高膳食平衡水平的实践价值（Huang and Tian, 2019; Usman and Haile, 2022），但现有研究多重点分析农村食物市场的整体约束（王晓兵等，2024; Pan and Min, 2025），尚未构建针对特定农村食物交易场所的微观分析框架，导致农村食物市场的相关政策工具缺乏精准性与有效性。在此背景下，本文拟回答以下问题：第一，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具体影响效果如何？其背后的作用机制是什么？第二，在不同情境下，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影响会呈现何种差异？厘清上述科学问题既可以为进一步推动乡镇农贸市场建设提供学理支撑，又能为提升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提供实践指引。

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从膳食平衡视角研究农村居民膳食质量问题，对现有关于农村居民膳食质量的研究形成补充（翟天昶和胡冰川，2017; Ecker, 2018; 周莹等，2022; 问锦尚等，2024）。既有文献主要采用食物消费量、膳食多样性等测度指标，但膳食平衡更注重食物摄入的科学配比、优化组合以及营养素的均衡供给。本文计算中国膳食宝塔得分，作为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测度指标。在大力提倡健康饮食的背景下，这一指标为评估农村居民膳食质量提供更具政策契合度的工具。第二，本文通过揭示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深化对促进农村居民膳食平衡的理解。以往研究发现，受教育水平、市场可及性、营养信息干预等因素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具有显著影响（Huang and Tian, 2019; Usman and Haile, 2022; Shen et al., 2023; Cui et al., 2024）。本文估计乡镇农贸市场如何通过优化膳食结构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产生

影响，并分析食物可供性和膳食知识所发挥的作用。这不仅补充了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影响因素的有关研究，而且揭示了农村居民膳食选择背后的行为逻辑。第三，与关注农村食物市场整体约束的既有研究相比（王晓兵等，2024；Pan and Min，2025），本文聚焦特定食物交易场所，通过构建不完善市场约束下的消费者决策理论框架，针对性分析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影响。

## 二、中国农村食物市场发展情况

20世纪80年代，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开启了农产品流通体系的市场化转型。这一制度改革的核心体现在农业经营模式从集体经营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转变，使农村居民首次获得剩余农产品的自主交易权（陈锡文，1988；陈丽娜，2018）。在此基础上，1985年启动的农产品购销体制改革进一步推动农村食物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村级集市、副食店以及乡镇农贸市场等食物销售场所逐渐出现（周洁红和金少胜，2004）。村级集市成为农村居民销售与购买食物的重要渠道，但其能提供的食物种类与数量相对有限。以乡镇露天集市为主的乡镇食物市场通过整合周边农产品资源，初步形成涵盖生鲜蔬果、畜禽肉蛋等品类的规模化食物供给体系（黄泽颖等，2019）。乡镇食物市场尽管形态粗放、基础设施薄弱，但有效弥补了村级食物市场在食物供给上的不足，使农村居民得以突破自给自足的限制，初步实现膳食质量的提升（陈锡文，1988）。

自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农村食物市场进入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乡镇农贸市场逐步成为农村居民购买食物的主要场所。随着农村劳动力持续外流，传统村级集市因需求萎缩和经营主体减少而逐渐衰落。在此背景下，分散的乡镇露天集市加速向正规的农贸市场转型，成为重构农村食物供给体系的关键力量（周小梅和卞敏敏，2017）。乡镇农贸市场具有服务周边农村居民的特点，是设立于乡镇区域内，面向周边农村居民，提供农副产品交易服务的固定场所。与村级商店或集市相比，乡镇农贸市场规模更大，实现了生鲜蔬果、畜禽肉蛋等食物的多样化供给；与县级农贸市场相比，乡镇农贸市场在空间上更贴近农村社区，交易成本更低且市场可及性更高，能够有效辐射周边农村地区，因而成为农村居民日常食物消费的主要场所（黄泽颖等，2019）。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电商逐步向农村延伸，但受物流成本高、消费习惯固化等因素制约，农村居民通过电商购买食品的比例仍然较低（Shen et al., 2023；Pan and Min, 2025）。相较之下，乡镇农贸市场凭借其空间可达性高、销售食物种类丰富等特点，仍然是农村居民获取多样化食物的主要渠道（黄泽颖等，2019）。

## 三、理论框架与研究假说

膳食平衡水平是营养学视角下衡量居民膳食质量的重要指标，通常以居民实际膳食结构与权威膳食指南<sup>①</sup>推荐的膳食结构之间的差异程度衡量（Xu et al., 2015；何宇纳等，2024）。因此，居民膳食结构决定了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Harmon et al., 2015）。现有研究表明，食品市场发展通过扩大食物供给规模和丰富品种结构，显著改善居民的膳食选择，对居民膳食结构优化产生积极影响（Huang and

<sup>①</sup>如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地中海膳食模型、中国营养学会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等。

Tian, 2019)。在中国农村地区，乡镇农贸市场作为农村居民购买食物的主要场所，其发展水平可能通过影响农村居民的膳食结构，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产生影响。

本文以消费者行为理论为基础，构建不完善市场约束下的消费者决策理论框架，分析在不完善食物市场下，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结构的影响。参考 Huang and Rozelle (1998) 的研究，在完善市场与不完善市场条件下，本文假设追求个体效用最大化的消费者面临两种食物选择（ $g$  和  $m$ ）。其中， $g$  表示非市场约束型食物，即当地较易获取的食物； $m$  表示市场约束型食物，即当地较难获取的食物。相应需求分别为  $X_g$  和  $X_m$ 。此时，消费者的效用函数为  $U = (X_g, X_m)$ 。消费者的食物预算约束为  $P_g X_g + P_m X_m = I$ ，其中， $P_g$  表示食物  $g$  的价格， $P_m$  表示食物  $m$  的价格， $I$  表示消费者的收入。当市场上任何一种食物的购买数量都没有限制时，消费者的食物需求函数为：

$$X_i = x_i(P_i, I), \text{ for } i=g \text{ and } m \quad (1)$$

然而，如果食物市场不完善， $m$  的供应会受到限制。假设  $m$  的供应上限为  $X_m^*$ ，则如下约束条件成立：

$$X_m \leq X_m^* \quad (2)$$

在 (2) 式约束条件下，消费者的需求函数 (1) 式可进一步修正为：

$$X_i = x_i(P_i, I, X_m^*), \text{ for } i=g \text{ and } m \quad (3)$$

(3) 式表明：在不完善市场约束条件下，消费者对非市场约束型食物  $g$  和市场约束型食物  $m$  的需求都会受到不完善市场的影响。图 1 显示了完善市场和不完善市场约束条件下消费者食物消费组合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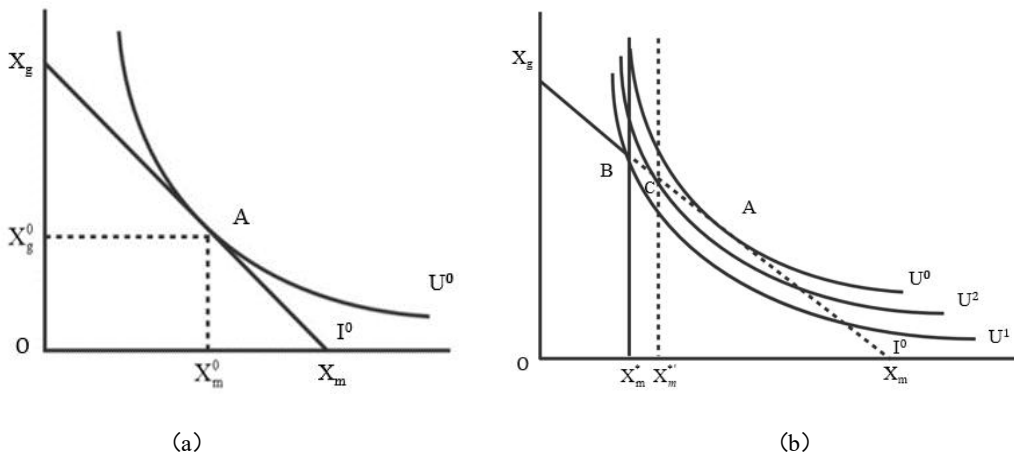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同市场约束下消费者的选择

图 1 (a) 表示在一个完善的食物市场（无市场约束），消费者对  $g$  和  $m$  的需求组合在  $A$  点，即无差异曲线  $U^0$  和预算线  $I^0$  的切点。图 1 (b) 说明了当食物市场不完善（有市场约束）时，消费者无

法在  $A$  点购买所有想要的食物  $m$ ，食物消费组合移动到  $B$  点，消费者对食物  $m$  的消费下降到  $X_m^*$ 。在食物市场从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中，食物  $m$  的供应约束逐渐放松，消费者对  $m$  的需求从  $X_m^*$  增加到  $X_m^{**}$ 。此时，消费者对市场约束型食物  $m$  的需求上升，效用也随之从  $B$  点移动到  $C$  点。

当消费者的选择受市场不完善的影响时，放宽市场约束意味着  $X_m^*$  增加，那么：

$$\partial X_m / \partial X_m^* > 0 \quad (4)$$

$$\partial X_g / \partial X_m^* < 0 \quad (5)$$

因此，在一个完善的食物市场中，预算约束线上的任意点都对效用最大化的食物消费组合。然而，如果食物市场不完善，消费者的食物选择会受到制约，从而无法实现理论上的效用最大化。假设消费者的收入和食物价格保持不变，食物市场发育将使消费者对市场约束型食物的需求上升，而对非市场约束型食物的需求下降。随着食物市场发育，满足消费者效用最大化的最优食物消费组合会发生变化，进而改变消费者的膳食结构。当前，中国农村地区食物市场发育尚不完善，农村居民对肉类、水产品等动物性食物的获取仍受市场供给不足的约束，而对谷物、蔬菜等传统植物性食物的消费主要依赖家庭生产而非市场交易（宋莹莹和王瑞梅，2025）。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农村居民的膳食结构以植物性食物为主，动物性食物摄入不足（中国营养学会，2021；问锦尚等，2024）。乡镇农贸市场作为城乡食物供应链的重要节点，能够推动农村食物市场完善，促进农村居民对市场约束型食物的消费，减少农村居民对非市场约束型食物的消费，从而优化农村居民的膳食结构，提升其膳食平衡水平。

乡镇农贸市场在构建现代乡村食物供给体系中扮演着关键角色。随着农产品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农户的食物消费模式已从传统的自给自足逐步转向市场化采购。在一个不完善的食物市场中，乡镇农贸市场建设有助于放松当地食物供给约束，从而推动农村地区食物市场逐步完善。在这个过程中，农村居民的最优食物消费组合和膳食结构将会发生改变，进而对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产生影响。根据上述理论分析，本文构建乡镇农贸市场影响农村居民膳食平衡的理论分析框架。

首先，乡镇农贸市场通过影响农村食物可供性影响农村居民的膳食结构，进而作用于其膳食平衡水平。食物可供性 (availability) 是食物市场的属性之一，具体包括供给充足性与供给稳定性两个方面。就供给充足性而言，相较于单一和中小型食物店铺，农贸市场更趋向于规模化、产业化经营，能够高效整合各类农产品供应商资源，从而为本地区居民提供种类丰富且数量充足的新鲜农产品（王晓兵等，2024）。从供给稳定性来看，一方面，农贸市场允许供应商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农产品，有助于缩短本地食物供应链，更好地应对季节性波动、生产周期或外部冲击引致的不确定性，并增强地方经济韧性（Török et al., 2024）；另一方面，农贸市场是农村地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重要节点，能够减少食物生产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在保障多元化食物供应方面的潜在风险，从而提升当地“菜篮子”产品供应的稳定性。食物供给充足性与稳定性直接影响居民可获得食物的数量和种类，进而引起农村居民食物选择集合与膳食结构的变化。因此，乡镇农贸市场通过提高食物可供性，改善农村居民的膳食结构，从而对其膳食平衡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其次，乡镇农贸市场能通过营造更完善的食物消费环境，提高居民膳食知识水平，从而优化农村居民的膳食结构，最终推动其膳食平衡水平提升。膳食知识指居民对食物营养、健康及其关系的知识和认知（张宗利和徐志刚，2020）。研究表明，处于更完善的食物消费环境中的居民往往具有更高的膳食知识水平（Zhang et al., 2012）。食物消费环境中的社会、文化等因素会潜移默化地改变消费者对膳食知识的汲取与理解（Grunert et al., 2012）。乡镇农贸市场作为当地食物消费环境的重要构成部分，为农村居民提供与各类食物商贩直接沟通交流和面对面信息交换的机会（Török et al., 2024），逐步丰富农村居民的膳食知识。而膳食知识水平是影响居民食物消费选择和饮食习惯的关键因素（Sharma et al., 2008），膳食知识水平提升能够帮助居民了解食物对健康的真实影响，并优化居民的膳食结构（张宗利和徐志刚，2020），从而促进膳食平衡。例如，Sharma et al.（2008）研究发现，膳食知识水平的提高与谷物、豆类、肉类、乳制品等食物消费的增加有关，有助于居民形成健康的饮食习惯和均衡的饮食结构。因此，乡镇农贸市场能通过提升农村居民的膳食知识水平，优化其膳食结构，进而促进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

根据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1：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

H2：食物可供性与居民膳食知识水平是乡镇农贸市场影响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两大作用机制。

## 四、数据来源、变量选取与模型设定

### （一）数据来源

本文所用数据源自课题组于2022年7月在湖北、山东、吉林三省开展的农户家庭食物消费调查。课题组根据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水平选择这三个样本省份。为确保样本数据的代表性，此次调查采用多阶段分层抽样与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首先，根据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农业产值等特征在每个省抽取4个县，在每个县抽取3个乡镇，在每个乡镇抽取3个村；其次，在村民名单中随机抽取10户作为样本农户。课题组最终共收集了36个样本乡镇108个样本村的1080户农户的有关数据。剔除关键数据缺失的样本，本文最终得到1079户农户的家庭食物消费调查数据。

调查问卷主要涉及农户和村庄两个层面。农户问卷的受访人是户主或家庭主要决策者，调查内容包括个体（如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等）和家庭（如家庭规模、家庭人口结构、家庭人均收入、种植多样性等）的基本情况。其中，食物消费模块详细记录了样本农户过去三天所消费的各类食物的信息。村庄问卷的受访者是村主任、村支书或其他了解全村发展情况的人，调查内容涉及人口结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食物市场等相关内容。此外，本次调查综合采取了面对面访谈、对调查员进行多轮培训、给予受访者误工补贴等多种措施，为本研究开展提供了扎实可靠的数据基础。

### （二）变量选取

1.被解释变量。本文的被解释变量是膳食平衡水平。借鉴已有研究的做法（Xu et al., 2015; Huang and Tian, 2019; Shen et al., 2023），本文计算膳食宝塔得分，作为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测度指标。膳食宝塔得分具体测度方法如下：首先，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将食物分为谷豆类、薯类、

蔬菜类、水果类、动物性食物类、乳制品类和坚果类。其次，对比《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提出的健康成年人各类食物的每日建议摄入量和受访者的实际食物摄入量，对受访者每一类食物的摄入情况进行赋值。若受访者实际摄入量在推荐区间内，则相应类别的食物摄入情况赋值为1；若比上界高0~50%或比下界低0~50%，则相应类别的食物摄入情况赋值为0.5；在其他情况下，相应类别的食物摄入情况赋值为0。最后，将七种类别的食物摄入情况的赋值加总，得到每个个体的膳食宝塔得分，用于表征居民膳食平衡水平。膳食宝塔得分越高，表明农村居民的膳食越均衡。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是乡镇农贸市场。根据高德地图显示的信息，一个乡镇内鲜有2个或更多的农贸市场。因此，本文构建乡镇农贸市场的虚拟变量。如果农村居民居住在有农贸市场的乡镇，则乡镇农贸市场变量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

3.控制变量。已有研究表明，家庭居住地选择和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受个体特征、家庭结构、收入、农业生产状况以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文从个人、家庭和区域三个层面设置控制变量。

一方面，参考关于居民居住地选择影响因素的研究（Wang et al., 2021），本文控制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等个体层面的变量和人均收入、人均耕地面积等家庭层面的变量，并进一步控制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情况、乡镇银行网点数量、交通情况等区域层面的变量。另一方面，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受收入水平、农业生产状况、除乡镇农贸市场外的其他食物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具体而言，在个体层面，参照Huang and Tian（2019）、王晓兵等（2024）的研究，本文选择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和健康状况等变量。收入水平是影响居民食物消费的关键因素（Ecker, 2018; Usman and Haile, 2022），因此，本文控制家庭人均收入变量。考虑到农业生产在农村居民家庭食物消费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借鉴Yan et al.（2024）的研究，本文控制家庭人均耕地面积和作物种植种类变量。参考周莹等（2022）的研究，本文选取家庭规模、同一宗族户数、12岁及以下成员占比、60岁及以上成员占比、非农就业成员占比、自然灾害冲击情况等作为控制变量。参考Huang and Tian（2019）、王晓兵等（2024）的研究，本文控制村户数、村工资水平、是否有快递到家服务、村道路情况等变量。考虑到村级食物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选择存在影响，借鉴Koppmair et al.（2017）的研究，本文控制村食物销售点数量变量。考虑到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可能影响农村居民的膳食选择（Cai et al., 2024），本文选取乡镇人口密度、乡镇其他食物市场数量以及县经济发展情况等变量作为控制变量。此外，考虑到区域性饮食习惯与价格形成机制的同质化特征（Yen and Lin, 2006），本文控制省份虚拟变量，以捕捉区域间因饮食文化、消费观念与食物价格差异而产生的未观测效应。

4.工具变量。鉴于模型设定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本文选取县级农贸市场政策作为工具变量。理论上，县级政府的农贸市场政策对乡镇农贸市场的发展具有推动作用，符合工具变量的相关性要求。同时，该政策并不直接作用于本地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仅通过促进乡镇农贸市场发展间接影响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符合外生性要求。相关性检验结果表明<sup>①</sup>，县级农贸市场政策变量与核心解释

<sup>①</sup>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1。

变量显著相关，支持相关性假设；该变量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并未产生直接显著影响。综上所述，本文选取的工具变量满足相关性与外生性要求。

变量名称、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变量名称、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b>被解释变量</b>			
膳食平衡水平	农村居民的膳食宝塔得分	1.828	0.875
<b>核心解释变量</b>			
乡镇农贸市场	农村居民是否居住在有农贸市场的乡镇：是=1；否=0	0.472	0.499
<b>控制变量</b>			
<b>个体层面</b>			
性别	饮食决策者的性别：女性=1；男性=0	0.764	0.425
年龄	饮食决策者的年龄（岁）	56.465	11.050
受教育程度	饮食决策者是否受过初中及以上教育：是=1；否=0	0.571	0.495
健康状况	饮食决策者是否有慢性病：是=1；否=0	0.392	0.488
<b>家庭层面</b>			
家庭规模	家庭成员数量（人）	3.163	1.482
12岁及以下成员占比	12岁及以下家庭成员占家庭全部成员的比重（%）	6.110	12.404
60岁及以上成员占比	60岁及以上家庭成员占家庭全部成员的比重（%）	38.226	42.389
非农就业成员占比	非农就业的家庭成员占家庭全部成员的比重（%）	35.259	31.598
自然灾害冲击情况	家庭农业生产是否遭遇自然灾害冲击：是=1；否=0	0.384	0.487
人均收入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25191.347	24696.843
人均耕地面积	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亩）	5.042	6.489
作物种植种类	家庭种植作物种类数（种）	5.659	2.734
<b>区域层面</b>			
同一宗族户数	家庭所在村同一宗族的户数（户）	27.478	49.909
村户数	村农户数（户）	461.144	280.953
村工资水平	村人均农业雇工工资水平（天/元）	142.889	34.682
村食物销售点数量	村中超市、小卖店等食物销售点数量（个）	3.908	5.433
是否有快递到家服务	村中是否有快递到家服务：是=1；否=0	0.352	0.478
村道路情况	村主要道路情况：柏油路=1；水泥路=0	0.334	0.472
村到乡镇距离	村委会到乡镇政府的距离（千米）	5.275	4.938
乡镇人口密度	乡镇户籍人口数与行政区划面积的比值（百人/平方千米）	3.709	4.321
乡镇其他食物市场数量	乡镇除农贸市场以外的食物店铺数量（个）	36.860	18.123
乡镇银行网点数量	乡镇政府方圆一公里内银行网点数量（个）	2.248	1.802
乡镇到县区距离	乡镇政府到县级政府的距离（千米）	22.409	13.193
县经济发展情况	县（市、区）夜间灯光亮度的标准差（纳瓦/（平方厘米·球面度））	10.566	5.223

表1 (续)

县农户数	县(市、区)农户数(万户)	16.689	6.395
工具变量			
县级农贸市场政策	2018—2022年县级政府是否印发有关农贸市场的规范性文件：是=1；否=0	0.416	0.493
观测值数	1079		

注：同一宗族户数、人均收入、人均耕地面积、村户数、村工资水平在后续回归中取自然对数。

### (三) 模型设定

为检验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影响，本文构建如下模型：

$$Y_i = \alpha + \lambda M_i + \gamma Z_i + \mu_i \quad (6)$$

(6)式中： $Y_i$ 表示第*i*个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虚拟变量 $M_i$ 为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表示乡镇农贸市场； $Z_i$ 是可能影响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一系列控制变量； $\mu_i$ 是随机扰动项。农村居民是否居住在有农贸市场的乡镇可能受到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而这些因素又与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相关。直接估计(6)式可能因样本自选择而存在估计偏误问题，进而影响研究结论的有效性。已有研究常采用倾向得分匹配(PSM)方法处理样本的选择性偏差问题。但是，PSM方法的主要局限性在于只控制可观测因素的影响，无法解决不可观测因素引起的内生性问题(Caliendo and Kopeinig, 2008)。为避免这一问题，本文参考Lokshin and Sajaia(2004)的研究，采用ESR模型估计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影响<sup>①</sup>。该模型有以下几方面的优势：一是在解决样本自选择问题和内生性问题时，能够同时考虑可观测因素与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二是分别对居住在有农贸市场乡镇和无农贸市场乡镇的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的影响因素方程进行估计，以考察各影响因素的差异化影响；三是使用完全信息最大似然估计能更好地避免有效信息遗漏问题。在机制检验部分，本文同样采用ESR模型与反事实分析，实证检验乡镇农贸市场对食物可供性和膳食知识水平的影响。

## 五、实证结果分析

### (一) 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影响的平均处理效应

表2汇报了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影响的估计结果。其中，(1)列是农村居民是否居住在有农贸市场乡镇的影响因素的估计结果，(2)列和(3)列分别是居住在有农贸市场乡镇与居住在无农贸市场乡镇的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的影响因素的估计结果。两阶段方程独立性LR检验统计量在10%的统计水平上拒绝选择方程和结果方程相互独立的原假设；Wald  $\chi^2$ 检验统计量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误差项相关系数显著，表明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影响存在样本选择性偏误，选择ESR模型是合适的。

<sup>①</sup>ESR模型介绍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相关介绍。

表2 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影响的 ESR 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乡镇农贸市场		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			
	(1)		(2)		(3)	
			居住在有农贸市场乡镇组		居住在无农贸市场乡镇组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性别	-0.163	0.148	0.156**	0.079	0.209**	0.083
年龄	-0.010	0.008	0.001	0.005	-0.001	0.005
受教育程度	-0.092	0.153	0.332***	0.078	0.160*	0.088
健康状况	0.222*	0.119	-0.059	0.074	-0.115	0.082
家庭规模	0.001	0.076	0.104***	0.023	0.038	0.039
同一宗族户数	0.070	0.047	0.075***	0.029	-0.016	0.027
12岁及以下成员占比	0.006	0.006	0.005	0.003	0.002	0.003
60岁及以上成员占比	-0.000	0.002	0.002	0.002	0.001	0.001
非农就业成员占比	0.005**	0.002	-0.002**	0.001	0.000	0.001
自然灾害冲击情况	0.108	0.150	0.018	0.086	0.090	0.083
人均收入	-0.046	0.037	-0.021	0.024	0.009	0.028
人均耕地面积	0.023	0.014	0.004	0.007	-0.012	0.010
作物种植种类	0.024	0.030	0.012	0.014	0.017	0.014
村户数	-0.258	0.334	-0.066	0.082	-0.077	0.070
村工资水平	0.572	1.048	-0.386**	0.187	-0.219	0.157
村食物销售点数量	-0.041*	0.022	0.027***	0.009	0.011***	0.004
是否有快递到家服务	-0.941**	0.375	0.197**	0.099	0.108	0.092
村道路情况	-0.476	0.486	0.142	0.116	-0.175**	0.078
村到乡镇距离	0.079	0.052	0.002	0.011	0.002	0.008
乡镇人口密度	-0.231	0.151	0.011	0.033	0.019***	0.006
乡镇其他食物市场数量	0.176***	0.045	-0.018**	0.009	-0.005	0.006
乡镇银行网点数量	0.838**	0.341	-0.039	0.036	0.044	0.039
乡镇到县区距离	-0.095***	0.027	0.019*	0.010	-0.001	0.004
县经济发展情况	-0.113	0.070	0.016	0.021	-0.061***	0.019
县农户数	0.168***	0.051	-0.018	0.011	0.013	0.008
县级农贸市场政策	2.410***	0.707				
常数项	-8.033	6.378	3.937***	1.220	2.973***	1.045
$\ln \sigma_1 / \ln \sigma_2$			-0.203***	0.042	-0.196***	0.032
$\rho_1 / \rho_2$			-0.397**	0.187	-0.140	0.199
省级虚拟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对数似然值			-1560.645			
Wald $\chi^2$ 检验统计量			147.189***			
独立性 LR 检验统计量			3.704*			

表2 (续)

观测值数	1079	509	570
------	------	-----	-----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村庄层面的聚类标准误；③ $\ln\sigma_1$ 表示行为方程与处理组结果方程残差方差的平方根， $\ln\sigma_2$ 表示行为方程与控制组结果方程残差方差的平方根， $\rho_1$ 为处理组残差相关系数， $\rho_2$ 为控制组残差相关系数。

根据ESR模型的估计结果，本文运用反事实分析法，估计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影响的平均处理效应，具体如表3所示。总体来看，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影响的平均处理效应(ATT)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在考虑反事实的情况下，相较于居住在无农贸市场乡镇的农村居民，居住在有农贸市场乡镇的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会提高0.333，提高比例约为21.129%。这表明，乡镇农贸市场可显著提高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证实了H1。

考虑到农村居民的膳食结构决定其膳食平衡水平(Harmon et al., 2015)，本文进一步检验乡镇农贸市场如何影响农村居民的膳食结构，进而影响其膳食平衡水平。本文调整前述食物类别划分方式<sup>①</sup>，然后采用ESR模型和反事实分析，估计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各类食物消费量的影响(见表3)。其中，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水果类、畜禽肉类和鱼蛋奶类食物消费量影响的平均处理效应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在考虑反事实的情况下，相较于居住在无农贸市场乡镇的农村居民，居住在有农贸市场乡镇的农村居民的水果类、畜禽肉类和鱼蛋奶类食物消费量分别提高13.052%、31.455%和21.850%。乡镇农贸市场对谷豆和薯类、坚果类、蔬菜类食物消费量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在反事实情境下，相较于居住在无农贸市场乡镇的农村居民，居住在有农贸市场乡镇的农村居民的谷豆和薯类、坚果类和蔬菜类食物消费量分别下降0.045、0.149和0.190，下降比例约为0.765%、37.065%和3.250%。在农村地区，谷物、蔬菜等传统自给型植物性食物的消费弹性较低，其供给主要依赖家庭农业生产而非市场交换。当市场提供更优质的营养替代品时，消费者基于效用最大化原则会自发调整消费组合，增加对畜禽肉类、奶类等动物蛋白的消费。综上所述，乡镇农贸市场通过提升市场约束型食物消费和降低非市场约束型食物消费，来优化农村居民的膳食结构，从而提升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

表3 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及各类别食物消费量影响的平均处理效应(ATT)

食物类别	居住在无农贸市场 乡镇组		居住在有农贸市场 乡镇组		ATT		t 值	变化率的 绝对值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膳食平衡水平	1.576	0.017	1.909	0.014	0.333***	0.022	15.242	21.129%
谷豆和薯类	5.880	0.007	5.835	0.008	-0.045***	0.010	-4.302	0.765%
坚果类	0.402	0.009	0.253	0.007	-0.149***	0.012	-12.888	37.065%
蔬菜类	5.846	0.023	5.656	0.020	-0.190***	0.030	-6.327	3.250%
水果类	2.582	0.042	2.919	0.038	0.337***	0.057	5.904	13.052%

<sup>①</sup>多数类别的食物消费量数据存在大量零值，导致ESR模型难以完成迭代运算，因此，本文对不同类别食物进行适度合并处理，与前文的分类方式有所区别。

表3 (续)

畜禽肉类	2.200	0.038	2.892	0.035	0.692***	0.052	13.366	31.455%
鱼蛋奶类	2.778	0.030	3.385	0.031	0.607***	0.043	13.971	21.850%

注：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村庄层面的聚类标准误；③变化率=[(居住在有农贸市场乡镇的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居住在无农贸市场乡镇的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居住在无农贸市场乡镇的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100%。

### (二) 异质性分析

考虑到食物市场对不同特征农村居民膳食质量的影响存在差异 (Muthini et al., 2020)，本文进一步探讨乡镇农贸市场对不同特征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异质性影响，结果如图2所示<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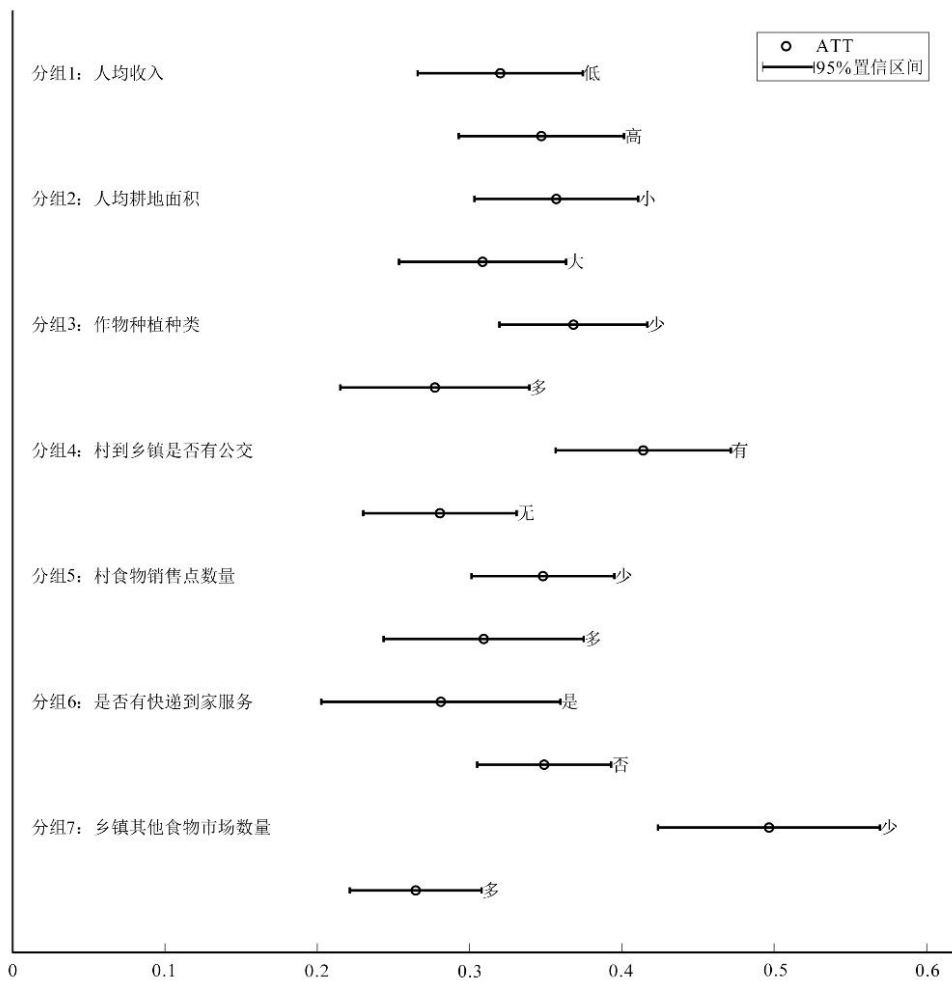


图2 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异质性影响

第一，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状况的改善效应在不同收入组中存在显著差异，且对高收入农户的作用更显著。乡镇农贸市场通过提供新鲜、多样且高品质的农产品，拓宽了高收入农户的

<sup>①</sup>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2。

食物选择范围，满足了他们对膳食平衡与营养健康的追求。相较之下，低收入农户往往受限于食物预算约束，更多依赖家庭自产食物（Yan et al., 2024）。虽然乡镇农贸市场为低收入农户提供了农产品购买渠道，但低收入农户的消费能力有限，从乡镇农贸市场中获取高营养品类食物的数量较少，频率较低，导致乡镇农贸市场对其膳食平衡水平的提高作用较小。

第二，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提高作用在人均耕地面积较小组中更显著。耕地面积的大小直接决定农户的农业生产能力与产品多样性供给潜力。通常情况下，耕地面积大的农户具有更充裕的生产资源以及较高的市场参与能力，其食物来源渠道更加多元，膳食结构也相对稳定（Zhu et al., 2023）。与之相反，耕地面积小的农户面临土地资源约束，往往难以通过家庭自产来保障食物品类多样性与营养全面性（Alexander et al., 2016）。在这种情境下，乡镇农贸市场通过拓展食物采购渠道、提升食物消费的市场化程度，有效改善耕地面积小的农户的膳食平衡情况。

第三，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提高作用在作物种植种类较少的农户中更显著，体现了乡镇农贸市场在提高食物多样性方面的独特作用。种植结构多样化被认为是保障农村家庭食物消费多样化与营养均衡的重要途径（Yan et al., 2024）。作物种植种类较多的农户有相对丰富的自产食物资源，食物消费的市场依赖程度较低，对乡镇农贸市场的需求较弱。而作物种植种类较少的农户，由于自产食物单一且营养获取渠道不足，更依赖市场提升其膳食多样性（Huang and Tian, 2019; Muthini et al., 2020）。因此，乡镇农贸市场通过提供多样化的外部食物资源，使得作物种植结构单一的农户可以获得自身生产之外的各类食物，有效提高其膳食平衡水平。

第四，与所在村没有到乡镇的公交的农村居民相比，乡镇农贸市场对所在村有到乡镇的公交的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的提升效果更显著，体现乡镇农贸市场在塑造道路交通便利地区居民膳食模式中的独特作用。所在村有到乡镇的公交，说明村庄的交通条件更好，这极大提升了农村居民的出行便利性。已有研究表明，道路交通条件是居民市场参与和饮食能力提升的基础性约束（Huang and Tian, 2019）。村道路交通条件的提升直接扩大了乡镇农贸市场的辐射范围，推动周边村落融入区域食物供应链，既能促进小农户对接大市场，又能缓解地理阻隔引致的食物供给结构性短缺。

第五，在食物流通体系薄弱地区，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具有显著的提升作用。当村里食物销售点数量较少时，农村居民获取食物的渠道受限。乡镇农贸市场凭借其丰富的食材种类和稳定供应，成为居民获取必要营养的关键渠道，可以有效提高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缺乏快递到家服务增加了居民获取外部食物资源的难度，而乡镇农贸市场作为本地食物供应的核心场所，可以有效解决快递物流缺失导致的流通断点问题。乡镇农贸市场通过高频次、大批量的农产品集散，压缩供应链层级，使农村居民能够更频繁地购买新鲜食材，从而优化其膳食结构。在乡镇其他食物市场数量较少的情况下，乡镇农贸市场更多承担食物供应责任，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影响更显著。总体来看，在食物流通体系存在短板的地区，乡镇农贸市场更能提高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

### （三）稳健性检验

1.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前文考察了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广延边际影响，本部分用乡镇农贸市场面积替代原有核心解释变量，进一步探究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

集约边际影响。估计结果显示，替换核心解释变量后，乡镇农贸市场面积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sup>①</sup>。这表明，扩大乡镇农贸市场面积对提高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具有促进作用。科学合理地规划乡镇农贸市场，对提升乡镇农贸市场的膳食改善功能具有关键意义。

2. 替换被解释变量。为避免单纯使用膳食宝塔得分这一指标带来的局限性，本文参考周莹等(2022)的研究，采用膳食偏离程度指标<sup>②</sup>，来表征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以此替换被解释变量，重新回归。估计结果表明，替换被解释变量后，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的膳食偏离程度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sup>③</sup>。这进一步印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3. 同时替换被解释变量和核心解释变量。本文同时替换被解释变量和核心解释变量，估计乡镇农贸市场面积对农村居民膳食偏离程度的影响。估计结果表明，同时替换核心变量后，乡镇农贸市场面积显著减小了农村居民的膳食偏离程度<sup>④</sup>。这进一步印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4. 更换识别方法。为确保研究结论的可靠性与准确性，本文更换识别方法，重新估计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影响。首先，将模型替换为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其次，运用内生处理效应模型直接估计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影响。最后，鉴于被解释变量膳食平衡水平是非负有序变量，且核心解释变量乡镇农贸市场是二元离散变量，本文采用带二元内生变量的有序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基于三类模型的估计结果显示，无论采用哪种模型，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均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即居住在有农贸市场乡镇的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显著高于居住在无农贸市场乡镇的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证实了前述研究结论的稳健性<sup>⑤</sup>。

5. 安慰剂检验。为降低随机干扰因素的潜在影响，参照 Cai et al. (2016) 的研究，本文采用构造虚拟处理组的方法进行安慰剂检验，并重复 1000 次模拟回归，得到乡镇农贸市场与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之间伪因果关系的统计分布。安慰剂检验结果显示，虚拟估计系数估计值大部分在零点附近，核密度曲线呈现典型的钟型特征，说明基准模型具有参数稳定性，既不存在模型误设风险，也未受潜在干扰因素的影响<sup>⑥</sup>。这说明前文实证结论的稳健性。

<sup>①</sup>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3。

<sup>②</sup>膳食偏离程度是农村居民实际食物摄入量与《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推荐摄入量的偏离程度。首先，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将食物分为谷类、蔬菜类、水果类、畜禽肉类等类别。其次，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中健康成年人各类食物的每日建议摄入量，如果农村居民实际食物摄入量在推荐区间内，对应类别的食物摄入偏离程度赋值为 0；如果实际食物摄入量高于上限，实际食物摄入量与上限的差值为食物摄入偏离程度的赋值；如果实际食物摄入量低于下限，下限与实际食物摄入量的差值为食物摄入偏离程度的赋值。最后，加总不同类别食物的食物摄入偏离程度赋值，得到农村居民的膳食偏离程度。

<sup>③</sup>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4。

<sup>④</sup>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5。

<sup>⑤</sup>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6。

<sup>⑥</sup>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图 1。

## 六、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影响的作用机制分析

本文进一步检验食物可供性和膳食知识水平的作用。

### （一）食物可供性

本文使用样本农户对当地食物供给充足程度和稳定程度的主观评价（1~10分）来衡量农村地区食物可供性，分数越高，食物可供性越强。本文使用 ESR 模型估计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食物可供性影响的平均处理效应，具体估计结果如表 4 所示。乡镇农贸市场对食物供给充足性和供给稳定性影响的平均处理效应均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乡镇农贸市场扩大了可选择食物的种类和数量，确保了食物的稳定供应，即使在季节变化或市场波动的情况下，也能为农村居民提供丰富且稳定的食物来源（黄泽颖等，2019）。这种增强的食物可供性使得农村居民能够更容易地获取多样化的食物，满足其日常饮食需求，进而促进膳食平衡的实现（Huang and Tian, 2019; Pan and Min, 2025）。因此，食物可供性是乡镇农贸市场影响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作用机制之一。乡镇农贸市场通过增强食物供给充足性与供给稳定性，提升了食物可供性，进而对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产生积极影响，部分证实了 H2。

表 4 食物可供性与膳食知识水平的作用机制检验结果

机制变量	居住在无农贸市场乡镇组		居住在有农贸市场乡镇组		ATT		t 值	变化率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供给充足性	9.125	0.015	9.276	0.018	0.151***	0.024	6.306	1.655%
供给稳定性	8.870	0.017	9.239	0.016	0.369***	0.023	15.739	4.160%
膳食知识水平	4.932	0.045	6.126	0.037	1.194***	0.058	20.503	24.209%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村庄层面的聚类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 （二）膳食知识水平

本文采用 ESR 模型估计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知识水平<sup>①</sup>影响的平均处理效应，具体估计结果如表 4 所示。结果显示，乡镇农贸市场显著提高了农村居民的膳食知识水平。居住在有农贸市场乡镇的农村居民的膳食知识水平比居住在无农贸市场乡镇的农村居民高 24.209%，凸显了乡镇农贸市场在提高农村居民的膳食知识水平中的重要作用。乡镇农贸市场作为农村社区重要的信息交互节点，是塑造当地食物消费环境的重要一环，其空间集聚效应和频繁的社会互动特征为膳食知识传播创造了结构性条件（Török et al., 2024）。乡镇农贸市场内持续的农产品交易活动天然嵌入膳食知识的非正式传播过程，如摊贩通过产品推介传递食物营养价值信息、消费者在比价选购中积累食物搭配经验等（Zhang et al., 2012）。当掌握更多科学膳食知识后，农村居民能够更精准地识别不同食物的营养成分，理解食物多样性与慢性病预防的关联，从而在市场采购中有意识地优化食物消费组合，实现更为均衡的膳食结构（Cui et al., 2024），进而提高其膳食平衡水平。因此，农村居民膳食知识水平是乡镇农贸市场影响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作用机制之一，证实了 H2。

<sup>①</sup>膳食知识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7。

## 七、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基于2022年湖北、山东、吉林三省实地调研的1079户农村居民食物消费调查数据，采用ESR模型探讨了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影响。研究发现：第一，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具有显著的提升作用，乡镇农贸市场的存在使当地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显著提升21.129%。第二，乡镇农贸市场对收入水平较高、耕地禀赋有限、作物种植结构单一、村主要道路是柏油路、村庄食物销售点数量少、村庄快递到家服务未覆盖、乡镇其他食物市场数量少的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的积极影响更显著。第三，乡镇农贸市场通过增强食物可供性、提高居民膳食知识水平，提升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水平。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启示。首先，重视农村居民膳食平衡问题，促进居民营养健康食物消费。政府应充分发挥乡镇农贸市场的作用，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农村居民的膳食平衡问题，促使农村居民形成健康的饮食习惯。例如，在乡镇农贸市场出入口的合适位置摆放均衡膳食知识宣传展板，有条件的可以利用广播或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合理饮食小提示，或者增设膳食平衡咨询台，以解答农村居民的疑惑。其次，高质量推进乡镇农贸市场建设，完善农村食物市场。充分借鉴“千万工程”经验，积极推进乡村建设，聚焦乡镇农贸市场高质量发展，完善农村食物市场体系。一方面，对于尚未设立农贸市场的乡镇，客观评估新建农贸市场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潜在的经济社会效益。另一方面，对已有农贸市场的乡镇，加快对传统农贸市场的提质改造与设施修缮，提高农贸市场的运作效率与服务质量。最后，密切关注农村特定群体需求，更好地发挥农贸市场的辐射作用。一是加强对重要农产品的市场运行分析和供求趋势研判，动态监测农产品投放数量、类型、价格等市场信息，确保乡镇农贸市场能够稳定、平价、充足地供应各类农产品。二是针对不同收入群体分类施策。例如，为保障低收入群体的食物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应与当地乡镇农贸市场联动，针对低保户等赠送节假日定点乡镇农贸市场的定量健康食品“兑换券”，或者提供专项补贴，用于购买特定食物套餐。三是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建设，根据农村道路条件与乡镇农贸市场发展状况开通专线，提升农村居民出行的便利度。

### 参考文献

- 1.陈锡文, 1988:《改善城乡利益关系 深化农村经济改革》,《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17-21页。
- 2.陈丽娜, 2018:《取消统购统销 农产品市场化改革的重大步骤》,《农村工作通讯》第Z1期,第29-30页。
- 3.何宇纳、叶晨、房玥晖、连怡遥, 2024:《中国膳食平衡指数的修订: DBI-22》,《营养学报》第3期,第209-214页。
- 4.黄泽颖、孙君茂、郭燕枝、王秀丽、马云倩, 2019:《农民的农业生产多样性对其饮食多样化和营养健康的影响》,《中国农业科学》第18期,第3108-3121页。
- 5.宋莹莹、王瑞梅, 2025:《互联网使用对农村居民食物消费升级的影响——基于结构和品质升级的微观证据》,《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第6期,第287-299页。
- 6.王晓兵、赵龙强、闵师、王悦, 2024:《农村食物市场、食物消费与营养健康: 基于IV-LASSO方法的检验》,《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第25-41页。

7. 问锦尚、韩昕儒、郑志浩, 2024: 《中国农村居民食物消费的习惯形成效应及其对超重肥胖的影响》, 《农业技术经济》第4期, 第18-38页。
8. 翟天昶、胡冰川, 2017: 《农村居民食品消费习惯形成效应的演进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第61-74页。
9. 张宗利、徐志刚, 2020: 《收入增长与膳食知识对超重人群热量摄入的影响——基于居民体重管理决策模型》, 《农业现代化研究》第1期, 第104-114页。
10. 中国营养学会, 2021: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科学研究报告(2021)》,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71-75页。
11. 周洁红、金少胜, 2004: 《农贸市场超市化改造对农产品流通的影响》,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46-53页。
12. 周小梅、卞敏敏, 2017: 《零售业态演变过程中生鲜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 市场机制与政府管制》, 《消费经济》第6期, 第41-47页。
13. 周莹、谢清心、张林秀、田旭, 2022: 《新冠肺炎疫情对农村居民食物消费的影响——基于江苏省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农业技术经济》第7期, 第34-47页。
14. 朱文丽, 2024: 《我国农村居民主要膳食营养问题及解决思路》, 《农民日报》1月13日05版。
15. Alexander, P., C. Brown, A. Armeth, J. Finnigan, and M. D. A. Rounsevell, 2016, "Human Appropriation of Land for Food: The Role of Diet",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41: 88-98.
16. Caliendo, M., and S. Kopeinig, 2008, "Some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22(1): 31-72.
17. Cai, H. Y., S. Biesbroek, Z. Y. Chang, X. Wen, S. G. Fan, P. Van't Veer, and E. F. Talsma, 2024, "How Do Regional and Demographic Differences in Diets Affect the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in China?", *Food Policy*, 124, 102607.
18. Cai, X., Y. Lu, M. Wu, and L. Yu, 2016, "Does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Drive Away Inbou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in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23: 73-85.
19. Cui, Y., Q. R. Zhao, W. Si, and S. G. Fan, 2024, "Can Information Intervention Improve Dietary Quality? Evidence From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in Rural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176, 106525.
20. Ecker, O., 2018,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and Food and Nutrition Security in Ghana: Does Farm Production Diversity (Still) Matter for Household Dietary Diversity?", *Food Policy*, 79: 271-282.
21. Grunert, K. G., J. Wills, L. F. Celemin, L. Lähteenmäki, J. Scholderer, and S. S. G. Bonsmann, 2012, "Socio-Demographic and Attitudinal Determinants of Nutrition Knowledge of Food Shoppers in Six European Countries", *Food Quality and Preference*, 26(2): 166-177.
22. Harmon, B. E., C. J. Boushey, Y. B. Shvetsov, R. Ettienne, J. Reedy, L. R. Wilkens, L. L. Marchand, B. E. Henderson, and L. N. Kolonel. 2015, "Associations of Key Diet-Quality Indexes with Mortality in the Multiethnic Cohort: The Dietary Patterns Methods Projec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linical Nutrition*, 101(3): 587-597.
23. Huang, J., and S. Rozelle. 1998, "Market Development and Food Demand in Rural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9(1): 25-45.
24. Huang, Y. Y., and X. Tian. 2019, "Food Accessibility, Divers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Dietary Pattern in Rural China", *Food Policy*, 84: 92-102.

- 25.Koppmair, S., M. Kassie, and M. Qaim. 2017, "Farm Production, Market Access and Dietary Diversity in Malawi", *Public Health Nutrition*, 20(2): 325-335.
- 26.Lokshin, M., and Z. Sajaia. 2004,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 of Endogenous Switching Regression Models", *The Stata Journal*, 4(3): 282-289.
- 27.Manser, G. M., 2022, "Systematizing Authenticity and Codifying Values: The Role of Values, Standards, and Governance at Farmers Market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96: 154-166.
- 28.Muthini, D., J. Nzuma, and M. Qaim, 2020, "Subsistence Production, Markets, and Dietary Diversity in the Kenyan Small Farm Sector", *Food Policy*, 97: 101956.
- 29.Pan, C., and S. Min, 2025, "Impact of Food Market Availability on The Aquatic Product Consumption of Rural Residents in China", *Aquaculture*, 599: 742185.
- 30.Sharma, S. V., A. D. Gernand, and R. S. Day, 2008, "Nutrition Knowledge Predicts Eating Behavior of All Food Groups Except Fruits and Vegetables Among Adults in the Paso del Norte Region: Qué Sabrosa Vida", *Journal of Nutrition Education and Behavior*, 40(6): 361-368.
- 31.Shen, J., Z. Zhu, M. Qaim, S. Fan, and X. Tian, 2023, "E-Commerce Improves Dietary Quality of Rural Households in China", *Agribusiness*, 39: 1495-1511.
- 32.Török, Á., S. Kovács, G. Maró, and Z. M. Maró, 2024, "Understanding the Relevance of Farmers' Markets from 1955 to 2022: A Bibliometric Review", *Journal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Research*, 16: 101108.
- 33.Usman, M. A., and M. G. Haile, 2022, "Market Access, Household Dietary Diversity and Food Security: Evidence from Eastern Africa", *Food Policy*, 113: 102374.
- 34.Wang, P., L. Lyu, and J. Xu, 2021, "Factors Influencing Rural Households' Decision-Making Behavior on Residential Relocation: Willingness and Destination", *Land*, 10(12), 1285.
- 35.Xu, X., J. Hall, J. Byles, and Z. Shi, 2015, "Do Older Chinese People's Diets Meet the Chinese Food Pagoda Guidelines? Results from the China Health and Nutrition Survey 2009", *Public Health Nutrition*, 18(16): 3020-3030.
- 36.Yan, Z., X. Xiao, J. Jiao, and W. Lin, 2024, "How Doe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Diversity Nourish Household Dietary Diversity? Evidence from China", *Global Food Security*, 40, 100749.
- 37.Yen, T. S., and B. Lin, 2006, "A Sample Selection Approach to Censored Demand Systems",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88(3): 742-749.
- 38.Yu, H., K. E. Gibson, K. G. Wright, J. A. Neal, and S. A. Sirsat, 2017, "Food Safety and Food Quality Perceptions of Farmers' Market Consum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Food Control*, 79: 266-271.
- 39.Zhang, X., I. V. D. Lans, and H. Dagevos, 2012, "Impacts of Fast Food and the Food Retail Environment on Overweight and Obesity in China: A Multilevel Latent Class Cluster Approach", *Public Health Nutrition*, 15(1): 88-96.
- 40.Zhu, Y., Z. Wang, and X. Zhu, 2023, "New Reflections on Food Security and Land Use Strategies Based on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Dietary Patterns", *Land Use Policy*, 126, 106520.

## The Impact of Township Farmers' Markets on the Dietary Balance of Rural Residents

MIN Shi LIU Wenli YANG Minda PAN Cong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ummary:** Although the dietary consumption structure of both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China has improved significantly in recent years, dietary imbalances remain prominent in rural areas. These imbalances have raised growing concerns about nutrition and public health, posing challenges to human capital accumulation in rural regions. The underdeveloped and uneven distribution of township farmers' markets may be an important constraint limiting dietary improvement for rural residents. Based on household food consumption survey data collected in 2022 from the provinces of Hubei, Shandong, and Jilin, this study applies an endogenous switching regression model to estimate the effects of township farmers' markets on dietary balance among rural residents, as well as to investigate the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these effects occur. Specifically, the study seeks to answer two questions: What is the impact of township farmers' markets on the dietary balance of rural residents, and through what mechanisms does this effect arise? How does this impact differ across varying contextual conditions?

The main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First, township farmers' markets have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the dietary balance of rural residents. The presence of a township farmers' market is associated with a 21.129 percent improvement in local residents' dietary balance levels. Second, the effects of township farmers' markets are heterogeneous across households, primarily influenced by differences in household income, arable land endowments, and access to public transportation. Third, township farmers' markets contribute to improved dietary balance by enhancing food availability and increasing residents' dietary knowledge, thereby facilitating a more balanced dietary structure in rural areas. These findings offer several policy implications. First, greater atten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issue of dietary balance among rural residents, with efforts to promote the consumption of nutritious and healthy foods. Policymakers should leverage the role of township farmers' markets and implement targeted interventions, such as nutrition education programs, to improve dietary balance and encourage healthier eating habits among rural residents. Second,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ownship farmers' markets should be advanced with a focus on qualit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rural food distribution system. Drawing on successful experiences such as the "Ten Million Project," rural revitalization efforts should prioritize the development of high-quality township farmers' market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overall rural food market infrastructure. Third, it is important to address the specific needs of vulnerable rural groups and to enhance the spillover effects of township farmers' markets. Differentiated policy measures should be adopted to ensure food access for low-income households and other disadvantaged populations. At the same time, a range of complementary strategies should be employed to strengthen the food supply capacity of township farmers' markets.

This study contributes to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in three aspects. First, by examining rural dietary qu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etary balance, it complements existing research that primarily focuses on general measures of dietary quality among rural residents. Second, by identifying both the impact and the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township farmers' markets influence dietary balance, the study provides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pathways to improving rural dietary balance. Third, the analysis centers on a specific type of food transaction venue and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consumer decision-making under imperfect market constraints, allowing for a targeted investigation of how township farmers' markets affect dietary balance in rural settings.

**Keywords:** Township farmers' markets; Dietary balance; Food availability; Dietary knowledge; Endogenous switching regression model

**JEL Classification:** F323.7; F328

(责任编辑：光明)

# 制度环境、土地利用价值观与农地产权制度改革

## ——高作镇的实践探索及启示

石 锐 钱忠好 黄 鹂

**摘要：**深化农地产权制度改革对于实现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至关重要。本研究基于“制度环境—土地利用价值观—农地产权制度”的分析框架，对高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的农地产权改革实践进行解析，揭示其蕴藏的底层逻辑，并进一步讨论其在全国层面的普适性，进而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农地产权制度的对策建议。本文主要的研究结论是：农地产权制度是土地利用价值观的体现，而土地利用价值观的形成及变迁又与制度环境有关。完善农地产权制度不仅要重视土地的资源属性，而且要重视土地的资产属性和生态属性；不仅要重视土地占有，而且要重视土地利用；不仅要重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而且要重视提升农民福利水平。本文认为，要根据变化的制度环境统筹推进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产权制度改革，明晰农地产权并实权化，强化农地产权可交易性。

**关键词：**制度环境 土地利用价值观 农地产权 高作镇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土地制度是治国安邦之本，与国家稳定和社会福祉息息相关。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sup>①</sup>。新时代如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无法绕开的重要话题。农村改革是农业强国建设的核心驱动力，土地制度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践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要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坚持守正创新。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

---

**【作者信息】** 石锐，扬州大学商学院，电子邮箱：rui.shi@yzu.edu.cn；钱忠好（通讯作者），扬州大学商学院，电子邮箱：qianzhonghao@sohu.com；黄鹂，扬州大学商学院，电子邮箱：yanwubingqing@163.com。

<sup>①</sup>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0-31页。

增收入。

如何深化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以下简称“农地产权制度”）改革？农地产权是历史、现实和实践交互作用的产物（马静等，2025），构建与不同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农地产权制度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关键环节（曲颂等，2024）。现有研究多围绕农地产权制度的历史演进、理论逻辑和实现途径三个方面展开。从历史演进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地产权制度先后经历“平均地权、产权合一”阶段、“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化探索阶段、“集体所有、两权分离”阶段和“集体所有、三权分置”阶段（张兰和冯淑怡，2021）。农地产权制度变迁具有一定的路径依赖性（钟晓萍等，2020），呈现明显的阶段性色彩和波浪式前行的进化轨迹，遵循“均衡—非均衡—新均衡”的发展路径，核心在于如何将农地的诸项权利在农户与农户之间以及在农户与非农户之间进行配置与优化（周其仁，2004）。从理论逻辑来看，农地产权制度创新的过程是效率更高的制度替代效率较低的制度的过程，是外部利润内部化的过程。中国农业之所以能取得世人瞩目的成就，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农地产权制度不断提升了农民的自由选择权，增强了农地产权的完整性（陈思等，2020）。农地产权不仅重视土地的所有关系，而且以用益为目的注重产权结构，不断根据现实需要对土地权利进行分割细化，并将权利配置到最能决定产出价值大小的人手中（郜亮亮，2023）。农地产权结构是既有产权内容的“螺旋式上升”。这样的制度安排有助于深化分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从实现途径来看，徐亚东和张应良（2023）认为，中国农地产权制度改革不仅要注重产权界定，而且要重视产权交易和产权实施。印子（2022）认为，农地产权制度在地权配置上不仅要注重土地的经济功能，而且要强化对土地社会功能的正面回应。农地产权制度安排不仅要考虑土地的不可移动性和产权地理垄断性等自然属性特征（Federico，2005），而且要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共同富裕的实现（王轶和刘蕾，2023）。

土地是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重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农村产业的发展、人居环境的改善、乡村空间形态的重塑、“三生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的优化无不与土地有关。如何在“三权”分置的制度框架下完善农地产权制度，对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现至关重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是现代产权制度、市场体系和交易规则（刘伟和刘守英，2023）。中国农地产权变迁的历程实质上是制度与环境不断耦合的过程（石锐和钱忠好，2024），“任何制度都是人们为了节省交易费用而基于特定的制度环境作出选择的结果，并且制度一经形成就会形成特定的产权安排，约束当事人之间的战略互动”（青木昌彦，2003）。现有研究关注到了应该基于制度环境的变化深化农地产权制度改革，但并没有完全打开制度环境何以影响农地产权制度选择的“黑箱”。事实上，土地产权制度是对人们土地利用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的具体规则体系，选择何种制度体现了人们利用土地核心理念和价值取向，即土地利用的价值观。土地利用价值观蕴含着人们对土地利用的经济、生态、社会和文化价值的认知和偏好，这种认知和偏好又与制度环境有关。正是基于经济、生态、社会、文化多目标的权衡与选择，人们才会建构特定的农地产权制度。制度环境不同，人们的土地利用价值观有异，农地产权制度就会有别。一方面，土地利用价值观形成于当下特定的制度环境，反映了人们对土地利用的核心需求和价值取向，是土地产权制度形成的重要基础。制度的安排必须适应大众的土地利用价值

观，才能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和有效实施。另一方面，土地产权制度通过具体的规则和安排，将土地利用价值观具体化和制度化。制度的实施过程也是所对应土地利用价值观的传播和强化过程。农业农村现代化不仅仅是土地利用结构的优化和利用效率的提升，而且是土地利用价值观的改变以及基于土地利用价值观变动而对现行农地产权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这是对马克思主义“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因此，有必要深入研究如何根据变化的制度环境适时地形塑新的土地利用价值观，建构和完善农地产权制度，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现奠定有效的农地产权制度基石。

高作镇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下辖 15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共有土地面积 6933 公顷、耕地面积 4267 公顷，土地分散零碎，农田基础设施落后。高作镇农业通常采用稻麦两季轮作制度，每公顷纯收入 5250 元左右。近年来，高作镇农村人口和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向城镇和非农产业转移，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主要出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老龄化现象严重，一些自然村往往只剩下几户农户，村庄凋敝严重，农业生产面临着“谁来种地、如何种地”的现实难题。高作镇农村自然村落分布松散，民居多建成于 20 世纪 80 年代，“散、乱、破”特征明显。2020 年 4 月，高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经江苏省同意，列入申报国家试点；2022 年 5 月，高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获自然资源部审批通过；2024 年 9 月，自然资源部将高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列为全国典型案例<sup>①</sup>。高作镇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契机，在尊重村民意愿、遵循自愿原则的基础上，鼓励承包户流转承包地经营权给村集体，实现土地经营权的集中，引导农户流转宅基地使用权，向集镇和中心村集中居住。高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优化了土地利用结构，实现了耕地增加、粮食增产、群众增收、人居环境改善的目标，深刻改变了农村的面貌，实现了农业和农村的蝶变。那么，在视土地为命根的中国农村，高作镇为什么能够让农民自愿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在安土重迁的中国农村，高作镇为什么能够引导农民自愿离开故土、迁入新的生活和居住空间？在建设用度寸土寸金的当下中国，高作镇为什么会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所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配置给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本文认为，高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的农地产权制度创新实践为研究者提供了极佳的观察样本。

本研究首先构建“制度环境—土地利用价值观—农地产权制度”的理论分析框架，在此基础上，利用这一分析框架对高作镇实践进行解析，揭示蕴藏其中的底层逻辑，并置于中国背景下讨论其全国层面的普适性，进而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农地产权制度的对策建议。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将土地利用价值观引入农地产权制度的研究，揭示出农地产权制度是土地利用价值观的体现，而土地利用价值观的形成及变迁又与制度环境有关，从而从土地利用价值观的视角打开了“制度环境影响制度变迁”的黑箱。其二，基于高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农地产权制度创新实践进行深入解析，以及将蕴藏其中的底层逻辑置于中国背景下展开讨论，为如何完善农地产权制度提供了新的思路。即

<sup>①</sup>资料来源：《建湖高作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https://www.jianhu.gov.cn/art/2024/9/13/art\\_12508\\_4234659.html](https://www.jianhu.gov.cn/art/2024/9/13/art_12508_4234659.html)。

新时代农地产权制度不仅要重视土地的资源属性，而且要重视土地的资产属性和生态属性；不仅要重视土地占有，而且要重视土地利用；不仅要重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而且要重视提升福利水平。

## 二、制度环境、土地利用价值观与农地产权制度：理论分析

### （一）制度环境与土地利用价值观

任何制度都是孕育于一定的环境之中。Davis and North（1970）将制度区分为制度环境和制度安排。制度环境是指一系列用来建立生产、交换与分配基础的基本的政治、社会和法律基础规则，制度安排是指支配人们行为的具体规则。制度安排只有与特定的制度环境相适应，才能存续和发展。制度环境不同，人们选择的制度往往会存在差异。制度环境发生变化，就会产生在现行制度安排下经济当事人无法获取的由规模经济、交易费用的降低或转移、风险的克服与分散、外部性内部化所带来的外部利润（刘芳等，2006），从而产生制度改革的需求。Williamson（1987）认为，面对不确定的外部环境，当事人会产生机会主义动机和行为；为了减少当事人的机会主义倾向，需要建立相应的规则（制度）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约束。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同样是对制度环境的有效回应，以满足人们的产权需求。农村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导致人们产生土地权利需求，并借助于土地制度得以满足。由于“制度的建立是为了创造出动力和约束的结构，以引导人们采取可预测的因而是有秩序的行为”（奥斯特罗姆等，1992），不同的土地制度安排相应地界定了不同的土地产权。

如果说农地产权制度是为了满足人们的农地产权需求以响应特定的制度环境，那么人们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而不是那样的产权需求？原因就在于制度环境的变动会导致土地利用价值取向（价值观）的改变，进而影响农地产权需求。价值观是指人们对于某一事物的信念、倾向、主张和态度。Schwartz（1977）认为，价值观是塑造个体和社会行为的基础和关键因素，是人们行为和决策的基础。高文（2001）认为，人们不是根据内心关于世界的符号象征来行动的，而是通过与环境直接接触与互动来决定自身的行动的。土地利用价值观是社会或个体对土地利用的价值判断和理念，它反映了人们对土地的经济、生态、社会和文化等价值的认知和偏好。土地利用价值观会对土地利用行为产生直接影响。恩格斯指出：“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为了得到耕地，毁灭了森林，但是他们做梦也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而成为不毛之地，因为他们使这些地方失去了森林，也就失去了水分的积聚中心和贮藏库。阿尔卑斯山的意大利人，当他们在山南坡把那些在山北坡得到精心保护的枞树林砍光用尽时，没有预料到，这样一来，他们就把本地区的高山畜牧业的根基毁掉了；他们更没有预料到，他们这样做，竟使山泉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内枯竭了，同时在雨季又使更加凶猛的洪水倾泻到平原上。”<sup>①</sup>显然，不同的土地利用价值观体现了有所差异的土地利用价值判断和理念，并产生迥异的土地利用结果。

<sup>①</sup>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20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998页。

## （二）土地利用价值观与农地产权制度

土地利用价值观对农地产权制度的影响在于，土地利用价值观的改变会带来人们行为取向上的改变，基于特定的土地利用价值观所形成的农地产权需求制度化就会演化为农地产权制度。在实践中，价值观或显化为各种形式的制度安排或内含于制度之中，这一过程是价值观制度化的过程；价值观制度化的过程又会不断巩固人们对于价值观的认同。不同的制度界定了不同的产权安排，而人们之所以选择此制度而非彼制度，乃是因为被选择的制度能较好地满足人们基于特定土地利用价值观所形成的农地产权需求。

中国农地产权制度表现为“价值目标决定利益保护，利益保护需要产权制度”的逻辑关系（谭荣，2021）。土地价值观包括土地本身的自然力价值和因权益的占有而产生的价值。传统社会中，农业生产水平极为低下，人类的土地利用大多聚焦于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等初级产品的生产活动，土地利用的目的在于如何最大化土地的自然产出以满足人类基本的生存需求（Adzibli et al., 2024）。由这一制度环境所决定的土地利用价值观，必然是强调土地的资源属性，如何最大化土地产出，如何占有有限的土地资源。现代社会中，农业生产水平极大提升，社会财富日益增长，人类的土地利用目标已不仅仅局限于如何最大化土地的经济产出，而是旨在通过优化土地利用以满足人类对经济、生态与文化等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制度环境的变化必然导致土地利用价值观的变化。为体现土地利用价值观的变化，农地产权制度安排不仅要重视土地的资源属性、由谁占有、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而且要兼顾土地的资产属性和生态属性，做到“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地尽其利、地合其用，实现土地利用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生态价值和文化价值的统一。

## （三）制度环境—土地利用价值观—农地产权制度：一个分析框架

将制度环境、土地利用价值观、农地产权制度联系在一起进行考察，可以看出：人们在特定的制度环境中相互交往并形成特定的土地利用价值观，进而产生农地权利需求；在条件合适的时候，这种权利需求制度化后就产生了农地产权制度；农地产权制度的确定也就相应地界定了人们的农地产权，并进一步巩固人们对于土地利用价值观的认同。需要注意的是，当制度环境发生变化后，人们会适时地塑造新的土地利用价值观，进而产生新的农地产权需求，从而导致已有的农地产权制度与新的农地产权需求不相一致。如果这种不一致严重影响到土地的配置和利用，人们就会产生农地产权制度创新的需求，在条件合适的时候，土地制度创新就会发生。正如马克思所认为的：“古代的‘财产关系’在封建的财产关系中没落了，封建的财产关系又在‘资产阶级的’财产关系中没落了。这样，历史本身就已经对过去的财产关系进行了批判。”<sup>①</sup>

# 三、高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 （一）高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主要做法

1. 大力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指将城镇和乡村置于统一的整体治理空间，

<sup>①</sup>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20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4页。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对一定区域内的土地进行全面整治。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强调从全区域视角对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宅基地进行统筹规划，并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的空间格局，充分挖掘土地利用潜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2018年，浙江省在总结“千万工程”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率先提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2019年，自然资源部出台《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高作镇抓住机遇，成功申请为国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地区。

首先，高作镇按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要求编制《高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根据自然资发〔2019〕194号、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0〕37号以及苏政办发〔2020〕26号、苏自然资发〔2020〕122号等文件要求，高作镇以辖区内大墩村等14个行政村为整治对象，编制《高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取得上级人民政府批复，并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在高作镇人民政府公告栏进行公示。其次，在尊重村民意愿、遵循自愿原则的基础上，鼓励、引导农户将承包地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给村集体，村集体再将土地委托给镇政府下属土地整治单位——建湖万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玉公司”）进行整治。最后，万玉公司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按照整治方案推进田、水、路、林、村等综合整治，通过土地复垦、土地平整等方式建成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结合各土地利用功能区定位，针对低效、闲置的土地开展综合整治。

耕地碎片化、平整度差是高作镇农用地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建成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高作镇对整治区内的废弃坑塘、田间道路、凌乱散坟、电力通信杆线等进行整理，使耕地最大限度地连贯起来，并将条田规划为长600~800米、宽48~50米的长方形或者内角大于60度的平行四边形；为方便农机作业，条田内部建有混凝土路面机耕道；为提高田块平整度，对高低落差达到20厘米的田地挖高垫低，使地面高差不超过±3厘米。考虑到高作镇土壤主要以油泥土为主，具有含沙量少、颗粒细腻、渗水速度慢、土壤通气性差、保水保肥能力差、土壤有机质含量低、雨后易板结等特点，农用地整治方案如下：在土壤中掺入碎树枝、腐叶等多孔性有机物以增加土壤中的空隙、降低土壤密实度，在进行土地整治时尽可能减少推土机等对土壤的碾压；在平整土地时，先剥离20厘米耕作层，完成平整工程后再回填耕作层；对平整后的土地采用分片灌溉，每个片区新建1~2座灌溉泵站，按10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20年一遇设计河道防洪标准疏浚治理；在田间道路两侧按株距3米栽种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女贞、榉树等树种，建设防护林网。

建设用地整治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开展土地复垦。建设用地整治的目标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优化管护。高作镇通过高标准修建新型安置社区和康养社区以改善人居环境，保证被拆迁农户的生产和生活水平不下降、有提升；同时，对原有住房形态较好、居住集中、有历史积淀的居民点予以保留并加大改造力度，最大程度地保留传统历史文化村落。

2. 积极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努力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高作镇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装备、现代管理方式，构建高产、优质、低耗的农业生产体系和合理利用资源的农业生态系统，推进高作镇农

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高作镇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成后，不仅重视土地的占有，更为重视土地的利用，并围绕增加土地产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做文章，大力推进土地经营权再流转工作。土地经营权再流转大致有四种去向：一是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取得土地经营权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二是村集体，村集体成立项目组领办示范项目，项目收益扣除必要开支后纳入村集体收入；三是愿意种地的原承包户，并以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为依据，划定新的承包地块，重新签订承包合同；四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单位万玉公司。

土地经营权再流转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入高作镇农业打开了方便之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进入为高作镇农业导入了现代农业生产要素，提升了农业技术装备水平，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实现了土地规模化种植，并通过优化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组合产生质变，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升了全要素生产率。根据 2019—2023 年《建湖县统计年鉴》，高作镇农业机械总动力从 2018 年的 36433 千瓦增加到 2022 年的 39071 千瓦，实现了插秧、收割、粉碎、搂草、打捆全程机械化；2023 年建成智慧农业中心，通过物联网技术对水位、水质、天气等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加强生产过程标准化，实现全程可见、可管、可控、可追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前，由于土地经营规模较小，土地分散零碎，在传统的稻麦两季轮作制度下，高作镇的粮食生产水平较低，农民收入不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成后，高作镇探索发展稻虾共作的特色农业，着力打造稻虾综合种养万亩基地，全面实施稻虾综合种养“百亩示范方”“千亩示范片”“万亩示范区”。基地每公顷水稻产量 8250 千克、龙虾产量 1950 千克，每公顷收益超过 30000 元，既担起保障粮食安全重任，又鼓起农民的“钱袋子”。而且经过这几年的稻虾共作，土地质量也明显提升。2023 年，为更好地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高作镇适时将稻虾共作模式再次转换为稻麦两季的种植制度。但高作镇的这一转换并不是简单地回归，在稻麦种植中采用优选品种、化肥农药减量化施用等绿色生产技术，不仅提升了传统稻麦的品质，而且实现了农业生产的升级换代，显著提升了农业现代化水平。

3. 加强人居环境建设，创建和美乡村。尽管众多农村人口转移到城镇，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比例不断上升，但高作镇的农村宅基地面积并没有因人口的减少而减少，反而不断增加。2018 年，高作镇农村宅基地的面积达到 365.88 公顷，户均占地面积高达 348.26 平方米。为提升人居环境质量，高作镇对零散混乱的自然村进行适度调整和撤并，修建新型安置社区和康养社区。建筑风格沿袭传统建筑的人字坡、硬山顶的构造方式，采用“青砖”“黛瓦”“粉墙”的灰白建筑基调，打造古朴自然的田园风格。同时，社区还配套建设中心食堂、文化礼堂、卫生室、日间照料中心、休闲健身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

在鼓励、引导农民向集镇和中心村集中居住的同时，高作镇还着力打造美丽田园乡村。例如，对农村道路进行修缮和拓宽，将主干道路修建为 6 米宽的沥青路，满足基本交通需求；组织实施绿化工程，栽植各类苗木 25000 余棵，造林 12000 余株；全面排查整治黑臭水体河道，种植河道水生植物 8 万余株、垂柳 3 万余棵；系统推进农村改厕、垃圾分类处理、污水治理、村庄清洁等工作，清理垃圾 5475 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实行农房改善兜底保障全覆盖，初步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生态良好的乡村格局。

在农村人居环境硬件设施不断改善的同时，高作镇借助“淮（剧）杂（技）广场”“小板凳议事会”等形式，鼓励农民积极参与农村新型社区治理。高作镇此举有效地加强了邻里沟通，走出了一条既不同于熟人社会的传统乡村治理、又不同于市民社会城市治理的第三条道路，打造和美乡村，美美与共。

## （二）高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成效

1.土地利用结构得以优化。通过对农村水渠田埂、废沟废塘等边角散地以及宅基地实施土地平整复垦，目前高作镇累计新增耕地面积已达 277.41 公顷。一方面，耕地面积的增加为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加上了“保险”，而且新增耕地留作集体经营或出租，以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提升集体经济的实力。另一方面，在占补平衡、增减挂钩的现行政策下实施宅基地复垦，增加了可利用、可交易的建设用地指标，不仅为高作镇非农产业的发展提供了用地保障，而且通过县域内的建设用地指标交易为高作镇增加了经济收入。

2.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不断扩大。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作镇农村田块小、分布散、耕作条件差、土地利用率低的问题从根本上得以解决，基本农田向“优质、集中、连片”方向发展。初步形成西南片区、东北片区两个 1667 公顷的单元项目区，项目区内高标准单元田成方成块、硬质道路纵横交错、防渗水渠连片成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2021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493 公顷；2022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400 公顷；2023 年，建成 1333 公顷优质稻米生产基地和 867 公顷稻虾共作示范基地，成为江苏省最大的标准化稻虾综合种养基地。

3.农业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改变了土地利用的空间形态，为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打开了大门；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形成又有助于现代农业生产要素的导入，有利于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高作镇现已建成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提高了土壤肥力，增强了保水、保肥、抗灾的能力。据测算，高作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按需定肥、按需用药，化肥和农药的施用量分别减少 13.8%和 19.1%，促进了农业生产经营节本增效。

4.农民福利水平有效提高。高作镇农民福利水平有效提高突出表现为：农民收入不断增加，集体经济稳步增长，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过去，高作镇农业采用传统稻麦轮作制度，现代化、规模化种植程度较低，每公顷种植收益仅 5250 元左右。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后，2023 年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 1202.1 万元，农村道路得以修缮和拓宽，新增绿化面积 8 公顷以上，绿化覆盖率达 41%，疏浚河道 95 千米，治理提升生态河道 11 条，镇村环境不断美化。农房改善惠及 5500 余户，光明人家等 5 个新型农村社区相继建成，初步形成了集中连片、设施配套、生态良好的乡村格局。

## 四、高作镇农地产权探索的底层逻辑

改革开放之前，高作镇农用地实行土地集体所有集中经营、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农业生产发展水平较低，农业耕作以人畜力为主，农村人口和劳动力较为丰裕，面临着如何解决农村人口吃饱饭的窘境。土地利用的目标是如何发挥土地的资源作用、最大化土地产出、满足广大农民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为此，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顺应时代的要求，高作镇变人民公社时期的“两权合一”农地产权制度为土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的农地产权制度，农村土

地集体所有、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在农村承包土地分配上基于“远近搭配、肥瘦搭配”的原则，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这一制度安排凸显了土地利用的资源取向、效率取向、福利取向。到1997年开始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全镇共有农户9886户，承包地面积3133.8公顷，地块数为45418块，户均承包地面积0.32公顷，户均4.59块地，每个地块的面积平均为0.07公顷。

进入21世纪后，高作镇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非农产业发展迅速。2010年，全镇户籍人口37096人，农村劳动力23157人，其中非农就业劳动力14523人；2020年，全镇户籍人口35593人，农村劳动力22880人，其中非农就业劳动力20177人。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向非农部门，年轻人普遍选择外出打工或经商，农户家庭又不愿放弃原有的承包地，老人和妇女往往成为农户家庭中从事农业劳作的主力军。“两权分离”的农地产权制度下土地均分所形成的土地细碎化问题仍然存在，一些自然村甚至只剩下几户农户，村庄日益凋敝，农业生产面临着“谁来种地、如何种地”的现实难题。在新的制度环境下，高作镇对土地利用进行尝试探索：在保有土地利用资源属性的同时，关注如何激发土地的资产属性和生态属性；在明晰产权、重视土地占有的同时，关注如何更好地使用土地、激发土地的生产潜能；在大力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的同时，关注如何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提升福利水平。

改革之初，高作镇宅基地实行无偿、无限期、无流动的使用制度，宅基地归集体所有，以村集体为边界无偿分配给本村集体成员，一户一宅。宅基地的无偿分配制度赋予农户分家析产、占有更多宅基地的动力，导致高作镇在农村人口和劳动力数量不断减少、农村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同时，农村宅基地面积不减反增，大量宅基地处于闲置状态。2022年，高作镇60岁以上老龄人口已达0.87万人，老龄化比例达到25%以上，农村空心化特征明显。在农村人口不断减少的现实背景下，为了提升宅基地使用效率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高作镇需要转变土地利用的价值观，既保障农户基本居住权利又显化宅基地的资产价值。

高作镇制度环境业已发生变动的现实迫切要求基于制度环境的变化形塑新的土地利用价值观，完善农地产权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深化农村改革，必须继续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sup>①</sup>历史经验表明，农地产权制度只有正确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契合当时当地的制度环境，才能产生良好的制度绩效（石锐和钱忠好，2023）。一部中国农地产权制度变迁的历史，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农地产权制度与制度环境不断耦合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农地产权制度的变迁也概莫能外。

由于高作镇农村人口和农业劳动力不断减少，要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就需要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有效实现资本对劳动的替代。那么，用资本替代劳动，发挥农业机械效能，又需要适度扩大土地的经营规模。然而，高作镇农村地块分散零碎、部分田块缺少涵桥配套，导致机械入场和转移困难。不仅如此，侧重于土地承包权在实物形态上均分的农地产权制度安排使得土地在物理形态上被分割成若干空间，降低了土地利用效率，而且由于土地分属于不同的承包人，要集中土地、实现土地的规模化经营需要花费极高的交易成本。因此，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不仅需要通过全域

<sup>①</sup>习近平，2023：《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第6期，第4-17页。

土地综合整治改变土地的物理空间形态，而且需要在“三权”分置的制度框架下深化农用地产权制度改革以节省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交易成本，并使土地匹配到最合适经营者。为此，按照中央关于“落实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搞活土地经营权”的要求<sup>①</sup>，高作镇在“三权”分置的制度框架下进一步完善农地产权制度。具体做法如下：其一，关于土地所有权。高作镇明确规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后土地所有权权属关系保持不变，仍归原村农民集体所有。其二，关于土地承包权。高作镇规定，充分尊重农民的土地权益，根据第二轮土地承包开始时的数据核实农户承包地的面积及四至。如果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登记的承包面积与实际经营面积不符，则按照实事求是原则进行民主议事，进一步核准土地经营面积。通过明确土地承包权仍归原承包户所有，给农民吃了定心丸。同时，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种地意愿不强的承包农户进行土地经营权流转。这一做法弱化了土地承包权实物形态上的土地确权，强化了土地承包权价值形态上的土地确权，充分体现了土地的资产价值。其三，关于土地经营权。高作镇规定，对愿意耕种土地的承包农户，按照“面积不变、质量不减、便于耕种”的原则，在预留区域内重新划定承包地，签订新的承包经营权合同。如果承包农户愿意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村集体，则可获得12750元/公顷的土地流转费。从表面上看，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村集体的这部分农民放弃了耕种自己原来的承包地，但实际上农民原承包地的经营权通过“确权不确地”在价值形态上得到了体现。现阶段，高作镇农民如果选择传统的稻麦两季轮作，每公顷土地扣除成本后的纯收入仅为6000元左右，但流转给村集体可获得12750元/公顷的流转费。显然，只要土地的资产属性在经济上得到体现，即使在视土地为命根子的中国农村，农民也会愿意放弃耕作自己的承包地，这体现了农民的土地利用价值观已经从重视土地的资源属性逐步过渡到重视土地的资产属性。

鉴于土地规模化经营后普通农户普遍存在抗风险能力不足、企业家才能缺失等问题，高作镇也做好了应对。一方面，高作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每个村党支部在西南片区领办1个“百亩示范方”稻虾共作项目，带动了一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另一方面，高作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选择功能，将土地经营权以16500元/公顷的价格流转给万玉公司，并对万玉公司农业经营活动进行约束和限定，如规定万玉公司不得进行二次转包，农业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战略的要求等。万玉公司由于在农业生产中加大了现代生产要素的投入，农业现代化水平得到了极大提升，土地产出率大为提高，“稻虾共作”模式下每公顷土地的收入可以高达30000元。万玉公司还将高作镇打造成“沿海东部大粮仓”，既提升了经济效益，又收获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就宅基地而言，高作镇农村居民点通常沿河、沿路呈“非”字型松散分布，嵌套在农用地中。“村庄连村庄，沟塘夹中央。农机难进出，打粮不满仓”，这是当地农民的顺口溜，也是高作镇农村的真实写照。中国现行的宅基地制度较多考虑宅基地的占有及其资源属性，而对宅基地的使用及其资产属性有所忽略，使得宅基地使用权及住房所有权构成了当下广大农民的主要财产权（高圣平，2019）。虽然宅基地价值日益显化，但由于农民宅基地退出受限，使得中国农民即使在城市拥有稳定的职业和较高

<sup>①</sup>资料来源：《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https://news.12371.cn/2013/12/25/ARTI1387911416091828.shtml>。

的非农收入，也不愿放弃农村宅基地，并具有占有、扩大宅基地的冲动。针对宅基地利用中的困境，高作镇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完善宅基地产权制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具体做法是：其一，明确农户宅基地资格权和房屋财产权。充分尊重农户的宅基地土地权利，准确核实宅基地使用权证书，测量房屋四至，评估房屋质量，确权登记造册且公示。其二，保障农户宅基地资格权。本着既尊重历史、又从现实出发，既体现宅基地福利属性、又体现宅基地资源资产属性的原则，对不愿退出宅基地的农户，允许其在原址生产和生活，并改善所在区域的人居环境。其三，放活农户宅基地和房屋使用权。对愿意退出宅基地资格权和使用权的农户，实行货币安置或置换安置。如果农户不再申请新的宅基地，则根据原房屋面积与质量情况，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并额外给予每户 1.5 万元的补偿费；如果农户申请置换到新型农村社区，安置房屋统一按照 100 平方米以内 1400 元/平方米、超过 100 平方米的部分 1600 元/平方米的单价出售给农户，农户获得新宅基地使用权；如果农户有家庭成员丧失了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可用安置补偿款作为押金租住康养中心，农户退租时则退回押金。安土重迁的农民是理性的，但正因为农民宅基地的财产权益在经济上得到了体现，高作镇才会有众多农户乐于迁入新居。经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作镇共腾退农村宅基地 215.88 公顷，并根据村民意愿，对零散混乱的自然村进行适度调整撤并，有序引导腾退宅基地并高标准复垦为耕地。

关于宅基地复垦增加耕地面积所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如何处置，高作镇首先保障村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教文卫公共事业等的用地需求，剩余指标通过建设用地指标交易产生经济收入并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反哺乡村建设。这一做法体现了土地利用生态属性与代际福利的价值取向，既保障了农户现实经济利益，又实现了社会生态福利的帕累托改进。经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后，高作镇不仅新增了数量可观的耕地面积，而且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143 公顷、占补平衡指标 131 公顷。从表面上看，在建设用地指标极其紧张的高作镇，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后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配置给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这在经济上并不合算。但从实际效果看，高作镇的这一做法形成了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赢的局面，既提升了土地利用效率，又提高了农民的福利水平。

将高作镇改革开放之初的农地产权制度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推进的农地产权制度进行比较，可以发现：改革开放之初的农地产权制度更偏重于土地的资源属性，更强调土地实物形态的占有关系，更强调土地配置中的平均主义。当下高作镇对农地产权制度的探索不仅重视土地的资源属性，而且重视土地的资产属性和生态属性；不仅重视土地占有，而且重视土地利用；不仅重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而且重视提升社会福祉。例如，改革开放之初，高作镇在分配土地时更为强调承包户对承包地在实物形态上的占有关系；高作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后，在保护原承包户土地承包权的前提下，保障自愿放弃土地经营权农户的土地流转租金；在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更有效率的使用者（万玉公司）的同时，对其土地利用行为加以必要的限定，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而高作镇之所以会发生农地产权制度的变迁，又与制度环境的变化有关。换言之，制度环境的变化导致土地利用价值观发生了变化，土地利用价值观的变化又进一步导致农地产权制度的变化。这便是高作镇全域土

地综合整治中农地产权制度创新的底层逻辑。

## 五、中国背景下的进一步讨论

如果将高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农地产权制度创新的底层逻辑置于改革开放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背景下进行讨论，可以发现，高作镇实践的底层逻辑对于全国而言蕴含着普遍意义。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sup>①</sup>，1978年，中国农林牧渔总产值为1397.00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28.10%，农民人均纯收入为133.60元，农民人均粮食产量<sup>②</sup>为379.44千克，乡村就业人员占全国劳动力的比重为75.31%，城市化率为17.92%。农村人口众多，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大部分农民处于温饱线上且面临极大的生存压力。农民的生存与发展极大地依赖其拥有的土地资源，土地均分就构成农民克服生存压力的一个集体回应。Scott（1976）认为，当人均土地资源极少时，农民经济决策的基础是生存伦理而非经济理性。均等地占有土地并尽可能多地拥有土地资源不仅是一种最有效的社会保障，也是亿万农民改善生存状况的必然选择，而且土地均分的制度安排适应了当时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契合了中国农村非正式制度安排的需求。故此，广大农村在分配土地承包经营权时普遍采用按人口或人劳比例平均分配的办法。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中国进入快速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数据<sup>①</sup>，按1978年不变价格计算，1998—2015年，中国农林牧渔总产值从5054.65亿元增加到11034.43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从18.39%下降到8.88%，农民人均纯收入从2162元增加到10772元，农民人均粮食产量从590千克增加到1030千克，乡村就业人员占全国劳动力的比重从68.00%下降到44.86%，城市化率从33.35%增加到57.33%。在这一阶段，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心在非农产业和城市，“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是现实生活的真实写照。与农业和农村相比，发展工业与城市往往具有更高的投资回报，土地等各种资源的配置通常向工业和城市倾斜（Lin and Ho, 2003）。面对制度环境的变化，中国农地产权制度在重视土地资源属性的同时，开始重视土地的资产属性，重点围绕如何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彰显土地资产价值做文章。例如，关于农地产权制度，通过土地承包期延长30年、“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鼓励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等措施稳定农户经营预期，激励农户土地投资的积极性，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增加了土地产出；关于农地非农化制度，国家直接掌控农地非农化的进程（李伶俐和王定祥，2009），征地成为农地非农化的唯一合法途径。政府借助于征地制度将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转为国家所有，然后再由地方政府代表国家以市场化或非市场化的方式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土地使用者。这一制度安排在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能够有效地解决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财力不足的问题，尽可能降低国家工业化、城市化发展的成本，保证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土地（钱忠好和牟燕，2012）。

<sup>①</sup>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sup>②</sup>由粮食总产量除以乡村人口数计算得出。

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农村制度环境发生了根本性改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数据<sup>①</sup>，2009 年，中国第一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首次降到 10% 以下，之后持续走低，2015 年为 8.88%，2023 年进一步下降到 7.12%；乡村就业人员占全国劳动力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44.86% 下降到 2023 年的 34.98%；城市化率由 2015 年的 57.33% 增加到 2023 年的 66.16%。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的同时，农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按 1978 年不变价格计算，农林牧渔总产值由 2015 年的 11034.43 亿元增加到 2023 年的 15349.47 亿元，增长了 39.11%，但年平均增长速度在 2000—2015 年为 4.78%，2016—2023 年下降到 4.31%。粮食总产量连续多年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农民人均粮食产量由 2015 年的 1119.2 千克增加到 2023 年的 1457.9 千克。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城乡结构发生历史性变革。

从新时代制度环境发生实质性改变的现实出发，中央适时提出深化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宅基地产权制度改革的一系列政策主张。2023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一文中明确要求：“深化农村改革，必须继续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把强化集体所有制根基、保障和实现农民集体成员权利同激活资源要素统一起来。”<sup>②</sup>制度环境的变化要求顺应城乡融合发展的需要，完善农地产权制度。土地作为城乡融合的空间载体和农业生产的核心要素，兼具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生态平衡和支撑农民生计等多重功能。党的十八大提出，要统筹“三生空间”格局优化<sup>③</sup>，实现城乡在要素、空间、资源等不同维度的均衡发展，这是深化农地产权改革需要关注的重要议题。为此，要顺应新时代制度环境业已改变的现实，着眼于如何更好地实现城乡全体人民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的需要，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中国农村土地利用需要形塑新的土地利用价值观，并据此进一步完善农地产权制度。

1. 农地产权制度不仅要重视土地的资源属性，而且要重视土地的资产属性和生态属性。土地资源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自然资源，马克思称为“一切生产和一切存在的源泉”<sup>④</sup>。这一判断将土地的资源属性及其重要性表述得一览无余。为此，农地产权制度改革需要重视土地的资源属性，使土地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然而，现代社会中，土地除了具有以资源属性为代表的自然属性外，还具有经济属性，即土地作为资产的属性。土地不仅是资源，而且是资产。因此，如何有效体现土地权属关系、合理确认并依法保护土地产权以最大化发挥土地的资产功能，同样应该成为农地产权制度关注的重点。不仅如此，土地是万物生存、生活、繁育的基础，是一个由各自然地理要素与生物体以及人类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制约所形成的生态系统，土地的生态属性要求土地产权制度必须重视土地利用的外部性。土地利用的外部性表现为当代人之间、人与其他生物之间的外部性以及向未来延伸的外部性。外部性在经济上表现出外部收益和外部成本。外部收益突出表现为土地利用所形成的粮食安全、生态保育、

<sup>①</sup>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sup>②</sup>习近平，2023：《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第 6 期，第 4-17 页。

<sup>③</sup>胡锦涛，2012：《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gov.cn/ldhd/2012-11/17/content\\_2268826.htm](https://www.gov.cn/ldhd/2012-11/17/content_2268826.htm)。

<sup>④</sup>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20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707 页。

美化景观等，外部成本突出表现为不合理的土地利用导致土壤肥力下降、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受损、化肥农药污染等。有效的农地产权制度应该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外部性内部化。

2.农地产权制度不仅要重视土地占有，而且要重视土地利用。传统社会中，土地是极其重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因此，无论是产权确立还是产权保护，农地产权制度往往更关注土地的占有和分配。孔子“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想体现了农地产权制度的价值判断和价值追求。现代社会中，土地并非财富产生的唯一源泉，如何有效地发挥土地的功能、提升土地利用的效率是农地产权制度需要关注的重点。由于在交易费用为零的世界里，无论产权的初始配置如何，市场均衡最终结果总是有效率的，都能实现资源配置帕累托最优。即使存在交易费用，如果产权初始界定明确，相互作用的各方也会通过合约找寻到较优的制度安排，只要这种制度安排带来的生产价值的增加值大于其运行所带来的费用（Coase, 1960）。因此，如何明晰产权、降低农地产权交易成本，使有限的土地资源流转最合适土地使用者手中，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最大化发挥土地的价值，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换言之，农地产权制度不仅要重视占有，而且要重视利用。为此，一方面，需要通过确权等手段明晰土地产权，提升土地产权的完整性和完全性。完整的土地产权应该包括土地排他性使用权、土地收益权以及土地转让权（埃格特森，2004）。完全的农地产权应该是土地产权内含的各项权利得到充分的界定和实施，不存在巴泽尔（1997）意义上的产权公共域。产权越完整、越完全，越可能减弱经济活动的外部性，越有利于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态。另一方面，要消除阻碍农地产权交易的体制、机制障碍，为农地产权交易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条件，最大限度地降低交易成本。因为“为了进行市场交易，有必要发现谁希望进行交易，有必要告诉人们交易的愿望和方式，以及通过讨价还价的谈判缔结契约，督促契约条款的严格履行，等等，这些工作常常是成本很高的，而任何一定比率的成本都足以使许多在无须成本的定价制度中可以进行的交易化为泡影”（科斯，2018）。

3.农地产权制度不仅要重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而且要重视提升农民福利水平。传统社会中，资源的稀缺性不仅导致土地产权的产生，而且如何最大化土地产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往往成为农地产权制度的价值追求。诺思（1992）指出，在资源十分丰富的时候，不会产生建立产权的要求，只有当资源稀缺时才有了建立产权的要求和压力。在当下中国，“人民至上”是永恒不变的初心，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追求的根本价值所在。中国式现代化以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根本取向，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人民性，以人民为中心推进现代化建设，让全体人民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社会均衡协调发展”。发展农业和农村不再仅仅是围绕非农产业和城市做文章，不再仅仅是产业的梯次承接、城市的补充和延伸，而是农业、农村自身发展的需要，是提升广大农民福利水平的需要。此时，农地产权制度不仅要体现土地的资源属性和资产属性，而且要体现土地的生态属性，不仅要重视效率，而且要关注能否实现社会福祉的最大化。

## 六、新土地利用价值观下如何进一步完善农地产权制度

### （一）统筹推进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产权制度改革

农村土地主要包括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但这“三块地”不是割裂的，农村和

农业也不是彼此孤立的存在，与城市和非农产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农地产权制度改革不仅涉及“三块地”之间如何进行有效的联动和协同，而且涉及如何正确处理城乡之间、工农之间、全局和局部之间、当前和长远之间的关系。高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成功实践表明，农地产权制度既要重视土地的资源属性，又要重视土地的资产属性和生态属性；既要重视土地的占有，又要重视土地の利用；既要重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又要重视提升福利水平。因此，须谋定而后动，基于系统观念进行整体设计。

首先，要通过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产权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农村土地的资源 and 资产功能，既促进农业发展，又实现农民增收，同时改善村容村貌，把农村建成亿万农民的美好家园，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之间寻求最大公约数，在效率提高与福利提升之间寻求均衡，最终实现乡村的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其次，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产权制度改革既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的宏观效率，又与国家粮食安全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相关。要通过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产权制度改革，着力保障城乡土地财产权利的平等性，合理分配土地增值收益，关注农村土地发展权损失，赋予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下农村土地均等的发展机会，切实做到“同地同权同价、公平合理分配”，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位。最后，充分尊重农民土地权利，充分发挥土地要素的杠杆作用，激活土地要素市场，为资源要素向农业和农村流动创造条件，改变土地利用形态及其空间结构，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实现人地适配，将中国农村土地的资源优势最大限度地转变成资产优势，建设起发达的农业、富裕的农村、良好的生活环境，促进乡村振兴。

## （二）明晰农地产权并实权化

农地产权明晰不仅关系到能否准确显化土地利用的价值观，而且是发挥土地功能的基础。尽管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围绕如何明晰农地产权付出了长期的努力，通过深化农地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提升农地产权明晰程度且使农民获得越来越充分的土地权利，但仍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不仅如此，明晰的农地产权还需落到实处，即实权化。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要明确农地各项产权权能的内涵、外延，要把农地产权落实到具体的权利主体身上。要牢牢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努力提升农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在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时，201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出，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这是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魂”<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明确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属于集体成员集体所有，集体所有权的行使和实现必须保障集体成员的土地权益，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和乡镇集体经济组织合法代行使主体成员资格；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土地集体所有权明确落实给农民集体，明确农村土地包括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宅基地的所有权主体以及作为集体成员的农民的土地权利；要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原则不动摇，并基于历史和现实，在一定的农民社区范

<sup>①</sup>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举行 习近平、李克强作重要讲话》，[https://www.gov.cn/ldhd/2013-12/24/content\\_2553842.htm](https://www.gov.cn/ldhd/2013-12/24/content_2553842.htm)。

围内按照落实土地集体所有制的要求，以时点和区域划断农民集体的边界、认定家庭成员的集体成员资格；要明确农民集体在土地关系中的处分权、收益权以及对承包方或经营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权，依法享有集体土地的发包、转让、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要构建农民集体民主议事机制，切实保障农民集体及其成员有效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依法享有集体土地使用的知情权、决策权，防止少数人私相授受、谋取私利；要发挥地租、土地出让金等经济杠杆的作用，使农民集体的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体现。

在稳定农户承包权时，可以考虑采取以家庭为单位、明晰并固化农民集体边界的办法来稳定承包权。根据“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原则，以时点划断农民集体边界，并根据家庭成员数量认定集体成员资格，使时点内的家庭成员无偿拥有长久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权，时点外的家庭成员可从集体预留地中优先有偿获得土地经营权。应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确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权保持稳定、顺利延包。不仅要考虑如何在实物形态上将土地承包关系加以稳定和做实，更要基于农村制度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土地承包关系，并从价值形态上将农户的土地承包权做实。需要注意的是，农户土地承包权长期稳定不等于农户承包的土地地块长期固定，在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结合土地综合整治探索对细碎地块进行“化零为整”置换。

在明晰宅基地资格权时，要围绕保障居住、管住乱建、盘活闲置做文章，在确权登记颁证基础上加强规范管理，探索完善集体所有权、农户资格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利内容及其配置的实现形式。可以考虑以时点划断农民集体边界、以家庭为单位认定集体成员资格，对时点内的家庭和时点外的家庭分类依法保护。对家庭成员因分家等产生新的宅基地需求，可通过市场交易或有偿分配的方式加以解决。

在搞活土地经营权时，要赋予土地经营权与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同等重要的法律地位。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条件地赋予了土地经营权的物权效力，明确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的可以进行不动产登记，明确规定经营权的流转、抵押、继承等权利，使其在法律框架内能够自由流转和交易。由于土地经营权一旦从承包经营权中分离出来，就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土地经营权本身就是一种财产权，因此，可以考虑进一步放松限定，明确土地经营权的物权属性并依法保护土地经营权，以满足土地经营权可转让、可抵押的需要。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选择功能，实现土地经营权的市场自由交易，构建灵活多元的流转机制，积极探索委托经营、股份合作、土地入股等创新模式，鼓励农民以经营权入股成立合作社，创新家庭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集体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加强土地流转服务监管和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的司法保障，清除阻碍土地流转的体制、机制障碍，使有限的土地资源流转到最合适的土地使用者手中，提高土地的效率，真正做到保护小农户经营、鼓励规模化经营。

在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同时，要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留足空间，促进土地市场发展。要明确界定公共利益和公共目的，并在此基础上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的保障机制。宅

基地产权制度改革要破除城乡二元体制壁垒，推动保障性制度向财产性制度转型，通过“还权赋能”让农民拥有更充分、更完整的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权，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 （三）强化农地产权可交易性，促进农地产权“流动”

就农用地而言，由于农业弱质产业的特性，农业生产具有一定的外部性，为发挥农业“压舱石”的作用，切实保障粮食安全，需要做到以下几点。其一，在提升政府的农业支持强度、优化政府农业支持政策以提升农业经营者的经济收益的同时，要发挥土地利用空间规划的管制作用，对农用地利用和交易进行必要的限定，坚决做到农地农用、良地粮用，不仅要重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而且要重视提升社会福利水平。其二，在土地经营权流转中，无论是“确权确地”还是“确权不确地”，无论是“动账动地”还是“动账不动地”，关键在于要有利于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通过土地经营权市场流转使土地配置给最合适的经营者，不仅重视土地占有，而且重视土地利用。其三，要充分发挥地租、土地流转费的杠杆作用，取消对经营权交易对象的不当限制，使善农者优先获得土地经营权，不仅重视土地资源属性，而且重视土地资产属性。

就经营性建设用地而言，要从根本上改变以城市供给和工业用地为中心配置建设用地的供地模式，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的要求。改革的重点不仅要关注如何使农民和农村有效地参与土地收益的分配，即分好“蛋糕”；而且要关注如何提升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即做大“蛋糕”。集体建设用地的配置要优先保障乡镇居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教文卫公益事业等公共用地的需求，以提升农民的福利水平；对以营利为目的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农民集体直接或间接参与土地开发，利用建设用地聚集乡村振兴所需的现代生产要素，实现土地市场由垄断向整合转变，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就宅基地而言，宅基地制度改革绝不应该仅仅是为乡村建设和发展腾出空间，而是要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切实改善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改善农村社会治理结构，振兴乡村。要放活宅基地使用权，充分显化宅基地资产价值，赋予宅基地使用权完全的市场自由交易权能；要在保证户有所居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盘活用好宅基地，既体现宅基地的资源属性，又显现宅基地的资产属性，有效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要加大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把人居环境整治同生态环境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提升土地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生态价值。

## 七、结语

中国确立了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目标，土地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践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农业农村现代化不仅需要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而且需要根据变化的制度环境适时地形塑新的土地利用价值观，进一步完善农地产权制度。本研究基于“制度环境—土地利用价值观—农地产权制度”的分析框架，对高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农地产权制度创新的实践探索进行解析，揭示蕴藏其中的底层逻辑，并置于中国背景下讨论其全国层面的普适性，进而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农地产权制度的对策建议。

任何制度都孕育于一定的环境之中。制度环境的变动会导致土地利用价值观的改变，进而影响农地产权制度。改革开放之前，高作镇农业生产发展水平较低，土地利用的价值追求是如何发挥土地的资源作用、最大化土地产出、满足农民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农地产权制度凸显了土地利用的资源取向、效率取向和福利取向。为实现乡村振兴，高作镇基于制度环境变化的现实，进一步完善农地产权制度，不仅围绕优化土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做文章，而且全面重视土地作为资源、资产和生态载体的复合属性，协调其经济、社会、生态等多重价值，盘活了土地资源，释放了土地红利，取得了良好的制度绩效。

高作镇的实践是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微缩版。中国农村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新时代农地产权制度不仅要重视土地的资源属性，而且要重视土地的资产属性和生态属性；不仅要重视土地占有，而且要重视土地利用；不仅要重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而且要重视提升农民福利水平。为此，要基于全新的土地利用价值观，进一步完善农地产权制度，在统筹推进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明晰农地产权并实权化，强化农地产权可交易性以促进农地产权“流动”。如此，定能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现奠定有效的农地产权制度基石。

#### 参考文献

- 1.埃格特森，2004：《经济行为与制度》，吴经邦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36页。
- 2.奥斯特罗姆、菲尼、皮希特，1992：《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抉择》，王诚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35-45页。
- 3.巴泽尔，1997：《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段毅才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2-9页。
- 4.陈思、叶剑平、薛白、姚睿，2020：《农地“三权分置”产权解构及政策优化建议》，《中国土地科学》第10期，第42-48页。
- 5.高圣平，2019：《宅基地制度改革政策的演进与走向》，《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1期，第23-33页。
- 6.高文，2001：《情境学习与情境认知》，《教育发展研究》第8期，第30-35页。
- 7.郜亮亮，2023：《中国农地产权制度的改革实践、变迁逻辑及未来演进方向》，《政治经济学评论》第14期，第48-76页。
- 8.科斯，2018：《企业、市场与法律》，盛洪、陈郁译，上海：格致出版社，第92页。
- 9.李伶俐、王定祥，2009：《论农地适度非农化机制与制度创新——基于中国城镇化中农地过度非农化的现实背景》，《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11-22页。
- 10.刘芳、钱忠好、郭忠兴，2006：《外部利润、同意一致性与昆山富民合作社制度创新：昆山富民合作社制度创新的制度经济学解析》，《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第54-60页。
- 11.刘伟、刘守英，2023：《论新发展阶段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研究》第3期，第4-22页。
- 12.马静、段雪颖、蒋非非、郭维红、朱新华，2025：《公平与效率何以兼得：破解农地产权改革困境的“两田分置”案例分析》，《中国土地科学》第2期，第96-105页。
- 13.诺思，1992：《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厉以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89-90页。

- 14.钱忠好、牟燕, 2012:《中国土地市场化水平: 测度及分析》,《管理世界》第7期, 第67-75页。
- 15.青木昌彦, 2003:《沿着均衡点演进的制度变迁》,载梅纳尔(编)《制度、契约与组织: 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第19-43页。
- 16.曲颂、朱铁辉、郭君平, 2024:《演进中的农地“三权”分置: 来自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土地理论的检视》,《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第21-39页。
- 17.石锐、钱忠好, 2023:《构建中国特色的农地产权制度》,《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 第47-55页。
- 18.石锐、钱忠好, 2024:《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的实现: 环境分析、路径选择与协同行动》,《江海学刊》第5期, 第120-128页。
- 19.谭荣, 2021:《价值、利益和产权: 百年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的治理逻辑》,《中国土地科学》第12期, 第1-10页。
- 20.王轶、刘蕾, 2023:《从“效率”到“公平”: 乡村产业振兴与农民共同富裕》,《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144-164页。
- 21.徐亚东、张应良, 2023:《市场交易中的产权界定: 基于农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44-60页。
- 22.印子, 2022:《农地的社会功能及其制度配置——基于华北农村“小农户家庭经营”案例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第19-31页。
- 23.张兰、冯淑怡, 2021:《建党百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基本历程与历史经验》,《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 第4-15页。
- 24.钟晓萍、于晓华、唐忠, 2020:《地权的阶级属性与农地“三权分置”: 一个制度演化的分析框架》,《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 第47-57页。
- 25.周其仁, 2004:《农地产权与征地制度——中国城市化面临的重大选择》,《经济学(季刊)》第4期, 第193-210页。
- 26.Adzibli, W. K., E. Duku, G. Atampugre, C. Fürst, and B. K. Nyarko, 2024, “Agricultural Land Use Policies and Landscape Dynamics: Evidence from Rainforest Agroecological Zone”, *Land Use Policy*, 142, 107184.
- 27.Davis, L., and D. North, 1970,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A First Step Towards a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0(1): 131-149.
- 28.Coase, R. 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9(3): 1-44.
- 29.Federico, G., 2005, “Introduction to Feeding the World: An Economic History of World Agriculture, 1800-2000”, *Introductory Chapters*, 5(13): 188-189.
- 30.Lin, G. C. S., and S. P. S. Ho, 2003, “China’s Land Resources and Land-Use Change: Insights from the 1996 Land Survey”, *Land Use Policy*, 20(2): 87-107.
- 31.Scott, J. C.,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12.
- 32.Schwartz, S. H., 1977, “Normative Influences on Altruism”,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10: 221-279.
- 33.Williamson, O. E., 1987,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the Comparative Contracting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8(4): 617-625.

#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Land Use Values and Reform of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Practical Exploration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from Gao Zuo Town**

SHI Rui QIAN Zhonghao HUANG Li

(School of Business, Yangzhou University)

**Summary:**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s crucial for realiz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in China. Based on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Land Use Values—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practice of comprehensive land improvement in Gaozuo Town, reveals the underlying logic, discusses its universality at the national level within the context of China, and then puts forward targete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The study draw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1) The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embodies land use values, which are intricately linked to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2) To enhance the reform of the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t requires not only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resource attributes of land but also its asset and ecological attributes. Emphasize not merely land possession but effective land utilization. Focus not only on enhancing land use efficiency but also on elevating welfare levels. Therefore, rural land use should adapt to the reality that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has changed in the new era, shape new land use values, and further improve the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ccordingly. The reform should coordinate systematic institutional changes for the agricultural land, rural commercial construction land, and rural residential land under evolving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clarify and substantiate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and enhance the tradability of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The main contributions of this paper are as follows. First, it introduces land use values into the research on the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nd reveals that the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s a reflection of land use values, and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land use values are related to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This finding helps to open the “black box” of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ffecting institutional chan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d use values. Second, based on the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innovative practice of the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n the comprehensive land consolidation in Gaozuo Town and discussion within the Chinese context, it is found that the practice of Gaozuo is a microcosm of rur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Rural land use needs to shape new land use values and further improve the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ccordingly. This finding provides a new idea on how to improve the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Keywords:**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Land Use Values;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Gaozuo Town

**JEL Classification:** P14; Q15

(责任编辑：黄 易)

# 治理结构与跨界创新：乡村职业经理人的政策企业家实践

周凌宇 曹高航

**摘要：**政策企业家是致力于推动政策创新的人才主体。这一概念发轫于多源流模型，通常被视为从个体视角研究政策创新的重要工具。既有政策企业家研究多集中于组织内部创新，较少涉及跨界创新现象。然而，理论上，“跨界者”因组织间流动而具备复合知识背景，从而更有可能开展政策创新。鉴于此，本研究基于社会治理分析框架，试图探讨制度因素对跨界政策企业家行动的影响机制，通过选取浙江省余杭区开展乡村职业经理人试点的多个村庄进行案例分析，遵循理论饱和原则，系统考察行政主导型村庄、市场驱动型村庄、社群活跃型村庄治理结构的演进历程，进而揭示治理结构对乡村职业经理人跨界创新的影响机制。研究发现：其一，在治理结构影响下，政策企业家跨界创新遵循“进场—顺应—发展—转变”的基本逻辑。其二，政策企业家跨界创新的实质在于发挥行政机制、市场机制和社群机制的互补嵌合性。其三，政策企业家跨界创新行动的最终目标是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本研究有助于推动外来人才在乡村场域开展跨界创新，为人才兴村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借鉴。

**关键词：**治理结构 政策企业家 社会治理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D422.6; F326.6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乡村振兴成为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举措（李实等，2021）。然而，许多村庄却面临“振兴无人”的困境，难以适时调整运营策略：其一，以村“两委”为代表的行政型人才专业化、市场化程度不足，在推进以市场竞争和运营效率为导向的乡村振兴工作方面存在局限；其二，以乡村企业家为代表的市场型人才受制于自身企业的利益盈亏，难以价值中立地深度介入乡村振兴规划；其三，以新乡贤为代表的社群型人才局限于社群协调、邻里纠纷等日常事务，在促进乡村振兴整体施策等方面作用有限；其四，以专家学者等为代表的外部人才虽然具备专业性，适配于公共问题的复杂性（杨立华和何元增，2014），但在结合乡村禀赋、介入乡村事务、把握分散信息以及推进政策执行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上述四类群体受制于专业背景、身份属性、制度安排及治理体系等因素，虽有助于实现渐进增量型政策变化，却难以真正实现政策要素的创造性组合。

---

**【作者信息】** 周凌宇，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电子邮箱：zhoulingyu2023@stu.pku.edu.cn；曹高航（通讯作者），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电子邮箱：caogaohang@stu.pku.edu.cn。

对“振兴无人”现象的学理化分析，实际上反映出政策企业家及其创新的缺失。借鉴顾昕和赵琦（2021）关于将熊彼特传统纳入政策企业家研究的观点，可以将政策企业家界定为政策要素的创造性组合者，他们致力于实现公共政策的范式级变革，相应地，政策创新则是对政策要素的创造性组合。在当前乡村振兴的微观层面，契合村庄实际的政策创新日益乏力，传统治理方案面临新的挑战（郁建兴和任杰，2022），且缺乏以共同富裕为目标、能够高效整合和配置政策要素的政策企业家。政策企业家及其创新的缺失，背后是治理结构的问题。具体而言，单一治理机制既无法满足乡村振兴的多元化需求，也难以有效激发和承接相关人才资源：首先，从行政机制来看，由行政力量主导的动员机制存在边际收益递减的情况，层层加码加重了基层政府负担（周振超和张金城，2018），使得“稳中有进”发展势头难以持续。其次，从市场机制来看，如果只是片面推动农业农村的市场化进程，将难以实现普惠公平的价值目标，有悖于共同富裕的内涵愿景。最后，从社群机制来看，乡村振兴需要广大民众共同参与和献计献策，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以培育社会资本。然而，在变化多端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乡村振兴同样需要敏锐捕捉并迅速把握机遇窗口，时效性至关重要，而社群机制在这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

中高层级政策制定主体已经意识到，乡村振兴亟待范式级变革。这一变革不仅包括对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也涵盖对乡村环境的全面改善。考虑到不同村庄之间在资源禀赋、治理体系以及发展潜力上的差异，乡村振兴的推进必须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在这一过程中，政策企业家的角色至关重要，他们不仅具备变革精神，而且拥有专业知识，能够结合村庄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创新举措，从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因此，提升政策的精细化和专业化程度，推动乡村振兴精准施策，成为实现乡村振兴的关键之所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要致力于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作为全国唯一的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浙江省于2021年发布的《浙江省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计划培育10万名高素质农民，着力打造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然而，现实中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让引进和培育的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发挥实效？与之相关的理论问题是，外来的政策企业家面对复杂的乡村治理环境，如何才能有效作为？因此，深入探讨治理结构如何影响政策企业家跨界创新显得尤为重要。具体而言，在乡村振兴的多样化情境下，不同治理结构如何影响政策企业家创新行动？关注这一问题，有助于在单一机制存在明显不足的背景下，更加清晰、合理地认知并界定政府、市场和社会三者的职能与角色（顾昕，2019），进一步推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助力政策企业家创新行动，促进治理机制互补、嵌合、协同，为后小康时代乡村振兴提供有效的发展策略和实践框架。

综合上述分析，本研究基于社会治理研究范式，系统归纳并提炼既有政策企业家研究要素，从而构建起整体性的政策企业家治理结构分析框架，通过收集多个村庄的案例资料进行对比分析，尝试考察乡村治理结构对政策企业家跨界创新的影响机制，以期为破解乡村振兴战略选择中的“过程黑箱”问题贡献基于政策企业家微观主体层面的现实方案。

## 二、文献综述与分析视角

### （一）政策企业家及其跨界创新研究综述

政策企业家是公共政策领域的重要理论概念，其发轫于 Kingdon（2003）的多源流理论，被定义为“愿意投入自身资源以推动其所偏好的政策实现的行动者”。Mintrom（1997）研究指出，政策企业家是“寻求发起动态政策变化的人”，并“试图为政策创新理念赢得支持”。Roberts and King（1991）强调政策企业家在政策创新过程中的关键作用，将其描述为“向公共部门实践中引入、转译和实施创新理念的个人”。Zahariadis and Exadaktylos（2016）研究显示，政策企业家是“连接问题、政策和政治的关键中介者”。Mintrom（2019）研究表明，“政策企业家，活跃于决策场所内外，致力于与其他人合作，促进政策创新”。中国学者也对这一概念进行了深入研究。朱亚鹏和肖棣文（2014）将政策企业家定义为“注重个人观念、能力和政治技巧对推动政策变革作用”的关键主体。陈思丞等（2022）同样强调嵌入性组织中政策企业家的创新特征。由此可见，致力于创新是政策企业家精神的核心要素。

微观分析是政策企业家研究的传统。这一研究取向强调对公共政策过程中“人”的关注，弥补了政策科学在新制度主义影响下，对政策过程中“人”的关注不足的问题。聚焦于“人”不仅有助于回应制度黏性及制度变迁的观点（Jarvis and He, 2020），也为原本“静态”的制度分析提供了新的“动态”视角，由此催生了越来越多的历时性观察（谭爽，2019；陈思丞等，2022）。近年来，政策企业家研究逐渐呈现由行为主义范式向自成体系转变的趋势，即重点关注政策企业家的特征属性、活动功能以及行动性质等影响政策创新优劣的关键因素（赵琦和顾昕，2022）。

然而，微观分析的视角也导致传统研究过于聚焦单一组织类别的政策企业家，忽视了对“跨界者”这一重要群体的系统性考察。根据组织社会学的相关论述，所谓“跨界者”，是指在不同组织任职，或身兼多组织职务者。相较于单一组织类别者，“跨界者”通常具备多元化的知识结构、广泛的社会网络资源以及较强的跨界沟通和协调能力等（Williams, 2002）。这些比较优势使其在推动组织变革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适应性和创新能力。因此，跨界创新的政策企业家，凭借其多重身份和资源优势，也更能适应和推动政策的变迁与创新。当一个界别内部难以自发形成革新力量时，通常需要从外部引入新成员实现范式级变革（O'Flynn et al., 2014）。而这些新成员通常是“跨界者”，他们往往更具备将政策要素创造性组合的潜能。由此，本研究将此类“跨界者”定义为开展跨界创新的政策企业家。此外，从微观层面的理论视角出发，政策企业家研究长期缺乏与宏观制度环境的有效理论对话。虽然已有研究意识到制度环境对政策企业家行动的重要影响（Mintrom, 2019），但往往将制度视为静态的外部约束，未能深入探讨制度环境与政策企业家行动之间的互动机制。

### （二）政策企业家与治理理论研究综述

理论建构问题是政策企业家研究长期以来面临的发展困境。政策企业家概念诞生初期，就曾面临概念定义过于空泛、缺乏理论对话和方法积累不足等问题。后来，Mintrom and Norman（2009）将政策企业家作为独立分析单元，与渐进主义、多源流理论、制度主义、间断均衡以及倡导联盟等理论展开深度对话，在更全面的政策科学理论框架下理解政策企业家的概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上述

不足。但时至今日，政策企业家研究依然面临过于偏重行为分析而忽视制度分析、理论再生产不足、对治理实践还原度有限等问题。朱亚鹏和肖棣文（2014）也指出，既有研究较好地解释了地方政府为什么要创新以及为什么可能创新，但关注创新理念产生、被政策参与者接受并最终成为政策实践的过程研究较少，尤其缺乏对推动政策创新的关键主体的充分解释。而在中国情境下，探寻政策企业家的治理理论（赵琦和顾昕，2022）是缓解上述问题的关键。

尽管治理理论尚未出现系统性的个体研究范式转向，但在中国治理变革的相关研究中，其研究主体与“政策企业家”概念相符的成果已陆续出现。郁建兴和任杰（2022）通过整合多元治理主体的作用，探讨了后小康时代农业农村实现“精准治理”的可能。何艳玲和王铮（2022）在网络治理研究基础上融入党组织的创新力量，提出了“统合治理”概念。欧阳静（2022）在探讨乡村简约治理时指出，“乡村治理实践所要面对的便是情理社会中具体的人”，强调通过融入人情、面子等个体之间的非正式规范来实现有效治理。张来明和刘理晖（2022）评述新中国的社会治理理论与实践，强调治理主体，尤其是党的创新主体作用，是中国社会治理的关键。上述关注治理创新前沿主体的研究，无论是否涉及乡村振兴，依照金登（2004）与 Mintrom（2019）的概念，都符合推动政策创新的政策企业家的定义，政策企业家研究与治理理论的适配性也由此可见。

行为主义范式致使政策企业家研究忽视了对政策创新制度结构性因素的考察，从而造成理论再生产不足。在中国政策企业家研究中，这一局限体现为，相关文献多缺乏理论对话，往往仅停留于微观表象描述，未能深入发掘中国社会治理理念与实践对政策企业家行动的影响，尤其是忽视了治理结构对于政策企业家行动的研究价值。作为一种制度性安排，治理结构中的多重制度逻辑不仅深刻影响了行动者的认知与决策，也在潜移默化中塑造了不同利益主体的互动模式和行为特征（徐凤增等，2021）。而外部要素的引入能够重构这些制度规则，为多元治理主体协同提供新的可能（周凌宇等，2025），从而直接影响了政策创新的可能路径与实施空间。倘若忽视对治理结构的深入分析，将导致对政策企业家行动的理解流于表面，也难以解释为何相似背景的政策企业家在不同情境中表现出差异化的创新行为和成效。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在中国复杂多元的治理情境中，地方治理结构呈现行政机制、市场机制和社群机制交织互动的特点（顾昕，2023），这一特殊结构影响着政策企业家的行动策略。只有将政策企业家的微观行动嵌入治理结构的分析框架，才能揭示政策创新的全景机制，构建更具解释力的理论框架，为实践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指导。

### （三）治理结构影响政策创新的分析视角

事实上，既有研究所关注的政策企业家行为特征虽各有侧重，但不外乎围绕三类治理机制展开：一是运用行政机制，如谋求行政（政治）权威支持、利用自身岗位赋予的权力施加影响、将政策倡导引入或者嫁接到行政指令中；二是运用市场机制，如引入竞争性政策供给、通过市场化手段配置政策资源、建立绩效导向的政策评价机制、推动政策服务外包或购买等；三是运用社群机制，如争取民心 and 引导舆论、发挥社群网络的协调作用、促进多元治理主体协商共谋等。需要指出的是，在行为主义范式下的政策企业家研究中，治理结构同样被视为影响政策企业家创新行动的重要因素（赵琦和顾昕，2022），但通常被归类为外生环境变量（Mintrom，2019）。所谓治理结构，是对不同治理主体和治理

机制嵌合关系的提炼。在当前的实践中，乡村治理结构特征表现为，村党组织书记（以下简称“村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以下简称“村主任”）“一肩挑”改革结合党建引领模式（黄晓春，2021）使得行政化治理逐渐成为主导，市场机制能够发挥一定作用但时常遭到扭曲（孙玉栋和李浩任，2021），社群治理由于“精英俘获”（徐凤增等，2021）、流动性增强（王浦劬，2022）而遭受挤压。由于“行政—市场—社群”机制的嵌合关系在不同村庄中不尽相同，乡村基层的治理结构也存在差异。总体来看，可以将村庄根据治理结构划分为三类：一是行政主导型村庄，村书记威望较高，既能够向上获得乡镇政府的青睐，也深得当地民众的拥戴；二是市场驱动型村庄，民营经济相对发达，企业主拥有较强的话语权，市场机制主导了当地经济社会运行；三是社群活跃型村庄，宗族观念仍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家族关系错综复杂，当地乡贤的作用举足轻重。

治理结构作为环境因素影响着政策企业家的创新行动及其成效（赵琦和顾昕，2022）。然而，现有关于政策企业家的研究仍缺乏对行政机制、市场机制和社群机制这三类治理机制所主导的治理结构的系统性考察。部分文献以单一治理机制为切入点，例如，着重分析行政机制主导下的政策企业家创新行动，研究对象主要是政府精英（Hammond，2013）或公共部门（朱亚鹏和肖棣文，2014），既涵盖中高层干部（潘翻番等，2021），也关注基层“街头官僚”（黄扬和陈天祥，2020）。亦有研究探讨了非公共部门行动者主导下的政策企业家创新行动，包括对草根 NGO 的关注（谭爽，2019）和对专业学者政策倡导作用的讨论（Zhu and Zhang，2016）等，但对社群机制作用的刻画仍显薄弱。这些涉及单一治理机制或治理结构的研究，难以回答以下问题：政策企业家的创新行动究竟是受治理结构的影响，还是具备行政属性的政策企业家才能更好地适应行政治理结构？若是选择相同知识背景、相同进入时间、相同筛选规则的政策企业家作为研究对象，可能有助于更精准地揭示政策企业家行动与治理结构之间的关系。乡村振兴的具体情境各不相同，不同村庄的治理结构如何影响政策企业家的创新行动？换言之，哪种治理结构更有利于政策企业家行动？关注这一问题，有助于清晰、合理地认知并界定政府、市场与社会三者的职能角色（顾昕，2019），推动多元治理机制的互补嵌合与协同发展，促进政策企业家的创新实践，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作为一项探索性的理论建构研究，本研究旨在揭示治理结构与政策企业家创新行动的互动关系。上述述评主要是为了明确研究的分析维度和概念边界，基于类型学形成初步的分析视角，而非预设两者之间的具体互动路径和机制模式。在理论建构型研究中，过早确定关系模式可能会限制对经验材料的开放性理解。因此，本研究将通过多案例比较分析，归纳提炼治理结构影响政策企业家创新的机制和模式，进而为乡村人才振兴提供理论指导。

### 三、研究方法 with 案例介绍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聚焦于探讨治理结构对政策企业家创新行动的影响机制，采用多案例研究方法。案例研究通常契合三类情境，即解释罕见或复杂的现象、填补理论空白、通过描述性数据收集以求深入了解现象（Boodhoo and Purmessur，2009）。

选择案例研究方法的原因在于：首先，本研究旨在揭示政策企业家创新行动与不同治理结构之间复杂交互的作用过程，各主体具有能动性和变化性，不同治理机制的交互作用亦难以通过定量模型全面刻画。其次，在知识生产层面，尽管政策企业家研究已关注环境因素（Mintrom, 2019），但基于治理结构视角探讨政策企业家创新影响因素的相关理论尚不完备（赵琦和顾昕，2022），因此，亟须开展进一步理论对话。最后，乡村人才振兴是亟待解决的现实议题（李海金和焦方杨，2021），全国各地的相关实践方兴未艾，部分地区试点取得了突出成绩，透视并解析这一现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综上所述，案例研究不仅能够兼顾复杂情境下的多重变量，还能为本研究提供深入、具象的实证支撑，因而具有较高的适用性。

选择多案例开展比较研究的原因在于：第一，通过对比分析多个案例，可以发现不同治理情境下的共性和差异，有利于提升外部效度，从而得出更具普适性和稳健性的研究结论（Eisenhardt and Graebner, 2007）。第二，传统政策企业家研究主要关注政策企业家的精神特质、身份属性和策略选择等（Mintrom and Norman, 2009），以单案例实证研究为主，侧重于在细节处加以刻画，但研究之间可对话性不足（Frisch-Aviram et al., 2020），而讨论治理结构对政策企业家创新行动的影响机制，选择治理结构不同的案例进行对比，既有利于实现对政策企业家入职时间、从业经历和专业水准等变量的控制，也有利于细分治理结构类型，从而提升研究框架的精准度，并推动环境因素相关理论的发展。第三，采用多案例比较分析，通过研究不同村庄中的相同角色——乡村职业经理人，结合访谈资料、参与式观察和档案文件等多重信息源，确保了“三角验证”，同时还能够开展案例间的相似性和差异性研究，拓展类型学的研究空间，从而有利于理论建构。

## （二）案例选取

本研究以浙江省余杭区作为研究场域，选择近年来在该区开展的乡村职业经理人试点作为分析对象。余杭区具有一定的典型性：该区深耕茶叶、水果、竹业等特色产业，且农村集体经济基础差异较大，村庄类型也较为丰富，涵盖山区村、平原村、城乡接合村等各种常见村庄类型。为破解“振兴无人”问题，余杭区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出台实施办法，尝试从外部引进一批高市场素养的乡村职业经理人，助力乡村振兴的高质量发展。

本研究选择余杭区作为案例研究对象，主要基于以下方法论考虑：其一，从案例选择的代表性角度，余杭区作为全国最早一批推行乡村职业经理人制度的试点地区之一，其实践经验更为成熟且完整，能够提供从政策设计、具体实施到效果评估的全过程观察窗口。这种“先行先试”的案例往往包含了更多的试错、调整和创新，一般不会受到其他地区经验的溢出效应影响。其二，从控制影响因素的角度，余杭区采用统一的乡村职业经理人选拔标准和考核机制，使得研究能够聚焦于治理结构这一核心变量，避免因乡村职业经理人个体差异过大而导致的研究偏差。其三，从抽样逻辑的角度，本研究采用理论抽样而非统计抽样。余杭区位于经济发达地区，但其内部村庄在治理结构上呈现显著差异。笔者重点调研的三个案例村分别代表了行政主导型、市场驱动型和社群活跃型三类典型治理结构。这三类治理结构类型在全国各地普遍存在，选取余杭区内不同类型治理结构的村庄作为田野点，有助于开展对比研究。此外，为了增强研究结论的普适性，本研究在设计上采取了三项策略：第一，除了重点

调研的三个案例村之外，通过预留余杭区的其他两个村庄作为理论饱和度检验案例，确保理论饱和。第二，在案例分析中，重点关注治理机制的作用逻辑而非具体形式，以提升相关发现的普适性。第三，在案例选择时，考虑村庄类型多样性，包括山区村、平原村和丘陵村等具有不同地理特征的村庄。

本研究选取乡村职业经理人作为分析框架中的跨界创新政策企业家<sup>①</sup>，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其一，乡村职业经理人符合研究对象的要求，具备以实现政策要素的创造性组合为目的的政策创新特征。其二，乡村职业经理人原本从事农文旅等产业的企业管理工作，具备市场化人才特质，现经选拔担任该职位后，具有典型的“跨界者”特征（Williams, 2002）。其“空降”行为有助于保证研究的全过程性，使研究者通过访谈和观察，能够全面了解乡村职业经理人从“进场”起的历时性体验。其三，乡村职业经理人不仅以推动政策创新为既定职能，而且以实现政策创新为核心目标，具有政策创新的合法性，较为契合政策企业家定义。其四，乡村职业经理人所面对的乡村振兴议题具有复杂的治理情境特征，体现了基层乡村发展的典型情境，即以乡土中国遗蜕为代表的社群机制根深蒂固、以村书记和村主任“一肩挑”为代表的行政机制显著增强、以市场化振兴为代表的市场机制亟待提升。在选取的案例中，社群机制、行政机制和市场机制，以及与之对应的治理主体和治理人才均有所呈现，因此，天然地具有完备的政策系统特征，有利于促进政策企业家理论的复杂性、适应性建设。

多案例选取需要满足理论抽样和复制逻辑的案例比较基本要求（刘凤等，2019）。为了契合研究的理论关切和实践需求，本研究在案例选择上重点考虑了村庄的典型性和普适性，且为了方便“三角验证”，选择了数据来源相对多元且数据保存相对完备的案例。同时，研究过程中还综合考虑了乡村职业经理人的性别、学历、从业年限和是否为本乡人等因素。基于治理结构分析框架，本研究采用理论抽样方法，选取了分别代表行政主导型、市场驱动型和社群活跃型三类典型治理结构的三个案例村。其中，行政主导型村庄，其村委会拥有高度集中的决策权和丰富的行政资源；市场驱动型村庄，其发展主要依靠市场机制推动，企业主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在治理中发挥关键作用；社群活跃型村庄，其治理过程高度依赖宗族网络和社会资本。此外，本研究还预留了余杭区的其他两个村庄作为理论饱和度检验案例。

### （三）数据收集

数据收集的质量和数量，关乎研究成果的信度和效度。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笔者通过会议（线上）访谈、参与式观察、代表人物访谈等方式，共计开展16次调研。通过乡镇工作人员的介绍和乡村职业经理人的宣讲，笔者全面了解乡村职业经理人的创新政策及实际绩效。随后，笔者通过

<sup>①</sup>本研究所界定的“跨界”具有三重内涵：一是身份跨界，乡村职业经理人由企业管理者转变为村集体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实现从企业职业经理人到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的组织身份转换；二是空间跨界，工作地点从城市市场域转移至乡村场域，治理生态与社会关系迥然相异；三是机制跨界，乡村职业经理人将熟悉的市场运作经验与相对陌生的行政机制和社群机制相结合，形成新的治理模式。而“创新”则主要体现为政策要素的创造性组合，乡村职业经理人通过识别村庄治理结构中的机制失衡，运用自身市场化经验弥补治理短板，推动行政机制、市场机制和社群机制互补嵌合。这种创新既是经济发展模式的创新，也是治理结构的系统性变革，旨在构建多元治理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半结构式访谈对村干部、乡村职业经理人、村民等开展田野调查，获得具有差异性的政策创新实践过程材料，其间逐步缩小案例范围，最终选择具有治理结构典型性的三个村庄作为重点调研的案例村。

为了确保研究结论的可靠性，笔者通过实地观察和参观学习，收集了公开报道、政策文件、村情资料、日常展示文稿等档案材料，实现了多源数据的“三角验证”。具体来说，以重点调研的社群活跃型村庄为例，该案例村是一个宗族势力强大的村庄，对于该村职业经理人的创新实践，笔者通过三类信源的交叉验证来确认其发展历程。首先是访谈资料。笔者对乡村职业经理人、村干部、宗族代表和普通村民等进行访谈。当该村职业经理人提到“刚来时两大宗族互不服气，后来通过‘两组一会’制度化了沟通渠道”时，笔者又访谈了两大宗族的村民。他们分别提到“经理人挨家挨户做工作，组建了议事会，大家有事都能坐下来谈”和“现在两家合作搞农产品加工，效果还不错”等，这些表述相互印证，体现了乡村职业经理人从融入社群到推动合作的过程。其次是档案材料。笔者通过查阅该村的党建工作手册、村务会议记录和产业发展规划等资料，发现自2020年起议事制度逐步规范化的轨迹，特别是“两组一会”制度建立过程的相关记载，为本研究提供了必要的背景信息。最后是实地观察。笔者在多次走访中注意到，该村的产业项目布局确实体现了两大宗族的共同参与，特别是在竹制品加工基地和民宿集群的经营管理等方面。

在行政主导型村庄和市场驱动型村庄的案例研究中，笔者同样采用多源数据的交叉验证方法。在行政主导型村庄案例中，乡村职业经理人和村委会干部的访谈记录、村级财务报表、项目审批文件等资料相互印证，共同反映了“以行政促市场”的创新路径。在市场驱动型村庄案例中，农户访谈记录、合作社章程、品牌建设规划等材料，则共同验证了市场机制在产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当出现信息分歧时，笔者通过追加访谈、补充材料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加以验证。例如，对于市场驱动型村庄利益联结机制的效果，不同主体的评价存在差异，笔者通过分析合作协议文本、走访种粮大户和查看分红记录等方式，最终确认了这一机制的实际运行状况。研究团队共计整理了访谈实录12万4000余字，并收集了各类村务公开信息、例会汇报文稿、智库报告等资料。为确保理论饱和，笔者对部分访谈对象还进行了线上回访。表1呈现了调研资料收集方法及来源。这种一以贯之的多源数据交叉验证策略，为本研究的框架构建和规律总结提供支撑。

表1 调研资料收集汇总情况

收集方法	面向对象	主要目的	收集成果
会议座谈	乡镇政府工作人员、乡村职业经理人、村干部	全面了解乡村职业经理人的创新政策及实际绩效	4次访谈，记录4万余字
参与式观察	乡村田野调查现场	满足多源数据的“三角验证”	时长累计3周有余，观察记录2万余字
半结构式访谈	乡村职业经理人、村干部、村民、企业主、乡贤等	获得差异性政策创新过程材料	18次访谈，记录8万余字
档案材料收集	公开报道、政策文件、村情资料、日常展示文稿等	满足多源数据的“三角验证”	尽可能穷举

#### （四）数据分析

本研究采用归纳式案例研究方法，数据分析过程遵循归纳逻辑。具体而言，本研究基于政策企业

家理论和社会治理视角，遵照“治理结构—政策企业家跨界创新—政策创新”的归纳逻辑展开数据分析。在数据分析流程中，编码至少涵盖初始编码和聚焦编码两部分（卡麦兹，2009）。本文的数据分析步骤具体如下：第一步，由笔者及研究团队成员共同梳理乡村振兴领域的主要政策及其发展脉络，据此划分出不同类型的治理结构；第二步，笔者及研究团队成员独立根据数据信源“背对背”开展“三角验证”，清洗资料，并对访谈主体和访谈时间进行编号；第三步，笔者及研究团队成员独立开展初始编码，将处理后的访谈文本数据进行概念化标签处理，从中抽象出多个体现不同概念的副范畴；第四步，通过聚焦编码建立范畴联系，将涉及“治理结构”的副范畴提炼为主范畴，将涉及“政策企业家跨界创新”的副范畴做相应处理，最终提取出12个副范畴；第五步，结合档案材料和研究笔记，循环考察上述聚合构念形成的解释机制；第六步，利用预留的余杭区的其他两个村庄进行理论饱和度检验，以验证前述解释机制。

以下通过识别三个案例村庄治理结构特征的具体示例来说明编码过程<sup>①</sup>。行政主导型村庄案例中，在初始编码阶段，研究者基于田野调查，对原始访谈文本进行细致阅读，在识别其中反映治理特征的关键表述时注意到当地民众在话语中流露出对村干部的依赖和认可，结合座谈过程中村干部自述的个人工作经历、乡村职业经理人对村干部所表达的敬意、村干部所获得的社会新闻报道和荣誉及其产生的影响力，基于文献综述阶段对治理结构既有知识的了解，将这类表述提炼为“村民认可行政权威”这一概念。在形成副范畴阶段，笔者遵循识别概念间关联性和层次关系的原则，基于“行政—市场—社群”治理结构三元框架中关于“行政”要件对决策和权力的关注，将表达相似内容的概念进行归类。例如，“村民对行政权威的依赖”“决策受行政权威界定”等概念共同反映了领导者决策特性，故归入“领导者决策权力集中”这一副范畴。在提炼主范畴阶段，通过分析不同副范畴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结构关系，将上述与“行政”关联紧密的副范畴聚合，直接与治理结构三元框架形成对话。例如，行政主导型村庄的“领导者决策权力集中”、“依赖上级行政资源”和“民众支持度高”等副范畴共同指向了以行政权力为核心的治理模式，因此，被整合为“行政主导型治理结构特征”这一主范畴。如有争议或未决提取，均经研究团队讨论后最终商定。整体而言，这一编码过程聚焦实证材料，通过理论抽象将田野经验转化为理论概念。

## 四、现象呈现与案例分析

### （一）三个村庄的治理结构特征与问题

步入后小康时代，乡村振兴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是如何优化乡村治理结构。然而，在过去的实践中，不同村庄往往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治理模式。有的村庄依赖强有力的行政领导，有的村庄依靠活跃的市场机制，有的村庄则延续传统的社群纽带。这些看似各有千秋的治理结构，实际上却因为过分依赖单一机制而积累了深层次的问题<sup>②</sup>。这些问题虽然在乡村职业经理人到来之前已逐步显现，却又因

<sup>①</sup>识别三个村庄治理结构特征的编码过程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的附表1。

<sup>②</sup>识别三个村庄治理结构问题的编码过程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的附表2。

制度惯性而无法立刻被乡村职业经理人化解。

1.行政主导型村庄。作为田野点之一的行政主导型村庄位于丘陵地区，拥有丰富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旅游资源，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21世纪初，该村时任村书记通过社群协商机制，组织村民恳谈会，破解了村庄规划、产业布局等治理难题，初步形成了社群机制与行政机制相互嵌合的治理结构雏形。此后几年间，村书记倡导的协商式治理模式被认定为优秀经验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村庄获得了大量上级行政资源倾斜，村书记的威望与行政权威也日益提升，并担任市级人大代表。村庄道路通勤的改善、重点工农业项目的落户、村容村貌整治资金的获取，使该村被打造为“标杆样板”的同时，以村委会为代表的村级治理机制影响力与日俱增，逐渐形成路径依赖效应。“团结一致、同心同德”打造“生态名村”的口号成为行动指南，充分体现了行政机制在村庄发展议程设置中的主导作用。在行政主导型治理结构下，村委会成为乡村治理的核心主体，主导着村级公共决策和资源配置。

随着乡村旅游同质化竞争的加剧，行政主导型治理结构的制度惯性与机制刚性逐渐显现。一方面，单一行政决策机制对复杂市场环境的适应性不足。村委会在市场决策上出现失误，如谋划的露营产业投资失败，导致资金链断裂等问题。另一方面，行政机制在创新性决策上暴露短板。该村的发展路径受限于行政主导型治理模式，无论是继续强化争取乡镇政府资源，还是丰富和拓展产业体系，均面临决策困境。同时，新乡人与原乡人之间的利益分歧日益突出，外来投资办厂的新乡人要求村委会提供更多政策支持，而经济困难的原乡人则觉得被冷落，无法分享发展红利，行政资源分配机制出现失衡。行政机制的过度强化挤压了市场机制与社群机制的发展空间，形成了强烈的制度惯性，使村庄在面对外部环境变化时，缺乏足够的治理弹性和创新动力。

2.市场驱动型村庄。作为田野点之一的市场驱动型村庄属于平原村，拥有大片宜耕农地，在“七山一水二分田”的浙江省殊为难得。然而，村庄的发展长期依赖传统农业，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向二三产业转型的空间。2017年，全村集体经济收入不足30万元，属于余杭区经济薄弱村。2018年，杭州市农业局推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该村作为典型农业村被纳入其中。这一政策创新为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提供了制度支撑，并为村庄的转型发展奠定了基础。在此背景下，村委会发挥政策企业家的作用，及时识别和利用政策机遇，引入市场主体——农业品牌运营机构，负责打造稻米特色品牌，并通过举办“水稻节”吸引外部农产品加工企业。当地村民也积极拥抱市场机制，通过成立合作社、开展农业直播、创办农业互联网企业等方式，主动参与产业发展。在村民会议上，各类市场主体代表围绕市场发展策略展开讨论，凸显市场机制在村庄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短短两三年间，该村依靠市场机制推动发展，村集体经济收入大幅提升，形成了市场驱动型治理结构。

然而，市场机制的过度强化导致了典型的市场机制“脱嵌”现象，村庄经济活动逐渐脱离社会规范和社群关系的约束，转而以利益驱动为主，造成治理成本上升、社会资本流失和发展风险加剧。一方面，市场机制脱离社会嵌入环境后，导致社会治理成本激增。村内贫富差距扩大，村民之间的竞争和利益冲突加剧，恶意举报频发。另一方面，由于社群机制弱化，市场行为所产生的负外部性难以得到有效治理。部分村民过度追求个体经济利益，生产劣质产品损害集体品牌形象，偷排污水危及公共环境，索要过高拆迁补偿加重集体负担。村民间互帮互助、共谋发展的社会资本迅速流失，社群机制

变得孱弱甚至缺位。这最终导致该村核心产品品质下降，加剧了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风险。由此，单一市场机制脱离社会嵌入环境导致治理危机，市场与社会的关系失衡使得村庄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之间产生结构性矛盾。

3. 社群活跃型村庄。作为田野点之一的社群活跃型村庄坐落于山区，森林覆盖率达90%，总人口不足2000人。尽管村庄资源禀赋丰富，却未能找到有效的增收致富路径。该村的核心产业依然是农业及其衍生的初级加工业，保留着传统习俗和手工艺传承，形成了浓厚的乡土文化氛围。宗族网络深刻形塑了当地治理结构。村内有两大姓氏宗族，分别建立了各自的农产品加工网络和民宿经营网络，村干部的选任也常在两大宗族间轮换。青壮年外出务工导致的人口老龄化，加之地理环境的封闭性，进一步强化了社群网络的紧密性和社会资本的积累，形成了社群活跃型治理结构。在这种治理结构下，具有亲缘纽带的村民构成了紧密的社群网络，观点和信息在茶余饭后的非正式沟通中快速传播，信任、口碑等社会资本成为重要的治理资源。社群机制渗透到村级治理机制中，村民会议和村务会议往往演变为家长里短的闲聊场所，村干部的行政行为也常常受制于宗亲关系，从而导致公私混淆。

由于社群活跃型治理结构的过度强化，宗族之间的利益竞争和治理矛盾较为突出。社群内部的高度凝聚力反而带来了“强关系困境”，限制了外部资源的引入和创新动力的生成，形成了“内部团结、外部排斥”的治理封闭性，严重制约了村庄的市场化发展和行政治理的规范化进程。两大宗族为争夺有限的村级资源，如农副产品企业运营权、农产品质量标准制定权以及基础设施选址权等，不断展开博弈，形成了典型的强关系网络下内部封闭、外部排斥的社会资本困境。村委会的各项活动，包括换届选举等，也深受宗族网络影响。宗族间的历史积怨在村庄社会场域内不断被放大，从宅基地边界纠纷到产业发展标准制定，宗族间的结构性对立阻碍了该村突破传统治理模式的转型尝试。

## （二）三个村庄的政策企业家跨界创新具体行动

后小康时代，地方政府尝试通过政策创新回应治理结构失衡问题。具有不同治理结构的三个案例村均被纳入乡村职业经理人改革试点。其中，行政主导型村庄于2019年10月引进乡村职业经理人，市场驱动型村庄和社群活跃型村庄均于2020年10月引进乡村职业经理人。这些乡村职业经理人以统一标准招募和选拔，具有丰富的市场化运作经验。他们深入乡村振兴一线，担任村集体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通过跨界创新促进村庄发展范式转型升级。余杭区对这些乡村职业经理人的考核既包括村庄治理体系融入度（由村民打分），也涵盖集体经济收入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刚性指标。

这些具有统一市场背景的政策企业家“跨界”进入不同治理结构的村庄，为研究提供了理想的准实验场景，有效控制了政策企业家的知识背景、工作经验和能力水平等个人特征变量，使研究能够聚焦于政策企业家行动与治理结构的适配性问题。乡村职业经理人试点的初衷是引入具备市场专业知识的政策企业家，完善乡村振兴中的市场机制，实现产业增收。然而，不同的治理结构下，村庄发展面临各自的结构困境，政策企业家需要采取何种创新策略才能实现政策目标？通过对比分析发现，在初始融入阶段、推进创新阶段和深入发展阶段，政策企业家采取了不同类型的创新举措<sup>①</sup>。研究表明，

<sup>①</sup>政策企业家三大阶段跨界创新的具体行动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的附图1。

政策企业家跨界创新遵循“进场—顺应—发展—转变”的基本逻辑：在初始融入阶段，首先需要顺应当地治理结构并有效融入，识别单一治理结构的机制失衡问题；在推进创新阶段，需要利用和发展当地现有的治理优势机制，推动经济增收，初步化解结构性问题；在深入发展阶段，则致力于完善治理体系中薄弱的机制环节，补足短板，推动治理结构转型，促进多元治理机制的互补嵌合与协同发展，为村庄长远发展构建更为均衡的治理结构。

1.行政主导型村庄职业经理人的跨界创新行动。作为原乡人的行政主导型村庄职业经理人在初始融入阶段并未遇到身份认同障碍。然而，在实际工作中，他却犯了政策企业家常见的战略误判——试图绕过行政机制直接发展市场经济，遭遇了行政主导型治理结构中的制度性阻力，包括村集体公司总经理的业务阻挠和与村书记关系的疏远。意识到自己对行政主导型治理结构特征的认识不足，未能准确把握制度惯性后，经过战略反思，该村职业经理人转而采取顺应行政逻辑、嵌入行政网络的路径。

在推进创新阶段，该村职业经理人在既有治理结构中尝试寻找政策创新空间，进行“嵌入式创新”，逐步摸索出“以行政促市场”的创新路径：其一，积极参与村委会会议，主动汇报工作思路，担任村委会副主任，在重大决策前征求村委会意见，并通过与行政体系的密切互动，建立决策支持网络；其二，巧妙借助行政资源优势，推动市场化项目发展，如利用村委会在上级部门的政策渠道申请项目资金，为企业争取补贴支持，将行政资源转化为市场资源；其三，创造性地组合不同政策要素，策略性地耦合市场化改革措施与行政工作目标，如将文创基地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把民宿产业发展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评选相衔接。

在深入发展阶段，该村职业经理人致力于在行政主导型治理结构中嵌入市场机制和社群机制，推动治理结构平衡发展。在尊重行政体系制度的基础上，该村职业经理人进行了一系列结构优化：首先，推动成立村民议事会，建设公共协商平台，以提升村民的治理参与度和决策透明度；其次，培育新型社群组织，如文创协会、民宿联盟等，为不同利益群体搭建交流协作平台，激活社群治理资源；最后，通过丰富产业体系、引进配套项目等方式，培育市场活力，并注重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改善市场环境。

2.市场驱动型村庄职业经理人的跨界创新行动。市场驱动型村庄职业经理人面临的是市场驱动型治理结构，与其自身市场型人才背景适配度较高，这种治理结构与政策企业家背景的契合度为其前期和中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决策自主权。该村职业经理人在初始融入阶段能够顺利进入当地治理网络，主要依靠以下三种机制：一是利用专业市场知识参与农业品牌运营管理，彰显其作为知识型政策企业家的专业优势；二是调研种粮大户和农业企业市场需求，建立基层信息网络；三是组织农业企业和合作社参与村级事务讨论，提高市场主体的治理参与度。这种治理结构与其知识背景的适配性，是提升政策企业家创新行动起步效率、实现高效路径选择的关键因素，促进其快速融入当地治理体系。

在推进创新阶段，市场驱动型村庄职业经理人发挥市场驱动型治理结构的机制优势，推动市场导向的政策创新。具体做法是：对内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并通过“水稻节”等市场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积极引导农户利用数字技术开展农业直播和电商业务，实现传统农业向数字农业的转型升级。对外整合市场资源，创新发展模式，对接农产品加工企业，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市场化改革举措迅速带动该村经济发展和各项指标的提升，但也导致市场机制逐渐脱离社会嵌入环境。

在深入发展阶段，市场驱动型村庄职业经理人敏锐识别出单一市场机制的治理短板，采取更为均衡的政策创新策略：首先，政策企业家主动嵌入行政机制，补强行政治理短板，通过担任村委会副主任，加强与行政体系的合作，为村庄制定发展蓝图，向民众传达发展愿景，增强村委会的公信力和执行效能；其次，孵化商业社群，组建产业联盟，建立行业自律公约，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市场机制与社群机制的互融共生；最后，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基于“保底收购+利润分红”等模式，实现农户、合作社和企业三方利益的制度性捆绑，建立互利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

3. 社群活跃型村庄职业经理人的跨界创新行动。作为具有市场背景的政策企业家，社群活跃型村庄职业经理人在融入该村社群活跃型治理结构过程中，遭遇了明显的跨界适应困境。由于一开始忽视了社群机制在村庄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未能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和社群网络，该村职业经理人与既有治理结构之间出现了“失配”现象，一度被村民及宗族代表所疏远。社群活跃型治理结构的特征是高度社群参与、权力分散化，以及完备的社群网络和丰富的社会资本积累。经过战略思考，该村职业经理人基于政策企业家对特定治理结构的情境适应性，调整了融入策略，即采用本地方言进行沟通、主动挨家挨户拜访村民、选择驻村生活等方式，逐步适应当地治理环境。

在推进创新阶段，社群活跃型村庄职业经理人选择发挥社群治理优势，逐步建立更具正当性的策略路径，展现出跨界政策企业家的资源整合能力：首先，带领村民参与农副产品加工、民宿经营等项目，展示自身社群工作能力；其次，挖掘民众珍视的非遗资源，组织传统手工艺展示活动，积累社群认同和情感信任；再次，建立跨宗族议事会，将非正式议事方式规范为“两组一会”（产业合作组、村民议事组和乡贤参事会）制度，建立统一的产品质量标准，协调产销渠道，促进宗族间的沟通与协作；最后，巧妙地将市场机制嵌入社群网络，利用社群传播渠道推广新品种和新技术，鼓励两大宗族通过自身社群网络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市场机制与社群机制的互补嵌合。

在深入发展阶段，社群活跃型村庄职业经理人意识到单一社群活跃型治理结构已难以支撑村庄的可持续发展，她开始探索构建多元治理机制的互补嵌合格局：一方面，积极争取上级行政支持，加强村庄宣传工作，完善村规民约，强化村级监督，推动社群治理的制度化转型，规范化整合社群资源；另一方面，依托社群信任基础，搭建产业联盟平台，组织两大宗族代表定期召开产业发展座谈会，促进宗族间的产业合作，降低社会资本的排他性。此外，她还注重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宗族网络向现代合作组织转型，为市场机制的有序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 （三）三个村庄的政策企业家跨界创新效果

不同治理结构下，政策企业家的创新路径和实践成效存在显著差异，这种差异既体现在经济指标上，也反映在治理效能上。表2系统梳理了三个村庄创新实践效果对比情况。从经济指标来看，市场驱动型村庄实现了最显著的增长，集体经济收入从2020年的70万元增至2022年的300万元，增长幅度超过3倍，在三个村庄中居于首位。这种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政策企业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势，大力发展稻米产业链，推动农产品品牌化，培育了18家企业和4家合作社，并成功引入3200万元社会资本。然而，依赖单一市场机制推动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治理成本的攀升，如村民矛盾频发、恶性竞争加剧等，影响了品牌建设的可持续性和产业升级的协同性，凸显了市场机制“脱嵌”引发的治

理风险。相较之下，行政主导型村庄虽然集体经济收入基数较高，但增长幅度较小，从2020年的330万元增至2022年的400万元。其特色在于发挥行政主导型治理结构在资源获取方面的制度优势，依托行政资源优势获取项目资金支持，成功打造文创基地和精品民宿群。然而，行政主导型村庄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方面相对滞后，仅有5家企业和2家合作社，显示出行政主导下内生发展动力不足的结构性问题。社群活跃型村庄则基于社群机制在资源整合和风险规避方面的特有优势，呈现较为均衡的发展态势，集体经济收入稳步提升，从2020年的160万元增至2022年的270万元，通过发展竹林基地和民宿集群，实现了相对稳健的增长轨迹。

表2 三个村庄创新实践效果对比

对比维度	行政主导型村庄	市场驱动型村庄	社群活跃型村庄
2020—2022年集体经济收入变化	从330万元增至400万元	从70万元增至300万元	从160万元增至270万元
2022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4.8万元，较2020年增长22%	5.2万元，较2020年增长46%	4.5万元，较2020年增长25%
2022年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5家企业、2家合作社	18家企业、4家合作社	8家企业、6家合作社
2022年特色产业项目	文创基地1个、精品民宿14家	稻米基地1个、品牌农产品4个	竹林基地1个、民宿集群2个
截至2022年获取的各类补助资金	区级及以上项目资金2300万元	社会资本引入3200万元	项目资金及社会资本1800万元
村民参与度	村民议事会制度化运行	以合作社为主要参与形式	“两组一会”制度常态化运作

资料来源：余杭区农业农村局公开数据、村务公开信息以及实地调研访谈资料。

注：部分数据经公开信息交叉验证后获得，数值尾位作四舍五入处理。

当地治理结构与跨界知识背景的匹配程度，直接影响政策企业家对问题识别时机的判断，进而影响其后续行动效果和策略选择。其一，行政主导型村庄职业经理人在行政主导型治理结构中，虽然起初误判了行政权威的制度影响力，但中期及时调整了策略方向，转而采取“以行政促市场”的创新路径。叠加乡村职业经理人作为原乡人的社会资本优势，这种中期策略调整有效避免了乡村职业经理人与行政体系的持续冲突，使其可以利用行政资源优势推进文创产业和民宿经济发展。然而，由于对结构性制约的适应超过了对结构转型的推动，虽然项目落地较快，但在市场活力激发和社群参与方面成效有限，形成了“行政依赖、市场薄弱”的发展格局，反映了早期过度适应可能导致的路径锁定效应。其二，市场驱动型村庄职业经理人面对市场驱动型治理结构，凭借其市场专业背景而高度适配，初期得以快速推进市场化改革，取得经济增长。然而，由于对市场机制“脱嵌”所带来的治理风险认识较晚，直到村民矛盾频发、产品品质监管失灵等问题严重威胁经济成果时，乡村职业经理人才被迫调整策略，开始补强社群机制和行政支撑。这种“先发展后治理”的时序安排，虽然带来了短期经济数据的亮眼表现，却也积累了治理成本，导致后期不得不投入大量精力修复社会关系和重建治理秩序，影响了发展的可持续性。其三，社群活跃型村庄职业经理人由于所处村庄的市场经济基础最为薄弱，在早期经受了最大的适应性挑战，因而获得了相对敏锐的结构洞察力。该村职业经理人在早期就识别出社群活跃型治理结构的双重特性——既是社会资本资源，也是宗族封闭根源，因此，她通过深度融入

社群网络建立信任基础，再及时引入制度创新引导宗族网络转型，成功化解了社群封闭性对村庄发展的长期制约。“早识别、早干预”的时序安排，使其能够在社群信任尚未固化为排他性结构前，就巧妙引入市场机制和行政支持，推动三类治理机制均衡发展。

## 五、研究发现

### （一）政策企业家跨界创新的基本逻辑：“进场—顺应—发展—转变”

政策企业家跨界创新行动遵循“进场—顺应—发展—转变”的基本逻辑。这呼应了 Mintrom (2019) 强调政策企业家需要适应制度环境的观点。然而，本研究进一步揭示了这种适应过程的具体交互动态特征，即政策企业家不仅需要顺应当地治理结构，还要通过策略性行动逐步发展当地治理结构，并最终转变当地治理结构，进而实现治理机制的互补嵌合<sup>①</sup>。

在“进场—顺应—发展—转变”的基本逻辑下，第一个阶段是政策企业家跨界“进场”（如图 1 所示）。乡村职业经理人由上级政府部门统一选拔，在进入乡村治理体系的初期，与治理体系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与行政机制形成初步的共识。一方面，乡村职业经理人与村级行政体系拥有共同目标——乡村振兴；另一方面，乡村职业经理人的“政策企业家”身份由上级政府部门赋予，他们承担着政策创新的职责。二是对市场机制具备经验性熟悉。乡村职业经理人拥有丰富的市场工作经验，也被寄予期望——通过发挥市场型人才优势实现乡村振兴，正因如此，乡村职业经理人也被称为“乡村 CEO”。三是尝试接触并整合社群机制。社群机制的主要面向是社群民众，乡村职业经理人的工作开展依赖社群民众，而社群民众的投票考评直接影响乡村职业经理人的去留。在“进场”阶段，乡村治理体系对于乡村职业经理人而言近乎“黑箱”，其内部行政机制、市场机制和社群机制的互动关系仍然较为模糊。在逐渐熟悉的过程中，政策企业家会对乡村振兴政策创新问题形成初步定义，界定政策创新问题的实质将关乎其行动路径（Baez and Abolafia, 2002）。拥有相似市场从业背景的乡村职业经理人在上级政策的引导下，权衡跨界适应成本和创新绩效考核压力后，往往倾向于采用市场兴村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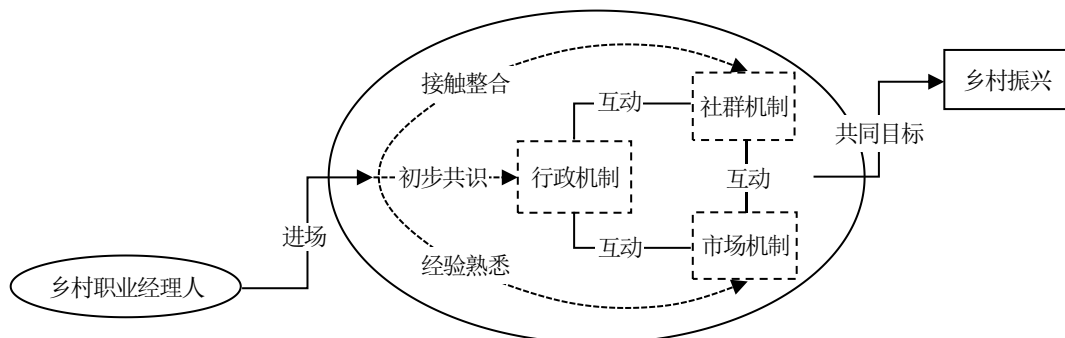


图 1 跨界政策企业家进入乡村治理体系示意

<sup>①</sup>识别跨界政策企业家三大阶段行动逻辑的编码过程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的附表 3。

第二个阶段是顺应当地治理结构。治理结构不仅反映了不同治理机制之间的强弱关系，也体现了政策企业家所涉及的利益群体、组织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分布情况。尽管政策企业家需要实现政策要素的创造性组合，并对既有政策体系进行“创造性破坏”，但对于跨界政策企业家而言，若要确保意见的构建、观点的集合能够真实地反映成员偏好（金登，2004），以更好地为政策创新寻找盟友，就必须运用“敏锐观察”（Waddock and Post, 1991）来识别当前的组织价值体系。而这正是行政主导型村庄和社群活跃型村庄职业经理人所面临的现实困境：其所处的组织价值体系与自身提出的政策改良方案不相契合，导致改良受阻，政策革新的支持力量不足。他们都在某种程度上坚持市场偏好，而这种倾向却进一步加剧了改良的难度。

第三个阶段是发展当地治理结构。在这一过程中，跨界政策企业家通过推动当地治理结构的发展，实现了市场治理效能的有效提升，这一路径反映了不同治理机制之间的嵌合性（顾昕，2022）。市场治理和社群治理并非不相容。以社群活跃型村庄为例，社群民众致力于致富，在宗族体系下建立了产销网络，并通过口碑、信任等社会资本形成了良好的产品质量监督体系。社群活跃型村庄职业经理人凭借其丰富的市场经验，最终顺利融入社群网络并扮演关键角色。行政治理和市场治理之间也存在合作关系。行政主导型村庄的村委会通过正确的市场决策强化自身权威，但也因残酷的市场竞争而失去了一些威望。新政策在旧政策的基础上萌生（Mintrom, 2019），“托古改制”“依旧立新”能够有效减少政策变迁的阻力。跨界政策企业家可以凭借市场的成功经验，与旧政策拥护者形成共同利益，并促进新政策的推广实施。本质上，这是一种渐进主义的政策变迁方式。在发展当地治理结构的过程中，跨界政策企业家的深度介入，使其能够具备多重身份属性，从而更好地协调不同治理机制。

第四个阶段是转变当地治理结构。一个理想的乡村治理均衡结构能够实现政府、企业、社群等多元治理主体的共建共治共享，以及促进行政机制、社群机制与市场机制的互补、嵌合、协同。然而，在现实情境下，由于治理主体、治理机制的强弱程度、交互协作程度存在差异，乡村治理呈现多样化的治理结构类型，如行政主导型、市场驱动型和社群活跃型，其特征各异。但是，如果市场机制的发展过于迅猛，行政机制和社群机制可能就会变得孱弱，从而大大增加三者嵌合的难度。例如，在市场驱动型村庄中，市场机制的过度扩张对脆弱的行政机制和社群机制形成挑战，行政协调难以承担基本的市场维护职能，人际信任也在高昂的拆迁补偿面前逐渐丧失。由此可见，市场化乡村振兴的目标必须佐之以行政化、社群化的乡村振兴治理实践，孤立地发展单一治理机制将面临治理结构的崩溃，“脱嵌”与矫正“脱嵌”的纠偏将持续上演。因此，即使跨界政策企业家的背景与目标侧重于市场治理，也应对社群治理和行政治理给予足够重视。政策企业家的政策创新应当立足政策环境进行政策要素的创造性组合，脱离政策环境的创新往往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纵观上述四个阶段，政策企业家的创新策略，深受其跨界知识背景与当地治理结构的匹配程度以及问题识别时机这两大因素的影响，三者之间存在复杂的互动关系。政策企业家的创新成效不仅取决于其专业能力，更关键的是能否及时识别治理结构中的机制失衡问题并采取适当的干预策略。当治理结构与政策企业家的知识背景高度匹配时（如市场驱动型村庄职业经理人面对市场驱动型治理结构），往往能够在初期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可能导致对深层次结构性问题的忽视，从而延迟调整的时机。相



表3 三类治理机制的互补嵌合性对比

治理机制	功能互补性		制度嵌合性	
	运行模式	预期目标	运行模式	预期目标
行政机制	等级制和行政权威的集中行使	在较广泛的公众层面开展公共行动，促进社会公益性的实现	既需要与市场机制的激励相兼容，也需要与社群机制的规范相契合	促进资源高效配置，征意集智，利用非正式制度缓解正式制度的刚性
市场机制	价格机制和经济利益的分散竞争	激励个体基于自身禀赋和偏好，形成社会整体合意的经济格局	需要嵌入行政机制主导的制度和社群机制主导的社会规范	提供公平竞争制度环境，促进互信关系的建立和可持续发展
社群机制	自组织和社会资本的集体运作	促使社群基于小规模个体的相似价值观，达成局部共同目标	需要行政机构的合法授权和市场机制的良性参与	促进社群有序发展及不同层级社群嵌套，强化社群存续的资源基础

乡村职业经理人的定位是政策企业家，需要为当地发展做出范式级变革。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突破现有的单一治理模式所带来的诸多困境。基于政策企业家视角，乡村治理结构固化的重要原因在于缺乏具备跨机制整合能力的人才。现有的治理主体——无论是村委会干部、企业主还是乡贤——由于长期浸润于特定的治理环境，往往形成了相对固化的机制偏好和路径依赖，习惯于在自己熟悉的单一机制内寻求解决方案，而较少从系统性、跨机制的角度审视和解决问题。即使部分治理主体具备一定的跨机制整合能力，也往往受制于既有的利益格局和权力分配，难以突破现有的制度约束。由此，一个值得追问的问题是，为什么在政策企业家介入前，乃至介入的前中期，当地仍会呈现治理结构固化、发展问题重重的局面呢？

这是因为，行政管理、市场运作和村民自治这三类治理方式并不会自然形成良性互动。以行政主导型村庄为例，行政机制具有相对社群机制和市场机制的比较优势，从而形成了长板效应。乡镇干部和村委会干部的工作惯性使行政机制不断得到强化，导致与之相关的资源投入（如工作时间、注意力资源和政策支持等）远远多于市场机制和社群机制，后两者的发展速度大大滞后于行政机制。长期以来，行政机制过度发展，而市场运作和村民自治相对滞后，导致三者之间的联系逐渐削弱。

与此同时，市场机制和社群机制的“自我保护”运动也逐渐涌现，投资商和民众通过表达不满等方式，尝试限制行政机制的盲目扩张（也包括自我改良的尝试）。“自我改良”与“自我保护”之间的冲突，加剧了多元治理主体之间的矛盾，使单一治理结构越发僵化。这种单一治理结构的僵化，影响了乡村振兴的进程。反映在量化的绩效指标上，就是集体经济收入增长长期停滞不前，村庄发展陷入瓶颈。尽管村委会干部积极学习先进经验，努力招商引资，但收效甚微。这反过来又削弱了村民对村委会的信任，进一步限制了村委会推动改革的能力，最终形成恶性循环。

鉴于此，当政策企业家完全融入当地环境后，转变治理结构的策略即为补短板，这也是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过程中的重要举措。而选择这一策略的必然性在于三类治理机制之间所具有的互补嵌合性。

行政机制强调发挥等级制和行政权威的作用，推动行政主体广泛开展公共行动，促进社会公益性的实现。然而，在行政主导型村庄案例中，村委会因决策不当而导致村集体经济收益流失、公信力下

降以及群体利益纠纷增多等行政失灵困境。因此，行政机制的有效运行既需要与市场机制的激励相兼容，以促进资源高效配置，也需要与社群机制的规范相契合，以征意集智，利用非正式制度来缓解正式制度的刚性。基于对互补嵌合性的认知，行政主导型村庄职业经理人积极征求村委会干部意见，推动成立多个新型社群沟通组织，建设公共议事空间以征集民意，增进社会资本参与；同时，丰富村庄产业体系，积极招商引资鼓励产业集群配套发展，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升村级福利，优化当地市场环境。

市场机制强调价格机制和经济利益的作用，激励个体基于禀赋偏好进行分散竞争，以形成高效率的社会整体合意经济格局。然而，在市场驱动型村庄案例中，单纯强化市场机制会面临民众短视利己和村委会执行失灵等问题。因此，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需要与以行政机制为主导的制度建设相互嵌入，以形成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此外，市场机制的运行还需要符合社群机制主导的社会规范，以促进互信关系的建立和可持续发展。基于对互补嵌合性的认知，市场驱动型村庄职业经理人利用其市场治理的优势，推动商业社群形成，营造村庄和谐的营商环境；同时，通过担任村委会副主任，参与制定村庄发展蓝图，并向民众作出村庄发展目标的承诺，有效提升村委会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社群机制强调自组织和社会资本的作用，推动小规模社群基于相似价值观开展社群集体行动，以达成局部共同目标。然而，在社群活跃型村庄案例中，村庄分裂成两大血缘宗族，彼此攻讦与冲突，导致社群机制失灵。因此，要实现社群机制的有效运行，一方面，需要行政机构的合法授权，以促进社群的有序发展和不同层级社群的嵌套；另一方面，需要市场机制的良性参与，以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社群存续的资源基础。基于对互补嵌合性的认知，社群活跃型村庄职业经理人积极承接上级乡镇的任务并争取合法授权，重新构建社群活跃型村庄与乡镇的组织嵌套模式，改善村庄在上级部门眼中的形象；同时，为两大社群的商业竞争构建相对公平有序的平台与环境，充分调动民众争取经济利益的积极性，促进村民增收。

对三个案例村的比较分析表明，三类治理机制的互补嵌合程度直接影响政策企业家跨界创新的成效。社群活跃型村庄职业经理人由于较早推动并实现了三类治理机制的均衡发展，既保持了社群网络的活力，又培育了有序的市场环境，同时获得了行政支持，最终形成了相对均衡稳定的发展格局。相较之下，行政主导型村庄和市场驱动型村庄虽然在政策企业家介入的前中期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由于中后期治理机制失衡，创新实践的可持续性遭遇挑战。

## 六、总结与讨论

本研究以浙江省余杭区乡村职业经理人试点为研究对象，聚焦三个具有典型治理结构的案例村，开展案例比较分析，较为系统地呈现了乡村治理结构的演进历程、存在的主要问题、跨界政策企业家行动的变迁轨迹及其变迁逻辑。在此基础上，笔者深入考察了研究的核心问题——乡村治理结构对政策企业家跨界创新的影响机制。研究发现，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相互关联的层面：治理结构对创新基本逻辑的塑造、治理机制互补嵌合性在创新中的核心作用，以及创新行动指向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目标。

在治理结构影响下，政策企业家跨界创新遵循“进场—顺应—发展—转变”的基本逻辑。当政策企业家跨界进入乡村治理场域时，需要准确把握当地治理结构特征。例如，在行政主导型村庄，乡村职业经理人首先要获得村委会的认可；在市场驱动型村庄，政策创新应立足产业发展来加以推动；在社群活跃型村庄，乡村职业经理人则需要发挥社群网络和社会资本的力量。在顺应阶段，政策企业家通过发挥既有治理结构的优势来推动创新。例如，行政主导型村庄职业经理人积极依托行政动员广泛开展公共行动，市场驱动型村庄职业经理人充分利用价格信号与竞争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社群活跃型村庄职业经理人有效借助社群网络推广新技术和新品种。其后，随着治理实践的深入，政策企业家致力于推动治理结构优化，促进行政机制、市场机制和社群机制均衡发展。进一步而言，在初始融入阶段，乡村职业经理人首先需要适应当地环境，了解村庄运行方式，找出既有问题；在推进创新阶段，为了推动民主协商，乡村职业经理人依托当地治理机制长板来发展市场治理，并尝试初步化解当地治理结构问题；在深入发展阶段，为了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乡村职业经理人力求弥补当地治理机制短板来促进全面治理，努力解决当地治理结构的根本性问题。这一过程揭示了跨界创新与治理结构之间相互适应、渐进发展的特征。

跨界政策企业家创新的实质在于发挥三类治理机制的互补嵌合性。研究表明，行政机制、市场机制和社群机制之间存在功能互补和制度嵌合关系。任何单一机制的过度扩张都会挤压其他机制的发展空间，进而导致治理失衡。例如，行政主导型村庄因行政机制过度强化而抑制市场活力，市场驱动型村庄因过度依赖市场机制而削弱社群纽带，社群活跃型村庄则因宗族利益制约而陷入“强关系困境”。因此，成功的政策创新需要在深刻把握这种互补嵌合性的基础上，促进多元治理机制的协同发展。而通过选拔具有丰富市场化运作经验的乡村职业经理人，可以有效弥补乡村治理体系在市场机制和市场治理主体方面长期存在的不足，促进多元治理机制的嵌合运作与相互协调，实现多元治理主体的互动、沟通与协作。

政策企业家跨界创新行动的最终目标是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通过案例比较分析可以发现，不同治理结构下，政策企业家的创新成效存在显著差异。其中，能够实现三类治理机制互补嵌合的创新实践，往往能够带来更加持续、稳定的发展成效。然而，具体创新实践与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愿景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其表层原因是民主协商不足和短视主义，深层原因则在于未能精准把握社会治理的内涵。本研究结合公共经济学和社会治理理论，提出要统筹考虑“行政—市场—社群”三元视角，形成新的治理思路。在乡村治理场域中，需要推动村委会、村民和企业等多元治理主体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形成治理合力；同时，促进行政机制、市场机制和社群机制等多元治理机制的协同、互补与嵌合，形成机制复合体，以实现治理主体效能和制度效能的“帕累托最优”。这一发现不仅丰富了政策企业家理论，也为乡村振兴实践提供了重要启示。

2023年，农业农村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我的家乡我建设”活动实施方案》，将“乡村CEO”纳入国家乡村振兴人才体系，鼓励各地探索乡村职业经理人聘用机制。此后，全国范围内乡村职业经理人的聘用尝试逐步展开，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实践。本研究聚焦于2019年启动的浙江省余杭区乡村职业经理人试点，该试点是国内最早开展的乡村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践之一，并积累了丰富经验。基于

对乡村职业经理人试点经验和乡村治理结构与政策企业家跨界创新互动机制的深入分析，本研究提出以下对策建议，以期为进一步完善和推广乡村职业经理人制度提供参考与借鉴：

第一，建立差异化的人才选派与培育机制。基于本研究所揭示的“进场—顺应—发展—转变”逻辑，针对治理结构的不同特点及短板，加强人才的专项培养，需要重点提升人才的治理结构识别能力、跨界融入能力和机制补缺能力。同时，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设计分阶段岗前培训与基层带训环节，综合考量人才市场运营经验、行政机制适应能力及社群网络融入能力，提升人才与乡村治理结构的匹配度，有力有效推动跨界创新。

第二，针对不同类型村庄实施差异化治理优化路径。相关举措不仅是“一村一品”等运营策略的细分，还应着眼于推动当地治理结构的整体优化与转型，实现“一村一策”的精准施策。具体而言，对于行政主导型村庄，应建立行政决策的市场反馈机制，推动行政资源向市场要素有效转化，并构建多层次的村民参与架构；对于市场驱动型村庄，应构建市场行为社会责任约束体系，培育行业协会等商业社群组织，建立保底收益、利润分红的利益联结机制，强化村委公共服务职能；对于社群活跃型村庄，应推动宗族网络向现代组织形式转型，建立并完善跨宗族协商平台。

第三，优化跨界政策企业家（乡村职业经理人）的治理创新机制。应进一步完善《农业经理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优化万名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试点培训内容，推动乡村职业经理人专业能力系统提升。改革现有以经济指标为主的评估体系，建立“经济成效+治理改善”的综合评价机制，将推动行政、市场与社群三类治理机制相融合的创新实践纳入激励范围，关注村民参与度、社群自治能力及治理结构多元嵌合度等多重指标。同时，构建政策企业家交流平台，促进经验共享；实施“早期干预奖励计划”，鼓励乡村职业经理人主动识别并化解治理风险，对表现优异者通过项目资金、职级晋升等方式给予激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可在乡村振兴战略及相关规划实施过程中进一步细化对跨界政策企业家（乡村职业经理人）的支持政策，通过典型案例推广，形成可复制的优秀模板，为更多村庄引入专业化治理主体提供制度体系保障。

未来的研究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拓展：其一，深入探讨乡村治理结构的演进和变革过程，尤其是聚焦治理机制嵌合性这一层面加以考察，以分析乡村治理体系的优化路径和实现机制。其二，拓展政策企业家的研究对象，关注现有治理体系中治理主体能否通过外部培训与引导转化为具备跨机制整合能力的政策企业家。相较于职业经理人，这类主体往往具有更强的本地认同感和更低的人力成本。其三，系统研究乡村振兴人才的培养与发展问题，对相关人才政策和人才引进机制开展政策效能评估，并引入更多量化指标进行实证检验。

#### 参考文献

- 1.陈思丞、施瑞祺、刘婧玥、董玄，2022：《嵌入性组织中的政策企业家如何推动政策创新？——基于农业生产托管政策变迁的历时观察》，《公共行政评论》第5期，第126-145页。
- 2.顾昕，2019：《走向互动式治理：国家治理体系创新中“国家—市场—社会关系”的变革》，《学术月刊》第1期，第77-86页。

- 3.顾昕, 2022:《治理机制的嵌合性: 公共部门去行政化改革的分析框架》,《中国治理评论》第1期,第23-45页。
- 4.顾昕, 2023:《共同富裕的社会治理之道——一个初步分析框架》,《社会学研究》第1期,第45-67页。
- 5.顾昕、赵琦, 2021:《中国政策企业家研究的理论反思: 身份类型、活动功能和行动性质》,《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4期,第171-181页。
- 6.何艳玲、王铮, 2022:《统合治理: 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及其对网络治理的再定义》,《管理世界》第5期,第115-131页。
- 7.黄晓春, 2021:《党建引领下的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创新》,《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116-135页。
- 8.黄扬、陈天祥, 2020:《街头官僚如何推动政策创新? ——基层卫生服务领域中的创新案例研究》,《公共管理学报》第4期,第74-86页。
- 9.金登, 2004:《议程、备选方案与公共政策》,丁煌、方兴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1-42页。
- 10.卡麦兹, 2009:《建构扎根理论: 质性研究实践指南》,边国英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第59页。
- 11.李海金、焦方杨, 2021:《乡村人才振兴: 人力资本、城乡融合与农民主体性的三维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119-127页。
- 12.李实、陈基平、滕阳川, 2021:《共同富裕路上的乡村振兴: 问题、挑战与建议》,《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37-46页。
- 13.刘凤、傅利平、孙兆辉, 2019:《重心下移如何提升治理效能? ——基于城市基层治理结构调适的多案例研究》,《公共管理学报》第4期,第24-35页。
- 14.欧阳静, 2022:《简约治理: 超越科层化的乡村治理现代化》,《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第145-163页。
- 15.潘翻番、薛澜、徐建华, 2021:《中国政府内部政策企业家推动政策创新研究》,《东南学术》第5期,第68-76页。
- 16.孙玉栋、李浩任, 2021:《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财政引导市场机制参与的模式、问题及对策研究》,《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第4期,第49-60页。
- 17.谭爽, 2019:《草根NGO如何成为政策企业家? ——垃圾治理场域中的历时观察》,《公共管理学报》第2期,第79-90页。
- 18.王浦劬, 2022:《新时代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根本取向、核心议题和基本路径》,《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8-24页。
- 19.徐凤增、裘威、徐月华, 2021:《乡村走向共同富裕过程中的治理机制及其作用——一项双案例研究》,《管理世界》第12期,第134-151页。
- 20.杨立华、何元增, 2014:《专家学者参与公共治理的行为模式分析: 一个环境领域的多案例比较》,《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第105-114页。
- 21.郁建兴、任杰, 2022:《迈向精准治理: 后小康时代中国农业农村的再出发》,《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第1-11页。
- 22.张来明、刘理晖, 2022:《新中国社会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管理世界》第1期,第20-35页。
- 23.赵琦、顾昕, 2022:《政策企业家涌现的中国沃土: 动机激励、创新空间与治理结构》,《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2期,第179-188页。

- 24.周凌宇、曹高航、周欣怡, 2025:《超越志愿失灵: 社区数字志愿平台治理的潜能与边界——基于“志愿汇”的混合研究》,《电子政务》第8期,第73-88页。
- 25.周振超、张金城, 2018:《职责同构下的层层加码——形式主义长期存在的一个解释框架》,《理论探讨》第4期,第28-33页。
- 26.朱亚鹏、肖棣文, 2014:《政策企业家与社会政策创新》,《社会学研究》第3期,第56-76页。
- 27.Baez, B., and M. Abolafia, 2002,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A Sense-Making Approach”,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2(4): 525-552.
- 28.Boothoo, R., and R. Purmessur, 2009, “Justification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Organisations: A Step Forward”, *The Journal of Online Education (New York)*: 1-7.
- 29.Eisenhardt, K., and M. Graebner, 2007, “Theory Building from Case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50(1): 25-32.
- 30.Frisch-Aviram, N., N. Cohen, and I. Beerli, 2020, “Policy Entrepreneurship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40(1): 35-48.
- 31.Hammond, D., 2013, “Policy Entrepreneurship in China’s Response to Urban Poverty”, *Policy Studies Journal*, 41(1): 119-146.
- 32.Jarvis, D., and A. He, 2020, “Policy Entrepreneurship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Who, How, and Why?”,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40(1): 3-10.
- 33.Kingdon, J., 2003, *Agendas, 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 New York: Longman, 143.
- 34.Mintrom, M., 1997, “Policy Entrepreneurs and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3): 738-770.
- 35.Mintrom, M., 2019, *Policy Entrepreneurs and Dynamic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65.
- 36.Mintrom, M., and P. Norman, 2009, “Policy Entrepreneurship and Policy Change”, *Policy Studies Journal*, 37(4): 649-667.
- 37.O’Flynn, J., D. Blackman, and J. Halligan, 2014, *Crossing Boundaries in Public Management and Policy*, New York: Routledge, 31, 51-53, 153.
- 38.Roberts, N., and P. King, 1991, “Policy Entrepreneurs: Their Activity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the Policy Process”,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2): 147-175.
- 39.Waddock, S., and J. Post, 1991, “Social Entrepreneurs and Catalytic Chang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1(5): 93-401.
- 40.Williams, P., 2002, “The Competent Boundary Spanner”, *Public Administration*, 80(1): 103-124.
- 41.Zahariadis, N., and T. Exadaktylos, 2016, “Policies that Succeed and Programs that Fail: Ambiguity, Conflict, and Crisis in Greek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Studies Journal*, 44(1): 59-82.
- 42.Zhu, X., and P. Zhang, 2016, “Intrinsic Motivation and Expert Behavior: Roles of Individual Experts in Wenling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Reform in China”,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48(7): 851-882.

## Governance Structures and Cross-Boundary Innovation: Policy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 of Rural Professional Managers

ZHOU Lingyu CAO Gaohang  
(School of Government, Peking University)

**Summary:** How do contemporary governance structures shape the actions of cross-boundary policy entrepreneurship?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rural professional managers as cross-boundary policy entrepreneurs navigating heterogeneous governance environments within China's rural revitalization paradigm. The extant literature on policy entrepreneurship has predominantly emphasized intra-organizational dynamics, neglecting cross-boundary phenomena and the macro-institutional determinants of entrepreneurial agency. Concurrently, governance theory has inadequately theorized how multiple governance mechanisms can be strategically integrated rather than competing for dominance. This study addresses these theoretical gaps by conceptualizing policy entrepreneurs as institutional agents who operate across multiple governance mechanisms to achiev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while confronting enduring tensions between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entrepreneurial agency.

The empirical issue arises from China's post-poverty alleviation era, where traditional single-mechanism governance approaches demonstrate limitations in tackling multifaceted rural development challenges.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institutional response—introducing market-oriented talents into village governance systems through the rural professional manager program—offers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cross-boundary policy entrepreneurship that enables systematic analysis of how external agents catalyze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 Our empirical strategy leverages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of three villages in Zhejiang Province representing distinct governance configurations forged through decades of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These include administration-dominated structures characterized by hierarchical authority and bureaucratic resource allocation, market-driven structures underscoring competitive dynamics and efficiency incentives, and community-active structures built upon dense social capital networks and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processes. The rural professional managers, recruited through standardized selection procedures from agricultural and tourism enterprises, act as deputy general managers of village collective companies with mandates to drive policy innovation. Our analysis draws on extensive ethnographic fieldwork encompassing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stakeholders across boundary, long-term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systematic document analysis.

We present three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s that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of structure-agency dynamics. First, we identify a sequential four-stage process of cross-boundary institutional work: entry, adaptation,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This temporal logic reveals how entrepreneurs must initially conform to dominan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before progressively exploiting positional advantages to coordinate structural change. Second, we theorize “complementary embeddedness” as the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entrepreneurs integrate diverse governance mechanisms rather than replacing existing arrangements. This finding challenges the mainstream assumptions regarding institutional competition. Third, we conceptualize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ommunities” as emerging institutional forms transcending traditional 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 These findings contribute to policy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by extending the analytical scope beyond single-organization contexts, while simultaneously advancing governance theory via demonstrating the strategic integration of multiple governance mechanisms. The study clarifies how entrepreneurial agency can transcend sectoral divisions to establish novel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Keywords:** Governance Structures; Policy Entrepreneurship; Social Governance; Rural Revitalization

**JEL Classification:** O13; H83; L26

(责任编辑：王 藻)

# 地方政策创新何以突破

## ——以城乡土地连片开发实践为例

林 彬

**摘要：**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途径在于通过体制机制创新破除土地要素流动壁垒，促成城乡土地连片开发，但这一进程面临着创新需求与制度约束之间的张力。本文以广东省南海区城乡土地连片开发实践为例，从政策属性调节角度揭示地方政策创新何以实现突破性进展。研究发现，地方政府为推进地方政策创新实现突破性进展，在与上下级政府的纵向互动过程中实施了如下政策属性调节机制：一是制度刚性与机制灵活相协调的体制稳定属性调节机制；二是收益创造与政策有效相均衡的权益保障属性调节机制；三是国家统筹与实践创新相结合的权威调控属性调节机制。本文认为，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地方政府应通过实施政策属性调节机制，把握国家制度规范与地方创新空间的动态平衡，从而实现制度约束与改革突破相统一。

**关键词：**政策创新 城乡融合 政策属性 土地连片开发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当前，国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要把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与城乡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的全面优化结合起来，通过系统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改善土地供给质量，实现优质土地资源向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精准配置。因此，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于，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进程，构建城乡土地同价同权与连片开发的政策体系。

在城乡关系迈向城乡融合发展的新阶段，国家将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构建城乡土地要素流动的联动机制，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化配置进程。近年来，中国持续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其核心思路是在严守耕地红线的前提下，通过政策创新促进城乡土地要素流动。2019年《中

---

**【资助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背景下的城市治理研究”（编号：21JZD037）；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长株潭都市圈就业优先政策执行的府际协同研究：效能评估、作用机理与提升路径”（编号：2025JJ50428）。

**【作者信息】** 林彬，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电子邮箱：linbinscut@163.com。

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提出，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sup>①</sup>。2020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sup>②</sup>。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优化城市工商业土地利用，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sup>③</sup>。这一系列政策表明，要促进城乡土地要素流动，需要在不改变现有集体建设用地供地规定的基础上，从经营性用途的集体建设用地入手，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从而实现城乡土地连片开发这一突破性政策创新（文宏和林彬，2023a；靳相木和王永梅，2024）。因此，为了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消除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地方政府要在严格落实相关政策的同时，化解以制度约束为核心的约束情境，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从而系统性地推动地方政策创新实现突破性进展。

那么，在制度约束背景下，地方政策创新如何实现突破性进展？本文以广东省南海区城乡土地连片开发实践为例，探讨地方政策创新实现突破性进展的关键机制。就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而言，地方政府需要关注法规约束和体制管控方面的政策属性（Pedersen and Scheller, 2024；徐彩云和李健，2024），基于这些政策属性思考如何营造改革机遇以及如何产生政策创新空间（Liu and Li, 2016；van Dijck and Steen, 2023），以进一步探究如何制定出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政策方案（Cohen and Aviram, 2021）。显然，不同领域的政策其属性存在显著差异，导致政策创新的难度有所不同。换言之，地方政策创新本质上是要基于政策属性的差异性，分析具体领域的政策创新过程（朱亚鹏和丁淑娟，2016）。同时，地方政策创新也是针对制度约束下的规范性、合规性和合理性要求（毛寿龙等，2023），实施政策属性调节策略以促进政策出台的过程。因此，有必要从政策属性调节的角度，探讨地方政策创新获得突破性进展的实现机制，进而解释地方政策创新过程的一般规律。本文引入公共政策研究中的政策属性理论，探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政策属性及其调节机制的运作，并以广东省南海区土地连片开发实践为例，分析地方政府如何通过实施政策属性调节机制推动地方政策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本文研究提出政策属性调节机制的理论解释，将有助于加深对地方政府政策创新行为的理解，也为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引。

## 二、理论分析：政策属性及其调节机制

### （一）政策属性

学术界通常认为，地方政策创新研究要尽可能关注政策属性，以提升创新行动效率。政策属性

<sup>①</sup>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5/05/content\\_5388880.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5/05/content_5388880.htm)。

<sup>②</sup> 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sup>③</sup>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

(policy attributes)意指政策的特征、特质或性质,可以用于区分不同的政策(Rogers, 1983; 朱亚鹏和丁淑娟, 2016)。政策属性调节作为政策创新的重要因素(Shipan and Volden, 2012; 杨宏山和周昕宇, 2022),在政策创新过程中受到政策行动者的建构(Boushey, 2016),有助于解释不同领域政策的创新过程(Makse and Volden, 2011)。政策属性调节的目标通常是满足实现政策创新所应具备的一般性要求,包括可试性、相对优势性和兼容性等<sup>①</sup>(Rogers, 1983)。当然,政策属性调节的目标在不同的创新场景中会有所细化。例如,在地方政策创新上升为国家行动的场景中,政策属性调节的目标包括管理体制稳定、政策效用的可推广性和中央权威的统筹协调等政策属性(毛寿龙等, 2023)。由此,可将地方政策创新理解为:针对某项政策在创新情境下所体现的政策属性,地方政府实施政策属性调节行动,以满足政策创新的要求或实现政策属性调节的目标。需要说明的是,如果能够在制度约束下产生政策创新空间,出台解决治理难题的政策方案,就可视为地方政策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

在制度约束情境下,地方政策创新过程中通常需要针对三类政策属性实施调节行动。一是体制稳定属性。按照地方政策创新的可试性目标,地方政府要在保障管理体制稳定的前提下,探索更加高效的治理机制和政策方案。这既需要地方政府在既有制度刚性的约束范围内遵守限制性要求,同时采取创新策略来提升治理机制的灵活性(Zhu, 2014)。二是权益保障属性。按照地方政策创新的相对优势性目标,地方政府需要保障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出治理有效的且能够创造改革收益的政策方案。这就要求地方政府在政策创新过程中不断增进经验认识和掌握政策知识,提出兼具合情性与合规性、兼顾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新规则,从而获得利益相关者对于新规则的认同和支持(Wang and Chen, 2022)。三是权威调控属性。按照地方政策创新的兼容性目标,地方政府要在响应国家宏观战略的同时做好新政策与既有政策体系的兼容。这就要求地方政府在国家宏观战略和地方发展规划的统筹下展开试点探索(Heilmann, 2008),同时将既有经验转化为政策方案,并最终能够将政策方案转化为政策体系。

## (二) 政策属性调节机制

政策属性调节机制是指地方政府针对目标政策的政策属性进行协调、均衡和结合的具体机制,以促进创新过程,最终实现政策创新目标。地方政策创新过程也是政策属性调节机制运作过程的体现。地方政府实施体制稳定属性、权益保障属性和权威调控属性三种调节机制,从而推动地方政策创新实现突破性进展。

1. 制度刚性与机制灵活相协调的体制稳定属性调节机制。体制稳定属性调节机制是指地方政府保障政策创新过程符合制度规定和防范改革风险隐患,以及立足于超越传统路径依赖的需求构建具有可行性的治理机制,从而实现制度刚性与机制灵活的相互协调。

一方面,地方政府须保障政策创新过程符合制度规定和防范改革风险隐患。地方政策创新是在国家制度框架下展开的适应性变革,其创新边界与实施路径均受到既有制度规范的刚性约束(文宏和林

<sup>①</sup>可试性(trialability)指一项创新可在有限范围内被尝试或改变;相对优势性(relative advantage)指创新在效益、效率或成本等方面具有优越性;兼容性(compatibility)指创新与社会价值观、国家发展需求以及制度环境相匹配。

彬，2023b)。具体到土地管理领域，中国自20世纪90年代起逐步确立以“指标管控”为主导的土地管理制度，依托垂直管理的行政架构，实现了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宏观调控。具体而言：一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国家通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土地用途转换；二是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国家通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建设用地实行总量控制，确定建设用地的指标安排，避免土地资源过度开发；三是推行省级以下自然资源部门垂直管理，强化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土地管理行为的监督，避免对土地权属人权利的侵害。基于上述制度规定，地方政府通过遵守政策试点要求和对接国家层面的政策利好，以及在试点框架下开展创新活动，保障了政策创新过程符合以上制度规定。同时，遵循上述制度规定，地方政府在提高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效率等相关方面能够防范可能面临的改革风险隐患。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立足于超越传统路径依赖的需求，构建具有可行性的治理机制。在土地制度的刚性约束下，地方政府对于创新体制机制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的突破性创新需求更加迫切（陶然，2022）。地方政府为实现制度刚性与机制灵活相协调所采取的行动还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地方政府在遵守制度约束的前提下解决治理难题，超越传统路径依赖，推动实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举措<sup>①</sup>。这些举措为城乡土地连片开发创造了条件。二是地方政府构建具有可行性的治理机制。例如，南海区政府借助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sup>②</sup>的政策机遇，获取充分的合法性授权与协同资源，推动构建土地集中连片和规模经营等治理机制。

2. 收益创造与政策有效相均衡的权益保障属性调节机制。权益保障属性调节机制是指地方政府强化体制内部主体的参与激励和释放体制外部主体的增值收益，以及提出合情合理的政策诉求和制定合法合规的政策方案，从而实现收益创造与政策有效的相互均衡。

一方面，地方政府在政策创新过程中激发体制内部主体的内生动力和释放体制外部主体的增值收益。地方政府在政策创新过程中，通过破解当前棘手的治理难题和建立问责机制，给予体制内部执行主体的参与激励，激发执行主体的参与动力。同时，地方政府在政策创新过程中须保障体制外部参与主体的增值收益，以本文关注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为例，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保障土地权属人的合法权益和合理收益。地方政府在土地开发过程中须保障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的权能结构不受侵害，为农民权益提供合理的收益保障。其次，强化土地开发的程序正义。地方政府须按照国家征地制度严格界定“公益性”标准，视具体情况采取行政征收或协议征收的方式，分别规定征收程序和补偿标准，保障农民权益。最后，创造改革收益。国家通过土地法规体系保护土地权属人的合法收益，要求地方土地开发行为能够为参与主体创造改革收益（陶然，2021）。现行土地管理制度不仅要求补偿标准的市场化，更强调安置方案的可持续性，推动补偿方式从“一次性货币补偿”向

<sup>①</sup>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消除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法律障碍，确立了“同权同价、同等入市”的新型土地供应体系，通过赋予集体土地完整的用益物权，构建更为公平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sup>②</sup>《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14/content\\_5439428.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14/content_5439428.htm)；《佛山市南海区积极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https://nr.gd.gov.cn/xwdtnew/sxdt/content/post\\_2792864.html](https://nr.gd.gov.cn/xwdtnew/sxdt/content/post_2792864.html)。

“长期收益共享”转变。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在政策创新过程中提出合理的政策诉求并制定合法合规的政策方案。对于土地制度改革而言，地方政府在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方面实施兼顾效率与公平的政策创新。具体来说，地方政府基于服务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导向，通过整合碎片化土地来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同时，地方政府建立建设用地指标交易平台，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提出优化土地开发模式的政策方案。这一系列创新举措完善了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由此，地方政府提出的政策诉求不仅具备现实合理性，制定的政策方案也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从而有助于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提升。

3. 国家统筹与实践创新相结合的权威调控属性调节机制。权威调控属性调节机制是指地方政府主动响应国家宏观战略并实施省域统筹规划，以及将地方经验转化为政策方案进而构建政策体系，实现国家统筹与实践创新的相互结合。

一方面，地方政府在政策创新过程中需要响应国家宏观战略与实施统筹规划。中国的地方政策创新呈现国家统筹与地方探索的互动特征，这种政策试验特性在农村改革领域表现尤为显著（杨正喜和周海霞，2022）。具体而言，中央政府通过顶层设计确立改革方向，地方政府则积极开展省域层面的统筹规划。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通过政策议题设置、试点授权和经验吸纳等调控路径，形成了中央政府把控改革节奏、地方政府探索实施路径的创新格局。这种创新格局既保持了改革的方向性，又为地方政策创新预留了弹性空间。地方政府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通过采取申报政策试点的方式进行实践探索，以实现省级政府的统筹规划。例如，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中，有33个试点县（市、区）被授予权限实施政策创新，这将有助于探索出差异化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模式。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在政策创新过程中还需要将地方经验转化为政策方案，进而将各类政策方案组合成一套政策体系。按照地方政策创新的权威调控属性要求，试点地区能够在积累地方经验和出台政策方案等方面作出贡献（王婷等，2023）。例如，2009年广东省政府发布的《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关于“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标志着推进土地节约集约用地试点正式启动。经过多次政策调整和优化，南海区等试点地区推出全国首创性政策，有力支撑了地方政策创新实践。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吸纳了南海区在集体土地入市等方面的成熟经验。2020年12月，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这是全国首部专门针对存量建设用地的政府规章。上述过程体现了地方政府是如何将既有经验转化为政策方案，进而将既有政策方案转化为政策体系，实现了从地方创新到国家认可，再到法制固化的转变。这一过程展示了地方政策创新对完善国家政策体系作出的贡献。

综上所述，地方政策创新过程也是政策属性调节机制的运作过程。地方政府通过实施体制稳定属性、权益保障属性和权威调控属性三种调节机制，推进政策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政策属性调节机制仅是地方政策创新实现突破性进展的必要条件之一，即实现突破性进展通常需要地方政府围绕政策属性开展调节行动。

### 三、案例选择与描述

#### （一）案例选择与资料收集

本文选择广东省南海区城乡土地连片开发实践作为案例，分析地方政策创新实现突破性进展所采取的政策属性调节行动。选择该案例有三个原因。第一，南海区地方政策创新过程具有典型性和完整性。南海区作为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完整经历了从政策试点设立、方案设计到政策落地的全过程。其丰富的政策文本、实施记录和阶段性评估资料，为考察和理解地方政策创新的动力机制提供了充分的经验素材，有助于构建对地方政策创新过程的整体性认识。第二，南海区地方政策创新过程集中体现了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政策属性及其调节机制。自改革开放以来，南海区始终处于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前沿，深度参与了“三旧”改造、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国家重大改革试点。通过剖析该地区城乡土地连片开发政策创新的核心内容和关键节点，能够揭示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政策属性及其调节机制。第三，南海区地方政策创新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南海区在城乡土地连片开发实践中通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的混合开发、增值收益共享等机制设计，实现了城乡土地要素的优化配置，突破了传统按照土地性质、权属分割管理的土地开发模式。

本研究主要采用案例研究法进行回溯和追踪，围绕核心要素开展素材收集。相关资料收集主要来源于笔者及所在团队于2021—2023年对广东省南海区开展城乡土地连片开发实践的追踪调查。笔者采用多途径的资料收集方式，获取较为充足的一手和二手资料。其中，一手资料包括访谈记录和田野笔记。笔者在田野调查中采用参与式观察、深度访谈等多种资料收集方式，获取了较为充足的案例资料，为研究提供了重要支撑；二手资料则主要通过官方公开渠道获取，包括政策文件、新闻报道、工作总结和领导发言等文本材料。多种来源的素材共同构成国家层面、广东省层面和南海区层面之间的“三角验证”。

#### （二）案例描述

本文关注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地处粤港澳大湾区腹地，因改革开放而兴、因改革开放而强。2021年，南海区的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560.9亿元，同比增长8.8%；2022年，达到3730.6亿元，同比增长2.2%；2023年，达到3930.5亿元，同比增长4.3%；2024年，达到4003.3亿元，同比增长1.8%。南海区的经济发展始终位于所在地级市前列。

早在2007年，针对存量土地低效利用的问题，南海区政府便开展了“三旧”改造，并在2015年参与“三块地”改革试点，完成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但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涉及的村级工业园大多自发形成且布局混乱，存在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犬牙交错的情况，这就增加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后期开发利用的难度。而城乡融合发展通常需要同时开发两种权属的土地，因此，南海区政府迫切需要开展土地开发模式的政策创新，将原本零散破碎的土地腾挪组合成片并进行整体开发，从而实施城乡土地连片开发实践。对此，南海区政府向上级政府申请调整土地开发模式的权限。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指出，“选择有一定基础的市县两级设立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支持制度改革和政策安排率先落地”。

南海区政府借助国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试点政策的机遇，向广东省政府提交了创建政策试点的申请。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在2020年批复同意《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明确了南海区开展土地连片开发实践的权限和资源。南海区政府借助试点机会，推动了城乡土地开发模式从政府征收到土地连片开发的转变，并出台了土地连片开发政策。具体来说，南海区政府在实施改革试点的过程中，突破了按照土地性质和土地权属分割管理的传统土地开发模式，陆续实施了“混合开发”<sup>①</sup>、“地券房券绿券”<sup>②</sup>和“毛地”入市<sup>③</sup>等开发模式，形成了《关于开展“三券”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指导意见》等政策体系，这在全国属于首创。截至2025年1月，南海区已累计出台80余项政策，以灵活工具箱推动土地腾挪归并，实现了从地方经验到政策产出的过程。当前，城乡土地连片开发已成为国家大力倡导的改革方向。

总而言之，南海区借助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建设的整体框架，解决了长期存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难以连片混合开发的难题，创新了土地开发模式，完善了城乡土地连片开发的政策体系。该政策体系还保障了农民的长远利益，有助于促进城乡在生产、生活和生态方面的融合。南海区政府的城乡土地连片开发实践体现了地方政府如何实施政策属性调节机制，最终推动政策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对此，本文对该案例进行分析，尝试从个案经验中提炼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政策属性调节机制，可以为全国层面促进土地要素流动与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提供借鉴和参考。

#### 四、体制稳定属性调节机制：制度刚性与机制灵活相协调

地方政府通过实施制度刚性与机制灵活相协调的体制稳定属性调节机制，一方面保障政策创新过程符合制度规定和防范改革风险隐患的创新行动，另一方面立足于超越传统路径依赖的需求，构建具有可行性的治理机制，最终推动政策创新实现突破性进展。

##### （一）保障创新过程合规与防范改革风险隐患

1. 地方政府开展保障创新过程合规的创新行动。地方政府须保障地方政策创新过程符合土地管理制度的要求，且与现行法律不相抵触。一方面，地方政府须遵守政策试点要求。根据《佛山市南海区

<sup>①</sup> “混合开发”是指“国有+集体”“产业+社区”“出让+入市”三个层面的混合开发，将单一功能的土地开发项目改造为融合了住宅、商服、科研、高端制造等功能兼备的综合性项目。在严控新增、盘活存量的现实背景下，混合开发有利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升连片改造地区的产业活力，平衡不同产业开发的总体利益，促进“产城人”融合发展。

<sup>②</sup> “地券”是指土地权利人自愿将其低效、闲置、废弃的建设用地按规定腾退并复垦为农用地后，因建设用地减少而形成的指标凭证。“房券”是以实物补偿形式，提供给腾退产业用地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或实施物业拆除及土地复垦复绿工作的主体，用于兑现产业保障房的权利凭证。“绿券”是指部分建设用地不适宜复垦为连片的农用地，但通过复绿后符合城市绿地发展或具有一定生态价值，验收后按照一定比例兑换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奖励凭证。

<sup>③</sup> “毛地”入市是指未达到手续齐全（有集体所有权证但无集体使用权证）或租约未到期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允许上平台招商。“毛地”入市的用途只能为工业仓储、商服用地等，不能为住宅用地和公寓用地。根据相关政策，“毛地”入市项目应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或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标图建库范围，并已办理土地所有权证。

建设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南海区政府在开展土地连片开发实践时，应严格遵守在不突破永久基本农田总量和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以及规划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对南海区土地、生态、产业和城市布局进行系统规划。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依托国家层面释放的政策利好开展试点改革。2019年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释放了深化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政策信号，明确可以通过试点示范方式统筹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关键领域的政策创新。2020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打破了多年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能直接进入市场流转的二元体制，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为城乡一体化发展扫除了制度性障碍。在此政策利好的背景下，南海区政府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不仅具备政策依据，也获得了明确的试点任务。这表明，南海区政府的地方政策创新体现了制度性遵从的特征，既严格遵守顶层设计，又积极利用政策利好提供的制度空间进行区域性实践，从而保障创新过程的合法性与稳定性。

2. 地方政府实施防范改革风险隐患的创新行动。地方政策创新过程中，改革预期的不确定性以及因触动主体利益和改变政策体系所产生的衍生风险等，会导致决策者的创新意愿不足。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不仅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个复杂且具有挑战性的议题，因而在该领域开展的政策创新面临较高风险，需要地方政府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地方政府通过主动对接国家政策部署，在试点框架下开展创新活动，防范因创新失败而引发的改革风险。案例中，南海区政府积极争取试点政策，既获得了地方政策创新的政策依据，又创造了资源整合的政策空间，使重点领域政策创新得以系统性推进。这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完善集体土地整备制度，形成“产权托管+统筹开发”的入市模式。该模式通过成立区、镇集体土地整备中心，以托管方式将符合入市条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整合，以备统一招商入市，有效解决以往集体土地零星分散利用的问题，实现集体土地的统筹综合开发。另一方面，在产权制度层面实现重大突破，具体包括在确立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同权同价原则、建立土地权属置换机制、开放集体土地入市交易渠道等方面的创新。这些地方政策创新举措有效促进了土地资源从分散到整合、从零碎到成片、从低效到高效的转变，为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奠定了实践基础。可见，地方政府在风险可控的试点框架中实现了政策学习与系统建构，从而降低改革的不确定性风险。

“所有的这些改革都是要先行摸索，总是没有底气，改革起来也有些束手束脚。成为国家或者省里面的试点，最大的意义就是有了更大的尝试改革空间，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在法定的框架内可以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南海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GYH20220428<sup>①</sup>）

## （二）立足于超越传统路径依赖的需求构建可行治理机制

1. 地方政府产生超越传统路径依赖的需求。地方政府若囿于传统线性思维和碎片化改良路径，将难以从根本上提高土地资源的配置效率。这就要求地方政府转变创新方式，开展系统性和突破性的政

<sup>①</sup>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括号内为访谈资料编码，由访谈对象姓名的拼音缩写和访谈时间组成。例如，在“GYH20220428”的编码中，“GYH”为访谈对象姓名的拼音缩写，“20220428”表示访谈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

策创新实践。本文案例中，南海区政府实施的“土地连片开发模式”，突破了以往普遍采用的土地征收和置换两种模式的局限。

采取征收模式面临建设用地增量指标受限和征地拆迁利益分配复杂两个难题。具体来说，地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受到国家严格控制，指标数量十分有限且难以扩增；同时，农民既不愿丧失土地使用权，也不愿放弃城市发展可能获得的红利，导致征地成本高昂、征地进程缓慢，并伴随较大的社会稳定风险。

而采取置换模式也面临土地置换意愿普遍不强，以及国有用地和集体用地因产权不同而无法置换的难题。具体来说，不同集体经济组织在土地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经营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致使土地租金收益存在显著差异。收入较高的集体经济组织不愿以“并村并社”的方式推进土地连片开发和收益共享；同时，国家明令禁止土地权属直接发生变更，因而仅靠政府收储的集体用地十分有限。因此，地方政府产生了在制度约束下解决治理难题的需求，表现为超越传统路径依赖、转向实施系统治理路径，通过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权力与利益再平衡的新型政策框架，实现土地资源在效率、公平与可持续性维度上的根本优化。

“作为经济强区，目前建设用地占比超 50%，如果在土地碎片化情况下还持续扩大建设用地，就会严重挤压农业和生态空间；但如果腾退土地，给予村集体一次性货币补偿，就无法保障它们的发展权，现在就要想办法激发各方主体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共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南海区自然资源分局工作人员 LCW20230815）

2. 地方政府构建可行治理机制。地方政府在政策创新过程中获得政策授权，持续增强调动资源的能力和扩大创新行动的范围（章文光和宋斌斌，2018），掌握了政策权限、技术方案的创新性以及示范项目的实操性，从而满足政策创新的基本条件。一方面，地方政府充分利用政策权限实施城乡土地连片开发实践。案例中，南海区获得了 8 类省级支持事项，内容涵盖“创新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机制”“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创新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处理机制”等关键领域，还被赋予了直接复制省内其他实验区已获批权限和创新经验的权力，从而能够更高效地提出具有可行性的治理机制。另一方面，地方政府通过实施村级工业园改造项目来构建具有可行性的治理机制。南海区政府通过选取部分条件比较成熟的村级工业园项目作为试点，实施土地连片开发治理机制。通过这一措施，吸引了众多战略性新兴产业落户，成功打造出狮山新材料万亩产业园、九江镇南海家具智造园连片改造项目等样本。可见，地方政府通过政策授权与在地化实践的结合，实现了政策创新从权限获得到实践验证的有效闭环，在实践中持续增强治理机制的可行性，进而促进制度刚性与机制灵活的协调。

## 五、权益保障属性调节机制：收益创造与政策有效相均衡

地方政府通过实施收益创造与政策有效相均衡的权益保障属性调节机制，一方面强化体制内部主体的参与激励和释放体制外部主体的增值收益，另一方面制定合法合规且合情合理的政策方案，最终取得政策创新的突破性进展。

### （一）激发体制内生动力与释放体制外部收益

1. 地方政府激发体制内部主体的参与动力。地方政府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政府的信用背书，消除执行部门的顾虑，形成重点任务的分配机制，并搭建展示部门政绩的通道，构建改革推动者和参与者之间的“权责利”联动关系（朱旭峰和张超，2020），增强改革的执行力。同时，地方政府加强对执行部门的激励，通过破解政策症结，从根本上解决职能部门面临的工作挑战，营造积极的改革氛围（郑文换，2013）。

一方面，地方政府通过破解当前棘手的治理难题，给予职能部门参与激励。案例中，南海区政府重点解决两大关键问题。一是当前南海区全区共有 222 个行政村（社区）、2304 个集体经济组织，这些集体经济组织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中普遍面临资产管理效能低下、产权关系复杂、经营效益不佳等问题。具体表现为：集体用地低价长期出租，合同期限多长达 20~30 年；监管责任模糊，集体资产涉及多方利益主体，权责界定困难；社会管理缺位，难以落实基层治理责任。二是村级工业园主要存在因规划缺失而导致的用地无序、违建扩建引发的安全隐患、环保标准执行不力和产业升级空间受限等发展瓶颈。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区域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此，南海区地方政府通过改善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并完善产业用地全周期监管机制，不仅回应了基层治理情境中的重要矛盾，更重构了政府内部激励结构与行动逻辑，从而实现了从碎片化行政向协同治理的系统性转变，激发了体制内执行主体的参与动力。另一方面，地方政府通过建立问责机制，激发执行主体的参与动力。一是明晰责任边界。城乡土地连片开发涉及发改、国土、规划、环保、财税等多个系统的跨部门协同。南海区政府通过建立权责清单制度，重点破解村级工业园改造范围划定的标准冲突、土地出让收益分配的部门博弈，以及因激励措施不足而导致的执行惰性问题。这一举措将模糊地带的责任主体予以明确，避免出现“九龙治水”的监管困境。二是形成重点任务的分配机制。如表 1 所示，南海区政府通过任务摊派机制压实执行主体责任，并利用公开承诺机制形成横向监督，从而在科层体系内形成多维度的责任闭环，有效克服基层治理中的惰性阻力。由此，地方政府通过采取以上机制设计，将被动避险转化为主动防控，激发了体制内职能部门参与政策创新的动力。

表 1 2020—2023 年南海区村级工业园改造的任务安排

乡镇 (街道)	2020 年		2021 年		2022—2023 年	
	拆除整理确保 完成量 (亩)	力争完成任务 超额比例 (%)	拆除改造量 (亩)	综合整治量 (亩)	拆除改造量 (亩)	综合整治量 (亩)
桂城	3700	20	3200	1000	3950	1100
九江	1500	30	1400	3000	1750	3400
西樵	2900	30	3100	7000	3850	8500
丹灶	2500	30	2200	5000	2700	5900
狮山	7000	15	9100	15000	11300	17800
大沥	3700	20	5100	4000	6300	4800
里水	3700	20	5900	5000	7350	6000
全区	25000	165	30000	40000	37200	47500

2. 地方政府释放体制外部主体的增值收益。地方政策创新以实现多方共赢为目标，持续完善利益协调机制，保障社会主体在政策创新过程中获得增值收益（王路昊和林海龙，2021）。案例中，南海区城乡土地连片开发面临利益难平衡、土地权属复杂、土地权益难保障三大挑战<sup>①</sup>，削弱了利益相关者参与改革的积极性。

为此，南海区政府采用三种举措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机制，保障体制外部主体在政策创新过程中的增值收益，从而实现改革收益的共创共享。

一是保障农民的短期补偿，通过将部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转为国有用地，使农民能够享受到改革带来的土地增值收益。例如，南海区桂城街道的爱车小镇项目通过推进土地连片开发，将原本业态单一、布局杂乱的华南汽车城成功转型为综合性汽车产业小镇，推动产值增长超过3倍，并带动村集体收益实现4倍以上的提升。

二是维护农民的长远收益，满足不同土地权属人的差异化改造诉求，实现土地归宗整合和统筹综合开发，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新产业和新业态发展提供连片空间。例如，联东U谷·桂城总部经济港项目是南海区首个获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项目，也是一个被许可将产业用房的产权进行分割登记、分拆销售的案例。联东U谷公司也因此可以凭借厂房使用权证，向银行抵押贷款，从而缓解融资约束；所在村集体可以长期获得租金和物业分红。

三是实现住宅与产业的配套建设，通过土地连片开发提升片区活力，促进生产空间的集约高效和生活空间的宜居适度，实现“以产促城、以城兴产”的良性循环。这表明，通过释放体制外部主体的增值收益，地方政府不仅提升了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效率，更在治理结构层面构建了包容性增长和多维度赋权的协同路径，从而激发各方社会主体参与政策创新的意愿和动力。地方政府通过汇聚各方需求、整合资源、扩大支持，提高改革项目获得超额收益的可能性，并最终释放改革的多元效益（张克，2015），从而促进政府层级之间以及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互信和共赢（程漱兰和李爽，2022）。

“推行‘毛地’入市政策能保障企业利益，充分激发市场动力，我们作为企业能得到性价比更高的土地，肯定是非常受欢迎的。”（南海区大沥镇企业负责人 YRJ20210901）

## （二）提出合情合理诉求与制定合法合规方案

1. 地方政府提出合情合理的政策诉求。地方政府着眼于解决实际治理需求，同时打造首创性的政策创新策略，既能够提升地方治理效能，又有利于在地区竞争中获取上级政府的注意力资源，从而形成制度创新的比较优势（杨正喜，2019）。一方面，地方政府提出合乎地区发展实际情形的政策诉求。基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导向，南海区政府构建了“国有土地+集体土地”的混合开发模式，有效破解了城乡土地二元结构带来的发展困境。具体而言：一是首创国有住宅用地与集体产业用地捆绑供应机制，开辟土地复合利用的新路径；二是建立房地产反哺实体经济通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产业领

<sup>①</sup>利益难平衡体现在：动辄几十年的“长租期、低租金”情况严重，剩余租期普遍还有10~30多年，园区业主、企业等既得利益群体的反对阻力大。土地权属复杂体现在：市场力量难以独立完成一级土地整理，必须依赖政府组织推动。土地权益难保障体现在：部分村集体及村民不愿将土地“集体转国有”，制约了社会资本进入。

域；三是构建多元主体利益共享机制，化解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矛盾。实践表明，这些创新做法既稳定了房地产市场，又促进了产业升级，实现了经济、社会和空间多重效益的协同提升，为同类地区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提出在地区竞争中获取优势这一符合常理的政策诉求。地方政府存在“为创新而竞争”的行为逻辑（何艳玲和李妮，2017），通过率先实施创新性政策来赢得上级政府的关注和政策红利，从而获取竞争优势。南海区政府实施政策创新的考虑包括：一是上级政府倾向于采纳具有示范效应的创新经验，既着眼于政策绩效的扩散，更看重其带来的创新价值；二是南海区政府既要推动政策方案的快速见效，又要兼顾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综上所述，地方政府在政策创新过程中提出符合地区发展实际情形和符合地区竞争常理的政策诉求，精准适配地方治理的目标，以及在地区竞争中将本地政策创新意图向更高层级政府传递。

2. 地方政府制定合法合规的政策方案。一方面，地方政府通过研判和应对政策创新过程中的违规风险，保障改革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南海区政府在开展土地连片开发实践中着重规避以下风险。一是规避因集体土地入市规则不完善而引发的风险。虽然2020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提供了法律依据，但配套实施细则尚未健全，导致各地在入市条件、交易程序等方面缺乏统一规范。南海区政府在符合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实施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的连片混合开发，既推动了土地开发模式的突破性进展，又避免了与法律相违背。二是规避集体土地产权受限带来的融资风险。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集体土地不得用于非农建设。受此限制性规定的影响，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难以办理完整的产权登记，客观上制约了社会资本参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的积极性。为了提升土地融资能力，南海区政府聚焦于创新使用权能设置等方式，在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创新性地设置并颁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赋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享有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的抵押贷款功能，从而为其开辟了合法的融资渠道。三是规避因土地权属交错导致的规划实施风险。为了改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不规则分布的现状，南海区政府通过建立土地置换、指标交易等机制，在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优化空间布局。由此，地方政府通过研判和应对改革风险，在法律边界内有效拓展了改革空间，增强了地方政策创新的适应性和可持续性。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构建信用背书机制，实现改革风险管控。本案例中，南海区政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为政策创新赋予正当性，从而推动符合法律法规的政策方案出台。一是以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改革试点为政策依托，具备了开展土地连片开发的良好声誉和权威。这也表明地方政策创新获得了上级政府的支持和认可，从而具备了实施政策创新的合法性基础。二是建立改革容错清单，对产权证件缺失、用地手续不全等历史遗留问题实施分类处置。例如，南海区在闲置旧厂房改造中推行“补办手续与入市交易并联审批”模式，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改革风险。这表明，地方政府基于信用背书构建起一套“政策安全阀”，既降低了组织问责的风险，也保障了政策创新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

## 六、权威调控属性调节机制：国家统筹与实践创新相结合

地方政府通过实施国家统筹与实践创新相结合的权威调控属性调节机制，一方面主动对接国家宏观战略并统筹省域发展规划，另一方面将既有经验向单一政策和政策体系转化，最终取得政策创新的突破性进展。

### （一）响应国家宏观战略与统筹省域发展规划

1. 地方政府主动响应国家宏观战略。地方政策创新通常是在国家战略框架下针对区域改革目标所进行的能动性响应。国家层面通过顶层设计与宏观政策引导，既为地方改革提供了政策依据，又为基层探索预留了必要的实践弹性空间。

一方面，地方政府通过系统性梳理与整合国家政策导向，将本地治理需求与中央顶层设计的战略目标进行有效衔接。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城乡融合发展问题，强调城乡融合发展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关键途径，并纳入共同富裕战略的核心议程。在这一政策窗口期下，南海区政府积极把握政策机遇，率先谋划并推动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实施“地券”交易机制。该机制由各乡镇（街道）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获得地券指标，进而支持连片产业园区建设与集约发展。这表明，地方政府在政策创新过程中不仅体现出自上而下政策执行者的角色，更展现出战略对接者的能动性。地方政府在落实国家意志的同时，实现了地方治理诉求与宏观战略目标之间的有机平衡，从而在创新实践中增强了政策的适应性与可持续性。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通过将本地改革实践与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进行有效协同，持续提升改革的政治势能与实践价值。本案例中，南海区开展的土地连片开发实践不仅是地方层面的空间治理手段，更与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目标深度耦合，形成了具有示范意义的制度创新样本。在具体实践中，南海区通过统筹规划、整合碎片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推动形成功能分区明确、基础设施联动的规模化产业园区与宜居社区，有效提升了土地利用效率和规模效益。在此基础上，南海区政府构建了涵盖村集体、企业、村民等多元主体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通过弹性收益分配、阶梯式补偿方案和长期股权合作等政策设计，既回应了各方参与者的短期经济诉求，也锚定了区域产业结构优化、人居环境整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长远目标。南海区的实践经验表明，城乡土地连片开发在突破空间资源约束的同时，能够带动产业升级、促进公共服务均衡布局、增强基层治理韧性，形成多重政策目标的协同实现。由此可见，地方政府通过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导向，使局部政策创新既体现宏观层面的国家意志，又切实回应地方治理中的复杂现实需求，从而在提升改革合法性的基础上实现政策红利的多层次释放。

2. 地方政府积极开展省域层面的统筹规划。在推进政策创新的过程中，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省域层面的统筹规划，将地方实践主动嵌入国家战略导向，并依托省级政策支持实现高位引领与整体推进。

一方面，地方政府凭借前期制度探索所形成的先发优势，积极争取省级层面的政策授权与统筹规划。案例中，南海区政府争取改革试点的行为既源于区域治理中土地资源整合与增值的迫切需求，也立足于长期积累的实践经验。早在1992年，南海区即在全国率先探索以集体土地为突破口推动工业

化进程。这一持续多年的地方实践为后续国家层面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了重要经验参照。到了2015年，国家启动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三块地”改革）试点，南海区凭借扎实的前期探索成果被纳入全国33个试点县（市、区）之一，并进一步形成了以“同价同权、流转顺畅、收益共享”为特征的集体土地入市“南海模式”，实现了连片区域的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和统一管理，显著提升了土地资源配效率率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可见，南海区具备开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制度基础和实践能力，有力支撑其在全省率先开展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通过强化省域层面的统筹规划机制，为地方性政策创新提供顶层设计与合法性保障。城乡土地连片开发作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实践，在推进过程中面临因土地所有权差异所带来的收益分配机制不统一、入市用途受限、抵押贷款方式不一致等制度性障碍。同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呈现碎片化特征，导致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制约了城乡融合发展的整体效能。为破解上述困境，南海区政府积极向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提交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系统整合了“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混合入市”“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双向置换”等创新实践，并进一步依托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的批复与授权，实现了政策创新的高位推动和系统整合。该方案明确了土地连片开发的实施路径与规则体系，省级政府的认可为地方探索赋予了合法性与可操作性。由此，地方政府在省域层面构建了系统化的实施机制，既贯彻了国家城乡融合发展的战略导向，又契合地方实际开展政策试验，体现了在权威调控属性下推进政策创新的可行路径。

## （二）将经验转化为政策与推动政策构成体系

1. 地方政府将既有实践经验转化为政策方案。地方政府在推动政策创新过程中，承担着将既有实践经验转化为可持续政策方案的关键角色。这一过程不仅要求地方政策与国家战略相衔接，更依赖于地方政府对本土化治理经验进行提炼与政策转化，从而形成兼具操作性与延续性的政策方案。

最初，地方政府往往通过持续的地方政策试验积累有效经验。案例中，南海区政府在推进城乡土地连片开发方面的关键做法是建立农村建设用地指标置换机制。该机制在严格保障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前提下，有效拓展了地方的建设用地供给空间。具体地，南海区政府首先通过土地确权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法律权能，为产权流转奠定基础；其次，创新性地设计了“混合开发、统一规划”的土地连片开发模式，打破原有细碎化的土地权属边界，实现以项目为单位的区域整体规划与统一整备入市；最后，建立基于土地面积比例的分红机制，在收益分配中剥离具体区位因素的影响，聚焦于土地开发的整体效益共享。这种政策设计不仅规避了因权属复杂而可能引发的纠纷，还通过市场化配置机制促进了土地的规模化和集约化利用。由此，地方政府通过机制重构与工具创新，积累了行之有效的基层创新经验。

进一步，地方政府将行之有效的创新经验进行提炼与整合，转化为更具普适性和推广价值的政策方案。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南海区政府在培育民营经济的同时，长期承担国家土地制度改革试点任务，尤其在农村土地领域进行了系统性、多层次的实践探索。早期，南海区面临土地权属分散化、地块细碎化等问题，难以满足工商业发展的规模化需求。为此，南海区率先探索了土地股份合作制改

革，在全省率先实施“三旧”改造政策，并承担了“三块地”改革试点任务，形成了一套具有地方特色的改革模式。可见，地方政府通过从基层创新到经验总结、再到政策转化的实践历程，不仅回应了地方发展中的现实约束，也推动了政策方案在持续改革进程中的迭代更新。

2. 地方政府将既有政策方案升级为政策体系。按照地方政策创新的兼容性目标，创新方案之间须具备高度的兼容性，即要求新政策不仅能够与政府既有发展目标和政策框架协调共进，又能够与已有政策体系有效兼容。

一方面，地方政府推动新政策与既有政策的有效兼容。2015年2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后，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改革试点，支持部分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进行先行调整，这标志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进入第三阶段的第四轮试点。至2018年底试点期满后，国务院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经验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估、总结和验收，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暂时调整实施相关法律规定情况的报告。作为全国“三块地”改革试点之一，南海区在试点过程中探索出集体土地整备制度，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提供了新途径。自然资源部肯定了南海区在“三块地”改革中的做法，将其评价为统筹推进入市和征地改革的好做法、好经验。这也表明，地方政府推进政策创新不能仅关注单一领域的政策创新，而应将政策创新理解为系统性的政策演进与整合过程，其核心在于通过兼容各项关联政策，推动新政策与既有政策的有效衔接，从而提升治理效能。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推动既有政策方案形成城乡要素高效配置的政策体系。地方政府将土地连片政策与城乡融合发展改革有机结合，有效提升了政策体系的内在关联性。案例中，南海区政府以村级工业园改造为突破口开展城乡土地连片开发实践，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障碍，更高效地促进产业集聚，并实现对整个城市范围内的空间优化。例如，南海区在辖区东部打造千灯湖城市轴线和广佛同城示范带，提升了城市品质；在辖区中部打造先进制造业创新核心区，优化了产业布局；在辖区西部建设生态示范带，构筑了区域生态屏障。城乡土地连片开发实践更深远的意义是，南海区推进了城乡生产、生活和生态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初步构建起多种城乡要素高效配置的政策体系。可见，地方政府打破了城乡土地要素流动的壁垒，进一步实现了城乡在空间重构、产业整合与资源配置层面的系统性融合，并在实践层面构建了多层次和整体性的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

## 七、结论与启示

本文立足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以广东省南海区土地连片开发实践作为典型案例，从政策属性调节角度分析地方政府在法规约束和体制管控下，如何实现地方政策创新的突破性进展。本文认为，地方政府通过政策属性调节机制推进政策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实施体制稳定属性调节机制，通过保障创新过程符合制度规定与防范改革风险隐患，以及立足于超越传统路径依赖的需求和构建具有可行性的治理机制，实现制度刚性与机制灵活相协调。二是实施权益保障属性调节机制，通过激发体制内生动力与释放改革外部收益，以及通过提出合理的政策诉求与制定合法合规的政策方案，实现

收益创造与政策有效相均衡。三是实施权威调控属性调节机制，通过主动响应国家宏观战略和统筹省域发展规划，以及通过将经验转化为政策方案再将政策方案升级为政策体系，实现国家统筹与实践创新相结合。

本文研究的结论对于地方政策创新实践具有以下政策启示。首先，地方政府在推进政策创新时，须系统考察政策属性特征及其潜在影响，并据此制定差异化的实施方案。其次，地方政府应积极尝试开展政策工具和实施模式的突破性创新，制定有助于释放发展活力的政策方案，保障政策参与主体和相关利益主体能从改革中获利，这将有助于推进政策创新。最后，各级政府应强化彼此之间的联系和互动，确保地方改革与中央政策导向保持高度一致，注重政策方案的科学性和竞争力。总之，地方政策创新要符合“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法治要求，同时实现改革成果的制度化升华，从而呼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的重要命题。

#### 参考文献

- 1.程漱兰、李爽，2022：《新中国农村集体土地制度形成和演进的历史逻辑以及若干热点问题探究》，《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19-31页。
- 2.何艳玲、李妮，2017：《为创新而竞争：一种新的地方政府竞争机制》，《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87-96页。
- 3.靳相木、王永梅，2024：《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双轨制”转型构造与耦合机制》，《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16-34页。
- 4.毛寿龙、栗伊萱、杨毓康，2023：《地方政策创新如何上升为国家行动：一个政策属性的分析视角——基于河长制的案例观察》，《北京行政学院学报》第4期，第66-76页。
- 5.陶然，2021：《新发展格局与城乡土地制度改革的突破》，《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第3期，第138-148页。
- 6.陶然，2022：《人地之间：中国增长模式下的城乡土地改革》，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第19页、第298-300页。
- 7.王路昊、林海龙，2021：《成为“最佳实践”：试点经验的话语建构》，《社会》第1期，第79-119页。
- 8.王婷、杜洪涛、王君泽，2023：《政策属性何以影响政策试点的扩散？——基于30个中央推动型政策试点的定性比较分析》，《甘肃行政学院学报》第2期，第47-59页。
- 9.文宏、林彬，2023a：《合规性确认：基层政府突破性创新的纵向协同机制——对A区创建城乡融合实验区的考察》，《公共管理学报》第2期，第1-11页。
- 10.文宏、林彬，2023b：《摆脱路径依赖：城乡融合发展与制度创新的过程研究》，《社会政策研究》第2期，第16-27页。
- 11.徐彩云、李健，2024：《地方政府政策创新为何效果迥异？——基于社会企业政策的双案例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5期，第159-170页。
- 12.杨宏山、周昕宇，2022：《政策试验的议题属性与知识生产——基于城市土地使用权改革的案例分析》，《管理世界》第4期，第82-95页。

- 13.杨正喜, 2019:《波浪式层级吸纳扩散模式: 一个政策扩散模式解释框架——以安吉美丽中国政策扩散为例》,《中国行政管理》第11期,第97-103页。
- 14.杨正喜、周海霞, 2022:《政策属性是如何影响农村改革试验区政策扩散的?》,《农村经济》第4期,第1-8页。
- 15.张克, 2015:《地方主官异地交流与政策扩散: 以“多规合一”改革为例》,《公共行政评论》第3期,第79-102页。
- 16.章文光、宋斌斌, 2018:《从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看中国实验主义治理》,《中国行政管理》第12期,第89-95页。
- 17.郑文换, 2013:《地方试点与国家政策: 以新农保为例》,《中国行政管理》第2期,第16-20页。
- 18.朱旭峰、张超, 2020:《央地间官员流动、信息优势与政策试点——以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例》,《公共行政评论》第4期,第130-146页。
- 19.朱亚鹏、丁淑娟, 2016:《政策属性与中国社会政策创新的扩散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88-113页。
- 20.Boushey, G., 2016, “Targeted for Diffusion: How the Use and Acceptance of Stereotypes Shape the Diffu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Innovations in the American Stat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10(1): 198-214.
- 21.Cohen, N., and N. F. Aviram, 2021, “Street-Level Bureaucrats and Policy Entrepreneurship: When Implementers Challenge Policy Design”, *Public Administration*, 99(3): 427-438.
- 22.Heilmann, S., 2008, “Policy Experimentation in China’s Economic Rise”,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43(1): 1-26.
- 23.Liu, W., and W. Li, 2016,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in the Diffusion of Performance Management in China”, *Public Performance & Management Review*, 39(3): 630-654.
- 24.Makse, T., and C. Volden, 2011, “The Role of Policy Attributes in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73(1): 108-124.
- 25.Pedersen, A. R., and V. K. Scheller, 2024, “Let’s Pack the Backpack Together: Rethinking Routines in Public Innovation as Interactions and Public Value Creation”,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26(11): 3390-3407.
- 26.Rogers, E. M., 1983,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3rd edi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210-212.
- 27.Shipan, C. R., and C. Volden, 2012, “Policy Diffusion: Seven Lessons for Scholars and Practitioner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2(6): 788-796.
- 28.van Dijk, C., and T. Steen, 2023, “Collaborating for Innovation: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Red Tape Effects at Pla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46(14): 994-1005.
- 29.Wang, Y., and X. Chen, 2020, “River Chief System as a Collaborative Water Governance Approach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Water Resources Development*, 36(4): 610-630.
- 30.Zhu, X., 2014, “Mandate Versus Championship: Vertical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and Diffusion of Innovation in Public Services in Authoritarian China”,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16(1): 117-139.

## Why Can Local Policy Innovation Achieve Breakthrough Progress: A Case Study of Contiguous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Land

LIN Bi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Summary:** The key to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lies in breaking down barriers to the flow of land factors and promoting contiguous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land. However, this process faces a tension between innovative demands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The research question explored in this article is: How can local government policy innovation achieve breakthrough progress under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This article will introduce the policy attribute theory in public policy research and construct a policy attribute adjustment framework for local policy innovation.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this study takes the case of contiguous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land in Nanhai District,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eply analyzes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local governments to achieve policy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This paper has found that local governments have implemented adjustments to the attributes of institutional stability, rights protection, and authoritative regulation through vertical interaction with higher-level and lower level governments. One is to implement a system stability attribute adjustment mechanism that coordinates institutional rigidity and mechanism flexibility, reducing the impact of innovation policies on existing policy systems. The second is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rights protection attribute adjustment mechanism that balances income creation with policy effectiveness, effectively balancing the dual demands of public interests and individual rights. Thirdly, an authoritative regulatory attribute adjustment mechanism combining national coordination and practical innovation has been implemented, enhancing the competitiveness and adaptability of policy proposals. This article believes that in the context of further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of reform, local governments should establish a policy attribute adjustment mechanism, and achieve the unity of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reform breakthroughs by accurately grasping the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national institutional norms and local innovation space.

The academic contribution of this study li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policy attribute adjustment framework for local policy innovation, revealing the inherent logic of breakthrough progress in local policy innovation under strong constraints. Local policy innovation is reflected in changes in policy attributes. Local governments can establish promotion strategies that conform to the attribute characteristics of target policies through policy attribute adjustment in the innovation process, in order to meet the conditions and requirements for breakthrough progress in policy innovation. Thus, it can adapt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meet the needs of nation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The policy inspiration of this paper is that in the context of further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of reform, local governments should establish a policy attribute adjustment mechanism, and achieve the unity of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reform breakthroughs by accurately grasping the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national institutional norms and local innovation space.

**Keywords:** Policy Innovatio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Policy Attributes; Land Contiguous Development

**JEL Classification:** Q28

(责任编辑：黄 易)

# 草地资源协同治理对牧户适应能力的影响

## ——基于社会—生态匹配视角

陈亮 陈海滨 邵砾群 张子晴

**摘要：**在复杂且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社会网络是牧户协同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重要渠道，但目前尚不清楚牧户协同网络是否以及如何影响个体适应能力。本文采用青海省共和县甘地乡羊让村实地调查数据，在构建牧户与草场间的社会—生态网络的基础上，运用自动逻辑行动者属性模型考察嵌套在协同网络中的社会过程和社会—生态过程对牧户适应能力的影响机制。研究发现：第一，高中心度阻碍了牧户饲养方式多样化，即网络活跃度负向影响牧户适应能力；饲养方式多样化在协同伙伴之间存在显著正相关性，即牧户适应能力存在正向传染效应。第二，牧户单独管理或与伙伴协同管理生态连通的草场显著促进牧户饲养方式多样化，即资源整合与生态连通性协同治理能够提升牧户适应能力；同时拥有较多协同伙伴和草场的牧户更可能采用多样化饲养方式，即资源多样化显著提升牧户适应能力；协同管理非生态连通的多块草场抑制了牧户饲养方式多样化，即草地细碎化削弱了牧户适应能力。本文认为，建立聚散平衡的牧户协同关系有助于缩小信息获取与资源交易的机会差距并促进适应能力均等化；激活网络中核心牧户的示范作用有利于适应实践的传播；推动资源整合、生态连通性与细碎化整治等草地资源协同治理举措可以提升牧户适应能力。

**关键词：**草地资源 协同治理 适应能力 社会—生态匹配 社会—生态网络

**中图分类号：**F323.22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草地生态系统是全球最重要的生态系统之一，在调节气候、防风固沙以及食物供应等方面发挥着

---

**【资助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草地资源协同治理行为与结构的形成过程：基于制度匹配的视角”（编号：7227310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黄河流域生态协同治理网络的形成机制与效应研究：整合结构与能动性视角”（编号：72474182）。

**【作者信息】** 陈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liangchen@nwafu.edu.cn；陈海滨（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hbchen@nwafu.edu.cn；邵砾群，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skirtshao@nwafu.edu.cn；张子晴，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电子邮箱：zzqing@nwafu.edu.cn。

巨大作用，对人类健康和生存发展至关重要（Zeren et al., 202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显示，中国拥有草地面积 26453.01 万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 33%<sup>①</sup>。草地既是中国重要的生态屏障，也是牧区社会经济发展的资源基础（谭淑豪等，2023）。然而，近年来牧区社会—生态系统（social-ecological system, SES）变化加剧，如人口结构变化、极端天气频发、市场化加速以及制度文化变迁等。由此，草地生态系统遭受巨大冲击与压力（Usman et al., 2023），并引发饲草料可得性降低、水草资源竞争加剧以及畜产品生产不稳定等一系列问题，严重威胁牧民生计可持续性。小规模牧户往往难以独自应对上述挑战（赵昕月等，2021）。在复杂多变的背景下探讨牧户如何协同应对外部变化并不断提升自身适应能力，对于维持牧户生计、促进牧业繁荣和保护草地生态十分重要。

适应能力对于牧户生计韧性和草地生态保育的重要性已经得到普遍认可（马梅和杨欣悦，2022；Wang et al., 2022）。现有文献已从户主和家庭特征以及外部环境（如政策支持和草场管理制度）等角度探讨了牧户适应能力的影响因素和形成机制（杨三思等，2023；Usman et al., 2023）。近年来，部分学者深入剖析了协同治理影响个体适应能力的过程，发现社会学习、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对个体适应能力提升具有显著促进作用（Barnes et al., 2016；Bodin and Chen, 2023）。Zeren et al. (2023) 发现，通过加入合作社，青藏高原牧户有效提升了自身的气候变化适应能力，进而改善了家庭生计；Ziervogel et al. (2022) 发现，通过调动边缘化和相对贫困的社区成员共同参与集体事务，社区整体适应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虽然这些发现支持了协同治理对适应能力的积极作用，但利用案例与模型明确考察协同治理影响个体适应能力的机制研究仍然较少。早期适应性治理与合作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已详细阐释了协同治理对提升社会—生态系统韧性与适应能力的作用机理（Folke et al., 2005），并强调改进社会—生态匹配的关键作用，即促进协同制度安排与生态系统特征在时空、功能尺度上的契合（Epstein et al., 2015；陈亮等，2024）。然而，从社会—生态匹配视角解析协同治理如何提升牧户适应能力的实证研究仍然欠缺。由于可以对复杂抽象的社会—生态系统进行解构与分析，近十几年社会—生态网络（social-ecological network, SEN）分析方法与多级指数随机图模型（ML-ERGM）被越来越多地用于诊断社会—生态匹配（Wang et al., 2013）。部分学者开始运用社会—生态网络分析方法解析复杂的社会—生态系统，并创造性地将社会—生态网络解构为一些微观或中观的构建块（building blocks, 亦称 motifs），以分析潜在社会过程和社会—生态过程对个体适应能力的影响（Barnes et al., 2017；Barnes et al., 2020；Bodin and Chen, 2023）。而对于 ML-ERGM 方法，尽管其在社会—生态匹配的诊断方面已有少量的应用（Barnes et al., 2019），但进一步运用该方法的扩展形式——自动逻辑行动者属性模型（ALAAM），明确检验与社会—生态匹配相关的特定社会—生态网络构建块如何影响个体适应能力的研究仍十分稀缺。

本文利用青海省共和县甘地乡羊让村实地调查数据，在构建牧户与草场两级社会—生态网络的基础上，通过一个典型案例村庄从社会—生态匹配视角深入剖析协同治理中关键社会过程和社会—生态过程对牧户适应能力的影响。综合应用最小构建块方法与 ALAAM，研究聚焦定量分析协同治理影响

<sup>①</sup>资料来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https://www.mnr.gov.cn/dt/ywbb/202108/t20210826\\_2678340.html](https://www.mnr.gov.cn/dt/ywbb/202108/t20210826_2678340.html)。

牧户适应能力的活跃效应、传染效应、桥接效应与聚合效应等社会网络作用机制，以及共享资源协同治理、连通资源协同治理、资源整合与资源多样化等社会—生态匹配作用机制。研究旨在深化对协同治理提升牧户适应能力的科学理解，并为优化协同制度安排进而提升牧户适应能力、完善草地资源治理实践提供实证依据。

本文边际贡献在于：第一，将社会—生态匹配理论与中国草地资源协同治理实践相结合，丰富了资源协同治理相关文献及案例研究；第二，利用社会—生态网络分析方法解析草地资源协同治理提升牧户适应能力的网络机制，为社会—生态匹配提升协同治理有效性提供经验证据；第三，基于理论驱动，综合运用最小构建块方法与 ALAAM 解构牧户协同网络，明确检验网络结构对牧户饲养方式多样化的影响，为研究牧户适应能力提供新框架，在方法上具有一定创新性。

## 二、理论基础

### （一）气候变化与政策冲击下牧户畜牧生产适应策略与能力

早期的调查表明，牧户适应气候变化的策略多达 22 种，其中最普遍采用的策略包括饲草料储备、修建棚圈和贷款建设防灾设施等（靳乐山等，2014）；最新研究显示，购买饲草料进行舍饲养殖仍然是牧户提升生产适应能力的主要措施（马梅和杨欣悦，2022）。在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家庭牧场管理中，饲养方式多样化是管理者提高适应能力的关键策略（Usman et al., 2023）。在适应能力建设过程中，多样化策略的重要性已经得到广泛的理论支持和实证检验。遵循“鸡蛋不要放在同一个篮子里”的投资原则，多样化策略赋予牧户更多缓冲、转换、替代的机会；当生产系统的某些重要过程受到限制甚至被切断时，采用多样化策略的牧户更有能力维持生产系统原有的功能（Cinner et al., 2018）。

过去近千年，中国牧区的牧民一直保持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习俗。随着草畜双承包和牧民定居政策的实施，传统游牧实践逐渐被定居放牧、季节性转场等方式替代（董世魁等，2020）。但是，随着草原生态保护力度加大，牧民面临着越来越严重的草地资源约束。各地方政府普遍通过补贴畜棚建设、牲畜品种改良、人工草地种植等方式鼓励牧民扩大舍饲养殖规模（韩振等，2019）。尽管饲养方式多样化增加了棚圈修建与维护、外购饲草料等生产成本，但它赋予了普通牧户更灵活调整养殖策略的能力，从而为其在气候变化和政策冲击下维持生产、稳定收入提供了重要保障。相比于纯放牧，饲养方式多样化具有如下优势：其一，缓解天然草场压力，促进草场植被恢复；其二，更方便地对牲畜进行管理，利用规模化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其三，在疫病流行期降低牲畜患病概率，防止疫病扩散和蔓延；其四，帮助牲畜抵御极端天气，减少移动以降低能量损耗，从而提高养殖效率。相比于纯舍饲，饲养方式多样化更具成本优势，饲料来源更多样，牲畜体质更强，畜产品品质更优；还能保留牲畜与草场的互动以促进物种传播和生物多样性，从而增强草地生态系统的韧性（赵雨薇等，2023）。尽管如此，由于资金、技术及能力等条件限制，饲养方式多样化能力在不同牧户之间仍然存在显著差距，适应能力不均现象普遍存在。在这方面，嵌入社会网络的信息交流、资源共享、互助合作等牧户协同活动也许是帮助边缘、脆弱牧户打破信息壁垒、跨越资金门槛、突破技术障碍，进而实现饲养方式多样化、提升适应能力的关键渠道（杨三思等，2023）。因此，考察协同网络对牧户饲养方式多样

化策略实施的影响有助于加深对适应能力的理解，为提升牧户个体适应能力、实现适应公平性提供新视角。

## （二）协同网络影响牧户适应能力的社会过程和社会—生态过程

社会网络是知识共同生产、集体行动的重要平台，是社区或组织适应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Cinner et al., 2018）。个体能够通过社会关系获得社会支持，嵌套在社会网络中的信息交流、资源共享、互助合作等协同活动可以帮助个体适应变化。关于协同网络对资源管理者适应能力的影响，已有文献进行了大量的理论探索。本文从社会过程、社会—生态过程两个方面分别进行梳理。

1. 社会过程。根据社会影响理论，行动者之间的关系模式对其适应能力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甚至可能比自身属性更重要。牧户协同网络可以同时通过多种过程影响个体适应能力，主要包括活跃效应、传染效应、桥接效应和聚合效应。

活跃效应是指与行动者建立直接协同关系的其他行动者数量越多，该行动者的适应能力越强（Lusher et al., 2013）。协同关系越多，意味着牧户通过协同网络获取信息和资源的频率、广度与强度越高，其整合和利用各种资源以适应变化的能力就越强；同时，这也意味着牧户获取信息与资源的方式与渠道越多样化，当某些协同关系难以满足需求时，牧户可以转而寻求其他协同伙伴的支持。

传染效应也称同群效应、邻里效应或模仿效应（Manski, 2000），强调个体具有学习、比较和模仿社会网络中其他个体行为的倾向。社会传染的传导机制包括从众效应和示范效应。前者指与网络伙伴的信息交流能够降低牧户的信息搜寻成本，打破信息和认知壁垒，调整和升级适应策略（唐林等, 2019）；后者指牧户观察、学习网络伙伴采取的特定适应行为，当其认为该行为能产生较好的适应效果时，便会采取这一行为（史雨星等, 2022）。

桥接效应是指占据桥接或中介位置的行动者拥有控制资源（包括思想、观念）在其他行动者之间流动的能力，为其提供了更多汇聚、整合资源的机会，增强了创新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从而有助于适应变化（Burt, 2004）。占据此位置的行动者充当其他原本不相连的行动者之间的桥梁，拥有桥接社会资本（Lazega, 1995）。

聚合效应是指封闭、内聚的网络结构能够加强信任和互惠，提高群体凝聚力，有助于在变化和危急时刻为个体提供社会支持（Cinner et al., 2018）。聚合效应来源于纽带社会资本，牧户据此获取的信息更加可靠，信息渠道更加稳定，并且由于牧户之间更加熟悉、相互信任，更有利于社会学习，这些特征对于个体及群体应对变化都至关重要。这一结构还具有独特的社会控制功能，即有利于监督和执行规则，因此可能会影响牧户管理资源和适应变化的行为（Bodin, 2017）。

2. 社会—生态过程。近 10 年，社会—生态网络理论与方法论的进展使得一些重要的生态过程和社会—生态过程得以明确表达，为分析网络影响提供了新的手段。然而，从社会—生态网络视角考察个体适应能力的研究仍然较少。本文集成了该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总结了 4 个在理论上有助于增强个体适应能力的关键社会—生态过程。

一是共享资源协同治理效应。该效应是指当两个或多个行动者共享同一生态资源且建立协同关系时，这种关系有助于提升协同行动者的个体适应能力。这种配置代表一种水平方向的社会—生态匹配，

如果资源共享者之间缺乏交流和合作，则表现为社会—生态不匹配，可能导致共享资源的过度利用，并引发“公地的悲剧”，从而损害行动者应对外部变化的资源基础（Bodin, 2017）。当牧户在集体草山或共用草场放牧而拒绝合作时，很可能导致草地因过度利用而退化（杨理, 2010）。在资源共享实践中，牧户通常会寻求与利益相关者协商或合作，保护资源基础进而保障未来适应能力，即“资源保护保障适应”。同时，基于资源共享的协同能够进一步促进信任与互惠或刺激深层次的利益联结，进而带动其他资源共享和交换，如信息、资金甚至权力等（Barnes et al., 2020），从而有助于缓解牧户适应变化的资源约束，即“资源互动助推适应”。此外，资源共享往往还伴随社会监督和制裁机制，以规范和约束牧户在资源利用中的投机行为，如搭便车、偷牧增牧和选择性放牧等（谭淑豪等, 2023）。因此，牧户有动机采取一定措施维护集体利益或免遭处罚，如对超载牲畜进行舍饲养殖；尽管可能存在成本—收益约束，这些措施仍然可能对牧户适应变化具有间接激励作用，即“资源约束倒逼适应”。

二是连通资源协同治理效应。该效应是指当两个生态资源相互连通，并且管理资源的行动者之间建立协同关系时，该协同关系有助于提升协同行动者的个体适应能力。这种配置代表另一种水平方向的社会—生态匹配。本文中，生态连通是指草场地块之间存在生态联系，社会连通是指牧户之间存在协同关系。因此，当社会连通而生态不连通或者生态连通而社会不连通时，牧户协同关系与草场生态联系之间便构成社会—生态不匹配（Bodin, 2017）。对于前者（社会连通而生态不连通），针对非连通草场的协同治理可能既耗费资源与精力，又难以带来实质性的资源治理绩效和个体能力的提升，从而出现“事倍功半”的后果；并且牧户也不能对非连通草场的质量和生态变化进行直接观察和比较，降低了协同感知变化和资源管理策略学习的有效性，从而削弱了自身对变化的适应能力。反之，当社会和生态层面均存在连通性时，这种双重连通性有助于实现系统的反馈循环紧密化、收益和成本内部化、功能和服务整体化（Barnes et al., 2017），进而帮助牧户及时感知变化并协同采取适应措施。对于后者（生态连通而社会不连通），社会阻隔的存在意味着行动和结果之间的反馈通常存在滞后性，某些外部性影响将会沿着生态连通性进一步扩散、放大，引发级联效应和非线性变化，如草地退化、物种灭绝等（Bodin and Chen, 2023）。

三是资源整合效应。该效应是指当两个或多个生态连通的资源被同一个行动者管理时，该行动者的适应能力更高。这种配置代表一种垂直方向的社会—生态匹配（也称规模匹配或尺度匹配）。如果行动者仅管理相互连通的生态资源中的一部分，则意味着社会—生态不匹配（Bodin et al., 2014）。牧户的草场利用行为将产生外部性影响，刺激系统产生级联效应，并反馈加大牧户的适应压力。相较连通资源协同治理，资源整合意味着单个牧户将外部性收益和成本完全内部化，需要独自采取措施控制由社会或生态变化带来的不良后果的蔓延，如物种入侵和疾病传播等（Bodin et al., 2016）。尽管如此，资源整合扩大了牧户的资源经营规模，有助于实现规模经济、提高经济效率、累积资本，从而提升牧户的适应能力。

四是资源多样化效应。该效应是指当行动者同时拥有较多的社会联系和生态资源时，其适应能力更强。拥有较多的协同伙伴和管理更多草场为牧户适应变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Barnes et al., 2020）。一方面，拥有多处放牧草场为牧户提供了更多选择和应对变化的缓冲空间；另一方面，更多的协同伙

伴赋予牧户适应变化所需要的多样化信息、资金和技术等资源，为其适应外部变化提供支持。更重要的是，资源多样化使得牧户能够整合与协调各种资源以降低资源要素之间的错配程度，更大程度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提升自身适应能力。

### 三、研究方法、案例村概况与数据来源

#### （一）研究方法

1. 多级网络构建与分析。本文将牧户草地资源协同治理系统呈现为两级社会—生态交互网络，如图1所示。其中，圆形节点代表牧户，方形节点代表草场；节点之间的连线用于描述社会或生态系统内部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具体而言：A层代表牧户社会网络（由牧户及牧户间的协同关系组成）；B层代表草场生态网络（由草场及草场间的生态连通关系组成）；X层代表牧户与草场之间的社会—生态交互网络（由牧户、草场以及二者之间的管理关系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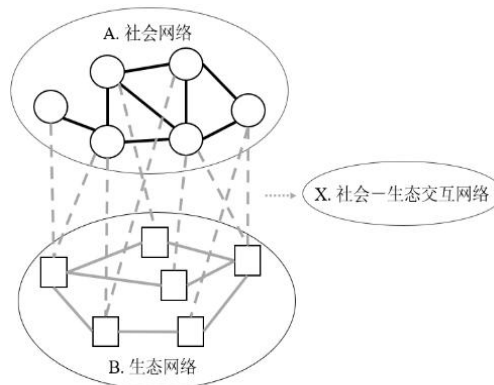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生态网络示意

注：圆形节点代表牧户，方形节点代表草场，黑色实线代表社会关系，灰色实线代表生态关系，灰色虚线代表社会—生态交互关系。

社会—生态网络构建过程主要包括4个步骤。第一，对调查数据进行处理后得到社会、生态以及社会—生态交互3种类型关系（见表1），并采用邻接矩阵存储节点之间的二值关系，“1”代表节点间存在关系，“0”代表节点间不存在关系。第二，构建社会网络。本文考察的社会网络是指牧户协同关系网络，涉及与畜牧生产相关的信息交流和资源获取关系。由于受访牧户的认知能力有限，难以有效区分两类关系，样本牧户之间的两类关系重叠度较高，即相当大比例的成对牧户既是信息交流伙伴，也是资源获取伙伴。因此，本研究对两类关系进行整合，即只要2个牧户间存在两类关系的任意一种或两种，就视为存在协同关系。以牧户为社会节点，以协同关系为边，构建社会网络。第三，构建生态网络。牛羊等牲畜的日常移动和高原鼠兔等啮齿类动物的迁移扩散是草场生态连通性与外部性产生的重要渠道（Bodin et al., 2006）。本研究根据牲畜日常活动范围和高原鼠兔等啮齿动物的潜在扩散距离选取了1千米的阈值，利用ArcGIS软件对每块草场边界执行阈值为1千米的缓冲区分析。当一块草场边界与另一块草场缓冲区存在交集时，便视二者之间具有生态连通关系。以草场为节点，以生态关系为边，构建生态网络。第四，构建社会—生态交互网络。以牧户为社会节点，以草场为生态节

点，以牧户与草场之间的管理关系作为连线，构建两级社会—生态交互网络。

表1 网络关系类型与内涵


类型	活动	定义
社会关系	信息交流	气候和生态变化、放牧经验、生产知识与技术的交流与传播以及政策、牲畜保险和价格等信息的分享
	资源获取	草场、牲畜、资金、机械设备、劳动力等资源的支持与互助
生态关系	牲畜移动与物种扩散	牛羊等牲畜的日常活动范围和高原鼠兔等物种的最大潜在扩散距离(Bodin et al., 2006)
社会—生态交互关系	草场管理	牧户实际经营草场(拥有草场经营权), 经营活动包括放牧、打草、挖虫草等利用活动, 以及草畜平衡等保护活动

2.最小构建块方法。最小构建块方法明确捕捉由节点和连线组成的独特配置，为解析社会过程和社会—生态过程及其对个体行为、态度的影响提供了有效手段 (Bodin and Tengö, 2012)。本研究基于前述理论分析，共选取 12 个构建块：第 1 个构建块表示高适应能力牧户的比例；第 2~5 个构建块用于分析与检验社会过程对牧户适应能力的影响；第 6~11 个构建块用于分析与检验社会—生态过程对牧户适应能力的影响；第 12 个构建块用于分析与检验个体属性对牧户适应能力的影响 (见表 2)。

表2 网络构建块的命名与描述

	构建块	效应	统计量	描述
密度 (类似常数)		—	Density	高适应能力牧户的比例
社会过程		活跃效应	ActivityA	协同关系较多的牧户具有高适应能力
		传染效应	ContagionA	高适应能力牧户促使协同伙伴具有高适应能力
		桥接效应	Ego-2StarA	充当其他牧户协同关系桥梁的牧户具有高适应能力
		聚合效应	TA1A	位于闭合三角协同关系中的牧户具有高适应能力
社会—生态过程		共享资源协同治理效应	TXAX-2A	协同治理共享草场的两个牧户都具有高适应能力
		连通资源协同治理效应	C4AXB-2A	协同治理生态连通草场的两个牧户都具有高适应能力
		资源整合效应	TXBX-A	同时管理生态连通草场的牧户具有高适应能力

表2 (续)

社会—生态过程		资源多样化效应	Star2AX-AlterA	同时拥有更多协同伙伴和草场的牧户具有高适应能力
		非连通资源协同治理效应	L3XAX-2A	协同治理生态非连通草场的两个牧户都具有高适应能力
		连通资源非协同治理效应	L3XBX-2A	未协同治理生态连通草场的两个牧户都具有高适应能力
个体属性		属性效应	—	拥有特定属性的牧户具有高适应能力

注：①圆形节点包含数字“1”表示该牧户具有高适应能力，未包含数字“1”泛指一般牧户，即未明确牧户适应能力的高低；②空心方形节点与连线的含义同图1；③“个体属性”构建块中的虚线框表示牧户拥有特定属性。

3. 变量选取。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牧户适应能力，以牧户是否采用多样化饲养方式来测度，即牧户是否采用天然放牧与舍饲养殖相结合的牲畜饲养方式。仅采用天然放牧的牧户在面对气候变化与草原生态保护政策实施时表现出较高的脆弱性；而完全转向舍饲养殖则改变了生产系统原有结构和功能，应视为转型而非适应。并且，样本牧户中仅有3户牧户完全转向舍饲养殖。需要指出的是，本文将舍饲养殖定义为专门修建土木、砖瓦或者彩钢结构等棚圈设施的集中养殖方式；而利用木板、铁丝网等围起来的简易棚圈或仅仅将门前的一块院子圈起来作为牲畜休息的场所并不被视为舍饲养殖，因为这种方式并不能有效帮助牲畜抵御极端天气事件，牲畜患病和死亡率仍然较高。

解释变量方面，除了网络变量（社会网络及社会—生态网络构建块）外，牧户适应能力必然受到自身属性（知识、经验、资源等）的影响。因此，本文在建模考察协同网络中的社会过程与社会—生态过程时，参考已有研究发现，选取社会地位、受教育程度、放牧经验、牧业劳动力、草场面积、牲畜数量、人均年收入共7个属性变量，控制个体属性对牧户适应能力的影响。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3所示。

表3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定义与赋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适应能力 (Y)	牧户是否采用放牧与舍饲相结合的多样化饲养方式：是=1，否=0	0	1	0.424	0.497
解释变量（属性变量） 社会地位 (SS)	户主是否为党员、村干部、合作社干部或德高望重的人（如退休干部、教师、医生或宗族长辈等）：是=1，否=0	0	1	0.141	0.350
受教育程度 (EDU)	户主的受教育年限（年）	0	15	3.435	3.822
放牧经验 (GEXP)	户主参与放牧活动的年限（年）	0	50	22.788	14.341

表3 (续)

牧业劳动力 ( <i>PL</i> )	家庭中参与畜牧生产活动的劳动力数量 (人)	0	7	1.835	1.252
草场面积 ( <i>PA</i> )	家庭经营的草场面积 (亩), 计算公式为: 草场面积=承包面积+租入面积-租出面积	184	1360	658.059	257.733
牲畜数量 ( <i>LN</i> )	上一年年末牲畜存栏量 (标准羊单位) <sup>a</sup>	5	550	165.635	125.394
人均年收入 ( <i>AAI</i> )	家庭年收入除以家庭总人口 (元/人)	2546.400	123727.500	17479.806	16929.517

注：<sup>a</sup> 1只藏系羊（或绵羊、山羊）=1只标准羊，1头牦牛（或奶牛、黄牛）=5只标准羊，1匹马=6只标准羊（钱琛等，2021）。

4.模型构建。ALAAM 是一种社会影响模型，用于揭示社会影响过程，即网络节点的特定属性或行为如何受到其在网络中的位置以及网络中其他个体行为互动的的影响 (Barnes et al., 2020)。ALAAM 是指随机图模型 (ERGM) 的扩展。ERGM 用于揭示网络关系的形成机制，通常用于探索社会选择过程 (Lusher et al., 2013)。而 ALAAM 正好相反，ALAAM 的被解释变量为网络节点的特定属性或行为，核心解释变量为网络关系。与经典统计方法（如多元回归）相比，ALAAM 并不要求样本完全相互独立，变量允许在一定程度上通过网络关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与其他社会影响模型（如 SIR 传播模型）相比，ALAAM 仅对截面数据进行分析 (刘璇等，2021)。

ALAAM 目前已扩展应用至多级网络，可以将多级网络关系包含在解释变量当中，以探索跨层级网络关系对个体特定属性或行为的影响 (Wang et al., 2013)。基于构建的牧户与草场两级社会—生态网络，结合对牧户适应能力形成的社会过程、社会—生态过程的机理分析，本文运用 ALAAM 检验和阐释草地资源协同治理对牧户适应能力影响的网络机制。模型将观测到的牧户适应能力作为被解释变量，将构建块（见表2）、牧户个体属性（见表3）作为解释变量。具体模型构建如下：

$$\Pr(Y = y | X = x) = \frac{1}{K(\theta)} \exp \left( \begin{array}{l} \theta_1 \text{Density} + \theta_2 \text{Activity} + \theta_3 \text{Contagion} + \theta_4 \text{Ego} - 2\text{Star} + \theta_5 \text{T}1\text{A} + \theta_6 \text{TXAX} - 2\text{A} \\ + \theta_7 \text{C4AXB} - 2\text{A} + \theta_8 \text{TXBX} - \text{A} + \theta_9 \text{Star2AX} - \text{Alter} + \theta_{10} \text{L3XAX} - 2\text{A} + \theta_{11} \text{L3XBX} - 2\text{A} \\ + \theta_{12} \text{SS} + \theta_{13} \text{EDU} + \theta_{14} \text{GEXP} + \theta_{15} \text{PL} + \theta_{16} \text{PA} + \theta_{17} \text{LN} + \theta_{18} \text{AAI} \end{array} \right) \quad (1)$$

(1) 式中：被解释变量 *Y* 为二元随机变量，代表牧户适应能力；*X* 为解释变量，包括网络变量和属性变量；*K* 为标准化常数， $\theta_i$  ( $i=1, 2, \dots, 18$ ) 为变量参数。本文将生态网络视为外生且固定不变，因此 (1) 式中的网络变量仅包括社会网络和社会—生态网络构建块；属性变量由牧户户主和家庭属性组成，包括社会地位、受教育程度、放牧经验、牧业劳动力、草场面积、牲畜数量和人均年收入。

ALAAM 采用马尔可夫链蒙特卡罗—极大似然法 (MCMC-MLE) 估计参数值，通过不断更新和调整参数值直至模型收敛；一般情况下，当所有统计量的收敛 T 比率 (T-ratio) 绝对值均小于 0.1 时，认定模型收敛。参数估计值体现相应统计量对于节点特定属性或行为出现的重要性，参数估计值的显著性遵循一般统计规则。若参数值显著为正，表示相应统计量在观测网络中的出现概率显著高于随机网络，即在观测网络中过度表达，对于牧户适应能力具有促进作用；若参数值显著为负，则含义相反；若参数值不显著，表示相应统计量对牧户适应能力既无促进也无抑制作用。样本自相关函数 (SACF) 用于可靠性检验，即判断各变量之间的相关程度，小于 0.4 是可接受的。拟合优度 T 比率 (GOF-T)

用于检验收敛模型中各变量的拟合效果；对于收敛模型中的变量，GOF-T 比率绝对值小于 0.1 或稍微高出 0.1 代表变量拟合效果较好；若 GOF-T 比率绝对值大于 2，则需要剔除相应变量。对于模型整体而言，马氏距离（Mahalanobis distance）统计量是考虑协方差后对模型整体拟合优度的启发式度量；较小的马氏距离代表模型整体拟合效果较好，对真实情况具有良好的反映；而对于具有相同变量的模型而言，马氏距离统计量越小，拟合效果越好（Lusher et al., 2013）。模型参数估计、显著性检验与拟合优度检验均在 MPNet 软件中运行。

## （二）案例村概况

羊让村地处青藏高原东北部的共和盆地，隶属青海省共和县甘地乡，北靠青海湖，南临黄河。本文选择该村作为案例村，主要基于如下考虑。首先，当地平均海拔 3100 米，年平均气温 2.5℃，年降水量 300 毫米，寒冷、干旱是当地气候的突出特点，具有典型的青藏高原自然条件特征。其次，该村是典型的牧业村，村民多为藏族且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畜牧生产是当地居民的主要生计来源。近年来，受气候变化影响，草原植被生产力时空变率升高，加之过度放牧、草原限牧政策实施、市场竞争加剧等问题，当地牧民生计可持续性受到严重威胁（谭淑豪，2020）。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以及提升牧户生计适应能力的必要性，是本文选择该村作为案例村的原因之一。最后，随着草场承包到户，牧户纷纷在自家承包草场四周架设木制或铁制围栏以维护土地权益，但这也造成了草地细碎化问题，破坏了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尽管如此，该村 5 个村民小组中仍然有 1 个小组（样本牧户中 23 户来自该小组）保留了部分公共草场以供夏季放牧，小组成员协商、合作管理公共草场。为缓解草场资源分布不均或实现划区轮牧，牧户自发联户共用草地则更为常见。此外，羊让村成立了畜牧生产互助合作社，定期组织牧民学习畜牧生产相关知识与技术，如“两年三胎”“两高一低”藏羊高效养殖技术。2014 年以来，羊让村持续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鼓励以家庭为单位的草地联户共用，不断探索草地资源协同治理新模式。因此，广泛存在的牧户自组织资源协同治理实践是本文选择该村作为案例村的原因之三。综上所述，本文选取羊让村作为案例村，围绕草地资源协同治理对牧户生计适应能力的影响问题开展研究，具有典型性与代表性。

## （三）数据来源

运用社会—生态网络分析方法研究草地资源协同治理问题时，需要先明确社会系统和生态系统的边界。现有相关研究多以某一村庄或社区范围内的森林、渔场、草原、耕地等作为资源系统，以微观实体（如林斑、鱼群、耕地或草场地块等）作为资源单位，以利益相关者作为资源使用者或治理单位，加上治理规则共同构成了资源治理系统（Barnes et al., 2017; Barnes et al., 2020; Bodin and Chen, 2023）。鉴于此，本文基于羊让村所有牧户及其管理的草地范围分别定义了社会系统与生态系统的边界，主要理由如下。首先，本文的研究对象为牧户，由于牧区农村具有“差序格局”的社会特征以及地理上的偏远性，与草地资源管理相关的信息交流与资源获取等协同活动主要发生于同村牧户之间。其次，同村牧户经营的草地在地理上相对集中且相互邻近，更具有协同管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最后，社会系统边界的确定决定了生态系统边界；当选择一个村的所有牧户作为调查对象时，该村所管理的所有草地便构成了生态系统的边界范围。

为获取样本数据，课题组开展了两轮实地调查。第一轮调查于2020年7月至8月开展，主要调查内容包括牧户家庭特征（家庭人口、牧业劳动力数量、社会地位、年收入等）、户主特征（受教育年限、放牧经验、健康状况和普通话水平等）、草场经营和畜牧生产情况（放牧草场面积、养殖数量、饲养方式等）以及牧户生产协同关系（包括信息交流和资源获取关系）。调查员采用整村调研结合提名法获取牧户协同生产关系信息。在正式调查前，村干部协助编制全村村民花名册，以辅助受访牧民提名其协同伙伴。访谈时，允许受访者从花名册中选择至多5个与其存在生产协同关系的其他牧户。由于牧区生产与生活实践的独特性，存在部分牧户在调查期内季节性外出放牧或因语言障碍导致牧户表达与理解受限等情况，调查员无法即时获取每个被提名牧户对所提名关系的响应，因此将此类协同关系处理为无向关系。第二轮调查于2022年7月开展，通过对第一轮受访者的回访，补充获取每个牧户在第一轮调查时回答的草场具体地理位置及边界信息；调查员在地图上手动标绘上述信息，作为后期构建生态网络的基础。需要说明的是，第二轮调查获取的草场生态网络数据与第一轮调查获取的牧户社会网络数据均为2020年数据，由此避免了因时间差异导致的地块权属变动对牧户间协同关系的影响。综合两轮调查数据，在删除数据缺失和存在明显错误的样本后，课题组最终获得85个有效牧户样本和199块草场样本。

相对于传统的计量经济实证研究，本研究的样本量较小，有三方面的原因。首先，由于社会关系调查的困难，社会网络研究的样本量通常较小，已有社会—生态网络研究中的社会节点数量通常不超过100个。加之案例村牧户居住非常分散，牧区入户调查尤其困难，这进一步限制了样本量。其次，社会网络通常呈现分群集聚特征，群体内的关系密度往往显著高于群体间的关系密度，群体间的割裂限制了网络扩展的可行性，因而课题组仅选取1个样本村作为案例研究对象。最后，ALAAM采用MCMC-MLE方法估计参数值，网络节点数过大使得参数估计收敛存在困难，从而进一步限制了样本量。为确保建模结果的科学性，课题组在调查过程中也对多位村干部、草管员、经验丰富的老牧民进行了非结构化访谈，以充分了解当地草地资源协同治理实际情况，为科学解读建模结果提供依据。

## 四、结果与分析

### （一）协同网络结构特征

描述和分析协同网络结构特征有助于了解牧户在社会互动和行为决策过程中的非正式制度背景，从而为考察牧户协同过程与适应能力之间的关系提供参考。本文参照现有文献（Yang et al., 2017）中常用的网络统计指标，选取节点数量、关系数量、网络密度、网络中心势4个指标测度网络特征，选取邻域密度、测地距离、冗余、流量、度数中心度、中介中心度和接近中心度7个指标测度节点特征，利用Ucinet软件进行统计分析<sup>①</sup>。

从网络特征指标的测度结果来看，协同网络共包含85个节点和173条边，网络密度为0.049。样本牧户实际发生的协同关系占最大可能协同关系的比例不足5%，表明协同网络非常稀疏。现实中，

<sup>①</sup>因篇幅所限，此处指标测度结果省略，可登录中国知网或《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查阅本文附录，详见附表1。

满足牧户需求的协同伙伴数量十分有限，同时协同活动也需要投入时间、精力、资金等成本，因此广泛建立协同关系是不经济、不现实的。网络中心势高达 0.572<sup>①</sup>，意味着相当一部分协同关系集中在少数牧户，牧户个体协同能力不均现象凸显。少量牧民（如村干部、合作社干部、草管员等）掌握着政策、技术、市场等关键信息与资源，因而成为其他牧户的首选协同伙伴，协同关系多集中于此类牧户。

节点特征分析有助于量化呈现个体牧户在协同网络中的位置差异。一是邻域密度，测度节点的直接关系伙伴之间相互连接的程度。该指标的均值为 0.334<sup>②</sup>，说明协同网络不存在明显的“局部集聚”特征，村内牧户之间没有结成明显的多个“小团体”，信息资源的阻隔与对立风险较低。二是测地距离，描述任意 2 个节点间的最短路径所经过的边数量，用于衡量信息或资源的传递速度与效率。根据“六度分隔理论”，任意 2 个人最多通过 6 个中间人便可建立联系，而测地距离指标的均值为 2.647，说明平均而言，任意 2 个牧户之间仅需 3 条以内的协同关系便可在网络中找到彼此。这表明，牧户在协同网络中十分靠近，结合邻域密度结果所反映出的集群现象表明牧户协同网络呈现明显的“小世界”特征。网络整体上具有良好的信息与资源流动效率，这可能得益于少数牧户作为网络中的关键“枢纽”，拉近和促进了其他牧户协同。三是冗余，测度任意 2 个节点之间测地路径（满足测地距离的路径）的多样化程度。该指标的均值、标准差和最大值分别为 1.934、1.576 和 20，表明平均而言，任意 2 个牧户之间拥有的测地路径的数量与差异均不足 2 条，最多为 20 条。这说明，牧户之间协同的最短路径普遍偏少，整体信息与资源传播的可靠性与韧性不足，但个别牧户却拥有较强的快速传播能力。四是流量，放宽了最短路径限制，描述任意 2 个节点之间所有可能的路径数量，是更广义的冗余。该指标与冗余在均值与标准差方面均无明显差异，说明牧户在协同过程中坚持高效便捷原则，大多遵循测地路径参与信息与资源分享，但牧户协同渠道仍然十分有限、总体协同关系韧性不足。五是度数中心度，测度节点所拥有的直接关系的数量，能够反映牧户获取所需信息和资源的机会的多样性。每个牧户平均拥有约 4 个协同伙伴，结合邻域密度均值结果，表明这 4 个协同伙伴之间平均存在约 2 条协同关系。这说明，大部分牧户的协同伙伴数量较少且伙伴之间联系也不紧密，网络整体凝聚度不高。六是中介中心度，是指通过按比例加总经过某个节点的测地路径数量，反映牧户在协同过程中的“中介优势”。该指标的均值为 65.624，而最大值高达 2202，说明部分牧户在协同网络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中介作用，充当着其他牧户之间协同的桥梁和纽带。七是接近中心度，是指节点与其他节点之间的测地距离之和。该指标的均值为 472.049，标准差为 43.017，表明牧户在协同网络中的相互距离较为接近。结合测地距

<sup>①</sup>网络中心势指标可以衡量网络关系（节点中心度）的分布情况，有助于理解网络行动者之间的平等程度。该指标的取值范围为 0~1，越接近 0 表示网络关系分布越均匀，越接近 1 表示网络关系分布越集中。由于网络类型、研究背景、分析目的不同，网络中心势的具体阈值并不存在统一的固定标准。在大多数研究中，0.5 被视为一个重要的参考点，超过 0.5 表示网络中心势较高，网络关系较为集中。

<sup>②</sup>邻域密度测量的是由牧户的所有协同伙伴所形成的网络密度（排除牧户自身），其平均值可以衡量网络中节点的集群程度。该指标的取值范围为 0~1，越接近 0 表示网络中集群现象越不明显，越接近 1 表示网络中集群现象越明显。在大多数研究中，0.5 常被视为一个重要参考点，邻域密度超过 0.5 表示网络存在明显的集群现象，反之则不存在。

离结果可知，牧户之间信息与资源传递总体上效率较高，且不存在较大差异。

## （二）牧户适应能力及属性分布特征

为辅助 ALAAM 结果解读，本文利用 Gephi-0.10.1 软件对牧户适应能力与属性（包括中介中心度、邻域密度 2 个节点特征以及表 3 中的 7 个属性）的分布情况进行网络可视化呈现。

总体来看，在牧户适应能力与属性分布图<sup>①</sup>中，牧户协同网络具有稀疏与高度集聚的特征，协同关系集中在少数牧户身上；网络中共存在 36 个高适应能力牧户（红色节点，42.35%）和 49 个低适应能力牧户（绿色节点，57.65%），但高、低适应能力在拥有不同数量协同关系的牧户身上均有所体现，活跃效应对牧户适应能力的作用方向尚不明确，需要进一步检验。网络连线中红色和绿色连线数量占多数，表明牧户协同伙伴间大部分适应能力相当（同时具有高或低适应能力），可以初步推测传染效应的存在。灰色连线主要集中于少数高中心度节点上，说明相较于其他节点，高活跃度牧户更主动与同自身能力存在差异的牧户建立协同关系，这可能源于其对寻求异质性信息与资源的需要。

节点特征方面，大部分牧户的中介中心度无明显差异，较高的指标值主要分布在少数占据网络中心位置的牧户身上<sup>②</sup>。相较之下，牧户的邻域密度差异较为明显，说明部分牧户相较于其他牧户嵌入更加凝聚和集群的协同结构之中<sup>③</sup>。然而，高适应能力与低适应能力在具有不同中介中心度和邻域密度的牧户之间的分布情况十分接近，推断桥接效应与聚合效应效果并不明显。换句话说，网络中心位置与集群结构赋予了牧户较高的桥接和纽带社会资本，但高社会资本并不一定转化为高适应能力，因为适应行为的采纳可能更多取决于牧户的认知与意愿。

属性方面，除户主放牧经验外，牧户在社会地位、户主受教育程度、牧业劳动力数量、草场面积和牲畜数量等属性水平上的异质性明显，表明样本牧户的自然、人力、政治权威等家庭禀赋差异较大，可能会导致适应能力的不平等。从适应能力在不同属性水平之间的分布来看，适应能力较强的牧户（深色节点）似乎更多表现出较低的受教育程度、较丰富的放牧经验和较多的家庭牲畜数量。这意味着户主的受教育程度越高，牧户饲养方式多样化的倾向性可能越低，而户主放牧经验和家庭牲畜数量可能对牧户采用多样化饲养方式具有正向影响。其他属性特征与牧户适应能力之间并未看出相关性趋势，仍需要进一步运用统计模型明确检验牧户属性对适应能力的影响。

## （三）ALAAM 参数估计及拟合优度结果

ALAAM 的参数估计结果如表 4 所示。所有自变量的样本自相关函数（SACF）均远小于 0.4，表明自变量间不存在高相关性，模型具有可靠性；所有自变量的 T-ratio 绝对值均小于 0.1，表明模型收敛良好。在收敛前提下，所有自变量的 GOF-T 绝对值小于 0.1，表明所有自变量均具有良好的拟合效果；马氏距离统计量的值较小，表明模型整体拟合效果良好。

<sup>①</sup>牧户适应能力与属性分布图省略，可登录中国知网或《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查阅本文附录，详见附图 1。

<sup>②</sup>可登录中国知网或《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查阅本文附录，详见附图 1（a）。

<sup>③</sup>可登录中国知网或《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查阅本文附录，详见附图 1（b）。

表 4 ALAAM 参数估计及拟合优度结果

统计量	被解释变量：适应能力				
	参数值	标准误	SACF	T-ratio	GOF-T
Density	-3.999**	1.689	0.052	-0.002	-0.013
社会过程					
ActivityA	-1.184**	0.564	-0.009	0.009	-0.041
ContagionA	1.975***	0.697	-0.019	0.005	-0.038
Ego-2StarA	0.003	0.013	-0.048	0.011	-0.075
TA1A	-0.059	0.179	-0.028	0.020	-0.043
社会—生态过程					
TXAX-2A	-0.036	0.539	-0.037	0.023	0.010
C4AXB-2A	0.342*	0.187	-0.098	0.022	-0.031
TXBX-A	0.722**	0.358	-0.041	-0.022	-0.021
Star2AX-AlterA	0.241*	0.143	-0.006	0.003	-0.039
L3XAX-2A	-0.152**	0.065	-0.058	0.003	-0.046
L3XBX-2A	0.009	0.018	-0.060	-0.033	-0.042
个体属性					
社会地位	-0.094	1.069	0.040	0.042	0.038
受教育程度	-0.314**	0.128	0.011	-0.034	-0.021
放牧经验	0.055*	0.031	0.068	0.018	-0.008
牧业劳动力	0.513	0.392	0.055	0.007	-0.020
草场面积	0.001	0.001	0.057	0.001	-0.017
牲畜数量	0.006**	0.003	0.071	-0.002	0.007
人均年收入	0.000	0.000	0.024	-0.001	0.022
马氏距离			0.053		

注：\*\*\*、\*\*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1. 社会过程。活跃效应（ActivityA）抑制牧户适应能力，即过多协同伙伴反而阻碍牧户饲养方式多样化。由于同村牧户在信息资源方面仍然具有较高同质性，协同伙伴数量的增加并不一定带来与适应有关的知识、技能、资源的有效累积，反而可能造成信息冲突与矛盾，制约牧户的有效适应。此外，实地调查中发现，协同关系较多的牧户往往具有较高的非牧化程度，对畜牧生产的依赖性较低，因而对饲养方式多样化的需求与意愿并不强烈。传染效应（ContagionA）促进牧户适应能力提升，即与高适应能力伙伴协同的牧户也同样具有高适应能力。与那些饲养方式多样化的牧户直接交流关于草场生态变化、政策补贴、养殖知识与技术等信息，能够促使牧户向其学习、模仿，从而优化升级自身养殖模式，提升适应能力。桥接效应（Ego-2StarA）与聚合效应（TA1A）对牧户适应能力无显著影响，表明占据具有中介优势的桥接位置或是处于紧密内聚的三角结构均难以促使牧户采用多样化饲养方式。尽管占据特殊网络结构位置具有天然优势，但受自身资源禀赋与能力限制，牧户可能难

以发挥这一结构优势，甚至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无益于适应能力提升。

2. 社会—生态过程。共享资源协同治理效应（TXAX-2A）对牧户适应能力提升无显著作用。连通资源协同治理效应（C4AXB-2A）促进牧户适应能力提升。一方面，草场邻近的牧户更容易及时观察彼此的草场质量与生产力变化，并分享牲畜管理经验，从而为调整生产策略以更好适应变化奠定基础；另一方面，草场相邻的牧户可以通过共用牧道、开设牲畜移动廊道以及互助放牧等方式来更好地保护草场生态、促进牲畜移动并缓解劳动力不足，为牧户及时改进养殖策略提供了更多投入与操作空间，进而提升其适应能力。例如，实地调查发现，大部分牧户在草场上搭建毡房作为临时居住场所，草场邻近的牧户便成为邻居，在放养规模与品种比例、养殖技术、出栏时间与价格等方面经常沟通交流，当面临极端天气、价格波动和要素约束时往往相互扶持、协同应对，同步提升适应能力。资源整合效应（TXBX-A）促进牧户适应能力提升。牧户将两块生态连通的草场统一管理，使得草地资源利用的成本和收益完全内部化，解决了外部性问题并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同时，牧户更容易对牲畜、草场、人力等要素进行综合调整与优化配置，生产经营灵活性更高，有利于采用多样化饲养方式以适应变化。现实中，牧户通过流转、交换等形式推动草场邻近乃至集中连片使用，大大降低了人畜转场损耗和围栏建设成本，实现了规模化经营，增强了牧户学习专业化养殖技术的意愿与需求，从而提升自身适应能力。资源多样化效应（Star2AX-AlterA）显著促进饲养方式多样化。拥有不同类型社会资源（如多个协同伙伴）和生态资源（如多块草场）赋予牧户资源获取、整合与优化配置的能力，从而使得牧户更可能采取多样化生产方式以规避自然灾害、市场波动以及政策变化的影响，维持生计稳定。此外，非连通资源协同治理效应（L3XAX-2A）与连通资源非协同治理效应（L3XBX-2A）均未表现出对牧户适应能力的促进作用，说明社会—生态错配可能增加不必要的协同或外部性成本，不利于牧户饲养方式多样化，从而削弱了牧户的适应能力。总体来看，社会—生态匹配治理能显著提升牧户适应能力，而资源治理错配无益于牧户适应能力的提升，甚至会产生负面影响。

3. 个体属性。放牧经验与牲畜数量对牧户适应能力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受教育程度对牧户适应能力产生显著的负向影响。老牧民在长期的放牧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牲畜管理经验和草原生态知识，对气候、市场、政策等变化具有较深刻的认识，风险意识更强，更乐于通过多样化养殖方式分散风险。规模牧户需要更多资金、机械设备等要素投入，因而沉没成本更高、生产风险更大，学习和采纳新型养殖技术的意愿也更强，加之规模扩大后面临草场、人力等资源约束与生产效率提升需求，牲畜数量越多的牧户越可能采用多样化饲养方式，以增强其适应能力。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牧户往往具有较强的专业化养殖能力，他们倾向于通过实施或联合参与牲畜规模化、集约化舍饲育肥来替代传统游牧，以充分发挥专业化养殖的规模效应。课题组在实地调查中了解到，当地提倡藏羊“精养”策略，鼓励部分“精英”牧户（此类牧户往往需要具备较高的受教育程度）率先发展专业化养殖，以形成示范效应。

#### （四）稳健性检验

为确保研究结果的可靠性，本文采用替换被解释变量的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将饲草储备（是否提前贮存应对灾害、草料价格攀升等外部冲击所需的饲草料：是=1，否=0）作为新的被解释变量，进

行 ALAAM 检验<sup>①</sup>。相较于“临时购买、即买即用”式的补饲方式，“饲草储备”更能体现牧户的适应能力。并且，“是否储备饲草”与前文所界定的“是否采用多样化饲养方式”均主要由牧户认知水平、资源禀赋决定，但二者之间并无明显的因果关系。稳健性检验结果显示，除活跃效应、桥接效应与资源多样化效应有所变化外（可能由于网络中牧户节点度数中心度的差异较大，从而与其相关的效应波动也较大），其余社会过程与社会—生态过程的显著性与作用方向同前文结果均保持一致。因此，本文结果具有一定的稳健性。

## 五、进一步讨论

基于 ALAAM 建模结果，本文进一步以青海省共和县甘地乡羊让村为案例，剖析协同治理中关键社会过程和社会—生态过程对牧户适应能力的影响。

### （一）社会过程对牧户适应能力的影响

1. 活跃效应。与预期相反，样本牧户在协同网络中的度数中心度越高，反而抑制了其适应能力的提升。其原因可能在于：过多社会关系可能带来更多社会责任和约束，导致牧户难以做出改变；产生“信息冗余”和“信息矛盾”问题，导致牧户做出不合理的选择。采用社会—生态网络建模方法，Barnes et al. (2020) 发现，社会关系数量与渔民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并无正相关关系，并推测过多的社会关系可能导致社会约束加强，以及网络维护成本和信息甄别成本过高。另外，度数中心度越高的牧户也可能具有较高的非牧化转型程度，即这些牧户对畜牧业生产的依赖性较低，从而对牲畜生产适应的需求也较低。

2. 传染效应。与预期相符，牧户适应能力可以在协同伙伴之间传染。尽管建模结果未明晰适应能力传导的具体路径，但是大量的社会网络研究指出，信息和资源的交流与共享在态度、技术、行为的网络传播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广泛影响着小农户对变化的适应。例如：杨三思等（2023）指出信息外溢、经验交流、相互模仿学习能够促进适应措施的推广，提升了玉米种植户对干旱的适应成效；Di Falco et al. (2020) 发现伙伴学习显著改善了非洲小农的气候变化适应策略采纳；一项对亚洲和非洲农户的综合调查也指出，协同伙伴可以充当信息和资源交流渠道，从而缓解农户经济约束以促进适应（Lim et al., 2021）。此外，尽管专门探讨适应能力在牧民间传染的实证研究十分有限，但牧户的牲畜管理和草地流转策略的确存在模仿与学习的现象（史雨星等，2022）。传统牧户采用舍饲养殖方式尤其需要专业知识与技术、资金、饲草等信息与资源，协同伙伴的先期采纳与支持显然有助于牧户实施该模式。值得注意的是，传染效应的存在往往意味着社会乘数效应的存在，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尤其需要关注并利用这种“社会放大器”作用。

3. 桥接效应。桥接社会资本对个体和社区适应的积极影响已经得到普遍认可。例如：在城市环境治理中，不同利益相关者群体间的桥接关系是促进适应性协同治理的重要因素之一（Hahn et al., 2006）；在渔业资源管理中，桥接关系可以帮助渔民交流渔业资源信息，形成对生态系统更为全面的理解，从

<sup>①</sup>可登录中国知网或《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查阅本文附录，详见附表 2。

而提升个体和社区适应变化的能力 (Crona and Bodin, 2006)。然而, 在本研究中, 样本牧户的桥接社会资本对其适应能力并未产生显著影响。这可能是由于桥接者个体能力不足, 限制了桥接位置优势的充分发挥, 又或是缘于传统牧区牧户掌握的信息同质性较高, 不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 从而同质群体网络中的桥接位置优势并不明显。

4. 聚合效应。在凝聚力和信任度更高的闭合三角社会结构中, 同行间提供的可靠、稳定的信息与资源支持应该有利于提升个体适应能力 (Barnes et al., 2019)。但是在复杂性、不确定性特征凸显的草地资源治理背景下, 闭合三角结构并未发挥其积极作用。创新与弹性是解决这类复杂、快速变化的资源治理问题的关键, 然而封闭、内聚的闭合三角社会结构很容易导致小团体思维, 造成思想固化, 阻碍创新与敏捷的适应; 当涉及多个利益相关者群体时, 小团体思维甚至可能阻碍群体间合作, 妨碍更大尺度的系统适应 (Bodin and Crona, 2009)。

## (二) 社会—生态过程对牧户适应能力的影响

1. 共享资源协同治理效应。尽管协同管理共享资源有助于解决“公地的悲剧”问题, 但高竞争性的共享资源的协同管理往往需要付出较高的规则监督与执行成本, 并可能诱发冲突 (Bodin, 2017), 这或许是共享资源协同治理难以提升牧户适应能力的重要原因之一。尽管牧户增加舍饲养殖的比例有助于缓解放牧压力、保护共享草场生态, 但实施主体需要承担更高的生产成本, 而资源共享伙伴却可以“搭便车”获取收益 (谭淑豪等, 2023)。这表明, 在缺乏有效协同规则监督与执行的情况下, 共享草场的协同治理及其对牧户适应能力的提升将极具挑战。

2. 连通资源协同治理效应。生态连通草地资源的协同治理也有助于解决外部性问题, 但其对样本牧户适应能力的提升作用相较于资源整合方式更为有限。相较于外部性内部化, 协同治理生态连通草场的交易成本通常较高; 同时由于协同风险的存在, 协同治理的投入往往相对不足 (苏柳方等, 2021)。实际上, 在现有众多资源治理案例中, 生态连通性的协同治理并不常见, 可能主要源于对生态连通性问题的意识不足以及协同障碍的存在 (Bodin, 2017); 而且生态连通性协同治理也往往无法显著提升个体适应能力, 甚至可能削弱个体适应能力 (Barnes et al., 2020)。本研究中连通资源协同治理效应的显著存在可能源于牧民对草地资源利用外部性问题的意识较强, 加之中国草地产权在法律上更加明晰且长期稳定不变, 牧户协同可持续利用草地资源的意愿也更加强烈 (杨理, 2010)。值得注意的是, 协同治理生态非连通的草场将会对牧户适应能力造成负向影响, 背后的原因可能在于生态要素的非连通性导致协同治理无法带来实质的正向反馈, 降低了牧户的协同适应意愿; 又或是非连通草场的物质流阻隔干扰了牧户之间信息流传递 (Guerrero et al., 2015), 导致信息交流的滞后与失真, 造成牧户适应变化的延迟与低效。

3. 资源整合效应。资源整合有助于解决外部性问题, 从而有利于提升个体适应能力 (Bodin et al., 2016)。当牧户发现毒杂草蔓延、生物多样性降低等导致草场生态恶化时, 可能主动推动草场资源整合 (谭淑豪, 2020), 而饲养方式多样化能够帮助其及时调整放牧强度从而遏制草场退化。此外, 资源整合有助于缓解草地承包制实施引起的细碎化问题, 扩大牧户经营规模, 提高经营效率, 从而促进个体资本积累、提升适应能力 (褚力其等, 2022)。

4.资源多样化效应。协同伙伴与草地资源的同步多样化有助于提升牧户适应能力，再结合活跃效应的反向结果，说明仅仅聚焦于社会层面的协同反而可能会加剧冲突并导致资源错配，而同步发展协同伙伴与扩充草场资源以促进社会关系和生态关系的有机结合，则有助于优化配置异质性资源，从而提升个体适应能力。此发现强调了社会—生态匹配在提升牧户适应能力方面的重要性，然而，资源多样化并非总是能够通过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来提升适应能力。例如，对巴布亚新几内亚小岛渔民的研究发现，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态交互关系的组合并未对渔民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造成影响（Barnes et al., 2020）。

综上所述，从共享资源协同治理到连通资源协同治理再到资源整合，资源竞争压力逐渐减弱，协同风险与成本逐渐降低，社会—生态匹配提升牧户适应能力的有效性逐渐提高。这一发现对于逐步推动社会—生态匹配、改善协同治理有效性、提升资源管理者适应能力具有参考价值。

##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基于青海省共和县甘地乡羊让村实地调查数据，构建牧户与草场两级社会—生态网络，综合运用最小构建块方法和 ALAAM，考察了协同治理对牧户个体适应能力的影响，重点剖析了嵌套在协同网络中的社会过程和社会—生态过程对牧户适应能力的影响机制。本文研究得出如下主要结论。第一，样本牧户协同网络密度较低且关系集中分布，具有稀疏和中心化的整体特征；协同网络并不存在明显的集群现象，但呈现显著的“小世界”特征；协同网络具有较高的信息和资源传递效率，但牧户访问信息与资源的机会较少，网络整体韧性不足。第二，协同网络对牧户适应能力的影响存在传染效应，但活跃效应起反向作用且桥接效应与聚合效应不显著。第三，资源整合、连通资源协同治理和资源多样化能显著提升牧户适应能力，但共享资源协同治理对牧户适应能力无显著影响。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得到如下政策启示。一是积极拓展牧民间信息交流与资源互助渠道。通过开展集体活动（如畜牧业技术培训、公共设施建设与维护、节日聚会等）、建立交流平台（如微信群、村民大会等）、完善合作社运行机制等，为牧民创造更多学习、交流与合作的机会和平台，培育互惠与合作社会规范，在更广泛的牧户之间建立起协同关系。二是充分发挥社会网络中核心牧户的示范带头作用，利用网络的传染效应推动养殖技术与适应实践的学习、模仿与扩散，达到“以点带面”的效果，从而实现政策实施的社会乘数效应。三是引导牧民提升对协同治理的认知，权衡协同关系扩张的收益与成本，避免网络过度扩张造成时间与资金投入对适应能力的侵蚀，促进协同关系在集聚与分散之间实现平衡。四是完善草地流转机制，推动草场资源整合与规模化利用，尽可能实现草地集中连片，解决草地细碎化问题。五是鼓励草场邻近的牧户开展交流与合作，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协同关系，以便及时化解草场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合力抵御自然灾害等外部冲击。六是指导牧户基于自身经营的草场资源发展协同关系，挖掘多样性资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利用。

本文研究仍存在一些不足。首先，除饲养方式多样化外，移动性与储备等牧户适应能力的其他方面同样重要。未来需进一步拓宽牧户适应能力的考察范围，以更全面地理解社会过程、社会—生态过程在不同适应能力维度中的异质性作用。其次，尽管采用截面数据进行统计推断同样具有重要价值，但时序数据对于阐释协同网络与牧户适应能力之间的因果关系更有解释力。最后，囿于牧区调研困难

和经费有限，本文将研究对象边界限定于牧户和草场，限制了研究发现的适用性。未来研究需进一步扩展社会和生态边界，纳入更多利益相关者类型和生态要素，并在不同社会—生态系统背景下开展研究，通过案例比较与集成提炼更科学、普适的结论与见解。

#### 参考文献

- 1.陈亮、陈海滨、邵砾群、王帅、夏显力、张寒，2024：《牧户草地资源协同治理网络形成驱动因素——基于生态匹配视角》，《资源科学》第8期，第1460-1477页。
- 2.褚力其、张志涛、姜志德，2022：《草场细碎化如何影响牧户实现草畜平衡——以内蒙古与青海典型牧区为例》，《农业技术经济》第8期，第83-96页。
- 3.董世魁、杨明岳、任继周、尚占环、赵昕月、董全民、刘文亨、仁钦端治、窦声云、周学丽、土旦加、史德军，2020：《基于放牧系统单元的草地可持续管理：概念与模式》，《草业科学》第3期，第403-412页。
- 4.韩振、杨春、赵馨馨，2019：《生态补奖机制下牧区肉羊养殖全要素生产率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11期，第116-126页。
- 5.靳乐山、魏同洋、胡振通，2014：《牧户对气候变化的感知与适应——以内蒙古四子王旗查干补力格苏木为例》，《自然资源学报》第2期，第211-222页。
- 6.刘璇、迟晓彤、范静，2021：《基于自动逻辑行动者属性模型的在线医生团队社会影响机理研究》，《管理学报》第12期，第1830-1839页。
- 7.马梅、杨欣悦，2022：《牧户在极端气候下的适应性行为对畜牧业生产效率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内蒙古中西部区牧户的调查数据》，《草地学报》第12期，第3381-3391页。
- 8.钱琛、邵砾群、王帅、张会、陈海滨，2021：《社会网络对牧户草地租入行为的影响——以青海省门源县4个村为例》，《资源科学》第2期，第269-279页。
- 9.史雨星、秦国庆、赵敏娟、蔡瑜、李超琼，2022：《邻里效应对牧户载畜率决策的影响——北方牧区的经验证据》，《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期，第155-167页。
- 10.苏柳方、仇焕广、唐建军，2021：《草场流转的转入地悲剧——来自876个草场地块的微观证据》，《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68-85页。
- 11.谭淑豪，2020：《牧业制度变迁对草地退化的影响及其路径》，《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第115-125页。
- 12.谭淑豪、杜辉、戴微著、王硕，2023：《以集体行动促牧区草地资源走出治理困境》，《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2期，第176-187页。
- 13.唐林、罗小锋、张俊飏，2019：《社会监督、群体认同与农户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行为——基于面子观念的中介和调节作用》，《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18-33页。
- 14.杨理，2010：《中国草原治理的困境：从“公地的悲剧”到“围栏的陷阱”》，《中国软科学》第1期，第10-17页。
- 15.杨三思、赵丽茹、韩昕儒，2023：《同群效应如何影响农户干旱适应成效》，《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39-57页。
- 16.赵昕月、董世魁、杨明岳、董全民、仁钦端智、窦声云、祁星民、周学丽、土旦加、史德军，2021：《基于扰沌模型的青藏高原放牧社会—生态系统分析》，《自然资源学报》第8期，第2125-2138页。

- 17.赵雨薇、任春环、赵梦宇、唐俊、张子军、黄桢锋, 2023:《放牧与舍饲对育肥羊生产性能及肉品质的影响》,《草业科学》第4期,第1069-1082页。
- 18.Barnes, M. L., J. Lynham, K. Kalberg, and P. Leung, 2016, "Social Networks and Environmental Outcome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13(23): 6466-6471.
- 19.Barnes, M. L., Ö. Bodin, A. M. Guerrero, R. J. McAllister, S. M. Alexander, and G. Robins, 2017, "The Social Structural Foundations of Adapt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 *Ecology and Society*, 22(4), Art. 16, <https://doi.org/10.5751/ES-09769-220416>.
- 20.Barnes, M. L., Ö. Bodin, T. R. McClanahan, J. N. Kittinger, A. S. Hoey, O. G. Gaoue, and N. A. J. Graham, 2019, "Social-Ecological Alignment and Ecological Conditions in Coral Reefs", *Nature Communications*, 10(1), Art. 2039, <https://doi.org/10.1038/s41467-019-09994-1>.
- 21.Barnes, M. L., P. Wang, J. E. Cinner, N. A. J. Graham, A. M. Guerrero, L. Jasny, J. Lau, S. R. Sutcliffe, and J. Zamborain-Mason, 2020, "Social Determinants of Adaptive and Transformative Responses to Climate Change", *Nature Climate Change*, 10(9): 823-828.
- 22.Bodin, Ö., 2017, "Collaborativ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chieving Collective Action in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 *Science*, 357(6352),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aan1114>.
- 23.Bodin, Ö., and B. Crona, 2009, "The Role of Social Networks i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What Relational Patterns Make a Difference?",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19(3): 366-374.
- 24.Bodin, Ö., B. Crona, M. Thyresson, A. L. Golz, and M. Tengö, 2014, "Conservation Success as a Function of Good Alignment of Social and Ecological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Social-Ecological Fit and Conservation", *Conservation Biology*, 28(5): 1371-1379.
- 25.Bodin, Ö., G. Robins, R. R. J. McAllister, A. M. Guerrero, B. Crona, M. Tengö, and M. Lubell, 2016, "Theorizing Benefits and Constraints in Collaborativ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 Transdisciplinary Social-Ecological Network Approach for Empirical Investigations", *Ecology and Society*, 21(1), Art. 40, <http://dx.doi.org/10.5751/ES-08368-210140>.
- 26.Bodin, Ö., and H. Chen, 2023, "A Network Perspective of Human-Nature Interactions in Dynamic and Fast-Changing Landscapes", *National Science Review*, 10(7), <https://doi.org/10.1093/nsr/nwad019>.
- 27.Bodin, Ö., and M. Tengö, 2012, "Disentangling Intangible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22(2): 430-439.
- 28.Bodin, Ö., M. Tengö, A. Norman, J. Lundberg, and T. Elmqvist, 2006, "The Value of Small Size: Loss of Forest Patches and Ecological Thresholds in Southern Madagascar", *Ecological Applications*, 16(2): 440-451.
- 29.Burt, R. S., 2004, "Structural Holes and Good Idea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2): 349-399.
- 30.Cinner, J., W. Adger, E. Allison, M. Barnes, K. Brown, P. Cohen, S. Gelcich, C. Hicks, T. Hughes, J. Lau, N. Marshall, and T. Morrison, 2018, "Building Adaptive Capacity to Climate Change in Tropical Coastal Communities", *Nature Climate Change*, 8: 117-123.
- 31.Crona, B., and Ö. Bodin, 2006, "What You Know is Who You Know? Communication Patterns among Resource Users as a Prerequisite for Co-Management", *Ecology and Society*, 11(2), Art. 7, <https://doi.org/10.5751/ES-01793-110207>.

32. Di Falco, S., A. Doku, and A. Mahajan, 2020, "Peer Effects and the Choice of Adaptation Strategies", *Agricultural Economics*, 51(1): 17-30.
33. Epstein, G., J. Pittman, S. M. Alexander, S. Berdej, T. Dyck, U. Kreitmair, K. J. Rathwell, S. Villamayor-Tomas, J. Vogt, and D. Armitage, 2015, "Institutional Fit and the Sustainability of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 *Current Opinion in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14: 34-40.
34. Folke, C., T. Hahn, P. Olsson, and J. Norberg, 2005, "Adaptive Governance of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 *Annual Review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30: 441-473.
35. Guerrero, A. M., Ö. Bodin, R. R. J. McAllister, and K. A. Wilson, 2015, "Achieving Social-Ecological Fit Through Bottom-Up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Ecology and Society*, 20(4), Art. 41, <http://dx.doi.org/10.5751/ES-08035-200441>.
36. Hahn, T., P. Olsson, C. Folke, and K. Johansson, 2006, "Trust-Building, Knowledge Gener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s: The Role of a Bridging Organization for Adaptive Co-management of a Wetland Landscape Around Kristianstad, Sweden", *Human Ecology*, 34(4): 573-592.
37. Lazega, E., 1995, "Review of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by R. S. Burt", *Revue Française de Sociologie*, 36(4): 779-781, <https://doi.org/10.2307/3322456>.
38. Lim, K., B. Wichmann, and M. Luckert, 2021, "Adaptation, Spatial Effects, and Targeting: Evidence from Africa and Asia", *World Development*, 139, <https://doi.org/10.1016/j.worlddev.2020.105230>.
39. Lusher, D., J. Koskinen, and G. Robins, 2013, *Exponential Random Graph Models for Social Networks: Theory,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8-193.
40. Manski, C. F., 2000, "Economic Analysis of Social Interaction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7580, <http://www.nber.org/papers/w7580>.
41. Usman, M., A. Ali, J. Rosak-Szyrocka, L. Pilař, S. A. Baig, R. Akram, and A. H. Wudil, 2023, "Climate Change and Livestock Herders Wellbeing in Pakistan: Does Nexus of Risk Perception, Adaptation and their Drivers Matter?", *Heliyon*, 9(6), <https://doi.org/10.1016/j.heliyon.2023.e16983>.
42. Wang, P., G. Robins, P. Pattison, and E. Lazega, 2013, "Exponential Random Graph Models for Multilevel Networks", *Social Networks*, 35(1): 96-115.
43. Wang, X., C. Liao, S. M. Brandhorst, and P. E. Clark, 2022, "Sedentarization as an Adaptation to Socio-Environmental Changes? Everyday Herding Practices in Pastoralist Communities in Southern Ethiopia", *Ecology and Society*, 27(3): 1673-1683.
44. Yang, S., F. Keller, and L. Zheng, 2017,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Methods and Examples*,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47-71.
45. Zeren, G., J. Tan, Q. Zhang, and B. Qiuying, 2023, "Rebuilding Rural Community Cooperative Institutions and Their Role in Herder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Climate Policy*, 23(4): 522-537.
46. Ziervogel, G., J. Enqvist, L. Metelerkamp, and J. van Breda, 2022, "Supporting Transformative Climate Adaptation: Community-Level Capacity Building and Knowledge Cocreation in South Africa", *Climate Policy*, 22(5): 607-622.

## The Impacts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Rangeland Resources on Adaptive Capacity of Herdsm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Ecological Fit

CHEN Liang<sup>1</sup> CHEN Haibin<sup>1</sup> SHAO Liqun<sup>1</sup> ZHANG Ziqing<sup>2</sup>

(1.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2. School of Economics,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ummary:** In the context of complexity and uncertainty, social networks serve as important channels for herdsmen to collaborate in responding to changes. Using field survey data collected from Yangrang Village, Niandi Township, Gonghe County, Qinghai Province, we constructed a social-ecological network that visualized the links between and across herdsmen and rangeland plots. An auto-logic actor attribute model was employed to investigate how social and socio-ecological processes embedded within these collaborative networks influence herdsmen's adaptive capacity—measured here through their adoption of diversified breeding methods.

The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The collaborative network was sparsely connected but highly centralized, exhibiting a typical “small-world” structure characterized by high efficiency but limited channels for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and resource exchange. High degree centrality impeded herdsmen from adopting diversified breeding methods, suggesting that network activity negatively affects individual adaptive capacity. Diversification levels among collaborative partners were positively correlated, indicating contagion effects in adaptive capacity. Neither bonding nor bridging social capital was found to confer high adaptive capacity. Herdsmen who managed ecologically connected rangeland plots—either independently or collaboratively—significantly promote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breeding methods, implying that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based on ecological connectivity can enhance individual adaptive capacity. Herdsmen with more collaborative partners and more rangeland plots were more likely to adopt diversified breeding methods, suggesting that resource diversification supports adaptive capacity. In contrast,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of multiple plots that were not ecologically connected discouraged diversification, indicating that grassland fragmentation hinders improvements in adaptive capacity.

Thus, in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rangeland resources, it is advisable to foster high-quality and balanced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s, reduce opportunity gaps in resource access among herders, and promote the equalization of adaptive capacity. To enhance herders' adaptive capacity, key actors in the collaborative network should serve as demonstrators to facilitate the spread of adaptive practices. Furthermore, to improve the integrity of the “human-grass-livestock” system and strengthen system feedbacks, consolidation of fragmented rangelands and governance based on ecological connectivity should be encouraged.

**Keywords:** Rangeland Resourc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daptive Capacity; Socio-Ecological Fit; Socio-Ecological Network

**JEL Classification:** Q24

(责任编辑：黄 易)

# 乡村家庭代工的劳动秩序探析

## ——基于“人情交换”的视角

胡艳娜 徐延辉

**摘要：**本文以中国乡村地区外贸服装业中的家庭代工劳动为例，通过考察“发包工厂—代工头—代工者”三级链式发包结构，揭示乡村社会中的人情伦理对家庭代工劳动秩序的特殊作用机制。研究发现，代工头依托乡村地区的人际关系与人情规范组织和管理代工者，“人情交换”保障了代工者在工作量上的稳定性，降低了代工者的工作风险性，营造了轻松融洽的劳动氛围，由此塑造出乡村家庭代工和谐稳定的劳动秩序。进一步的研究发现，这种人情往来遮蔽了发包结构背后真正的劳资关系，发包工厂作为资方的雇主责任被淡化，潜在的劳资冲突被消解，从而推动乡村家庭代工劳动体系的持续运转。研究表明，熟人关系中往来多次的“人情交换”是乡村家庭代工劳动秩序得以维持的重要原因。本文的研究深化了中国乡土文化特性对劳动过程理论的拓展，对于完善乡村地区非正规就业群体的权益保障机制具有现实意义。

**关键词：**劳动秩序 家庭代工 人情交换 乡村社会 外贸服装业

**中图分类号：**F323.6; C912.82 **文献标识码：**A

### 一、问题的提出：乡村家庭代工劳动秩序的谜团

随着全球化生产网络的不断延伸和中国对国际分工体系的持续融入，“代工外发”这一降低生产成本和减少劳资纠纷的用工模式在国内市场应运而生，以家庭为生产场所的代工劳动逐渐兴起。作为一种廉价劳动力，家庭代工群体已成为工厂的“产业后备军”，由此形成一条“跨国公司—贸易商—本国工厂—家庭代工”的全球化生产组织链条（Portes and Sassen-Koob, 1987），使家庭代工成为全球化生产过程的重要一环。

这一现象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相关研究围绕公民身份、阶级和性别等生产场所之外的因素，

---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中国70年社会发展与社会变迁研究”（编号：19ZDA14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活方式研究”（编号：20720231067）。

**【作者信息】** 胡艳娜，厦门大学社会与人类学院，电子邮箱：huyanna1997@163.com；徐延辉（通讯作者），厦门大学社会与人类学院，电子邮箱：xuyanhu1965@163.com。

分别探讨了印度 (Delaney et al., 2015)、巴基斯坦 (Zulfiqar and Khan, 2020) 和塞内加尔 (Baglioni, 2022) 等发展中国家家庭代工群体的脆弱性、可支配性与边缘化问题 (Zulfiqar, 2022)。国内关于代工外发的研究主要聚焦于中国珠三角地区 (黄岩, 2012) 和中国台湾地区 (谢国雄, 1989; 熊秉纯, 2010) 的制造业, 从户籍和性别等视角讨论资方如何将家庭代工从业者纳入“世界工厂”, 以满足弹性生产和资本积累的需要。此类群体具有工作变动频繁、工作量不稳定和劳动单价低的特点, 劳资冲突也多围绕这三个方面展开 (谢国雄, 1992)。

上述研究多强调家庭代工劳动的脆弱性与不稳定性。然而, 自全球订单外发生产逐渐下沉到中国乡村地区以来, 笔者在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及其下辖乡镇的田野调查中发现了迥然不同的景象——一种和谐稳定的家庭代工劳动秩序, 这与以往研究所描绘的易冲突、飘摇不定的外发状况形成鲜明对比。其具体表现为: 首先, 乡村地区从事家庭代工的劳动者多为本地家庭妇女, 不存在跨地区、跨国家流动的情况。其次, 这些代工者长期且固定从 1~2 家工厂承接外发订单, 工作不经常变换。再次, 这些代工者的工作量存在协商空间, 鲜少出现订单量太多或不足的极端情况。最后, 这些代工者在劳动过程中较少出现矛盾和冲突。这不禁引发笔者的疑问: 中国乡村地区的家庭代工缘何呈现如此和谐稳定的劳动秩序? 为了回答这一问题, 本文聚焦于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的外贸服装业, 通过对外贸服装工厂和家庭代工劳动过程的参与式观察, 以及相关主体的深度访谈, 从劳动过程理论的核心议题出发, 探讨乡村家庭代工的运作机制, 从而揭示高度私人化、乡土化的非正式工作中劳动秩序的特点。

## 二、文献回顾与分析框架

### (一) 家庭代工及其在乡村地区的特殊性

家庭代工是一种分散式的生产模式, 即商人或工厂将部分工序交由劳动者在家中生产, 这种劳动模式是资本为了提高生产弹性、降低劳动成本而催生的产物 (谢国雄, 1989)。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 越来越多的妇女以家庭代工的形式被纳入全球化生产网络, 这一现象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相关研究主要从社会结构入手, 揭示家庭代工的工作特征以及劳动者面临的一系列不平等问题, 例如, 工作时间过长、劳动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较低、与当权者接触的机会有限, 以及由于工作地点、性别、种族和阶级而被边缘化等 (Wardlaw and Curtin, 2005; Barrientos, 2014)。不过, 这些研究主要围绕移民到发达国家的妇女展开, 她们多来自一些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发展中国家, 如塞内加尔、巴基斯坦等。但是, 各个国家内部的社会结构具有较强的异质性。例如, 塞内加尔目前依然实行一夫多妻制, 妇女害怕自己的地位会被家庭中其他女性所取代, 而代工生产模式可以使其在家从事低薪、低技能的非正式工作, 进而证明自己的价值 (Baglioni, 2022)。又如, 移民到英国的巴基斯坦女性, 由于缺乏英语能力, 在家工作成为她们为数不多的就业选择 (Din, 2023)。由此可见, 需要根据不同的社会结构对家庭代工群体进行分类研究。

国内关于家庭代工的研究主要聚焦于中国珠三角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前者从传统的家庭代工模式出发, 基于城乡户籍制度剖析了中国珠三角地区代工企业中出现的赶货代工现象 (黄岩, 2012)。后者从中国台湾地区的政治体制、社会网络、家庭结构和经济生产等维度入手, 探讨了以家庭代工为代

表的外发制度（熊秉纯，2010）。然而，这些研究主要从整体上突出家庭代工模式的脆弱性、不稳定性和边缘化，较少在具体的实践场景中讨论家庭代工群体的劳动经验，忽略了代工者社会关系的特殊性以及代工者本身的能动性。因此，在解释中国内陆地区乡村家庭代工现象时，既有研究存在明显不足。从政治经济角度来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乡村地区因拥有大量的廉价劳动力和丰富的土地资源，受到世界各国劳动密集型产业的青睐。随着精准扶贫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政府支持和鼓励全球代工企业在村镇开办外发工厂，家庭代工的就业模式在乡村地区持续发展（郝龙，2023）。在调研过程中，笔者发现，从事乡村家庭代工的群体相对固定，主要是本地家庭主妇，她们的代工工作较为稳定，也较少出现冲突和抗争事件，整体呈现一种和谐稳定的劳动秩序。鉴于此，本文将其作为一个独特的劳动现象展开分析。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其一，本文所关注的外贸服装业的家庭代工与前人研究的“合作生产队”不同。范璐璐和薛红（2018）通过对中国长三角地区服装业的调查发现，嘉兴市的服装工人团队一般由6~8人组成，团队从附近工厂承接外发订单，在家中组织生产，形成小型服装作坊。由于安全隐患较多，许多地区的乡镇政府都在排查并关停这种家庭式小作坊。而本文所考察的家庭代工劳动，专指代工者接到生产任务后，将其拿回自己家中单独完成的生产活动。其二，本文聚焦于乡村地区主营经销订单的外贸服装工厂。与来料加工模式不同，在经销订单中，品牌商不参与生产细节，工厂负责从原材料采购到加工的全部生产流程。因此，工厂负责人在生产过程中拥有较大的话语权。研究这一组织模式下的乡村家庭代工劳动，有助于更加深入地观察和探讨劳动过程中的劳资关系。

## （二）非正规就业的劳动秩序：从关系控制到伦理约束

经典劳动过程理论的核心关切是资本如何维系生产现场的秩序（王星，2011），以便将劳动力转化为劳动，即劳动秩序何以可能。作为劳动过程理论的奠基者，马克思揭示了资本最大限度攫取剩余价值的控制方式<sup>①</sup>。布雷弗曼（1979）进一步将利用知识垄断来控制劳动过程的泰罗制总结为“概念和执行分离的原则”。Edwards（1979）将劳动过程中的控制系统细分为指示工作任务、评价工作表现和奖惩工人三个要素，并进一步指出，随着计算机的发展，技术控制开始嵌入劳动过程，同时，科层控制则通过规章制度和层级结构来弥补技术控制的不足，二者共同构成了资本维持劳动秩序的重要机制。布若威（2008）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从意识形态的角度将劳动者主体性带入资本主义劳动过程。越来越多的研究发现，性别、制度和公民身份等工作场所之外的因素，也能被资方用来控制劳工（Thomas，1982）。Lee（1995）在布若威生产政体理论中加入了性别视角，通过比较香港女工和深圳女工的劳动过程，指出资方利用性别特点对她们分别实施了“地方专制”和“家族霸权”这两种不同的控制方式。何明洁（2009）研究发现，酒楼老板利用“性别化年龄”，对“大姐”和“小妹”实施不同的管理策略，而这种策略被劳动者自身所认同和内化。既有研究虽然关注到生产场所之外的因素对劳动秩序的影响，但主要聚焦于福特制大型工厂的生产过程，较少关注后福特主义时代工作场所外部因素在代工生产等非正规就业体制中的作用。

<sup>①</sup>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2018：《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581-585页。

考虑到“关系”在中国文化中的独特重要性，一些研究者从关系网络视角出发，强调资本通过社会关系对劳动过程进行柔性控制，以维持非正规就业体制的劳动秩序。劳动力在务工时，先赋性的血缘和地缘关系成为一种天然的组织媒介，农民工习惯依靠熟人关系找工作，一些“劳务带头人”（亦称“工头”）凭借关系网络为企业提供高度灵活的劳动力队伍。例如，刘东旭（2012）探讨了中国珠三角地区彝族工头如何利用社会关系网络将彝族劳工带进工厂。关系也是后期劳动管理的关键因素，先赋关系作为一种资本运作的手段，有助于维持劳动秩序。例如，地缘关系有效压制了工人与工头之间的矛盾冲突，从而保障了生产过程中的合作趋向（王毅杰和周现富，2011）。沈原（2007）、周潇（2007）将这种现象概括为“关系霸权”，研究指出，基于地缘或亲缘的社会关系，在建筑行业中发挥着“制造共识”和“约束不满”的劳动控制作用。甚至夫妻工人之间的亲密关系，也能成为资方稳定生产秩序和提高生产效率的工具（黄岩和何钰妍，2024）。从上述研究可以看出，既有的社会关系是维持劳动生产秩序的关键机制。

然而，“关系”之所以会起作用，关键在于背后有行动伦理的支撑，否则便不能实现“关系动员”和“关系控制”（周飞舟，2018）。费孝通（2009）晚年指出，研究区域经济时需要关注人际关系中“只可意会”的部分。这些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行动伦理，要求人们在人际交往中要站在对方的立场上将心比心。伦理不仅是熟人关系运作的重要基础，作为一套镶嵌于乡村社会中的社会规范和道德义务（周飞舟和何奇峰，2021），它还构成了影响乡村发展的“社会底蕴”（杨善华和孙飞宇，2015）。熟人关系中的行动伦理要求劳动过程中的用工者和劳动者都要懂得做人之道，不能亏待对方（李永萍，2016）。相关研究发现，小型制衣厂的厂长往往倾向于与工人建立亲密友谊（郑广怀等，2015），他们宁可自己被上游厂商扣款，也不会轻易开除或惩罚工人（付伟，2018）。此外，他们还会尽力在生活中关照工人，包括与工人聊天、送工人女儿去车站、预支工资或借钱给工人等，这些行为使得工人感觉自己自己对厂长负有某种道义责任，从而自愿加班并任劳任怨（林慧琳和肖索未，2020）。熟人之间的行动伦理可以确保劳动生产的质量和工期（徐宗阳，2013），从而促成非正规就业劳动秩序的有效运行。当然，在乡土行动伦理的作用下，工人也承担了更大的市场风险，例如，一些农民工不好意思向落难的包工头追讨欠薪等（蔡禾和贾文娟，2009；亓昕，2011）。

综合来看，既有研究已注意到中国传统社会的行动伦理与非正规就业劳动秩序之间的关联，这启发本文进一步具体化行动伦理的概念，从熟人关系中的人情视角出发，理解乡村地区的家庭代工劳动。此外，在考察乡村非正规就业时，过往研究的重点在于分析管理者与劳动者（如建筑业包工头与农民工，或乡村小型服装加工点负责人与工人）之间的互动，未能说明资方在其中到底扮演了何种角色。实际上，外贸服装业存在层层外发的转分包制度，组织结构呈金字塔形，顶端是发包工厂（资方），底端是代工者，中间则是代工头（管理者）。因此，有必要从人情伦理视角出发，将发包工厂、代工头、代工者纳入同一分析框架，以深入探讨乡村家庭代工劳动秩序得以维持和谐稳定的内在逻辑。

### （三）分析框架

中国乡村社会特有的文化和价值观，形塑了与西方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下迥然相异的劳动现场和劳资关系。这些文化背景使得中国乡村地区的劳动过程呈现不同的特质。因此，劳动过程理论需要与本

土经验相契合，才能真正揭示中国乡村家庭代工的劳动秩序何以形成。本文从马克思劳动过程理论的核心议题出发，关注资本维持劳动秩序的方式在中国乡村地区发生的改变。关于熟人社会中特有的关系网络如何维持劳动秩序已有诸多研究，但“关系”之所以会对个体产生影响，关键在于行动者能够主动秉持某种传统的行动伦理。“人情”作为中国乡村地区重要的行动伦理和规范性机制，构成了乡村社会的基本思维模式，维系了熟人社会的秩序生产，乡村社会被整合成纷争较少、团结一致的亲密社群（陈柏峰，2011）。因此，本文拟从熟人关系中的人情伦理视角出发，阐释乡村家庭代工和谐稳定的劳动秩序何以形成，并探讨人情文化如何在日常的劳动过程和社会互动中发挥独特的调节作用。

本文所提到的人情伦理，具体包含以下两个方面的行为准则。第一，儒家文化强调做人做事要合情合理、通情达理和酌情处理（翟学伟，2004）。因此，在熟人关系中，人情伦理首先包含了大量“道义”与“仁义”的成分，要求个体能够充分推己及人，真心体恤他人的处境、问题和难处，并给予援助之手（郭伟和和张鑫鑫，2024）。第二，人情伦理的重点在于“报”字，这表明人情具有交换性和互惠性（费孝通，1985）。它体现在“别人送了人情，我也得还人情”的普遍心态，否则，行动者便会觉得内心过意不去，产生内疚感和亏欠感。这意味着，在熟人社会中，因人情亏欠而产生的互相支配的权力，成为双方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都认为自己有义务将这份“给予”和“亏欠”的人情延续下去，否则便违背了熟人社会的地方性文化共识。本文将主要从“将心比心”“互惠式”的人情伦理视角出发，考察乡村家庭代工的劳动秩序建立和维系的文化基础：先是重点分析基于熟人关系的代工头与代工者之间，如何通过人情伦理建立起和谐稳定的代工劳动秩序；再将作为资方的发包工厂纳入讨论，揭示这种劳动秩序何以长久维持。

### 三、田野说明与资料来源

#### （一）田野说明

本文选取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及其下辖乡镇作为田野地点，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第一，南陵县隶属于芜湖市，地处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的核心区域。芜湖市不仅拥有省内最大的外贸口岸，也是长江中下游集装箱装运中心。该地区的制造业高度依赖国外市场和出口贸易，是订单经济下“世界工厂”模式的缩影。第二，代工企业在南陵县较为普遍，主要依靠承接国外企业的订单获取利润。灵活波动的世界贸易市场进一步强化了当地企业的分包与代工趋势，越来越多的农村家庭妇女以非正式劳动力的身份被纳入制造业生产网络，家庭代工等临时性就业模式广泛存在。

本文的研究主要基于对芜湖市南陵县一家外贸服装工厂——芜湖市旺达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旺达工厂”）的田野调查。旺达工厂成立于2006年，后于2017年搬迁至南陵县，主要依托国外经销订单从事服装生产和加工。截至2024年6月23日，该工厂拥有4条生产流水线，正式员工210人。旺达工厂每次承接的服装订单量都较大，至少十几万件起步，厂内正式工人往往难以在交货期内完成生产任务。因此，家庭代工已经成为该厂常态化的用工方式。

#### （二）资料来源

本文采用参与式观察和访谈法收集资料。2024年4月5日至9月2日，笔者对旺达工厂的内部生

产情况和家庭代工的劳动过程展开实地考察。笔者先是联系了旺达工厂的厂长，在她的带领下对厂内生产环节进行观察，观察内容包括面辅料进厂、打样、裁剪、缝制、检验、包装、出库等。随后，在厂内正式员工的介绍下，笔者走访了家庭代工劳动群体的生产和生活空间，并与其一起从事代工劳动，以更好地了解该群体的居住环境、工作状态和家庭安排等。同时，笔者采取“滚雪球”方法拓展调查范围，从而确保旺达工厂大多数的代工者都能够被调查覆盖到。

本文的访谈对象主要包括旺达工厂的厂长和厂内正式员工，以及承接旺达工厂外发订单的小型加工点负责人和家庭代工劳动群体，共有 32 位受访者参与访谈。其中，旺达工厂厂长 1 位，组长 2 位，组检 2 位，小型加工点负责人 5 位，代工者 22 位。受访者年龄在 33~60 岁，每位受访者的访谈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

#### 四、代工头与代工者的“人情交换”：乡村家庭代工劳动秩序的初步建立

##### （一）乡村家庭代工的组织结构及特点

1. 基于社会关系的链式发包模式。家庭代工嵌入国际外发体系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不同层级的链式发包环节。链条上游是国际市场中的外发，即一级外发，它是国内工厂的订单来源，大多数国内工厂需要通过外贸公司获得国外企业的订单。链条下游则是国内市场中的外发，即二级外发。以外贸服装业为例，乡村家庭代工的生产组织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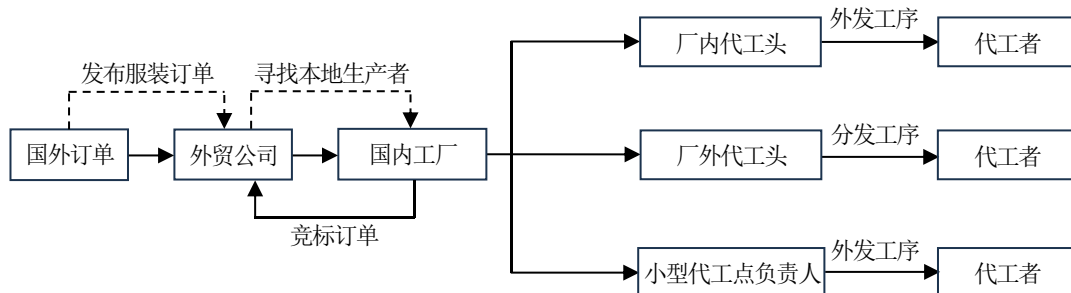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家庭代工的生产组织链——以外贸服装业为例

在二级外发中，国内工厂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将代工者纳入生产网络。第一种，工厂将允许外发的工序告知生产流水线上的各组负责人，各组组长、组检担任了代工头的角色，由他们将工序外发给代工者，最后再按要求收回成品。因为组长、组检等负责人属于工厂正式员工，这类人可以被称为“厂内代工头”。第二种，工厂将大量外发工序交给厂外某个特定的领头人，由其分发给手下代工者，并与他们共同完成生产，这类人可以被称为“厂外代工头”。第三种，工厂将部分成衣订单外发给小型代工点，小型代工点负责人（一般为老板娘）再将零碎工序外发给代工者。总的来说，代工者处于全球生产网络的底端，她们<sup>①</sup>只和为其提供工作的代工头（厂内代工头、厂外代工头、小型代工点负责人）互动。而代工头也具有基层劳动者的身份，他们既从事生产劳动，同时又充当中间人的角色。关于他

<sup>①</sup>由于工作特性，笔者在调研过程中接触到的代工者都为家庭主妇，故在文中均使用“她们”来指代这一群体。

们如何找到代工者，这一问题涉及家庭代工的进一步组织化过程。

乡村家庭代工的生產网络通常沿着朋友、亲属和邻里等社会关系铺陈开来，这与乡村地区的熟人社会性质有着直接关系。旺达工厂坐落于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劳动力多来自该县下辖的乡镇和自然村。由于共同生活在同一地理和文化环境中，这些人彼此熟识，并共享地方性知识与社会传统。当代工头需要临时性劳动力时，他们就会动用人脉关系和社会资源寻找代工者，相应地，当家庭闲散人员希望从代工头处承接外发订单时，也常常依靠熟人引荐。此外，家庭代工的生產网络往往围绕一个村庄延展开来。熟悉和信息透明是熟人社会的显在特征，地缘优势使代工头熟知村里哪些邻居有时间、有能力且有意向参与生产，他们便将这些人组织起来。与此同时，一旦村里有人成为代工头，有代工意愿的潜在劳动者也会前来询问。由此，村庄内以地缘关系为基础形成了非正式的家庭代工队伍。例如，旺达工厂在南陵县下辖的两个自然村发展了以“厂外代工头”为中心的两个“家庭代工圈”，长期、稳定地承接工厂外发的部分工序。

2. “互相帮忙”：家庭代工的关系共识。代工头并不能因组织代工者而直接从发包工厂获取报酬，那么，他们为何还愿意担任中间人角色？而代工者又如何看待自身的工作性质？通过调查与观察，笔者发现，“互相帮忙”构成了非正式劳动过程中代工头与代工者双方的一种关系共识。

“互相帮忙”是乡村地区人际交往和为人处世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之间既承担互助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权利。笔者在调研中发现，无论是代工头还是代工者，都倾向于用“帮忙”一词来解释自己在外发体系中的身份和位置。在代工头看来，组织家庭闲散人员参与工厂的外发生产，是为了帮助妇女获得一份工资收入。在笔者所访谈的22位代工者中，有19人是“宝妈”，其余3人则需要照料孙辈。她们大多有在服装工厂上班数年的工作经验，但出于为人妻和为人母的责任，不得不回归家庭，无法再外出工作。农村家庭本就不富裕，为了维持生计，在家代工便成为这些主妇获取家庭辅助性收入的最佳选择。熟人社会中人与人之间默契的、不言而喻的互助习惯，使代工头愿意帮助家庭主妇获得一些经济收入。例如，彭哥<sup>①</sup>是旺达工厂生产二组的组检，他经常将组内零碎工序外发给这些家庭主妇。彭哥对此解释道：

“像她们这样拿衣服回家做的人，大多数家里有小孩要照顾，不能出来工作。她们想挣点钱，我外发一些工序给她们，也是想让她们有一份收入。这样她们的生活质量也能提高一点，哪怕就是挣点买菜钱，对于她们来说也是非常不错的。我肯定是希望她们生活越来越好，所以也就尽我所能，能帮忙的地方就尽量帮一下。”（访谈时间：2024年8月14日）

相应地，代工者承接外发订单，也可以帮助代工头提高收入。她们常用“我是来帮忙的”这句话来描述自己与代工头的关系。外贸服装厂的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旺季时面临严峻的赶工难关，而赶货的压力往往被厂长转移到厂内工人身上，首当其冲的便是每一条生产流水线上分别负责整组生产产量和质量的组长和组检。他们的工资根据组内当月的总产值而定，工资随着产量的增加而提高。遇到赶货时，他们就会充当代工头的角色，将组内部分工序外发给代工者，不仅缓解了赶货的压力，还

<sup>①</sup>依据学术惯例，本文中所有人名均系化名。

能够增加自己的工资收入。而厂外代工头则通常拥有一支由3~6人组成的家庭代工队伍。他们负责去工厂装运外发工序的原料，再分发给手下的代工者，完成后再收回。厂外代工头从中赚取少量差价。例如，若某道工序的费用是8分钱，他们从中抽取2分钱作为中间费用。手下的代工者越多，厂外代工头赚取的差价也越高。由此可见，虽然代工头无法通过组织和管理代工者从发包工厂处获得雇佣费和管理费，但代工者的存在能显著提升他们的收入水平。而代工者本身也十分清楚这一点，在她们看来，代工头需要临时工来解决赶货的压力并提高收入，而自己刚好有时间、有手艺可以参与代工。因此，她们常用“帮忙”来描述自己非正式受雇的身份和地位。

当代工头和代工者都将代工劳动视为熟人之间的互助合作时，劳动与帮忙的界限就变得模糊起来。“互相帮忙”的共识取代了对劳动生产的认知，为乡村家庭代工形成和谐稳定的劳动秩序奠定了关系基础。代工头和代工者都心知肚明彼此之间的互助关系，并从一开始就互相感谢。本文将进一步探讨这种“帮忙”和“感激”在后续的劳动过程中究竟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 （二）乡村家庭代工的管理机制

经典劳动过程理论主要关注正式工厂体制下的劳动管理，重点分析资方如何通过严格的规章制度掌控厂内工人的劳动时间与空间，以最大限度发挥劳动潜能。然而，在乡村地区非正式的家庭代工劳动中，生产效率主要依靠熟人之间的人情伦理作保证。这种人情伦理建立在“互相帮忙”的基础之上，并围绕“回报”展开人情交换。所谓“帮忙”，并非单纯的无偿帮助，而是一种“人情”的付出，它引发了后续一系列“付出一回报一再付出一再回报”的连续交换过程。通过这种互惠式的连续交换，代工头和代工者在长期互动中逐步建立起信任与默契，从而形成家庭代工和谐稳定的劳动秩序。

1. 赶工的“恩情”与代工者稳定工作量的保障。代工者在需要赶货的紧急关头挺身而出承担生产任务，这在人情交往中属于“恩情”的范畴，人情债由此产生。在此阶段，代工者是债权人，代工头是债务人。生产旺季时，赶货的压力会传递到每一位代工头身上。从代工者角度来看，代工头有困难自己就要及时伸出援手，她们将自身角色定义为“帮忙”，既然意在“帮忙”，便会尽心尽力。每当工厂赶货时，她们甚至主动调整时间安排以配合生产需求，这种配合极大地缓解了代工头赶货的压力。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礼尚往来”深受认同并被广泛内化，欠了别人的人情就要感恩戴德地进行回报。

代工头的回报首先体现为保障代工者在工作量上的稳定性。“世界工厂”模式下，国内工厂根据国际市场的订单波动性地安排生产计划。家庭代工群体作为“产业后备军”，“时而有活干，时而没活干”是其工作常态。但牢记赶货情谊的厂外代工头会同时与多家工厂保持积极联系，以此应对波动的外发订单量，保证手下的代工者始终有活干。厂内代工头拥有类似的回报心态，在生产淡季也会尽量找些工序外发给代工者。例如，访谈中发现，宗凤是旺达工厂生产四组的组检，她有一位长期合作的代工者，本组没活时，宗凤会主动帮忙询问其他生产小组是否有工序可以外发，目的是确保代工者不会空闲下来，以此回报赶货的人情。在宗凤看来：

“她经常帮我赶货，减轻了很多负担，我们交情也比较深。我们组不忙的时候她就在家闲着没事干了，我也会尽量帮她问问其他组有没有外发的工序，有的话就让她拿回家。”（访谈时间：2024年7月18日）

因此，尽管家庭代工是一种极为不稳定的临时性用工模式，但乡村地区的人情规范——强调互惠互利和有来有往——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付出额外努力赶货的代工者能够获得长期且稳定的外发工序。这种因道德赊欠而产生的人情债，不会一次性完结（翟学伟，2004）。代工者帮忙赶货是一种人情，而代工头在闲暇时依然外发工序给她们或者帮忙联系工作机会虽属偿还人情，但在代工者眼里又是一次人情施予。为了偿还人情，她们会继续在需要的时候帮忙赶货。由此可见，人情不易计算，人情债难以偿清（黄光国，2010）。这种因赶货而产生的人情债只要开始，便会形成循环往复的链条，代工头和代工者始终在人情债的债权与债务之间有来有往。在后续“还”与“欠”人情的动态过程中，双方关系日益紧密，所涉及的劳动过程也愈加复杂。

2. 还人情、送人情与代工者工作风险性的降低。既有研究指出，乡村地区留守妇女的再就业可以有效改善家庭经济状况，弥补家庭日常开支，提高生活质量（黄岩和胡侦，2020）。因此，代工头维护的不仅是代工者个人的工作稳定性，更是整个家庭的良性运转。大多数代工者都会感恩代工头在工作机会上的照顾，这份人情使其在继续尽心尽力帮忙赶工的同时，还会进一步配合工厂，确保生产进度的细致落实。例如，55岁的丁姨曾是旺达工厂的员工，后因照料孙子辞职回家，如今固定承接生产二组的衣服商标缝钉工序，为此她要时刻保持手机畅通，确保及时接收代工头下达的任务安排。对此，丁姨详细解释道：

“我一次会拿七八千件商标回来，组检在微信上告诉我哪个颜色或者哪个尺码要先做。有时M码做到一半，她突然联系我说组里先需要L码，我就立马停下来转做L码。如果货要得紧急，前一天晚上拿的货，第二天下午三四点就要送过去，有时一天要送两趟。反正我需要和组检一直保持联系，要听从她们的安排。”（访谈时间：2024年8月9日）

在代工头看来，既能应对赶工又能主动配合生产安排的代工者很负责任，给自己省了不少心，他们十分乐意与其合作。本就同处于一个熟人社会，彼此有朋友、邻居和亲戚等纵横交织的社会关系，在这种社会基础之上的人情施予往往会使代工头产生一种亏欠感或愧疚感。出于“不好意思”的心理，代工头在代工者的劳动过程中往往“能帮一把是一把”，具体体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代工头会帮忙返修。按照常理，代工者完成的货物如果质量不合格，要么重新拿回家返修，要么到厂里返修。然而，无论哪种情况都十分麻烦，既耽误工厂正常的工作进度，又影响代工者家庭事务的安排。笔者所访谈的大多数代工者都表示“最怕返修”，有时宁愿不要工资，也不想返修。而那些与代工头交情较好、合作愉快的代工者，当她们完成的货物偶尔出现质量问题时，代工头秉持着“减轻她们负担”的人情回报心理，都会帮忙返修。对于厂内代工头来说，返修可能只是顺手的事，但厂外代工头则需要付出更多代价去承担代工者的工作失误。方姐手下有一支由五六位家庭主妇组成的家庭代工队伍，彼此之间都是邻里关系。为了偿还代工者赶工和配合生产安排的人情，当她们交付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都是方姐独自进厂返修。谈及帮忙返修的具体原因，方姐如是说：

“有一次做衣服的罗纹袖口，有人跳针了，被厂里的后道检验发现了。我就一个人去厂里返工，从晚上七点返修到九点多。因为她们家里也比较忙，带小孩也很不容易，肯定没时间去返修，我能帮就帮，毕竟我需要她们赶货的时候她们也二话不说都过来。”（访谈时间：2024年8月18日）

第二，代工头会帮忙协商工价与协调工作量。旺达工厂的工序在外发时并未事先确定具体的工价，代工者往往要在开工数日后才会得知每道工序的价格。此时，如果她们认为工价不合理，要么不接单把衣服送回工厂，要么与厂长协商。在实际操作中，协商的任务通常由代工头来承担，但他们一般只会帮助与自己关系较好的代工者进行协商。对于那些时间紧迫、任务复杂的工序，协商往往能够带来提高工价的积极效果。在工作量上，每次外发工序时，代工头并不会强制代工者必须完成多少数量的工序，而是允许她们根据自身情况量力而行。而且，当工作量过大、代工者拿回家的货物无法按期交货时，代工头会主动联系其他代工者提供帮助。反之，当工作量较少、代工者手里的货物提前做完时，代工头则会在下次外发时，适当增加相应代工者的任务量。总而言之，代工头会根据代工者实际的生产效率和生活节奏来协调出一个最合适的工作量。

第三，代工头会帮忙垫付工资。以承接旺达工厂外发订单的小型代工点的老板娘叶姐为例，当货物还未交付、发包工厂没有结清全部款项时，叶姐会先行垫付资金，将工资提前支付给代工者。而且，这并非个例。英子是旺达工厂的厂外代工头，也常常按日将工资提前支付给手下的代工者。

第四，代工头会帮忙承担损失。一方面，损失可能来自发包工厂拖欠工资。例如，代工头方姐有一次承接了南陵县另外一家外贸服装工厂的外发订单，货物交付后工厂以各种理由拒不结账，拖欠的2000元最终由方姐自掏腰包支付了。方姐无奈地表示：

“这个厂欠了我2000块钱不结账，我就自己出钱把工资给她们了。因为这一帮人跟我做事，她们信任的是我，我们交情这么深，不能寒了她们的。归根结底还是我遇人不淑，我吃亏就吃亏吧。”（访谈时间：2024年8月18日）

另一方面，损失也可能来自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造成的不良后果。例如，陈姨作为旺达工厂生产一组的组长，她手下的代工者曾出现商标缝错的失误，直到成衣装箱运到码头被外贸公司抽检时才发现，于是整箱成衣全部拖回工厂，重新检查和返工。一来一回耽误了交货日期，厂长不得不额外支出2万元，从海运改为空运才赶上交货时间。最终，陈姨被罚款500元，而她并没有继续追究代工者的责任。毕竟，人情在乡村共同体中的传递性和交换性极强，如果出现问题，代工者就要承担损失，那么，往后可能就没有人再愿意帮忙赶货，代工头自己也会被视作不近人情。正如陈姨所言：

“这种罚款，我们出了就出了，就当卖她们一个人情。她们知道后，也会说不好意思，害你们扣钱了，我会告诉她们以后做事要细心一点。事实上，一旦出了这种问题，她们会变得十分小心，这种严重的问题也就很少发生了。”（访谈时间：2024年7月18日）

非正规就业的劳动性质导致代工者缺乏薪酬的议价空间和合法的劳动合同保障。然而，从上述访谈中可以看出，人情网络在其中发挥了某种替代性作用。为了偿还人情，代工头往往自觉承担起代工者“保护人”的角色，从而降低了代工者的工作风险性。与此同时，代工头的主动承担也相当于一种道义责任，给代工者带来人情上的道德压力，新的“人情债”纽带由此形成。这意味着，代工者从债权人变成债务人，此后她们将有义务为代工头提供赶货服务并随时听从其指挥。对于长期缝钉商标的姚姐来说，她不愿意做不熟悉的工序，但出于组检经常帮忙返修的情谊，她也很少拒绝对方在其他工序上的赶货需求。姚姐这样解释自己帮忙赶货的原因：

“我和组检接触很多，有时出现质量问题，都是她帮我补起来的。跟她做事这么久了，真的叫我帮忙，我也不好意思拒绝。不可能人家对你好，你就理所应当接受，人都是相互的。哪怕这道工序我不想做，但只要是她讲了，我都会帮忙。”（访谈时间：2024年7月15日）

3.日常礼尚往来与轻松融洽劳动氛围的营造。劳动力管理不仅存在于工作场所中，还能延伸至劳动者的日常生活中，衣食住行、社会交往和人际活动等生活因素都会对劳动秩序的形成与维护产生影响。从这个角度来看，代工头与代工者之间的人情施予和回报也并非只发生于具体的生产过程中，彼此在日常生活里也总是以赠礼、受礼和回礼等互惠方式往来互动。从事家庭代工的劳动者属于临时工，与工厂没有正式雇佣关系，从而也无法享受员工待遇。尽管如此，逢年过节，代工头都会按照正式员工的标准自费发放礼品给长期帮忙赶货的代工者。在小型代工点的老板娘叶姐看来，正式工和长期临时工都是为自己做事，理应得到同样的待遇。叶姐表示：

“她们只要长期为我做事，逢年过节我都会给她们发放和厂里员工一样的礼品。毕竟，她们的工作量和厂里员工差不多，只是工作场景不同，出发点都是想帮我把事情做好。”（访谈时间：2024年8月6日）

中国的人情伦理强调礼尚往来，意味着在接受了他人的礼物后，应当回赠礼物。然而，回礼的标准往往存在模糊性，回礼的时机、礼物的种类以及回赠的程度，通常由接受礼物的一方根据两人过往的交情来决定（冯必扬，2011）。代工者虽然接受了代工头的实质性馈赠，但通常并不会估算礼物的具体价格再对等偿还，更多是在日常生活的小事上予以回报。以顺华和顺玲姐妹为例，她们是代工头方姐的邻居，常年跟着她做事。方姐逢年过节都会自掏腰包赠送礼品给她们，平时还会买零食、饮料或请她们吃饭。为了回报对方在生活上的照顾和恩惠，姐妹俩经常帮方姐家打扫卫生、做饭，并自愿在方姐家农忙时去田里无偿帮工。

除了日常小事上的回报之外，对于代工者来说，在代工头需要赶货时义不容辞，才是最好的回报方式。为了偿还代工头馈赠礼物的人情，她们甚至愿意无偿赶货。云玲曾与一位代工头合作多年，虽然后来不再合作，但对方逢年过节仍照常送礼。云玲将此视为一笔人情债，在对方需要赶货时，她会用自己的无偿帮忙来回报。对此，云玲表示：

“以前固定接羽绒服厂的衣服做，就和她（代工头）认识了，后来这个厂外发量少了就不合作了。不过她逢年过节还会送礼物，上次端午节她就送来了粽子，我觉得有点难为情，毕竟已经不帮她做活了，可人家还想着我。当她实在忙不过来的时候，我就会帮忙，天数比较短的话都是免费帮，毕竟人情债在这里。”（访谈时间：2024年7月5日）

需要强调的是，代工头与代工者之间的馈赠与回报并非一次性地一来一回，而是持续性地来来回回，双方的社会关系在不断地“赠礼—回礼—再赠礼—再回礼”的过程中得以延续和强化。日常人情往来的时间越长，生产过程中的情义关系就越紧密，这说明日常生活参与了劳动秩序的塑造。例如，方姐与顺华、顺玲本是邻里关系，经过日常生活和生产过程中多次礼尚往来后逐渐以姐妹相称，她们之间没有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概念，都是一起打工的姐妹，一批货物做完后会相约去县城吃火锅、逛街，平时也会结伴爬山看风景、聊家常。这种姐妹般的情谊，有助于营造轻松融洽的劳动氛围。

综上所述，家庭代工的生產組織嵌于乡村地区的熟人关系中，在此基础上，代工头和代工者都默认外发代工是彼此之间的“互相帮忙”。由“帮忙”开始的代工劳动，引发了代工头与代工者后续一系列的“人情交换”，交换机制主要包括三个部分：首先，为了回报代工者挺身而出赶工的“恩情”，代工头会在工作机会上给予照顾，保证生产淡季时她们也始终有订单可承接，从而使代工者获得相对稳定的工作量。其次，代工头与代工者的“人情交换”不会一次性结束，而是在后续多次的还人情和送人情中持续进行，在这种互惠的循环中，代工者的工作风险性得以降低，收入波动危机也相应减少。最后，生产过程中的“人情交换”延伸至日常生活，日常礼尚往来加深了代工头与代工者的感情联结，从而营造出轻松融洽的劳动氛围。在这种交换机制下，人情往来相互关联，在赶工“恩情”的基础上，还人情、送人情以及礼物的馈赠与偿还相互交织，使得乡村家庭代工建立了和谐稳定的劳动秩序。

## 五、“人情交换”遮蔽劳资关系：乡村家庭代工劳动秩序的持续运转

代工头与代工者的“人情交换”只是初步建立了和谐稳定的劳动秩序。考虑到发包工厂在国内外发体系中作为资方的核心地位，本文进一步从“发包工厂—代工头—代工者”的链式发包结构出发，将发包工厂这一主体纳入分析，探讨乡村家庭代工的劳动秩序何以长久维持。概括而言：一方面，当乡村地区的人情规范成为一种劳动伦理时，代工者的招募和管理全权交由代工头负责，这种组织管理方式淡化了发包工厂与代工者之间的雇佣关系，并在事实上转移了雇主责任。另一方面，代工头与代工者之间因“人情交换”产生的情谊，也有利于发包工厂规避发包过程中潜在的劳资冲突。由此，真正的劳资雇佣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被遮蔽，劳资之间产生对抗或利益冲突的可能性降低，乡村家庭代工和谐稳定的劳动秩序从根本上得以持续运转。

### （一）工厂作为资方：雇佣关系的淡化

既有研究指出，建筑工地工人与包工头的老乡或朋友关系，遮蔽了双方的劳资雇佣关系（周潇，2007）。然而，在这种转分包制的劳动体系下，真正的资方理应是最上游的发包商。具体到外贸服装业，当国外订单下沉到中国乡村地区之后，服装工厂的厂长才是国内外发体系中真正的发包方和资方。他们通过代工者的劳动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利润。然而，发包工厂与代工者并未直接建立雇佣关系。在实际操作中，发包工厂并不直接招募代工者，而是借助代工头在熟人社会中既有的社会关系来组织代工者为自己生产。尽管发包工厂是整个代工劳动过程中的最大利益获得者，它却并未在法律上作为直接的雇主，与代工者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代工者实际上是与代工头合作，而代工头与代工者之间达成的“人情交换”共识，进一步掩盖了发包工厂与代工者之间的劳资雇佣关系。在这种非正式的劳务协作模式中，发包工厂虽然拥有资本，却并不承担传统雇佣模式中的雇主职责，而代工头则成为组织劳动力的关键中介。

从现实情况来看，代工者面临着多重权益保障问题，如工资低、工作时间长、劳动条件不受法律保护等，尤其是一旦发生工伤，往往难以找到责任方。可以说，该群体的劳动权益状况十分不乐观。而造成这种不利劳动现状的正是发包工厂，它们通过牺牲代工者的劳动权益，获得了一批成本低、服从性高且具有弹性的“产业后备军”，实现了利益最大化。不过，由于代工者与发包工厂之间并未建立

正式的雇佣关系，以及代工者与代工头在劳动过程中循环往复的“人情交换”，代工者往往难以察觉背后暗藏的资本增殖逻辑和自身劳动权益严重缺失的真正责任方。正如代工者吴阿姨所言：“我们拿货都是从组长（代工头）那里拿，不会和厂长交流，都不认识厂长是谁。”（访谈时间：2024年6月27日）正因如此，乡村家庭代工的劳动秩序才得以长久保持和谐稳定。

### （二）代工头成为管理者：雇佣责任的转移

在家庭代工的劳动过程中，代工者的招募和日常管理实际上均由代工头负责。最初，代工头出于熟人之间互助合作的情谊，愿意借助既有的社会关系为发包工厂招募代工者。但随着工作量的增加，熟人关系中的人情伦理使他们不得不无偿承担愈加繁杂的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报账及发放工资的财务职责、新工序的教导职责、商榷工价的协调职责、赶工时心理疏导的情感职责、生活中自费发放礼品的关系维护职责等。这些管理任务原本应由发包工厂聘用专职人员来规范化负责，但乡村地区特有的人情伦理将制度化的科层制监督转化为代工头对代工者的柔性管理，由此淡化了真正的雇主责任。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代工头还承担了外发过程中潜在的劳动风险。一方面，由于代工者与发包工厂之间没有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作为中间人的代工头就成为发包工厂拖欠工资或“跑路”时的第一责任人。出于人情伦理，他们要垫付工资，对代工者负责。另一方面，外发货物的质量一旦出现严重问题，发包工厂也只会要求代工头承担经济损失。正如旺达工厂的厂长所言：“我和那些在家做工的人一般没有多余的接触和交流，衣服发出去，出了问题我只找中间人。”（访谈时间：2024年6月23日）按照常理，代工头可以进一步向出错的代工者追责，但在社会关系紧密和人情味浓厚的“家庭代工圈”中，代工头往往会主动扛起责任，避免损失进一步转嫁到家庭代工群体身上。

既有研究重点关注劳务中介对非正规就业市场和劳动力的控制，包括中介操纵市场定价逻辑间接损害工人权益（朱江华峰，2021），利用信息差和签订自拟协议减少移民工人的流失（项飙，2012）。这些研究说明，劳务中介与用工企业在某种程度上是“合谋者”，目的都在于控制劳动力以获取经济利益（郑广怀和付艳敏，2022）。在制造业外发网络中，计件工人位于最底端，是劳动权益被榨取得最彻底的那群人（Shieh，1990）。然而，本文研究发现，作为劳务中介的代工头，他们依托熟人社会的人情伦理管理代工者，双方在工厂赶货时产生的情谊，使代工头甘愿承担大部分的责任风险，以避免代工者劳动权益的受损。这使得代工者较少感觉到来自发包工厂的劳动压迫，从而推动了乡村家庭代工劳动秩序的和谐稳定运转。但是，从中间人到管理者的身份转变实际上侵蚀了代工头自身的劳动权益，双重身份使其不再仅是一个联结劳动力的中介，而是成为代工劳动的无限责任承担者。发包工厂作为资方，将自身的雇主责任全权转移给代工头负责，并由其自行担负风险，这表明代工头在组织和管理代工者时，同样受到了资方的控制。

### （三）代工者自发配合：劳资冲突的消解

与代工头之间多次的“人情交换”，使代工者愿意配合工厂的生产节奏，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劳动过程中的劳资冲突，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代工者通常会毫无怨言地配合发包工厂随时待命的赶货需求。与工厂体制的标准化管理模式相比，代工者可以弹性安排劳动时间，但这种灵活并不意味着完全自由的工作状态。在家工作的一

大特点是生产与生活的交叉 (Mezzadri, 2021)。通常情况下, 代工者上午的时间主要用于处理家庭事务, 如送孩子上学、买菜、做饭、打扫卫生等, 做工大多集中在下午和晚上。一旦工厂紧急要求交货, 工作与家务劳动便难以平衡, 代工者只能在照料家庭和配合赶货之间做出取舍。因此, 在劳动过程中, 代工者常常因临时赶货需求而不得不连夜加班, 导致她们对发包工厂产生不满。尽管如此, 这些不满并没有上升为激烈的劳资冲突。原因在于, 出于与代工头之间的深厚情谊, 代工者有时愿意委屈自己, 配合发包工厂的赶货安排。她们常常选择挤压自己的睡眠时间来保证生产任务的按时完成。正如代工者在接受访谈时提到的, 代工头也不容易, 都是熟人, “能帮一把是一把”。由于白天家里杂事太多, 代工者遇到需要赶货时就得上夜班, 经常做到深夜, 从而确保劳动过程的井然有序。

第二, 代工者通常会在淡季延长等待工作的时间以更好地满足发包工厂的用工需求。国际订单的波动使得发包工厂并非每时每刻都需要赶货, 忙闲不均和不可预期成为生产常态。弹性生产模式导致代工者产生大量等待工作的时间。尽管等待时间并不能为代工者带来直接的经济回报, 却是资本获利的重要方式, 因为按件计价的工资制度并没有将劳动者等待时间计算在内。在这种生产模式下, 代工者往往会对发包工厂在用工时召之即来、不需要时挥之即去的做法产生不满。但是, 本文研究发现, 代工者有时宁愿延长自己在工厂淡季的等待时间, 也不会随便去承接其他工厂的外发工序, 以防代工头紧急赶货时自己不能及时提供帮助。正如侯阿姨所说: “空闲的时候, 我一般也不会去找其他工厂, 后面很容易产生时间冲突, 给别人(代工头)带来麻烦, 所以现在宁愿直接休息几天。”(访谈时间: 2024年6月30日)由此可见, 代工者与代工头之间的情谊使她们愿意化解对发包工厂在工作量分配问题上的不满, 劳动过程中潜在的劳资冲突被代工者自我化解了。

## 六、总结与讨论

就正式的工厂体制而言, 经典劳动过程理论重点关注工作场所之内的劳动秩序, 分析工人的劳动时间和闲暇时间如何被监督和管控。然而, 在非正式的外发体制中, 工人可以在家工作, 并相对自由地安排劳动时间。在缺乏刚性约束的情况下, 和谐稳定的劳动秩序何以形成和维系成为劳动过程研究的一个重要议题。本文从中国乡村社会的人情伦理入手, 试图在“发包工厂—代工头—代工者”三级链式发包结构中, 寻找家庭代工和谐稳定的劳动秩序何以可能的答案。本文的研究发现及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 本文挖掘了“人情伦理”在劳工研究中的理论潜力。过往研究从关系霸权的视角加强了对劳动过程中关系运作和权力形态的理解, 着眼点大多在于熟人关系本身的外在形式和特征, 往往忽视了身处这些社会关系中的当事者的态度和情感。费孝通(2009)晚年指出, 理解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方式和交往心态应从“只可意会”的内部视角出发。由此, 中国社会关系研究出现从关系向行动伦理的范式转向(周飞舟, 2018)。中国人行动伦理的核心特征可归纳为“如何做人”, 而做人通常与人情世故联系在一起(宋丽娜, 2011)。人情是熟人社会的核心要素, 人们的行动逻辑也大多围绕人情展开。基于这一认识, 本文将熟人关系中的人情伦理引入对乡村家庭代工劳动秩序的分析。研究发现, 代工头和代工者在劳动过程中产生了“互相帮忙”“互相亏欠”“互相信任”等交往心态, 其间蕴含着大量

“道义”和“仁义”成分的情感相互交织，以及无法完全清算的“给予”和“亏欠”，从而催生了一系列的“人情交换”行为。这些行为保障了代工者在工作量上的稳定性，降低了代工者的工作风险性，营造了轻松融洽的劳动氛围。这表明，在熟人关系的基础之上，内生于其中的人情伦理才是乡村地区代工生产顺利开展的关键前提。

第二，本文试图引发关于劳动控制新形式复杂性的思考。代工头与代工者的“人情交换”让发包工厂退居幕后，遮蔽了劳资之间潜在的对抗和利益冲突关系，使得家庭代工的劳动过程不乏温情和人情味，劳动组织井然有序，且劳动过程生机勃勃。然而，和谐稳定的劳动秩序未必意味着劳动者的劳动权益得到了充分保障。本文研究发现，恰恰是熟人社会的人情伦理掩盖了代工头和代工者劳动权益同时受损的客观事实。一方面，代工头不仅无偿担负招募和管理代工者的任务，还要自行承担潜在的劳动风险。另一方面，代工者在听从并配合发包工厂的劳动安排和生产进度的同时，尽管依靠“人情交换”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工作量和工资收入，但并未改变自身面临不公正劳动待遇时缺乏法律保障和有效维权渠道的现状。而在整个劳动过程中，发包工厂作为资方，不仅能够坐享代工劳动的成果，也无须承担外发过程中的组织成本和风险。这本质上是资本借用地方社会关系与人情伦理实现了对代工头和代工者的双重控制。随着中国乡村地区对现代工业参与程度的不断加深，未来的研究需要格外关注资本隐蔽性的人情利用对传统村落秩序的侵蚀。同时，如何加强对乡村地区非正式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应成为政府相关部门的关注重点。

本文虽然从中国乡村社会传统文化入手，分析了乡村地区外贸服装业中家庭代工劳动秩序的形成机制并得出了相关结论，但由于主题和篇幅的限制，本文的研究尚存在以下不足：其一，本文将“人情交换”作为维系乡村家庭代工劳动秩序的关键因素进行重点分析，相对忽视了各主体之间的多层次矛盾，未能充分关注这种和谐稳定的劳动秩序可能会随着生产压力、利益冲突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改变。其二，在城镇化和现代化进程中，由于社会流动以及区域发展的不平衡，人情伦理在不同地区、不同村庄可能存在结构性差异和不同的表现形式。未来的研究可进一步将这些复杂因素纳入分析框架，以便更加全面地理解乡村家庭代工的劳动秩序及其变动。

#### 参考文献

1. 布雷弗曼，1979：《劳动与垄断资本：二十世纪中劳动的退化》，方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105页。
2. 布若威，2008：《制造同意：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迁》，李容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89页。
3. 蔡禾、贾文娟，2009：《路桥建设中包工头工资发放的“逆差序格局”“关系”降低了谁的市场风险》，《社会》第5期，第1-20页。
4. 陈柏峰，2011：《熟人社会：村庄秩序机制的理想型探究》，《社会》第1期，第223-241页。
5. 范璐璐、薛红，2018：《非正规就业中的女工自组织与劳工力量——以嘉兴服装业的合作生产队为例》，《中国乡村研究》第1期，第57-77页。
6. 费孝通，1985：《乡土中国》，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75页。
7. 费孝通，2009：《费孝通全集》第17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第438-465页。

- 8.冯必扬, 2011:《人情社会与契约社会——基于社会交换理论的视角》,《社会科学》第9期,第67-75页。
- 9.付伟, 2018:《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的乡村产业及其社会基础——以浙江省L市偏远乡村来料加工为例》,《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71-90页。
- 10.郭伟和、张鑫鑫, 2024:《把制度性结构带回来——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中的人情信任及其制度性基础》,《开放时代》第5期,第205-223页。
- 11.郝龙, 2023:《“弹性”跷跷板:乡村女工的双重劳动与扶贫车间的可持续发展》,《妇女研究论丛》第1期,第31-44页。
- 12.何明洁, 2009:《劳动与姐妹分化——“和记”生产政体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第149-176页。
- 13.黄光国, 2010:《人情与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14页。
- 14.黄岩, 2012:《工厂外的赶工游戏——以珠三角地区的赶货生产为例》,《社会学研究》第4期,第187-203页。
- 15.黄岩、何钰妍, 2024:《服装行业中的“夫妻档”:“小单快返”生产模式下的亲密劳动关系——来自广州中大纺织商圈的田野调查》,《妇女研究论丛》第5期,第17-28页。
- 16.黄岩、胡侦, 2020:《外发工厂:拆分型劳动体制下留守女工的兼业生产》,《妇女研究论丛》第1期,第26-35页。
- 17.李永萍, 2016:《理性与道义:熟人社会中的劳力配置逻辑——鄂西W村小农用工体系研究》,《北京社会科学》第9期,第30-38页。
- 18.林慧琳、肖索未, 2020:《工厂即客厅:外包制鞋厂的劳动过程研究》,《社会学评论》第5期,第50-60页。
- 19.刘东旭, 2012:《中间人——东莞彝族工头及其社会功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24-30页。
- 20.元昕, 2011:《建筑业欠薪机制的形成与再生产分析》,《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55-79页。
- 21.沈原, 2007:《市场、阶级与社会:转型社会学的关键议题》,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94-270页。
- 22.宋丽娜, 2011:《人情的社会基础研究》,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博士学位论文。
- 23.王星, 2011:《技术的政治经济学:基于马克思主义劳动过程理论的思考》,《社会》第1期,第200-222页。
- 24.王毅杰、周现富, 2011:《劳动过程中的关系运作——一项基于钢筋工人的经验研究》,《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94-99页。
- 25.项飙, 2012:《全球“猎身”——世界信息产业和印度的技术劳工》,王迪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19页。
- 26.谢国雄, 1989:《黑手变头家——台湾制造业中的阶级流动》,《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2期,第11-54页。
- 27.谢国雄, 1992:《隐形工厂:台湾的外包点与家庭代工》,《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13期,第137-160页。
- 28.熊秉纯, 2010,《客厅即工厂》,蔡一平等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第57页、第24-26页。
- 29.徐宗阳, 2013:《“曲尽人情”:效率的另一种可能——以浙江省缙云县来料加工为例》,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学位论文。
- 30.杨善华、孙飞宇, 2015:《“社会底蕴”:田野经验与思考》,《社会》第1期,第74-91页。
- 31.翟学伟, 2004:《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情理社会中的社会交换方式》,《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48-57页。

- 32.郑广怀、付艳敏, 2022:《返费: 劳动力市场与生产场所的双重控制的连接机制》,《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第2期,第73-86页。
- 33.郑广怀、孙慧、万向东, 2015:《从“赶工游戏”到“老板游戏”——非正式就业中的劳动控制》,《社会学研究》第3期,第170-195页。
- 34.周飞舟, 2018:《行动伦理与“关系社会”——社会学中国化的路径》,《社会学研究》第1期,第41-62页。
- 35.周飞舟、何奇峰, 2021:《行动伦理: 论农业生产组织的社会基础》,《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88-97页。
- 36.周潇, 2007:《关系霸权: 对建筑工地劳动过程的一项田野研究》,清华大学社会学系硕士学位论文。
- 37.朱江华峰, 2021:《中介网络与劳动力市场控制——制造业灵活用工分析》,《二十一世纪》第187期,第4-20页。
- 38.Baglioni, E., 2022, “The Making of Cheap Labour Across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Control and Resistance in the Senegalese Horticultural Value Chain”, *Work, Employment and Society*, 36(3): 445-464.
- 39.Barrientos, S., 2014, “Gendered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s: Analysis of Cocoa-Chocolate Sourcing”, *Regional Studies*, 48(5): 791-803.
- 40.Delaney, A., R. Burchielli, and T. Connor, 2015, “Positioning Women Homeworkers in a Global Footwear Production Network: How Can Homeworkers Improve Agency, Influence and Claim Rights?”,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57(4): 641-659.
- 41.Din, A., 2023, “British-Pakistani Homeworkers and Activist Campaigns, 1962–2002”, *Women's History Review*, 32(4): 496-516.
- 42.Edwards, R., 1979, *Contested Terra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Workpla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8.
- 43.Lee, C., 1995, “Engendering the Worlds of Labors: Women Workers, Labor Markets, and Production Politics in the South China Economic Miracl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3): 378-397.
- 44.Mezzadri, A., 2021, “A Value Theory of Inclusion: Informal Labour, the Homeworker, and the Social Reproduction of Value”, *Antipode*, 53(4): 1186-1205.
- 45.Portes, A., and S. Sassen-Koob, 1987, “Making it Underground: Comparative Material on the Informal Sector in Western Market Econom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3(1): 30-61.
- 46.Shieh, G., 1990, “Manufacturing ‘Bosses’: Subcontracting Networks Under Dependent Capitalism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47.Thomas, R., 1982, “Citizenship and Gender in Work Organization: Some Consideration for Theories of the Labor Proc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8: S86-S112.
- 48.Wardlaw, K., and J. Curtin, 2005, “Outworkers and Precarity: The Case of Victorian Clothing Workers”, *Just Policy: A Journal of Australian Social Policy*, 37: 71-78.
- 49.Zulfiqar, G., 2022, “The Gender Geographies of Dispossession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Homeworkers in the Global South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Organization*, 29(3): 502-518.
- 50.Zulfiqar, G., and M. Khan, 2020, “NGO-Led Organizing and Pakistan’s Homeworkers: A Materialist Feminist Analysis of Collective Agenc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62: 1-14.

## **A Study on the Labor Arrangements in Rural Household Subcontract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nqing Exchange”**

HU Yanna XU Yanhui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Xiamen University)

**Summary:** In recent years, China’s rural regions have increasingly attracted labor-intensive industries due to abundant low-cost labor and land resources. Meanwhile, under the impetus of the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Strategy and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Policy, the government has encouraged international subcontracting enterprises to establish village-based outsourcing factories, thereby promoting the steady expansion of household subcontracting employment. This labor model primarily involves a stable group of local housewives whose work demonstrates remarkable consistency and minimal labor disputes, together forming a harmonious and enduring labor order. This study thus examines it as a distinctive labor phenomenon. Focusing on household subcontracting in the export-oriented garment industry, we empirically investigate the three-tier subcontracting chain of “principal factory–subcontracting brokers–homeworkers” to reveal how the labor order of decentralized production is sustained through Renqing ethics embedded in rural communities.

Specifically,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subcontracting brokers organize and manage homeworkers through rural interpersonal networks and Renqing norms. This labor process engenders relational dynamics characterized by mutual assistance, asymmetric reciprocity, and context-bound trust, all imbued with Confucian notions of moral duty and benevolent reciprocity. These dynamics foster ongoing cycles of non-quantifiable giving and moral indebtedness, thereby catalyzing a series of Renqing exchange behaviors. Such behaviors underpin workload stability for homeworkers, mitigate income volatility risks among left-behind female laborers, and foster harmonious labor arrangements. Further investigation reveals that such Renqing exchange obscures the underlying capital-labor relationship: contracting factories’ employer responsibilities as capital owners become diluted, while potential labor conflicts are neutralized, thereby facilitating the sustained operation of this labor system.

This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endogenous Renqing ethics embedded within acquaintance networks constitute a fundamental condition for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rural labor production. This reveals the theoretical potential of China’s rural socio-cultural specificity in labor studies. Furthermore, this research provokes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emerging forms of labor control. In household subcontracting systems, contracting factories, as capital holders, not only appropriate the surplus value generated by subcontracted labor, but also externalize the operational costs and risks borne by subcontracting brokers. This constitutes capital’s dual control over both subcontracting brokers and homeworkers, achieved through the strategic appropriation of local relations and Renqing ethics. As China’s rural areas deepen their integration into modern industrialization, future research should further examine how capital’s covert instrumentalization of Renqing reshapes or undermines traditional communal orders.

**Keywords:** Labor Arrangements; Household Subcontracting; Renqing Exchange; Rural Society; Foreign Trade Clothing Industry

**JEL Classification:** Z10

(责任编辑：王 藻)

# 2025年1~6期总目次

## 【理论与政策阐释】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的时代价值与保护传承  
.....杨乙丹 吴艳青(4-59)
- 中国农村问题视野下的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  
.....缪德刚 马晗嫣(5-3)
- 面向2035年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研究  
——基于包容性增长理论的视角  
.....李静 何向育(5-42)

## 【经济】

### • 集体经济 •

- 财政扶持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分异”与治理绩效评价  
——“经营型”和“债权型”集体经济的比较分析  
.....徐冠清 崔占峰 朱玉春(1-85)
-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有效运行?  
——基于三种实践模式的探索性分析  
.....谢治菊 黄美仪(2-3)
- 梯次发展: 乡镇政府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逻辑进阶  
.....田雅馨(2-26)
-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村企利益联结机制构建: 生成逻辑、运行机理与实践检验  
.....王进 冯仁丽(4-101)

### • 产业发展 •

- 产业链视角下电商驱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理论解构与案例分析  
——兼论农业“产业大脑”的经验启示  
.....王昕天 荆林波 冯章伟(1-43)
- 农业生产规模化背景下的社会化服务模式转型: 以农资销售模式的转型为例  
.....陈义媛(1-107)
- 网络联结与在地发展: 乡村直播中生产要素与商品的流动效应  
.....吴雨妹 李东晓(2-147)
- 平台型新零售企业助推特色农业产业升级路径和模式  
.....梁哲 陈善恩 崔彩贤 蔡松峰(3-46)
- 重点产业政策实施如何推动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帮扶  
.....马连芳 赵璧 黄诗华 周密(4-40)
- 中国农业种养关系演进的历史脉络、理论逻辑和实践趋向  
.....金书泰 张玖弘 庞洁 胡钰(5-23)
- 稻作文化对中国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影响  
——基于贸易开放冲击的证据  
.....黄玖立 周奕君(5-63)
- 回村办厂: 空间的演替与乡村工业变迁  
.....张晓辉(5-172)
-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对乡村产业主体培育的影响  
.....潘嗣同 盖庆恩 史清华(6-40)

• 土地制度与产权 •

-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如何促进农地流转“增效提质”  
.....陈希 张锦华 钟钰(1-63)
- 空间距离何以影响农地流转契约实施机制选择  
.....洪名勇 曹豪爽(2-69)
- 制度环境、土地利用价值观与农地产权改革  
——高作的实践探索及启示  
.....石锐 钱忠好 黄鹂(6-81)

• 劳动与就业 •

- 规模经营背景下的农业多元用工行为探析  
——基于鄂中涂家垸镇的案例考察  
.....梁伟(4-144)
-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  
.....王卫东 张同龙(5-88)
- 就业帮扶的增收效应考察  
——来自2015—2023年全国追踪调查数据的证据  
.....蒋炜 杨阳 徐舒 仇童伟(6-3)
- 乡村家庭代工的劳动秩序研究  
——基于“人情交换”的视角  
.....胡艳娜 徐延辉(6-165)

• 收入与消费 •

- 城市保障性住房获取对农业转移人口家庭消费的影响  
.....温兴祥(2-50)
- 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的促农增收效应  
——来自脱贫县的证据  
.....闫显睿 张军涛(3-23)
- 乡镇农贸市场对农村居民膳食平衡水平的影响  
.....闵师 杨敏达 刘文丽 潘聪(6-62)

【 社 会 】

• 社会发展 •

- “工作换福利”与内生发展动力提升  
——基于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的案例研究  
.....李飞 杨雯渊 吴国宝(2-126)
- 联结、激活与整合：传播网络促进易地搬迁村庄公共空间重建的作用机制  
.....李杜若 何志武(3-148)
- 农村高额彩礼形成机制的新探索  
——基于“互助—竞争”的分析框架  
.....刘武根 陈栋良(3-131)
- 妙手仁心：情感劳动视域下乡村医生的情感实践  
.....钟宇 王瑜(4-124)
-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的刑事犯罪治理效应  
.....王子佳 刘充(5-111)

• 教育与健康 •

- 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培养：行为助推实验分析  
.....黄君洁(1-164)
- 农村留守经历对留守儿童健康的长期影响  
.....石智雷 张槩 周凌宇 曹高航(6-23)

• 人口与老龄化 •

- 农村人口老龄化：趋势、挑战与应对策略  
.....都阳 崔慧敏(4-3)
- 事权划分与养老金收入不平等  
——基于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据  
.....范小海 岳希明(4-18)

“孝养分离”：转型期农民孝道观念重构与养老模式优化  
.....李永萍(5-132)

农村民办养老机构何以实现在地化发展  
——基于河南省商城县的田野调查  
.....陈璐(5-154)

## 【 政 治 】

从集权走向赋权：乡村简约治理的形态变迁  
.....杜永康 张新文(1-125)

重塑认同：积分制何以推进乡村治理  
.....王印红 丁慕蓉(1-145)

从分离到统合：新时期乡镇条块关系的演变过程及其机制  
.....望超凡(2-169)

乡贤、村治与传统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建构  
.....李华胤(3-67)

“经济—政治”互动中的社会重塑：乡村产业振兴如何推动社会共治  
.....冉鹏程 魏 姝(3-85)

制度激励视角下的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机制  
.....石欣欣(3-107)

监督下乡的制度基础、运行机制及法治实效  
——基于监督成本视角的分析  
.....印 子(4-168)

治理结构与跨界创新：乡村职业经理人的政策企业家实践  
.....周凌宇 曹高航(6-101)

地方政策创新何以突破  
——以城乡土地连片开发实践为例  
.....林 彬(6-125)

## 【 文 化 】

公共性建构：乡村文化治理先行的实现逻辑  
.....季乃礼 尹 剑(1-3)

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中行动者网络的建构机理  
——基于徐州市马庄村香包产业的考察  
.....董 毅 曹海林(1-21)

“文化功能聚合”：乡村振兴中激发农民主体性的文化理路  
.....张剑宇(2-103)

## 【 法 律 】

宅基地产权制度的法律构造路径  
——以宅基地盘活利用为分析线索  
.....夏 沁(2-83)

## 【 生 态 】

碳汇交易的激励偏差与调整策略  
——基于对效率导向与标准化管理模式的反思  
.....罗必良 钟文晶 洪燕真(3-3)

村集体何以推动“三农”政策有效落地  
——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为例  
.....苏柳方 郑淋议 唐建军 仇焕广(4-80)

草地资源协同治理对牧户适应能力的影响：基于社会—生态匹配视角  
——基于社会—生态匹配视角  
.....陈 亮 陈海滨 邵砾群 张子晴(6-143)

## 【 会议综述 】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研讨会暨第二十届全国社科农经协作网络大会”会议综述  
.....刘鑫开 于元赫(3-173)